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美〕史景迁 著

曹寅与康熙

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

陈引驰 郭茜 赵颖之 丁旻 译

Ts'ao Yin

&

The K'ang-Hsi Emperor

上海远东出版社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美] 史景迁 著

曹寅与康熙

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

陈引驰 郭茜 赵颖之 丁旻 译

Ts'ao Yin
&
The K'ang-Hsi Emperor

 上海远东出版社

Copyright© 1966 by Yale University.
Preface to the Second Printing copyright©
1988 by Yale University.

本书由 Yale University Press 授权上海远东出版社独家出版。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

曹寅与康熙 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

著 者 / [美]史景迁
译 者 / 陈引驰 郭 茜 赵颖之 丁 旻

丛书策划 / 陈达凯
责任编辑 / 贾建明 张安平
特约编辑 / 刘大立
装帧设计 / 张晶灵
版式设计 / 李如琬
责任制作 / 晏恒全
责任校对 / 周国信

出 版 /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36)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http://www.ydbook.com>

发 行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 版 /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 上海市印刷二厂有限公司
装 订 / 上海张行装订厂

版 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274 千字
印 张 / 11.75
插 页 / 2
印 数 / 1·8000

图字:09—2001—296 号
ISBN 7—80661—480—X
K·13 定价:30.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出版说明

我们正处在一个极速变化的时代，层出不穷和令人眼花缭乱的
新生事物令我们兴奋和浮躁，以至于常常淡忘了历史。而一个在自己历史文化的长河中沉浸了数千年的民族，一旦梦醒，对外开放，也似乎总是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向历史之外的现实与未来。然而历史是无法割断的，无论怎样健忘和忽略，我们都将无法逃避地承接历史的因果。

在西方，有一位著名的汉学家就一直在孜孜以求地努力试图从中国历史的长河中寻求现代中国的答案，他就是史景迁，美国历史学会主席、耶鲁大学教授——一位景仰中国古代史家司马迁的汉学家。史景迁治中国历史既遵循了西方汉学研究的传统——注重历史个案的考查，同时又常以宏大的历史叙事来承载其研究的成果，从而使得其作品在为学界关注的同时常常又成为大众的畅销读物。这一点尤为难能可贵。

我们这次引进出版了史景迁的绝大部分作品，希望能够引起国内史学界和广大读书界的重视。史景迁对中国历史的许多观点我们未必全都赞同，只是希望借此开阔眼界，促进学术文化

交流。

由于史景迁作品中常常引用大量中外文史料，因而翻译难度较大，我们虽已做了精心的译校，但仍可能挂一漏万，错误难免。为此我们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向史景迁教授表示歉意。

第二版前言

本

书出版以来的二十一年间，我们对它的两位主角康熙与曹寅的了解，有了惊人的增长。康熙收到的奏折以及他的朱批，分多卷在台湾和中国大陆出版了。曹寅和他的儿子及嗣子的奏折，以及与他一起担任织造及密折奏报人的两位包衣李煦和孙文成的奏折，也已分别另行出版了。北京保存的清初档案现在已经向研究者开放，可与台北的部分相互补充。重要的研究专论——中文、日文、英文及其他文字的——或刚出版或正在准备出版之中，它们都大大深化了我们对清代国家的运作、对皇帝与其官僚机构乃至家庭关系的了解。

但有关曹家知识的真正大爆炸来自于中国学者对于伟大小

说《红楼梦》及其作者曹雪芹重新生发出来的痴狂。1979年,两种集中探讨小说及其作者的丛刊创刊,令人应接不暇地发表了许多历史资料、美学诠释及学术论争。《红楼梦学刊》是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季刊,每期约三百四十六页。《红楼梦研究集刊》,自1979年以来,每年出一至三辑,大多有四百九十二页;它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尽管这些丛刊上的多数文章只关涉到小说中的人物,但每年总有二三十篇在某种程度上与曹家及他们的朋友等人之类历史背景有关。

这些蜂拥而出的学术成果对本书的立论有怎样的影响呢?虽然,我们对于那个时代以及曹家的了解大大扩展了,但是,我想,这并不能改变我的那些基本预设。其中有四项是最为重要的。首先,曹寅和康熙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它基于他们两人少年时代的接触,基于曹家的包衣身份,基于皇家的保母不少选自与曹家有关的家庭。其次,要理解曹寅仕途如何展开,理解密折体制何以发展成为皇帝个人获得秘密情报的渠道,这一特殊关系是非常重要的。第三,曹寅进入的是一个奇异的文化和经济世界,它跨越了分隔满人与汉人的表面界线。最后,曹家在南京的豪富宅第,以及它在雍正朝戏剧性的没落,一定深深影响了曹雪芹,从而构成了《红楼梦》的关键面貌。

应当承认,对新学术进展的丰富和重要性必须持有敬意,如果我今天来写这样一本书,它会非常不同。在英文著作中, Preston Torbert、Chang Te-ch'ang 和 Madeleine Zelin 分别在包衣的组织、内务府的财务和这一时期的税收方面,改变了我们的认识。Silas Wu 分析了整个奏折制度,并揭示了康熙与他儿子们之间关系未曾料及的侧面。Hilary Beattie、Jerry Dennerline、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和其他一些人,改变了我们对满人入主中原及对中国地方社会影响的感知。Pamela

Crossley 对私人生活中的满汉融合作了新的探索,而 Beatrice Bartlett 则会完全改变我们评价皇帝决策的方式。

如果说这些著作关涉的是我的著作的背景部分而不是核心的话,那么对一些中文著作而言,就不是这样了。陈国栋(音)、赵宗普(音)和张书才深入探索了曹家人旗问题。朱淡文在她谦称的《曹寅小考》(载《红楼梦学刊》1982年3期)一文中,提出了详细证据论证曹寅小时是康熙的伴读,且他的母亲姓顾而不是姓孙,因而著名学者顾景星便是曹寅的舅舅。顾平旦提出,曹寅懂一些日文(《红楼梦学刊》1984年4期)。王利器(《红楼梦学刊》1980年4期)加入有关曹雪芹父、祖的争论,他重申(与我在书中所论类似)小说家的母亲是马氏,她在丈夫——曹寅的儿子曹颀——过世之后生下了曹雪芹。这将驳倒冯其庸(见他的著作和《红楼梦学刊》1979年1期上的论文)的观点,他称新的谱系材料显示小说家是曹颀的亲生儿子,而曹颀又是比曹寅年轻一半的弟弟曹宣的亲生儿子。由于北京有关档案文献的发现,王、冯和我的观点都受到了反驳;该文献有关于1690年曹寅离开北京担任苏州织造之前为其家人捐监生的事。张书才和其他人在《红楼梦学刊》1984年2期上分析了这一文献:曹寅在1690年有一个三岁的亲生儿子曹颜;而那时曹寅二十九岁的弟弟曹宣有三个儿子,曹顺(十三岁)、曹颀(五岁)、曹颢(那时才两岁)。曹寅已经将弟弟最大的儿子曹顺过继去作为嗣子,似乎是因为怕他自己这一支不能延续。

最近有关李煦一家也有差不多同样复杂的研究,其中最重要的或许是徐恭时在《红楼梦研究集刊》第5辑上的论文(1980年11月)。徐氏认为,李煦与康熙的关系较之曹寅更为复杂:李煦的母亲文氏是康熙的保母之一;而李煦的妻子王氏是康熙一位妃子的姨,这位妃子为康熙生了不下三个儿子。曹寅则娶了

李煦的堂妹。中国大陆这些细致的研究——台湾的研究在质量上与大陆堪相比肩，只是数量不及——毫无疑问会逐渐改变对曹家的许多了解，虽然主要的情形大致已如是了。

与这种在隐秘文献中逐个挖掘名字的工作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今年成千上百的游客挤满了《红楼梦》精致的“大观园”的小径亭阁。北京用混凝土、树木、瓦块和泥灰重建了这个充满曹雪芹的幻想和他对其祖曹寅荣华之回忆的花园。另一个大观园正在上海建造之中。曹雪芹的梦想之园变成了中国式的迪斯尼乐园，它现在提供冷饮和棒冰。

对于那些因游园而激发学术兴趣、想加入《红楼梦》研究纷争的人们来说，也有新的手段可以帮助满足他们的探求。深圳大学计算机中心和中文系合作，开发了覆盖全部小说的电脑软件系统。磁盘上的软件包可以在所有 IBM 电脑和相关兼容电脑上运作，只须几秒钟就可以对《红楼梦》全文做如下类型的主题检索：双声词的使用频率、助动词的使用、拟声词、教育、衣饰、饮食、医药、鬼怪以及风流韵事。曹寅可从未有此好事。

史景迁

1987年9月于美国纽黑文

前言

本

书讨论清朝官员曹寅(1658—1712)的生平,但这不是一部传记。本书试图将他的生平活动与他那个时代的制度相联系,并对那些制度给予同样的重视。因而,对于我而言,重要的不是曹寅在某天如何了,或者某一天曹寅的感受如何;重要的是,当我们在历史记载中读到曹寅是一个包衣、一个织造、一个巡盐御史时,这意味着什么。他做了什么问题当然会考虑到;而同样得考虑他或许会做些什么的问题——或者更准确地说,当时的法令条例明确他要做什么,以及他的同代人如果处在他的位置上得做什么。

本书的跨度比曹寅个人的一生要大。故事从身处满人兼并

巩固时期的曹寅的曾祖开始,直到他孙子生活的乾隆时代(1736—1795)为止。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曹家是满族统治者的包衣奴仆,他们的故事因而也就是清朝皇帝面貌变化及其表现方式的一个反映。这一研究的背景就是清朝本身。虽然,在如此规模的一项研究工作中不可能期望能把握住满族统治的头一百年间所有的多样性和变化,但至少应该可以显示其多面性。

曹寅的曾祖在努尔哈赤(1559—1626)时被俘,被编入新的包衣佐领,这是那位坚忍多谋的满族领袖所创设的体制之一,他首先巩固了自己的力量,而后在1616年自称为金天命皇帝,公开宣称是明朝领地的拥有者。曹寅的祖父在皇太极(1592—1643)手下开始做事,皇太极在1636年自称为清崇德皇帝,那时满人还只占据着明朝的长城以北,正在学习和实践汉人的行政技术。但满人在1644年入关,运用了许多他们自己的控制手段。这点我们可以从曹寅父亲的生平中看出来,他在顺治皇帝(1644—1661)的内务府做事,在康熙朝的摄政时期成为江宁织造,这是一个满族统治者将派特殊用处的职位。

曹寅自己从小到死的一生都是在康熙一朝(1662—1722),他的一生突显着那个时代统治的实验性。无论是曹寅还是康熙皇帝,都没有将一切视为理所当然,他们都密切关注着当时的经济和政治局势;尽管我们不能说他们的反应对于他们遭遇的情境都是富于建设性的,但他们总是乐于随机应变,他们的灵活性确实改变了中国行政传统的模式。比如,康熙利用南巡亲身考察地方行省的情形,他发展出密折制度,以这些秘密报告来充实自己对局势的了解。他委任曹寅担任江宁织造,但并没有将他的职守限制在管理江宁城中的皇家丝织工场上。曹寅得处理米价的平抑、购铜、检查漕运、督导文学事业、运送佛像给地方寺院、报告高官的行为举止以及收成情况。曹寅还受命担任两淮

巡盐御史,负责每年通常二百万两的税收,还得准备另外五十万两余银来满足皇帝其他的各种用度。

康熙一朝,并非如后来的清朝那样因循旧例而拒斥变革,它不是一个稳定而安泰的时代。十七世纪后期,明朝的效忠者对新王朝的威胁时时得见,而封疆大吏和以往与满人结盟的边疆部落也变得好战起来,皇家明确其优越地位的尝试还刚开始,皇朝与中原文化之间还不融洽。曹寅的一生中,或许存在有意的算计,但一切都不是必然的;环境形势眷顾于他就如以往眷顾于他的先人一样。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适宜新人的时代,而是一个适宜于与新相连的旧人的时代;1675年的时候,有什么比一个接受了汉族古典教育的满人包衣更妙的呢?曹寅就是这样一个人。这样的人可以派许多用处,而对他的成功和忠诚的汇报期望是很高的。

但到了曹寅的嗣子曹頔,他面对的是雍正皇帝(1723—1735)集权的倾向——这往往是通过官员清洗来实现的。他不能适应这个时代、迎接这些新的挑战,最后导致了曹家的瓦解。到曹寅的孙子曹雪芹,在乾隆朝的繁荣中无儿无女、穷困潦倒,这个故事到了尽头。如果不是曹雪芹产生回想曹家兴衰的念头,它大约就此湮没在历史之中了。结果便有了《红楼梦》,作者虽然没有最后完成它,但它通常被视为中国最伟大的小说。我们现在看来,这部小说在曹雪芹的文学意象背后有他祖父曹寅的实际生活和繁华岁月。

如果综合各种史料——制度的、文学的、政治的——来看,曹寅的个性会清晰地呈现出来。他是一个逍遥闲散的人,喜好生活中美好的事物;这些美好的东西既存在于满人的文化中,也存在于汉人的文化中,可以是骑马、射箭,也可以是作诗和在南方舒适的气候中作富于智慧的清谈。他会突然爆发出激情和责

任感,如他在 1704 年试图改革盐政时那样;也会挺身反对 1711 年科场丑闻案中不公正的判决。但通常,他满足于随波逐流。他受到康熙的信任,受命担任一系列有利可图的职位,他做得很现实,他会利用其中的大部分机会谋利,但从来不会竭泽而渔。

曹寅个人的重要性无须做过度的申言,他不是清朝的大官之一,甚至在康熙一朝也不是主要角色。他的重要性在于他的生平经历所能告知我们的他生活其中的那个社会,以及他行动其中的那个制度框架。这一研究的一个目的是将曹寅的生活作为一个“范例”(在一个科学史家所使用的意义上):

意识到不规则的异常,发现便开始了,也即是说,认识到自然现象与主导着常规科学的范例(paradigm)所给出的预期不一致。接着,便是对不规则、异常的领域,多少做出延展性探索。这一探索只有在理论范例得到调整、异常变得可以预期时才停止。(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62 年,52—53 页)

我最初做此研究是因为,曹寅看来很特别,在清朝的历史中难以定位。随着研究工作的进展,这一切变得清楚了,之所以曹寅会显得特别,只是因为对清朝历史的许多东西以及对中国行政管制的特点有太多的想当然。现在很显然,曹寅的一生走了一条很合逻辑的道路——作为上三旗包衣的一员,他算是康熙私家体制中的一位,因而,他被任为处于地方行省的关键财务官员,通过他,皇帝可以保持其控制力。这样的皇帝私人的行政管制,自然超越了京城和地方官员的界线,它的成员具有其特别的功用。在西方,由于对清朝最初一百年的各方面几乎都没有什么研究,这里尝试勾画这一变化、发展的复杂时期,以填补其空白;结果一定是探索性的、初步的。但是,如果我的主要论点可以成立,所谓的“异常”变成可以“预期”的,那就算有了小小的“发现”。

致谢

我

主要得感谢两个人。其一是芮玛丽(Mary Wright)，在我来到耶鲁后，她引导我进入中国史领域，且鼓励我在她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最后并阅读了全部修订后的稿本。她是一位激励人的导师，也是一位激励人的批评者。其二是房兆楹，他在澳大利亚工作时便接收我做他的学生，以他的善意和勇敢的耐心引导我进入清初文献，并教我如何运用它们；回到美国之后，他又同意担任了我的论文导师。我在研究和写作的每一阶段，都从他的评说和建议中得到教益；我所悔恨的是，这篇学徒之作仍远远没有达到他自己的高标准。

何炳棣、Harold Kahn、墨子刻(Thomas Metzger)和芮沃寿

(Arthur Wright)抽出时间阅读、评议了论文的初稿和修订稿,我为此表示感谢。在我的旅行中,得到其他许多学者的建议、介绍以及书籍和研究设备方面的帮助,尽管我的访问常常是贸贸然的,而问题又或许往往显得无知;我得为他们的帮助和慷慨表示感谢:Charles Chu、方豪、傅汉思(Hans Frankel)、Shinichi Hyodo、市古宙三、刘殿爵、Owen Lattimore、李田意、柳存仁、Goran Malmquist、宫崎市定、佐伯富、Dermot Spenc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王铃、Silas Hsiu-liang Wu、吴世昌。

如下图书馆向我提供了资料: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图书馆;日本,东京大学的东洋文库、东京皇官的内阁文库、京都大学的人文研究所;英国,伦敦大学亚非研究学院、大英博物馆、剑桥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允许我利用其材料以补充耶鲁大学缺少的部分。

藏于台湾故宫博物院中的曹寅及其他康熙朝官员的档案,得到档案部门代理主任何连奎(音)以及庄严(音)的允许,我因而得以对它们做了研究;两位助理沈京宏(音)、余国基(音),给了我特别的帮助。

论文最初的研究和写作,是在1962年至1965年我作为东亚研究的“耶鲁学人”(Yale Fellow)的三年中进行的。我要感谢这一资助金的捐助人,我有幸成为该资助金的第一位受助者;我还要感谢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是他们将这一资助金颁给了我:狄百瑞(W. T. de Bary)、费正清(J. K. Fairbank)、J. W. Hall、李田意、芮沃寿(A. F. Wright)和芮玛丽(M. C. Wright)诸位教授。其后的论文修订是在耶鲁进行的。

史景迁

· 1966年3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1
前言	1
致谢	1
第一章 内务府.....	1
八旗与包衣.....	4
曹家的兴起.....	12
任职内务府.....	18
第二章 北京与苏州,诗歌与社交	47
上等阶层.....	51
曹寅在北京.....	54
拳拳孝心.....	61
苏州社会.....	67
第三章 织造曹寅	95
织造一职.....	97

作为织造的曹寅	102
织造的额外收入	109
钞关	112
稳定米价	116
办皇差	121
 第四章 南巡	143
康熙六次南巡	145
耶稣会士和南巡	152
曹寅和南巡	156
《红楼梦》中的南巡	164
曹寅和《全唐诗》	167
 第五章 两淮盐务	187
两淮盐税	191
两淮巡盐御史	195
两淮盐商	200
两淮巡盐御史曹寅	203
两淮巡盐御史李煦	216
 第六章 曹寅:康熙的密探	239
曹寅的奏折	242
官员、谣言和盗贼	248
1711 年的科场案和噶礼张伯行互参	260

第七章 曹家的没落	283
曹寅的病与死	286
曹寅之子曹颀	291
曹寅的嗣子曹頔	296
曹家的没落	305
 附录	 325
附录一 原丝的价格:1712—1726 年	327
附录二 江苏米价:1706—1722 年	329
附录三 李煦奏报新稻种产量:1715—1722 年	333
附录四 关于《红楼梦》的推测	334
 参考书目	 341

内务府

第一章

明

朝时曹寅的祖上从直隶省北部搬迁到沈阳。这是明统治的区域,但 1621 年满族军队在努尔哈赤率领下攻占了沈阳城,很多汉族幸存者投降成为奴隶。其中就有曹寅的曾祖父,他成了正白旗这个军事集团的包衣。由此成为满族征服汉族前的核心组织八旗中的一员。

满族在占领沈阳前三十年已经慢慢巩固了在长城以北的势力:学会在防御工事和城池中保护其散布的力量以后,他们继续采用明朝的军事要塞体制作为自己八旗组织的模型,最终审慎地任用汉族顾问来教他们汉族官僚制度的技巧。^①虽然他们看上去逐渐汉化,甚至通过模仿汉族管理体制建立了自己的六部,

但满族在 1644 年占领北京并随之成为中国统治者后仍保留了八旗组织。由此他们修改了明朝流行的制度系统。作为正白旗的包衣——一种世袭的身份——曹家因而成为中国这种新秩序的一部分。

八旗与包衣

八旗制是军事和民事的双重控制手段：普通士兵登记在旗，他们的家庭也是如此；军事纪律与广泛的平民登记结合起来；士兵耕种土地的收入维持全旗人员的衣食所需。满族史学家将八旗制的起源定于 1601 年，当时他们的首领努尔哈赤（死后谥号清太祖）把士兵组织为三百人一牛录，这就是后来汉语中称为佐领^②的原型。1615 年确定了用不同颜色的旗帜区分军队的方式：共有八旗，即正黄、正白、正红、正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每旗置五参领；每参领辖五佐领。佐领是旗制的基本组织单位，随着追随满人的新拥护者的增加，更多的佐领建立起来。^③1634 年，蒙古八旗以同样的方式建立，最后在 1642 年，降满并归附的大量增加的汉人军队分建八旗（汉军）。^④

顺治和康熙统治时，旗人生活环境舒适，大部分人驻扎在北京城和周边地区（京畿）或地方要塞（驻防）。他们被配给丰富的土地——征服北京后周围大量最好的土地归了他们^⑤——也没有遇到得用土地所产养活太多人的困境。^⑥他们还特别享有长久的职位保证。军职的世袭继承不只是在十八世纪八旗制萎缩后才发展起来；在清朝开国时它已存在。举例来说，满洲上三旗百分之七十二的佐领直接传给本家族的男性后代，而百分之八十七的佐领由同一家族长期掌握权力。^⑦在汉军八旗中，二百七十个佐领中有一百八十七个出现

世袭继承，几乎高达百分之七十。^⑧在十七个蒙古参领中，实际上每个将领都有世袭权。^⑨

清初满、汉和蒙古旗人同样享有兴旺稳定，但正由于八旗制明显的稳固性，我们有必要记起整个十七世纪满族皇帝位置的不安全性。这种不安全性最富戏剧性的证据是早期皇帝进行的冗长战争。五十年代与郑成功和南明政权，七十年代与吴三桂和南部藩王，九十年代与噶尔丹和厄鲁特。^⑩不那么戏剧化，但同样能说明问题的是档案中的证据表明早期皇帝在任命满族为主要文官职位时的小心谨慎。

满人通常汉语知识贫乏，假如在各省授予主要文职可能引起敌意，因而往往被授予武职，在六部和内阁中满人和汉人的任命率是一比一。汉人在北京或地方的官阶不超过巡抚。顺治和康熙时大部分总督是汉族旗人（汉军），他们是满人和大部分汉人间天然的中介。^{*} 1647年，九个总督头衔的官员都是汉族旗人；1661年在这些职位的数量暂时扩展到每省一个以后，二十个人中有十九个由汉族旗人占据；1681年的十个职位中七个是汉族旗人，两个满族人，一个汉族官员。^⑪ 1655年一个满族人被任命为漕运总督，第二年退休。^⑫ 除他以外，1668年前再无其他满族人被任命，到了七十年代才有几个满族人被任命为总督。甚至到那时，他们在同样职位上的人数仍然远少于汉族旗人，直到康熙统治末期才改变。同时期只有少数非旗人汉官被任命为总督。非旗人汉官甚至不被给予巡抚独立处事权以作为对旗人的安抚。1644年到1688年间，

* 我关于顺治和康熙统治期选用汉族旗人担任督、抚的发现已被 Lawrence Kessler 证实。我们在彼此不知的情况下，运用不同材料研究了同一问题。感谢他花时间从台湾研究中给我提供了进一步的材料证据。

至少九十六个汉族旗人被任命为巡抚，根据 1688 年的诏书，此后只有满族人被任命为陕西和山西的巡抚。^③

上述概要虽然呈现了八旗组织的某些基本事实，但这些并非全部。旗制不只是依标准划分的满、蒙和汉族军队并进一步划分参领、佐领，其成员被赋予大量武职和少量关键文职；尽管在最知名的八旗史学家的描述中这当然是一幅和谐的图画。1715 年他这样描绘了它们的构成和编制：

太宗……以从龙部落子孙臣民为满洲；诸漠北引弓之民景化内徙者别为蒙古；而以辽故明指挥使子孙，他中朝将众来降及所掠得别隶为汉军。^④

这段文字的作者金德纯自己也是汉族旗人，^⑤虽然他的书警告了军事制度崩溃的可能，但属于类似一种宣传性的文字。在描述被组织进各旗的汉人时，他忽略了在汉军八旗形成前，即 1631 年前投降和被俘虏的人——其时佟养性的军队被作为后来汉族八旗组织的核心。^⑥正是这些汉人，而不是金德纯所讨论的那些人成为满洲八旗包衣，曹氏家族就在其中。

努尔哈赤在 1618 年发动了对汉人的第一次强大进攻，当时他攻占了抚顺城，俘获很多汉族军人；1621 年他占领了沈阳（奉天）和辽阳。这是些邪恶的战役，被俘者的命运不总是幸运的。1618 年的诏书要求“阵中所得之人，勿剥其衣，勿淫其妇，勿离其夫妻”。^⑦此一诏书正表明这些受到谴责的行为确实存在。迟至 1626 年，应课税条款的目录中，男性奴隶、马、骆驼、猴子、羊包括在一个类别中。^⑧早期满族人拥有奴隶并不奇怪；因为他们来自有侵略性和扩张性的游牧部落，也从事农耕，由于不断强大，他们必然要俘虏能够劳作的囚犯。

第一批包衣是私人家庭中的奴隶。^⑨他们或者是在战役中

被俘虏的敌对部落成员、蒙古人、汉人、朝鲜人，^②或者是罪人家族成员，或者是由于贫困或脱离家庭自愿成为奴隶的人。^③追踪和记录这样的奴隶家庭是不可能的，既然他们在旗制组织前就被奴役，^④并且其家庭也不断被分解，一些成为奴隶，而其他的仍然是自由人。^⑤一旦成为奴隶，他们及其后代就永远保持这种身份，可以被他们的主人自由买卖。^⑥

汉语“包衣”是满语的转写，意思是“旗下家人”。^⑦因此最初的包衣可能在主人的家中处于仆役的位置，虽然在满人征服汉人以前他们也被广泛地用在农业生产中，^⑧甚至在征服以后，大量奴隶仍在旗人的土地上充当管家和仆人。^⑨包衣很少被用于实际战斗。^⑩但这种宽松的私家蓄奴制不能被满洲皇室领导者所接受，他们的兴趣逐渐转向中央集权；^⑪除了这种政治考虑，还有一个因素是满族人征服了越来越多汉人居住的领土，用一种更正规的方式组织俘虏、而不是把他们分派给满族主子们作为个人奴役，就成为实际的需要。因此1615年至1620年间，*仿照满洲八旗的形式，将包衣纳入旗下设为佐领、参领建制。这样被组织起来的包衣属于皇帝和控制各旗的亲王；由官员或皇室宗亲个人掌握的包衣依附于主人，虽然他们逐渐不再被称为“包衣”，而更通常地被叫作“家奴”和“家仆”。^⑫

将奴隶重组为包衣佐领只是种权宜之计。十七世纪二十年代满洲因战斗胜利而控制了更多汉人，这些人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被作为同盟者来对待。因此二十年代后期投降的汉人在满

* 包衣佐领形成的时间，《八旗通志》通常标为“国初”——这个模糊的概念可以用来指努尔哈赤最初的崛起、1616年、1636年或1644年。包衣佐领形成的时间不会早于1615年建旗，可能在1621年沈阳陷落时出现。起初，由于功能的专门化，有必要分别战士和家奴，前者加入普通旗营，地位上升。

族或降满的汉族将领领导下渐渐参与战事。最终在三十年代早期,第一个汉军旗形成。

像李永芳和佟养性这样拥有明朝官衔且公开投靠满族的重要人物,^④或者在二十年代后期或更晚投降或被俘的汉人,看上去成为包衣的风险很小。第一类人通常报酬丰厚,而第二类人在满旗或汉旗中被征为士兵。^⑤对现存汉族包衣记录的研究表明,汉人成为满洲包衣的不幸命运很大程度是由于时间、地点的特殊性。在有案可查的八百一十二个成为包衣的汉族人(尼堪姓氏)中,五百三十二个一直生活在沈阳,八十三个在辽阳,六十三个在抚顺。^⑥这是满族人在1618年至1621年间攻占的三个主要城市,可能大部分汉族包衣就是在此时获得他们的包衣身份。

曹寅的曾祖父曹锡远作为正白旗包衣列名在满洲民族的系谱中,且原来是沈阳居民;记录还表明不知他何时加入旗籍。^⑦最可能的答案是他在1621年沈阳陷落时被俘。满族征服者的官方历史记述在1621年5月4日城市陷落后,俘虏和战利品被登记注册,在官民之间分配。^⑧既然曹锡远和他的家庭永远成为包衣,曹寅的整个人生历程就被这一时刻所笼罩。但在塑造曹寅一生中同样重要的事实是,他的曾祖父隶属于正白旗,而不同颜色的旗意味着不同的等级。

各旗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由皇帝控制的所谓上三旗,和由亲王们控制的所谓下五旗。这些概念在1651年摄政王多尔袞死后失势时出现,顺治帝接收多尔袞的正白旗并把它纳入自己控制的正黄旗和镶黄旗中。^⑨这种安排原本是偶然的政治事件,后来在清朝会典和《八旗通志》中被制度化。这一各旗间的区分发生在曹锡远被俘二十年后,甚至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雍正帝最终打破亲王对各旗的控制以后仍然实际存在。^⑩

旗的区分与包衣有特别的关系,因为他们完全被主人控制,

甚至在十八世纪,主人失势后,他们作为奴隶可与家庭财产一起被重新分配。^⑧这样下五旗的包衣成为亲王的家奴;甚至他们名义上的指挥者包衣佐领也几乎没有自主权。

上三旗包衣的后代成为皇帝的家奴。随着处理皇帝事务的内务府的形成,包衣也被制度化了:原先的包衣昂邦变成总管内务府大臣,而正黄旗、镶黄旗和正白旗的包衣变成内务府三旗。^⑨这些概念强调了他们作为皇帝个人奴仆的地位,从而使他们与其他无论是包衣还是自由人的旗人区别开。虽然理论上是奴隶,他们的地位是有利的,因为皇帝可以自由地任命他们去完成很多在其他朝代由太监来做的秘密或有利可图的任务。

清朝开国时就采取措施削减太监权力。1644年他们被禁止收取土地租金、接受觐见,甚至没有许可不准从外省进入北京。顺治帝年幼时实际的统治者摄政王多尔衮不住在内宫,他不用太监;切断了太监与权力的联系,他们的影响力也相应削弱。1644年至1652年间很多太监官职被废除,太监被禁止担任诸如织造等类职务,从明朝以来这就是他们额外收入的来源。^⑩1650年多尔衮死后,太监重新获得他们失落的影响力,1653年撤内务府,置“十三衙门”以代之,太监在其中行使相当大的权力。但1661年顺治帝死后,重建内务府,最有势力的太监吴良辅被处死。^⑪顺治帝遗诏第十一款(由辅佐幼年康熙帝的四位满族辅政起草)表达了对在十三衙门中任用太监的悔意。^⑫

很多旨在限制太监影响的法规在1661年由辅佐年幼康熙帝的大臣们制定,辅政大臣们强调他们恢复了清朝建立者的原则。^⑬但皇帝年长后,他在现存的限制制度上增加了个人专权的成分。太监已经被降低官衔的诏书巧妙地限制了影响力,^⑭他们还被迫去户部申请俸禄。^⑮在1681年的诏书中康熙

帝坦白宣称：太监就如同最卑下的小虫而已；并谴责他们在大臣和侍卫进屋时没有站起迎接。^④康熙帝一直是宫廷礼节的坚持者——他也下诏书严斥在走廊上尖叫的宫女和与宫内当差人等深交的妃嫔^⑤——1682年四个太监由于在所有官员落座前坐下而被罚五十鞭。^⑥1689年太监在被控获得额外的收入和报酬后以贪污罪名受到严重警告。^⑦在这种气氛中包衣兴盛起来。但事实证明太监是难以控制的，许多更为严酷的诏书被修改为明显承认这种必然性。尽管1665年的诏书宣布任何人阉割儿子或孙子都是犯罪，1684年的新诏书减轻了阉割家族外成员者的罪行——往后，父母阉割孩子或自行阉割都不会受到处罚。^⑧前一年的诏书已允许一品和二品官员拥有自己的太监。^⑨到了1724年已经有必要阻止旗人自宫为太监，^⑩这是满族尚武理想衰败的明证。同年太监的俸禄几乎翻倍。^⑪

清朝前期尤其是康熙统治时，是那些无论作为旗人还是包衣与满族政权联系在一起的汉人特别顺利的时期。满族人既不完全自信，也没有足够的语言能力轻易处理地方职务；又不相信普通汉人会以全部忠诚效力王朝；太监则受到严格的约束。因此，汉人出身而又是正白旗包衣、在内务府成为世袭奴隶的曹家，正好在这几年获得大量财富就不是巧合了——从十七世纪五十年代曹寅的曾祖父任浙江盐运使，到1728年曹寅的继子最终被雍正帝从织造职务上罢免为止。但在思考曹家历史的细节前，值得更深层地研究难以定义的包衣身份。

这项研究很困难，因为包衣很少出现在官方记录中。只有通过观察满洲系谱的片段资料才能推想包衣生活的画面。^⑫大多数包衣没有官职，但在皇宫中担任侍卫或杂役。对于那些从最底层升迁上来的人来说，最普通的官职是宫廷侍卫营的低级职位，内务府办事员和书记等次要职位，稍高级些的郎中和员外

郎,或者所有这些中最有威望的内务府二三等侍卫官。^⑤下五旗包衣在王府中拥有类似的位置。^⑥

包衣也有放任外省的可能,虽然这种情况很少。这种晋升与旗籍无关,或许当时是突然有这么一个职位需要填补;可能包衣晋升到省级职务基于皇室或亲王的推荐,而不是通过六部,因为并非所有这些官员都须通过考试。在清朝入关后一百年内担任知州和知县的包衣超过七十五人;^⑦任知府者二十四人。^⑧其他包衣任职于各种省级和首都的政府机关:在内阁和翰林院,在太医院和通政使司,也有担任统领、督粮道和漕盐运使的。^⑨至少四个包衣进士及第,其中两个是武进士;^⑩三十四人被提到中了举人,但几乎所有这些都是在雍正时,^⑪这表明到了十八世纪制度变得更为灵活了。

只有少数包衣做到重要职位。两个成为福建布政使和江苏布政使,^⑫四个成为不同的中心省份的按察使。^⑬两个御史,^⑭另外一些被赠予低等的世袭头衔,或者像尚书这样的名誉头衔。^⑮这最后一项中就有曹寅的父亲曹玺,他被封为工部尚书。两个包衣任职巡抚:吕犹龙从1718年至1722年任福建巡抚,1722年又任浙江巡抚;^⑯陈秉直从1674年至1679年任浙江巡抚。^⑰有一位甚至官居总督。他是有贡生资格的正红旗包衣吴兴祚。做了多年知县后,他晋升为福建按察使,福建巡抚,最后成为两广总督,这个职务他从1681年做到1689年。^⑱他的官僚生涯与所有普通官员相似,很难说由于他的包衣身份而有什么区别。

但是很多人的职业生涯基本上被这种包衣身份决定。对于上三旗中表现出特殊才能,并被皇帝选中担任某种特殊任务的包衣来说更是如此。曹寅和他的内兄李煦就是这样,都是正白旗包衣,都担任过织造和盐政,执行过康熙帝各种命令并密折报告地方事务。曹寅的朋友孙文成是正黄旗包衣;他是杭州织造

和最早的广东海关官员之一。高斌是镶黄旗包衣，他的履历与曹寅类似，从内务府郎中升到织造和巡盐御史。由于才能突出，他被调任正规的官僚机构担任布政使；在他的女儿成为乾隆帝的嫔妃后，高家被正式除去包衣籍。^⑧另一个是正白旗包衣唐英，督管过税关，与景德镇皇家瓷器工场有二十多年联系。^⑨其他很多包衣也被委任到与织造、盐政和税关有关部门的重要财政位置上。^⑩

通过在这些职位上任用包衣，早期的清朝皇帝确保他们在几大税源上保持严密的个人控制。大量实际财富绕过地方政府和户部直接流向内务府。康熙帝尤其依赖曹寅这样的包衣以获取金钱和信息。具有政治价值的是曹寅和其他提到的包衣是满洲体制内的汉人，因而能为他们满洲皇帝的利益方便地与汉人周旋。被康熙帝选中的很多包衣已经管理过各自的包衣佐领；皇帝大概是通过观察他们在内务府参与的各种差事而对他们有所了解。

包衣是填补太监空缺的一群人，因此他们被康熙帝既用作官僚机构的牵制者，又作为“独裁政治的执行工具”；^⑪他们是皇帝在地方省份的私人代理人，“是帝王自己的部属，从公开正式的掠夺中攫取若干力量的储备。”^⑫他们超越于地方法规，军法也触及不到他们；1698年一个正白旗包衣的奴仆殴打了一位受人尊敬的苏州士绅，在内务府官员主持调查前，却不能对其采取任何行动。^⑬包衣只为皇帝服务；因为他们只是他的奴仆，皇帝保护他们并派他们到有利可图的岗位，因此有时奴隶也具有了威势。

曹家的兴起

曹家源于直隶北部的丰润，但明朝时家族的一支向东北迁

到辽东。可能曹寅的曾祖父曹锡远就在居住沈阳时被满人俘虏,并成为正白旗包衣。曹家这一支随战胜的满人入关,而家族的其他分支并未成为包衣,继续平安地住在丰润老家。而且曹家住在辽东免于被俘的一些人继续作为自由人生活在那里;五十年后,曹寅亲切接待了南来江西担任地方官的辽东亲戚中的一个表弟。因此只是家族的一部分变成包衣,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正是通过这种包衣身份,他们获得了财富和声望。^⑤

除了生活在沈阳,我们对曹锡远几乎一无所知。1668年他被追赠二品资政大夫,他的妻子张氏同时追封为夫人。这些名誉头衔是为奖赏他曾孙的,因此它们与曹锡远的实际成就无关,既然没有记录表明他有过官职,他在这方面的成绩应该很小。^⑥

到了曹寅的祖父曹振彦时家族开始崛起。曹振彦是曹锡远已知的唯一——一个儿子,大概出生于1610年左右;*作为正白旗包衣,不同的地方志记载他曾获得生员或贡生资格。其他记录完全忽略了这点,只记载他来自奉天辽东或辽阳。^⑦由于文学才能或他在其他方面证明了自己的能力,1650年曹振彦被授山西平阳府吉州知州。^⑧满洲人从未犯过明永乐帝指责过的蒙古人的错误:蒙古人在元朝时有偏见,他们只用蒙古人和鞑靼人,而抛开南北汉人,这就是他们败亡的缘故。^⑨而早期满洲统治者确实表现了对于军人和来自于他们最先巩固势力的长城以北辽东地区汉人的优待,包衣也会被作为旗人来使派。康熙朝后期1710年左右,仍有很高比例的旗人和所谓的“奉天人”(辽东人)在南方担任文官。^⑩

* 因此父亲被俘时他尚是一少年。既然他的儿子曹玺出生于1630年,而包衣很少年轻时结婚,曹振彦的出生就不会晚于1610年。

曹振彦或者因出色完成了任务或者因提供给皇帝某些特殊服务,1651年诰赠奉直大夫五品加二级。这与他知州的官品相当。妻子袁氏被授予相应的女性封号“宜人”。诰命文书在他的名字后只有例行的夸奖——“尔……曹振彦,慎以持功,敏以莅事”,这些话并未指明他的实际政绩;而排在“初任”下的部分是空白。要么诰命是仓促间完成,要么他原先没有正式职务。^⑧同年他重修庙宇,这在地方志中得到称誉。^⑨

1652年他擢升山西大同府知府。1656年至1658年他担任浙江盐法道,同时擢迁两浙盐运使。^⑩他的上级两浙巡盐御史祖建明在给皇帝的奏折中特别褒奖了他。^⑪1658年他死于任上,可能正是他的孙子曹寅出生前不久。几乎所有曹家的男性都在五十五岁以前去世。^⑫

对曹寅两淮巡盐御史职务的考察表明,盐务方面的职位是个肥差。由于以上的梗概是已知关于曹振彦的所有资料,所以我们无法知晓他究竟获得了多少财富以及他的生活状况,但毫无疑问,作为一个官员在使家族超脱普通包衣阶层这件事上,他的作用与影响很大。

研究曹家的困难在于清朝各种传记集几乎完全没有提到他们;假如一个人不在地方政府担任公职,也没有诗文方面的交友,他的完全消影遁形就不奇怪,这使历史学家发掘他的努力成为白费。曹振彦的儿子、曹寅的伯父曹尔正就是如此。满洲氏族谱记录他为曹锡远的孙子,当过佐领;^⑬《八旗通志》列他为满洲正白旗第五包衣参领第三旗鼓佐领,^⑭这可以翻译为他担任过第五包衣营旗鼓连首领。^⑮后来他在这职位上被罢免。这就是曹尔正生活的全部官方记录,由于包衣佐领实行古怪的世袭继承制,他的升迁就可能对曹寅的未来生涯有相当影响。假如不是这样,他完全可以在此故事中被忽略。

如上所述,在正规旗营里世袭继承的频繁发生是由于皇帝想用世袭军官奖励勇士,或者愿意让他信任的旗人家族管理佐领。但是由于包衣很少参加战争,也不能获得相应的奖赏,包衣佐领就无法世袭继承。下五旗七十七个包衣佐领中,只有大约百分之十二显示了固定的世袭继承;上三旗三十三个包衣佐领中几乎没有世袭继承,其中没有明确或暗示同一家族姓氏的重复出现。^③

这种情形并不使人吃惊。这只是证实了包衣归他们高贵的皇室主人支配,对自己的生涯难置一词的结论,但在正规八旗组织中,精英在很大程度上会努力使自己延续久长。因此包衣家庭确立对某个指定官职的所有权显得非常重要。虽然曹尔正缘事革退,他曾任第五参领所属佐领却显然是家族地位提高的重要台阶,并且反映了他们日益增长的声望。在两个人接任这一职务以后,它传到他的侄子曹寅手里。^④1695年同一参领增设一佐领,十八世纪早期委任的佐领之一就是曹寅的堂弟曹宜。^⑤

曹家显然在崛起:第一代默默无闻,第二代富裕而受人尊敬,到了第三代曹振彦的儿子曹玺,他们获得了财富和声望。曹玺(约1630—1684)在他的长子曹寅1658年出生时是北京内务府官员,他作为织造的成功经历尚未开始;但已经结下一门保证他远大前程的亲事。

曹玺的妻子孙氏生于1632年,^⑥在二十出头时做过皇子玄烨(即后来的康熙帝)的保母。^⑦因此她来自于满旗,可能是上三旗包衣。因为1661年的诏书(几乎肯定是对通行惯例的认可),规定上三旗佐领和宫中当差的内管领^⑧必须每年将他们辖内年满十三岁的女子报告总管太监,随后太监奏请将她们带给皇帝以便检查。被挑选出来的就成为皇帝身边的宫女,日后可能成为妃嫔。^⑨到年满二十五岁时她们被遣返回家里。^⑩皇子即将出

生时，总管太监通知佐领和内管领呈上适合入选乳母和保母者的名单。^⑤曹寅的母亲就是后者之一。

假如孙氏二十五岁出宫，她应该在 1656 年回到家里，此后不久与曹玺成婚，他们的长子曹寅出生于 1658 年 10 月 3 日。^⑥玄烨皇子童年的一段时期与保母住在紫禁城外的内城之中。^⑦这里是满洲旗人聚居地，可能孙氏二十五岁后继续照顾皇子，甚至婚后也是如此。皇子成为皇帝后顾念旧情给予她特殊关照。1684 年她丈夫去世时皇帝亲自登门悼念，^⑧1699 年第三次南巡时她受到正式召见。据说在此场合皇帝说“此吾家老人也”，^⑨这种口语类似于他后来对孙氏之子曹寅的口吻。^⑩这一记述可能是虚构的，但皇帝当时确实拿起纸笔写下“萱瑞堂”三个字，它的意思是为一位高贵的母亲祝寿的厅堂。当时许多人记录了这一举动并认为是史无前例的。^⑪皇帝对孙氏的感情不可能对她的丈夫 1663 年被任命为织造起到什么影响，因为虽然他已是康熙帝，可毕竟只有九岁，并且为辅政大臣所控制。但是注意到曹玺后来的职业生涯以及随后他儿子曹寅的情况，值得记取的是，曹家已不再是为自身苦苦争取地位的包衣；他们也是皇帝的亲信。

1663 年曹玺被委任为江宁织造，当时有一项新的规定：只有内务府中经特别挑选的人才能担任此类职务。^⑫于是他携家眷定居南京，一直担任织造到 1684 年死于任上。^⑬他的具体职责包括城中三个丝织工场的管理、购买生丝、运送一定量的丝织品到北京的皇宫，这些都可以在他儿子曹寅 1692 年至 1712 年任同一职务的记录中得到详细的证实。^⑭官方档案中没有曹玺政绩的记录，但他肯定相当有能力，因为 1667 年他被召到京城觐见皇上，获赠蟒服一件并官升一级。^⑮1668 年 1 月他的祖父母同时获赠二品官衔，他还曾被授予工部尚书的名誉头衔，妻子封为

一品夫人。^⑧这些是曹家成员获得的最高荣誉。这些赏赐和名誉头衔的获得可能是由于他的效力得到赏识,或者因为他增加了内务府银库的收入;^⑨无论如何这职位带来了财富,以及买来或赢得的威望。

因此曹寅从五岁起就在南京长大,和弟弟一起从父亲那里接受了严格的汉族经典教育。满洲八旗和包衣的职责似乎远离这些保存下来的充满深情回忆的片断——一段显然是宁静时期的宁静记录。*

著名学者尤侗,^⑩1656年至1678年度过了退職后二十二年悠闲时光,作为对他担任直隶知县四年之辛劳的补偿,他对曹家有这样的记录:

司空曹公,开府东冶;手植楸树,于署之野;爰筑草亭,阑干相亚;言命二子,读书其下;夏日冬夜,断断如也。^⑪

四十年后的一篇文章中,曹寅回忆了他童年时与周亮工^⑫的交往。这是一个庄严的人物,1642年曾与满族人作战,后来在动荡的政治生涯中两次因受贿被判死刑,又都获免:

时周亮工官江宁,监察十府粮储,与玺有通家之好,常抱寅置膝上命背诵古文,为之指摘句读。^⑬

满族词人纳兰性德^⑭在曹玺死后一年所写的一篇文章中记录了与曹寅的交谈。悲愁是非常诚挚的,但曹玺仍然显得是个让人望之俨然的人物:

子清为余言:其先人司空公当日奉命督江宁织造,

* 这里忽略了许多关于曹玺的文字,它们表明他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官员。

清操惠政，久著东南；于时尚方资黼黻之华，闾阎鲜杼轴之叹；衡斋萧寂，携子清兄弟以从，方佩觿佩牒之年，温经课业，靡间寒暑。其书室外，司空亲栽楝树一株，今尚在无恙，当夫春葩未扬，秋实不落，冠剑廷立，俨如式凭。嗟乎！曾几何时，而昔日之树，已非拱把之树，昔日之人，已非童稚之人矣！语毕，子清愀然念其先人。^⑭

尽管有些理想化，这即是曹寅所受的教育。通过彻底的儒家训练，当然可能也具备了良好的满族知识，他被送往北京的内务府谋职。

任职内务府

曹寅可能在十四岁或十五岁来到内务府申请合适的职务。1709年3月他以同样的方式送儿子到北京，在奏折中他向皇帝提到这事，但并没有得到预期的恩惠和特别的职位。他写道：“臣有一子，今年即令上京当差，送女同往。”^⑮

自从曹寅五岁随父亲离开北京后，他大约没有回去过。有各种线索暗示曹寅幼年时在宫中充当康熙的伴读，但它们也只能让人徒然兴奋，却不能提供更多的东西；^⑯虽然在后来的奏折中，曹寅确实写到他年轻时就侍奉皇帝，^⑰这可能只是指他从十几岁开始即在内务府服务。

要严格地确定这一时期曹寅的地位，和他是否预料能得到优待是不容易的。他的父母都为皇帝服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儿子已获得任何承荫，虽然这甚至是包衣也可获得的。举例来说，曹寅的内兄兼密友李煦就获得了这种荫袭；但与曹寅一样，他是正

白旗包衣,在内阁短期任职后,任广东某地知府。^⑭ 我们不知道曹寅通过何种途径,最终进入銮仪卫六班^⑮。

銮仪卫多少算得上是个独立的部门,它处于内务府边缘,照管皇家典仪。曾任江苏巡抚的张伯行^⑯的祭文证明这是曹寅仕途生涯的起点。祭文中的一小段是我们已知曹寅这阶段职务的所有内容,它们是:

比冠而书法精工,骑射娴习,擢仪尉,迁仪正,翼翼乎豹尾螭头之恪谨,而轩轩然貂冠羽箭之高骛。^⑰

仪尉和仪正是銮仪卫中两个低等侍卫职位的缩写;或许可翻译为六班统领侍卫和助理统管。^⑱ 实际上这些职务并不像它们听上去的那么不重要;它们的价值来自于如下事实:与皇家侍卫一样,他们有机会接触皇帝,并且总是在皇帝正式接见时得到其任命的。^⑲

明朝也有类似于銮仪卫的组织。^⑳ 1645 年更名为“銮仪卫”,1654 年官品和职责的形式得到固定,满清一代它的实质都没有改变。^㉑ 这个部门基本执掌与皇家典礼有关的一切事务。它掌管皇家銮驾,区别其名号、类型,并安置如仪。^㉒ 它派出传令官警告百姓皇帝的到来,为皇后和妃子准备马车,保证在所有场合都展示正确的标志。遇到麻烦的问题它则咨询礼部、太常寺和鸿臚寺。法典中对这个部门的描述,满是繁奢的仪式,包括皇帝如何进出不同的马车,马和象的华丽装饰,刺绣的旗和鼓,仪式用的剑、弓、箭。^㉓

对于四种主要的皇家行进仪式有十分精细的安排:三大祀、祭祖、皇城内和各省巡行。^㉔ 对三大祀中皇帝随侍人员的描述是:除了很多侍卫和其他的出席官员,还有由五十八个銮仪卫将官辖制下的一千七百多个下属。^㉕ 銮仪卫所有高级官员的任命

都基于兵部向皇帝的推荐；满人从皇家侍卫的高级将官中挑选，汉人从各省军兵中挑选。^⑭但是所有开支，包括细小到饲养大象的额外费用，^⑮都是由户部拨出的。

曹寅幸运地担任了仪尉，因为仅仅在他被任命十年以后的1684年，即规定只有享有世袭官爵权的旗人或通过武进士考试的人才能被选任此职。^⑯作为仪尉，曹寅可能在銓仪卫任何一个下属部门任职，因为“仪尉无专领职掌，各以其事隶属于卫”。^⑰仪尉必须随时关注他们的工作，假如在队列中他们掌管的部分出现任何碰撞或冲突，他们就将被罚六个月俸禄；假如遗失任何一个由他们管理的旗帜标识，就被罚九个月的俸禄；如果超过如下情况，比如在行进队列中雇用别人顶替，就会被罚去一年的俸禄。^⑱曹寅显然避免了这些过失，并得到升迁。他参加了銓仪卫的一次特殊考试，结果秘密地传达给兵部和吏部，再依次由他们提交给皇帝。^⑲

根据上引张伯行的祭文，曹寅很可能在銓仪卫第三个下属部门“中所”担任治仪正，“中所”包括两部分，掌管旗和印。^⑳这些旗称作“幡”，两个治仪正管理四面龙头幡和四面豹尾幡，行进在三大祀的队伍中，皇帝坐在玉车中由七头大象开道。^㉑光是“中所”就有超过五百名仆从，他们的职责是陪同銓驾和举旗幡。^㉒因此可能就是在这朝拜天坛的壮观队伍中，张伯行描绘了他那走在自己队列前的朋友：二十岁的曹寅，轩然地头戴貂毡、身背羽箭，旌旗在他身后飞扬。

当曹寅任职銓仪卫时，正白旗包衣第五参领所属第三佐领的佐领被革退。^㉓这是曹寅的叔父曹尔正曾任的职务，现在曹寅自己充任这一空缺。清朝时包衣佐领受内务府侍卫控制；^㉔但在1674年至1695年间他们完全受控于总管内务府大臣，^㉕因此曹寅成为那一机构内的官员。

正是在内务府服务,或者直接在其中的一个部门,或者间接地作为皇帝的代理人,曹寅度过了他余生的大部分时光。内务府通常翻译为 Imperial Household,^⑭并不真正确切;更接近的翻译应是“皇帝的个人官僚机构”,因为这更清楚地表明这个庞大而复杂组织的活动范围。在上下文中,“内”意味着“与皇帝有关”,而不只是字面上作为“内宫”或“内城”的意思;“内务府”因此就是“处理皇帝事务的机构”。这里“事务”当然远超过皇帝直系家族的范围。

内务府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官僚机构,掌管内务府所有财富和资源的接收和分配,管理祭祀、御筵、膳食、衣饰,制定奖惩,支付赡养和教育费用。^⑮内务府总管大臣被描绘为管理上三旗包衣,控制皇宫和紫禁城。^⑯他们挑选和提拔自己的部下,皇帝选定最高级的官员,六部在这些事务中没有发言权。^⑰

曹寅任职时内务府有六个主要部门,它们涉及到皇家银库、皮库和缎库;皇家狩猎;宫廷仪式和八旗圈地的畜牧业;皇家土地租给旗人的收入;皇家财产的维护;制定法则和司法。^⑱所有这些部门在 1677 年重组,有其自己的属下和官印。1684 年增加第七个部门专门处理畜牧业,此前这项事务是由掌仪司兼管的。^⑲出于某些原因,这个新部门在 1723 年由内务府控制前一直保持半独立状态。除了这个例外,1677 年的重组确定了后来整个清朝的固定形式,虽然在人员设置上有很多小变动。

除了这些主要部门,还有都是涉及特殊区域的小一点的办事处——军械库,养马场,花园和苑场,北京或热河的各处宫殿、寺庙、御书房、御药房、御膳房和奉天的皇家陵寝。^⑳几乎每个办事处都有组织和人员上的许多变化,这表明内务府机构经常受到审查。行政变动最剧烈的时期是 1661 年至 1677 年,即从顺治帝驾崩到建立起一种成功的运行机制。太监统治结束,机构

的下层被上三旗包衣占据，上层则是亲王和内务府侍卫。康熙执政时内务府的独立性达到最高点；早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六部就开始设想控制它的事务。^⑧中国史学家孟森指出康熙朝的体制与被太监控制的明朝宫廷的体制如何完全不同。满洲内务府建立在早期部落制的基础上并且（除了1654年至1661年间的十三衙门）往往由军人按照军事纪律管理。^⑨

曹寅包衣佐领的新职务很好地证明了孟森的观点。内务府上三旗包衣的组织形式在1644年满族人入关后马上确立下来。^⑩三旗中的每一旗都设置三个满洲包衣佐领和另外四个旗鼓佐领。^⑪曹家属于后者，曹氏家族成员后来掌握的正是这其中的一个佐领。事实上“旗鼓”似乎与官员的汉族血统相连，因为对旗鼓佐领姓氏的调查表明几乎每人都有汉族名字，而几乎所有包衣佐领都有满族名字。^⑫

无论实际上管理多少包衣，每个旗鼓佐领还控制五十个马甲。^⑬还有六个“领催”^⑭协助维持纪律。1661年每佐领配备一个护军校作为他的助手。^⑮每佐领还有十个来自护军的士兵。与内务府六个部门的情形一样，1677年发生了重要的重组。内务府上三旗中的每一个都分为由两人管理的五个参领。^⑯在曹寅担任佐领的时候，组织形式仍是简单实用的。唯一可能影响到他的改革是在1684年，决定每个佐领管理八十个马甲兵。^⑰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在实际的指挥集团中逐渐增加闲差余职的整个过程才开始；^⑱王朝发展着，体制日益变得不切实际和笨重。^⑲

尽管看起来、听起来是个军事组织，但曹寅的基本任务完全是管理方面的。^⑳他必须检查所在佐领所有家庭的登记情况，直至包括无职业的临时雇工。接受和分发作为他们报酬的米和银两，安排婚丧仪式的银两。必须每月付给寡妇、孤儿和失业无子

女家庭一两银子作为补助，每季还另有一两银子用来买米，佐领负责估定所有声称困难者的真实性，上报内务府的适当部门。他掌握所有财产的详细目录，安排对武器的定期检查，每五年准备所在佐领接受皇帝任命的特别官员执行的全面视察。最后他要维护好三百多套水管和其他救火设备。^⑩

内务府上三旗每月轮值。曹寅在没有特殊宫廷职责的两个月里就专注于佐领的事务。轮到他所在的旗当值时，他可能便忙碌于更多与内务府有关的行政工作，或者在他的巡逻范围内守卫皇宫和陪伴皇帝，或是训练他的马和骑兵。这些是内务府三营中分配的不同任务，其中分为不同的包衣佐领，^⑪因此实际上内务府上三旗有九个区别清楚的单元：因为营超越了旗的限制，而由各旗轮流任职。

曹寅很可能在第二营——皇家侍卫的包衣护军营，^⑫他守卫皇宫，在皇帝出行时担任侍从，补充作为内务府侍卫的精锐力量。^⑬既然曹寅最小的弟弟曹宜在同一营里升到参领^⑭并且在曹寅所在佐领扩充后担任旗鼓佐领，^⑮可能佐领即是归辖于该营。

可能也是在这个营里，曹寅有机会练习他的箭术。马上射箭是满族的特性；甚至有专门的学校为上三旗培养高明的射手，^⑯张伯行祭文中提到的曹寅在这项复杂技术上的造诣，可能带给他晋升的机会。在护军营他有机会参加大型的皇家围猎，皇帝会让有此爱好的旗人随从。正如当时人所写：

秋冬校猎于塞上，甲卒将佐分番从架校猎，暗寓营阵之法。^⑰

满人初期的八旗中有指挥地位的优秀马上射手，不太可能单纯担任行政工作。曹寅早期的一首诗表明他曾到过古北

口——直隶北部长城附近的一座城市，皇帝经常途经那里去北方猎场，有时他会在那里停留，视察军队，打野鸡和鹌鹑。在这首诗里他对比了以山西北部黄河支流边的小城卧牛为代表的边疆风光，和中原中部澶州更为柔和的景色：

古北口中秋

山苍水白卧牛城，
三尺黄旗万马鸣。
半夜澶州看秋月，
河山表里更分明。^⑩

当然中国文学中有这类“边塞诗”；安然坐在家中的诗人会赞美他从未见过的风光。但曹寅很可能真的在古北口写下这些朴素的诗，他是隶属于护军营的正白旗佐领，作为随从的一员陪同皇帝去北方。可能在陆路从北京到他南京的家时曾经过澶州；他路过卧牛大概是在1683年皇帝西巡时。曹寅对山色的热爱一定是真诚的；在别处他用真挚的语言写道：

卧龙岭

塞山如娥眉，
雨洗青蒙茸。
我未值六月，
石路盘高峰。
青风扫残云，
明霞净秋客。^⑪

曹寅是所在旗的佐领，年轻、成功并且可能为皇帝所知，或

许是他在宫中轮值时皇帝认识了他——包衣衙门在禁城内^⑩——或者因为他骑射的技术，或者他在被任命时已得到接见，或者因为他的母亲是皇帝深切怀念的保母。正是此时他获得一生中摆脱家庭包衣地位的最佳时机；虽然从理论上说包衣永远是亲王或皇帝的奴隶，他们偶尔也会重获自由。

看上去这个目的的实现主要依靠三种途径。

第一种，包衣佐领中的一个女性成为皇帝的妃嫔，作为回报，皇帝可以使她的家族成员获得自由。1735年这发生在原先是镶黄旗包衣的高家身上，1734年是同旗的陈家。^⑪十八世纪后期著名官员金简脱去包衣籍，部分由于他自己为官的成功，但人们猜测主要原因是他的姐姐为乾隆帝生了三个儿子。^⑫

第二种，明亡时成为奴隶的人，基于人道的考虑可以获得自由。这显然发生在许多最早被俘的汉人身上，他们在被俘成为奴隶后编入正规汉旗。^⑬十七世纪许多诏书命令满人的汉族奴隶恢复自由人身份。^⑭

第三种，大量包衣在旗制内部成员改组时被再分配，既然受影响的通常是旗鼓佐领，曹寅可能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自由。清朝的第一个世纪，至少下五旗的八个佐领^⑮和上三旗的十个佐领^⑯，由不同的包衣佐领中多余的人和正规旗中其他多余的人共同组成，通常新指挥者是前任包衣佐领。作为调入正规旗而列出的十个包衣和旗鼓佐领，通常会在新佐领里获得通常的官阶。^⑰已在辽宁服务三年的包衣佐领可获得实授。^⑱上三旗的六个包衣佐领被简单描述为“出包衣籍。”^⑲

曹寅不像这些人从包衣身份获得自由，可能的确要归功于家族最初的被俘。因为他指挥的佐领没有多余人，虽然他的母亲是受皇帝恩惠的人，但家族中没有女性是皇家妃子。因此是在担任包衣佐领以后，他被委任内务府另一个行政工作，这次是

慎刑司郎中。^⑩这是内务府六个主要部门中的一个，处理上三旗成员的刑事案件。^⑪像他此前的任命一样，曹寅获得这个新职位的日期也无法确知。它大概不会晚于1687年，否则在他1690年升任第一个重要职务“苏州织造”前，他就没有时间证明自己的管理能力了。他拥有过这个司法职务只是完全依靠两份资料互相补充达成的幸运巧合。张伯行写到在担任佐领后，曹寅升任郎署（部主管官员郎中的办公处），^⑫地方志记录曹寅任过“内刑部侍郎”。^⑬“内刑部”，显然指慎刑司。但“侍郎”是正二品的部级第二主管，在此显然不切当；因此张伯行的所谓“郎中”正可填补此空缺。

曹寅是慎刑司三个郎中之一；他们下有六名员外郎和十四名笔帖式，^⑭指导负责处理包括太监在内有关案件的番役处。^⑮慎刑司权力不大。对所有受罚在鞭打一百及以下的案件，它可以通过判决并用刑；在这些情形里办事人员真的鞭打案犯。它掌管关押罪行较轻犯人的监狱，并确保男女犯人单独关押。^⑯必须确定基本配给量并公平发放；在夏季最热的月份，每个犯人每天除了食物外还有权分得两块冰。^⑰此外，要检查犯人的情况，病情严重的犯人由刑部派来的医生治疗。^⑱

但在每一严重事件上，慎刑司必须请示上级。有必要严刑拷问犯人时，要请刑部人员到场，他们的验尸官会调查所有谋杀案。^⑲三法司接管所有建议判死刑的案件。所有案件的审问必须与兵部和吏部现存的法规一致。^⑳

因此慎刑司自主空间很小，甚至显然没有很多职责，因而一些人员的职位作为冗余被废除。^㉑所以即使真如张伯行所谓，曹寅“勾稽出纳之益虔”，^㉒他仍然有大量空闲时间。这些时间中的大部分被曹寅在北京愉快地在文友间度过。

注释：

- ① 对满族背景(对此我不打算做详细研究)最有价值的英文介绍是：和田清《关于清朝建立者太祖兴起的一些问题》(*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ise of T'ai-Tsu, the Founder of Manchu Dynasty*)，《东洋文库研究所纪要》(*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oyo Bunko*)，16卷(1957)，35—73页；Franz Michael《中国满族统治的起源》(*The Origins of Manchu Rule in China*，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1942)；Piero Corradini《清朝初期的国家治理》(*Civil Administ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anchu Dynasty*)，《远东学刊》(*Oriens Extremus*)，9卷(1962)，133—138页；相关传记在《清代名人传》(*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中。很多日本学者对满族征服中原之前历史的研究作出了主要贡献，最多产的作者是和田清，他关于满族和蒙古族地理、历史的大量先驱性著作的书目印在《东洋文库研究所纪要》，19卷(1960)，iii—xix页。关于他涉及早期满汉合作的专门研究，参见《东亚史研究满洲篇》(东京，1955)中论龚正陆的论文，637—649页；《东亚史论藪》(东京，1943)中论李成梁的论文，362—379页。和田清关于李成梁的论文第一次出现在另一个重要的满洲研究者稻叶岩吉的祝贺文集中(《稻叶博士还历纪念满鲜史论丛》)。稻叶岩吉最有影响的著作可能是《清朝全史》(东京，1914)，次年翻译成中文以同名出版。稻叶关于1616年前满洲的详细研究见他与人合编的《满洲历史地理论集》(*Beitrage zur Historischen Geographie der Mandschurei*，东京，1912)。最近关于八旗组织的主要研究是安部健夫的《满族八旗牛录研究》(《八旗满洲ニルの研究》)，《东洋学报》(*Tōhō Gakuhō*)，20卷(1951)，1—134页。

但是这些学者都没有特别关注包衣问题，我也没发现其他日文著作讨论这一题目。因此我的注意力集中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和《八旗通志》这样的中文资料，以及孟森、郑天挺、莫东寅和其他人的二手

中文资料上,这些将会在下文相关注释中引用。

- ② 《八旗通志》1卷,4页,比较《清代名人传》中努尔哈赤的传记,594—599页。
- ③ 《八旗通志》1卷,4页;《清代名人传》596页。这里只用汉语术语。满汉术语转换的官方对照表产生于1660年,列于会典的八旗部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69—18170页(4卷,2b—3页)。这些相同职位在汉语转写中的早期变化参见孟森,《八旗制度考实》,375页。语言转换中有关的各种问题在聂崇岐《满官汉释》中有详细讨论,《燕京学报》,32卷(1947),97—115页。他的结论是:虽然汉语名称更为通行,转写时颇有混乱,时常同一个满语术语有不同的汉语转写(114—115页)。
- ④ 《八旗通志》,1卷,10b、14—15页。已有的汉族单位在1637年形成两个旗,1639年增加到四个。早期指挥者的详细情况和旗的数量参见萧一山,《清代通史》,第一章(上海,1927),210页。参见《清代名人传》中佟养性的传记,797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69页(4卷,2页)。还有俄国旗人编入满洲镶黄旗中(《清代名人传》,269、631页)。
- ⑤ 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英文摘要,1页。
- ⑥ 至迟如雍正朝已有此情形。参见1730年的诏书,引自孟森,《八旗制度考实》,411—412页:“汉军生齿日繁,当筹所以教养之道……在外驻防汉军,子弟日渐繁衍,则本身钱粮各有定数,难以养贍,应令余丁回京当差。”
- ⑦ 《八旗通志》中佐领的数量,3—5卷。由于他们至少有两个在职者,合理的统计数字是二百四十七。“直接传给男性后代”,意指他们之间的关系有明确记述的佐领(儿子、孙子、兄弟或侄子),其中任何一个佐领中血统关系被打破的情况至多一例(如在传给家族后代前被免职)。“长期”,意指有明确关系的家族有规律地享有指挥权的佐领。一百八十个属于第一类,二百一十六个兼属两类。十七世纪九十年代共有六百五十个满洲佐领;可以设想单是上三旗已提供了足够的例子。
- ⑧ 《八旗通志》,13—16卷。由于《八旗通志》编辑粗疏,这些数字都低于实际情况。如13卷15b页中列出了范承勋和他的儿子范时绎的名字,

但并未注明他们的关系。

- ⑨ 《八旗通志》，11、12 卷。
- ⑩ 《清代名人传》，108—109、877—880、265—268 页。
- ⑪ 结论和数据来自于对总督记叙的比较，见《清史》，包括 2847—2889 页的河道和漕运，以及《八旗通志》（1795），339 卷，其中列出了担任总督的满族和汉族旗人。《八旗通志》有时忽略事实上是旗人的那些人：如洪承畴曾经奉命加入镶黄旗（《清代名人传》，359 页）和十八世纪的张广泗（同上书，43 页）。
- ⑫ 此人是吴库礼，《八旗通志》（1795），339 卷，3 页。
- ⑬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5350 页（23 卷，8b 页）。几乎所有甘肃巡抚也是满族人。《八旗通志》（1795），340 卷，1—9 页。1647 年作为甘肃巡抚列出的满族人（《八旗通志》[1795]，340 卷，2b 页）实际上并非满族人，而如满洲系谱显示的乃是汉人。其中表明张文兴（即该巡抚）是以非包衣身份加入满旗的汉族家庭的成员（《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1b 页）。（对他名字的最后一个字有不同翻译，《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是“兴”，而《八旗通志》和《清史》中是“衡”。但都指明他属于镶黄旗[虽然《清史》把他列于汉旗]，是顺治早期的甘肃巡抚，看来这两个名字是指两个人的可能性很小。）满族人不只是边省巡抚：马祐从 1669 年至 1676 年担任江苏巡抚（《清史》，3019—3024 页写作“马祐”）。
- ⑭ 金德纯，《旗军志》，1 页。
- ⑮ 《清代名人传》，167 页。
- ⑯ 佟养性的传记见《清代名人传》，797 页。当然此后由于获罪仍有人成为包衣。郑天挺《清史探微》（60 页）讨论了觉罗画特在 1683 年盗用军饷后一家人被充入包衣佐领的例子。他后来被赦免包衣劳役，因为这对于觉罗家族的成员来说是不合适的。其他康熙朝包衣名单列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52 卷，10 页。
- ⑰ 引自莫东寅，《满族史论丛》，137 页。
- ⑱ 莫东寅，同上书，139 页。
- ⑲ 郑天挺，《清史探微》，60 页。《八旗满洲氏族通谱》，48 卷，1 页，表明在

征服前奴隶就被作为礼物送给佐领。

- ⑩ 莫东寅,136 页。
- ⑪ 郑天挺,63 页。
- ⑫ 莫东寅,136 页。郑天挺,61 页。
- ⑬ 莫东寅,137 页。
- ⑭ 同上书,143 页。郑天挺,63 页。
- ⑮ Erich Hauer,《满语词典》(东京,1952—1953)。Haneda Toru,《满语词典》(京都,1937)。孟森,《八旗制度考实》,375 页。
- ⑯ 莫东寅,141 页。
- ⑰ 刘家驹,英文摘要,2 页。观察敏锐的耶稣会传教士张诚 1688 年曾目睹这些汉族奴隶在主人土地上的劳作。参见杜赫德(Du Halde),《中国通史》,4327—4328 页。
- ⑱ 例如《八旗通志》中包衣佐领名单,3—10 卷;《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包衣名单,74—80 卷,几乎没有提及战役中的奖赏或升迁,但在普通的满旗和汉旗中都会提到。孟森,《八旗制度考实》,375 页,称在下五旗中包衣有时可能在战场上跟随他们的主人。上三旗有镶黄旗包衣韩大任的例子,他参加了对噶尔丹的战役,《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8 页。
- ⑲ 莫东寅的论文,135 页:“努尔哈赤的女真社会,已经形成了两个最大的阶级,是奴隶和奴隶所有者,同时那里也兴起了一个封建的阶级和依存于这个阶级的农民阶级。”毫无疑问,莫东寅夸大了奴隶的数量,但他的证据仍是与此相关的。相似的在 146 页:“满族统治主为发展和巩固其专制政权,不仅在政治上对于满洲贵族有所控制;而且在经济上,也要对于他们有所控制……首先是能控制他的家人,亦即其私属的奴仆。”
- ⑳ 郑天挺,《清史探微》,62 页。
- ㉑ 《清代名人传》,499、797 页。
- ㉒ 汉人可以直接并入满旗。参见《八旗通志》中的佐领名单,3—10 卷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列出的非包衣汉人,74—80 卷。
- ㉓ 数字来自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80 卷。剩下的一百三十二个包衣来自北部众多散布的区域。这些来自清早期纪要文献的数字不完全

可靠,经常有错误,名单也往往含糊其辞。这里引用的数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的名单只简单注为“辽东人”,而不是来自于以上三个城市,虽然他们很可能来自那里。高家和陈家后来脱离包衣户籍,这里仍包括在包衣里;直到十八世纪三十年代他们才成为自由人。

③④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b页。

③⑤ 《皇清开国方略》(上海,1889年出版),7卷,5页,Erich Hauer 翻译了此书,*Die Gründung des Mandschurischen Kaiserreiches*(柏林和莱比锡,1926),105页。《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台北,1964年重印),86页(7卷,16b页)。接受奴隶和战利品的人被命令即刻将他们带回,大概这样一来他们就不会延误战役。因此毫无疑问,这时汉族囚犯和满族人并肩作战。更早的满族编年史也提及沈阳的被俘者在征服者中被瓜分的情况;参见《满文老档》(1607—1637),1卷(东洋文库,东京,1955),283页。《八旗通志》(1795),61卷,3、26b页,列出了来自沈阳或抚顺的曹姓汉军家族。汉军在这里也可能宽泛地用来表示包衣,或者沈阳有上千人的投降军队,其中只有小部分成为包衣。虽然这些很重要,目前还没有足够的方式来解答究竟。《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3页、75卷3页、77卷7页,别处还列出了天聪时期(1627—1635)来自沈阳的加入八旗的包衣家族,可能是从私人手中转来的。

③⑥ 房兆楹所撰的多尔衮传记描述了这一过程,《清代名人传》,218页。

③⑦ 房兆楹在雍正帝的传记中也曾加以讨论,《清代名人传》,916—917页。

③⑧ 雍正时期的两个例子见《永宪录》,220、288页。

③⑨ 郑天挺,64页。《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5、76、97条。这解释了会典中的注释,例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八旗部分,18177页(4卷,18页),要查上三旗包衣佐领应该看内务府事例而不是八旗事例,即会典的内务府部分而非八旗部分。

④⑩ 郑天挺,65—67页。

④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749页(1170卷,1页)。《清代名人传》,258页。郑天挺,65—68页。他根据1653年诏书确定了十三衙门的建立时间,没有采纳1654年和1656年的说法。

- ④② 郑天挺,71页。《清代名人传》,258页。
- ④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197页(1216卷,11b页)。
- ④④ 同上书,19192页(1216卷,1页)。
- ④⑤ 同上书,19195页(1216卷,8页)。
- ④⑥ 《国朝宫史》,2卷,2b页,诏书日期是康熙二十年一月六日。
- ④⑦ 同上书,1,2b页,1673年和1687年诏书。
- ④⑧ 同上书,2b页,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诏书。列出四个犯错太监的名字,或许表明他们的职位较高。
- ④⑨ 同上书,3页,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诏书。皇帝讽刺道:一个太监只有一个身子、一张嘴。
- ⑤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197页(1216卷,11b--12页)。
- ⑤② 同上书,19207页(1217卷,16页)。但是官员被要求节制自己太监的放肆行为。因此1712年11月,满族将领海善由于纵容他的太监李焕行为不端而受处罚。《东华录》,康熙朝,90卷,8页。
- ⑤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197页(1216卷,12b页)。
- ⑤④ 《国朝宫史》,20卷,2页。郑天挺讨论了清朝后期的太监历史,78—80页。他认为道光时期太监仍被严格控制,明朝阉祸未重演要归功于包衣组织。
- ⑤⑤ 主要文献当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80卷,因为是在满洲氏族系谱中涉及到这些归附满旗的汉人宗族,由此他们被编纂者当成了满族人。
- ⑤⑥ 这些职位属步军营、骁骑营或前锋营(《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7A—C条);诸如笔帖式、主事、员外郎和郎中(《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6条);以及侍卫(《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9条)。他们几乎从未在禁卫军中做到最高位置。唯一例外是正黄旗包衣苏楞额,《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8卷,9页。
- ⑤⑦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80卷各处,王府官职(《今日中国政治组织》45—49条)。
- ⑤⑧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80卷。随意举些例子,见74卷1页、75卷3

页、76卷2页等。粗略的分类包括同知、州同、知州、知县(《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49、851A、855、856条)。

- ⑤⑧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80卷。例子见74卷9b页、75卷13b页、77卷18b页。
- ⑤⑨ 所提到的政府机关次序参见：《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3b页、78卷2页、76卷9页、77卷5页、77卷9b页、77卷11b页、78卷6b页。
- ⑤⑩ 同上书，武职在74卷2b页、77卷3页，文职在77卷10页、76卷11页。
- ⑤⑪ 同上书，例子见74卷6b页、75卷2b页、77卷5b页。提到这些“举人”时，前边用了“现”这个词，表明这些人在编辑此书时(约1735—1745)仍活着，他们通常是包衣家庭五代以下的子孙，这些都意味着他们时当雍正朝，最早也在康熙朝后期。包衣举人另参见《八旗通志》(1795)，105卷。
- ⑤⑫ 同上书，75卷8页、77卷18b页。
- ⑤⑬ 同上书，河南在75卷11b页，浙江在77卷6b页，江苏在77卷16b页，江西在78卷10页。
- ⑤⑭ 同上书，75卷6b页、76卷15b页。
- ⑤⑮ 同上书，74卷8页，韩大任由于在对噶尔丹战役中的功绩被授云骑尉(《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44条)。74卷8页，桑格被授吏部尚书。(很多汉族包衣有满族名字，正如十七世纪初期很多满族人有汉族名字。参见陈捷先《满洲丛考》[台北，1963年]，28页和英文摘要，第3页。)《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b页，曹玺是工部尚书。桑格和曹玺都没有被列为这些机构的实际负责人。但是那些附属于满旗而列名《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的非包衣汉人往往拥有实质性的官职：性桂(《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b页)是浙江巡抚，1729—1730年；兵部尚书，1733—1735年；吏部尚书，1736—1738年(《清史》，2893、2621—2628页)。绰尔岱(《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9卷1页)1726年是吏部侍郎(《清史》，2613页)。哲先(《八旗满洲氏族通谱》，80卷1页)1726—1727年是工部侍郎(《清史》，2613—2614页)。
- ⑤⑯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9b页，正红旗包衣。《八旗通志》(1795)，

340 卷,18 页(列于汉军)。《清史》,3049—3051 页。

- ⑤⑦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 4b 页,镶黄旗包衣。《八旗通志》(1795), 340 卷,9b 页(列于汉军)。《清史》,3023—3025 页。第三个包衣可能是一个巡抚。《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的张滋德(正白旗,山西巡抚),74 卷 1b 页,可能是列于《清史》的张自得,3012—3013、3015—3018 页,他 1659—1660 年任陕西巡抚,1662—1668 年任河南巡抚。与《清史》不同的是《八旗通志》(1795),340 卷,5 页,他列为正黄旗汉军。另一个郑彬(满洲正黄旗包衣)也列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 9b 页,他曾任江苏巡抚,但在《清史》、《八旗通志》(1795)和《江南通志》中都没有这项记载。
- ⑤⑧ 关于吴兴祚,参见《清史列传》中的传记,9 卷,1—4b 页,其中有他升迁和后来免职的详情。《八旗通志》也有这些记载,179 卷,22—27 页,两种都将他列为正红旗汉军。只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 7 页和《八旗艺文编目》1 卷 10b 页列他为包衣。
- ⑤⑨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3 页。《清代名人传》,412—413 页。
- ⑥⑩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8 卷,10b 页。他后来加入正黄旗:参见《八旗通志》,4 卷,41 页;5 卷,40 页。《清代名人传》,442 页。唐英也是著名的文学资助人和南方的头面人物;参见韦莱(Arthur Waley)《十八世纪中国诗人袁枚》(*Yuan Mei,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Poet*, 伦敦,1956), 159—160 页。
- ⑥⑪ 这些机构里包衣的详细数字和情形参见以下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三章第四节。
- ⑥⑫ 罗伯特·克劳福(Robert B. Crawford),《明朝的太监权力》(*Eunuch Power in the Ming Dynasty*),《通报》(*T'oung-pao*),49 卷(1961),116 页,讨论了太监权力的基础。这种权力当然远超过任何包衣。
- ⑥⑬ 列文森(Joseph K. Levenson),《君主制崩溃的问题》(*The Problem of Monarchical Decay*),见《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2 卷(伦敦,1964),45 页。我不同意他认为“普通满族人成为集权者的工具”,并且提出包衣而非满洲旗人是“代理

人”，他们构成“个人的特殊团体”、“一种手段”，或“第三种力量”的分析。在某种意义上包衣是皇帝的人而普通满族人不是。另一方面满洲八旗组织的复杂性使它自身成为权力中心，到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前它都不从属于皇帝，而往往形成对它的牵制；看来明朝太监与清朝满族人并非“功能上对等”（列文森，同上书，46页）。包衣可能是与太监更对等的，但他们从未发展出自己的势力，也没有被滥用过。满族人扮演了一种维持和平、有防守和自我支持能力的角色，这主要是被动的，但它遍布全国，这是局限于宫廷的太监所不及的，即使在地方性的委任中。

⑦④ 李煦奏折，4—5页，时当康熙三十七年六月。可能李煦的包衣李永受是列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的同名者（最后一个字为“寿”），75卷，10b页，他是正白旗包衣兼司库（这是一个织造任命的职位，类似于李煦所提及他时任的“乌林达”一职）。

⑦⑤ 直到胡适的经典论文《红楼梦考证》1921年写成，曹家的情况鲜为人知。在此文中（尤其是586—593页）他追述了现存关于曹家的含混材料（包括误传），在方志、满洲谱系、曹寅以及同代人的文学作品上奠定了进一步研究的坚实基础。毫不奇怪他认为曹寅有两个儿子曹頔和曹颀，因为他们的名字在所知的材料中出现了。李玄伯1931年的论文《曹雪芹家世新考》纠正了这个错误。李玄伯运用了刚刚在《文献丛编》中发现的奏折和故宫博物院中进一步的档案原件。他的论文披露了曹家相当多的新细节。杜联喆在《清代名人传》她所作的曹寅传中巧妙地综合了这两人的著作，并增加了新的资料。

但是此类研究中最重要、被引用最广泛的是周汝昌1953年出版于上海的《红楼梦新证》。他的书是对曹家背景的杰出研究和资料汇集。它对曹寅和他朋友的诠释如此丰富，使这本书实际上成为康熙时期文学活动的资料汇编。本书第一章的这一部分和第二章的大部分都建立在他研究的基础上。

周汝昌对曹家旁系亲属的发掘可作为他研究方法的例子。他列出奉天的沈阳和辽阳地区每一个姓曹的人，并核对他们与曹寅家的关系。他最终发现一个奉天人曹秉楨的字是崎乃，并记起曹寅在送给朋友的

诗题下注道：“时峙乃二弟同行。”余下的问题就容易解决了。《红楼梦新证》，118—121页。

- ⑦⑩ 很可能曹锡远的真名是“曹世选”，因为这是1668年赐予他孙子的诰命上所写的名字。这个名字因而要比1745年刊行的满洲系谱上的名字“曹锡远”可靠。毫无疑问两者指的是同一人。目前没有发现关于他的其他资料。（可能在最近出现的曹家家谱中有新信息，作为与作家曹雪芹的家族有关的物品，1964年冬被中国政府送去东京展览。但展览主办者不允许仔细考察或复制这份文件，而后它被送回中国。感谢崔瑞德[Denis Twitchett]教授提示我这一消息。）

这份授予名誉头衔的诰命现保存在燕京大学图书馆，周汝昌发现了它和另外两份有关曹家的诏书。《红楼梦新证》中有描述，31—32页，这一份的原文见213—214页。资政大夫衔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45条，夫人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45条，2部分。

- ⑦⑪ 不同的地方史志的记录详见《红楼梦新证》，41、210页。生员和贡士是贡生的别称。
- ⑦⑫ 曹振彦的生平资料列于《红楼梦新证》，41·42、206—210页。他的官职是知州，《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55条。
- ⑦⑬ 1412年11月16日诏书，转引自亨利·色瑞思(Henry Serruys)，《洪武时期中国的蒙古人》(*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布鲁塞尔，1959)，25页。
- ⑦⑭ 《江南通志》，105—108卷。
- ⑦⑮ 诏书原文见《红楼梦新证》，206—207页。官衔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45条。
- ⑦⑯ 《吉州全志》，1卷，25页。参见《红楼梦新证》，206页。
- ⑦⑰ 他的官职是两个部门的结合，都转运盐使司盐法道，《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35、841条。
- ⑦⑱ 《红楼梦新证》，208页。
- ⑦⑲ 曹振彦生活和为官的日期都是相当不确切的。他担任知州和知府时的诏书日期是已知的。但盐法志中的任命日期互有矛盾，最早在1655

年,最迟在1659年。《红楼梦新证》中讨论了这一问题,208-209页。周汝昌在现有记录的基础上没有发现明确的答案。他认为曹振彦死于1658年,五十三岁,因此推断他生于1606年(210页)。

⑧⑥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b页。

⑧⑦ 《八旗通志》,5卷,41页。

⑧⑧ 名号来自于《清代名人传》中的曹寅传,740-741页。

⑧⑨ 《八旗通志》,3-10卷,包衣佐领列于每旗末尾。世袭平衡的一个例外在正黄旗特殊的高丽包衣佐领中,《八旗通志》4卷,38页,尽管有很多名字的变化,却始终明言乃世袭继承。不可否认会有更多例外出现的可能。举例来说,《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8卷3页的正黄旗包衣沈家四代有五人被任命为包衣佐领。但这并不意味着严格的继承制。因为第一个人(第六代沉瑜[玉]——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和《八旗通志》中名字同音异体)是列于《八旗通志》4卷38b页的第四旗鼓佐领,但是第二人和第三人(苏伯和雅尔岱)是第一旗鼓佐领,因而列于《八旗通志》4卷40页。并且他们被另一个肯定不是同一家族的任职者隔开。第四个和第五个家族成员在《八旗通志》(1795),5卷,5、36b、38页,任职第五参领;永忠在第一旗鼓佐领,雅尔岱在第三旗鼓佐领。

⑧⑩ 《八旗通志》,5卷,41页。

⑧⑪ 同上书,第二旗鼓佐领。他与曹寅的关系参见《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b页。

⑧⑫ 《红楼梦新证》,205页,刊有1691年她六十岁生日时的贺寿序文。

⑧⑬ 这个重要事实只记录于《永宪录》,390页,在曹寅的传记性注语中有一句话“母为圣祖保母”。因为《永宪录》在曹家的其他细节上表现得格外确切,这一条也可作为确凿的证据,假如曹寅的母亲是皇帝保母,他们之间许多令人疑惑的关系就可得到解释。周汝昌接受《永宪录》为他主要的史料来源之一(《红楼梦新证》,35页)。

⑧⑭ 内管领是包衣,《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04D条。他们与包衣佐领和旗鼓佐领同列于《八旗通志》,3-10卷。直到1685年他们有二十人和二十个助手。他们管理内宫杂役,“喷水,打扫,裱糊,装饰”,掌管熏香和献

祭物品、内宫的一些粮仓和盐仓、酒和冰。他们还管理大约四百四十五个工匠,后者可能是更低等的包衣。参见《雍正会典》(1732),126卷,7页;132卷,20—22b页。

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212页(1218卷,7页)。

⑯ 同上书。这条法令制定于1723年,但无可怀疑的是它反映了当时的宫廷惯例。

⑰ 同上书,19214页(1218卷,11页),1661年法令。法令的注释补充说,那些必须雇其他乳母抚养她们自己孩子的内务府乳母可获八十两银子。

⑱ 《红楼梦新证》,209—210页,给出了10月3日出生的证据,而不是《清代名人传》740页给出的10月13日。

⑲ 见《清代名人传》中房兆楹的记叙,328页。

⑳ 《红楼梦新证》,229页,引用熊赐履对曹玺的颂词。

㉑ 《清稗类钞》,10部,11页,“此吾家老人也。”《红楼梦新证》,319页。

㉒ 参见曹寅奏折上的康熙朱批,《文献丛编》刊《清康熙朱批谕旨》。

㉓ 《红楼梦新证》引用了一些,316—320页。

㉔ 《江南通志》,105卷,9页。《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8卷,7页。

㉕ 织造列于《江南通志》,105卷,10页。

㉖ 参见以下第三章。

㉗ 《红楼梦新证》,213页。

㉘ 同上书,42页。由于工部尚书衔,《今日中国政治组织》460、276条,他被列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b页。他妻子的头衔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46条。

㉙ 杜联喆在《清代名人传》中提及这两点,740页。

㉚ 《清代名人传》,935—936页。

㉛ 尤侗,《艮斋倦稿》(文),5卷,1页。这里全文引用《红楼梦新证》,353—355页。楝树是曹寅生活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他最心爱的书房以楝树为名,这将在第二章讨论。

㉜ 《清代名人传》,173—174页。

- ⑬ 《棟亭文鈔》，13 页。引自《红楼梦新证》的转述，213 页。
- ⑭ 《清代名人传》，662—663 页。
- ⑮ 引自《红楼梦新证》，234 页。
- ⑯ 曹寅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9b 页。
- ⑰ 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中讨论了这一点，215 页。他说北京一学者告知他燕大图书馆有八册康熙年间的书，其中提到曹寅是“侍帝读”。这学者不记得书名，周汝昌通过大量研究也未发现书名。见《红楼梦新证》，225 页，周汝昌在诗文中发现了新的线索，即曹寅是宫廷侍读。实际上他在对曹寅生平的概述中，忽略了这一可能的职务，从而承认证据不充分，同上书，43—45 页。富家子弟确实拥有陪读，无论他们来自自由人或奴隶家庭。
- ⑱ 例见曹寅康熙五十年三月九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3 页：“臣自黄口充任犬马，蒙皇上洪恩。”
- ⑲ 李煦任职的部门列于传记集《碑传集》，在他父亲李士桢传中，66 卷，1 页。李玄伯第一次引用，《曹雪芹家世新考》，第 11 部分（误印为 6 卷）。提及李煦荫生事实的是《宁波府志》，引见《红楼梦新证》，231 页；（同上书，104 页正确引用了李士桢的参考资料）。李士桢见《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141 页，见于《清史列传》72 卷 50a 页的实际上是嘉庆时的同名官员。李煦在内阁的职务是内阁中书，《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37 条。
- ⑳ 銓輿卫中的正仪尉，前者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09 条，后者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26 条。
- ㉑ 1652—1725 年，学者兼著名的清官。《清代名人传》有传，51—52 页。
- ㉒ 周汝昌在各处引用过祭文的部分，《红楼梦新证》中他全文引用，388 页。
- ㉓ 《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25 条，123 条。选择治仪正（《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23 条而不是《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25 条）的理由将在下面给出；只有《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23 条所述切合张伯行的描述。

- ⑫ 銮仪卫和侍卫的任命有时重合；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50 页（1108 卷，10b—11 页），其中还提到六班统领及以上职务是在觐见时接受任命的。
- ⑬ 《历代职官表》，42 卷。在《丛书集成》内，0846—0865 卷。
- 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45 页（1108 卷，1 页）。
- ⑮ 《钦定大清会典》，0833 页（83 卷，1 页）。
- ⑯ 同上书，0833—0836 页（83 卷，1—8b 页）。
- ⑰ 同上书，0836—0838 页（83 卷，8b—11 页）。四种类别是三大祀、祭祀、行幸于皇城、省方若大阅。
- ⑱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56—18157 页（1109 卷，6—9 页）。这里指的是 1748 年，可能比康熙朝的阅兵更奢华，但自从十七世纪七十年代，会典对于组织的规定就没有大的变动。
- ⑲ 同上书，18150 页（1108 卷，10b—11 页）。
- ⑳ 《户部则例》（1874），92 卷，20 页。
- ㉑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50 页（1108 卷，11 页）。
- ㉒ 同上书，18149 页（1108 卷，9b 页）。
- ㉓ 同上书，18152—18153 页（1108 卷，15—16 页）。
- ㉔ 同上书，18152 页（1108 卷，15 页）。在正常的满洲参加文官资格考试的限额中也包括包衣。1733 年诏书规定上三旗包衣的名额从满洲移出置入汉军。《八旗通志》（1795），102 卷，12 页。这是雍正朝旗制中官职设置压力增大的例子。
- ㉕ 《钦定大清会典》，0840—0841 页（83 卷，16b—17 页）。《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20 条。
- ㉖ 《钦定大清会典》，0837 页（83 卷，9 页）。
- ㉗ 同上书，0841 页（83 卷，17 页）。这些仆从是举旗幡的民尉和陪同马车的旗尉；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61 页（1109 卷，16—17 页）。
- ㉘ 《八旗通志》，5 卷，41 页。没有革职日期。
- ㉙ 领侍卫内大臣，《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8 条 1 部分。
- ㉚ 总管内务府大臣，《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6 条。确切地说不是旗鼓佐领

而是隶属于每一旗鼓佐领的护军(《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34条)受侍卫控制。这必然造成指挥权划分上的麻烦,1674年这种安排被废除。但是1695年前,这种早期体制又得到恢复,可能因为士兵主要需要军事而非民事纪律。《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046—19047页(1201卷,1—2页)。

⑬ 《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7条。

⑭ 《雍正会典》(1732),226卷,1页。

⑮ 《钦定大清会典》,0905页(89卷,1页)。

⑯ 《钦定大清会典》中有明确规定,0906页(89卷,3页)。

⑰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749—18754页(1170卷),有不同部门的历史。《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的相关部分在《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7、80、79、83、78、82、81条。

⑱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752—18753页(1170卷,8—9页)。

⑲ 同上书,18755—18773页(1171—1172卷)。

⑳ 奉宸苑是很好的个案研究,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的描述,18758—18762页(1171卷,7—16页),这是掌管御花园和猎场的机构(《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0条),起先由都虞司管理,后者是一个有关内务府侍卫和皇家狩猎的部门(《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0条);1656年移交太监管理,理由是它与禁城有关。1671年皇家侍卫和内务府达成一项显见的协调,从此共同管理它,直到1677年回到按新形式重组的都虞司控制下。甚至在那以后仍有进一步的妥协,皇家侍卫和内务府继续共同管理。1684年它改组为奉宸苑,官印由内务府总管大臣执掌。1726年决定,今后奉宸苑的职位空缺要上报吏部,由吏部挑选候选者。由六部控制的决定表明内务府自治权的削弱。

㉑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376页。

㉒ 此前它们可能一直以相似方式松散地组织(当然正白旗在多尔袞失势后才真正属于皇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2232页(543卷,26页),记录内管领在满洲人征服中原前属于内务府组织,虽然当时只有四人。对于那时包衣可能的数量而言,这看上去是远远不够的,1644年一定

有很多内务府组织外的成员被吸收进来,对包衣和旗鼓佐领来说这同样是事实。

- 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2232 页),或《八旗通志》(3 卷,36—38b 页)在此处必有一错,因为后者在有日期的早先记录中,镶黄旗只有三个旗鼓佐领,1678 年加进一个,1695 年两个。《会典》记录的佐领更可能是 1678 年以后的。
- ⑯ 诸如:陈秉恒(《八旗通志》,3 卷 38b 页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 4b 页,满洲镶黄旗旗鼓佐领和汉人包衣),高国元(《八旗通志》,5 卷 41 页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6 卷 10 页,满洲正白旗旗鼓佐领和汉人包衣),郑连(《八旗通志》,5 卷 41 页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7 卷 6b 页,满洲正白旗旗鼓佐领和汉人包衣)。还有曹寅、高斌、唐英,见此章第一部分。很多汉人有满族名字是很自然的,但是对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没有录入而只有《八旗通志》中才有的包衣佐领的调查支持了一种普遍的结论,即更多的包衣佐领是满族人。
- ⑰ 每一旗鼓佐领中有五十个马甲的大约数目是在 1644 年确定的。同时满洲包衣佐领的安排更有弹性——每个包衣佐领中马甲和包衣的比例是一比二。因此最大的佐领大概拥有最多的资源,控制最正规的军队。《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046 页(1201 卷,1 页)。
- ⑱ 《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29 条。
- ⑲ 护军校,《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34A 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2232 页(543 卷,26 页)。
- ⑳ 同上书,分别是护军参领和骁骑参领。
- ㉑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047 页(1201 卷,2 页)。
- ㉒ 比如 1681 年任命了十五个“代理参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2232 页(543 卷,27 页)。
- ㉓ 参见以上引用的《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兵部和内务府共同制定的规则部分:12232 页(543 卷,27 页)和 19047 页(1201 卷,2 页)。
- ㉔ 根据包衣佐领的职责,《钦定大清会典》,0961—0962 页(95 卷,6b—7 页)。

⑩ 所有这些职责见同上书。

⑪ 《钦定大清会典》，0960 页(95 卷，4 页)。《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7A、B、C 条。

⑫ 包衣护军营，《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7A 条中为内护军营，意思是一致的。

⑬ 侍卫，《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9 条。

⑭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8b 页。

⑮ 《八旗通志》，5 卷，41 页。

⑯ 《清稗类钞》，22 部，6 页。

⑰ 金德纯，《旗军志》，5 页。

⑱ 《棟亭诗钞》，1 卷，11b 页。这诗也包括在徐世昌编的诗集《晚清簪诗汇》，印于《清诗汇》中(台北，1961 年)，2 卷，50 章，8 页。

卧牛在山西省北部府谷县西北；洺州是濮阳县唐朝的名字，清朝它属于直隶南部的大名府(参见刘钧仁《中国地名大辞典》[北平，1930 年]，783、623、981、626 页)。皇帝在古北口的活动张诚(Gerbillon)神父曾有描述，见杜赫德(Du Halde)，《中国通史》，4358 页。

⑲ 《棟亭诗钞》，1 卷，2 页。关于西巡，参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07 卷 17b 页—108 卷 2 页。皇帝的行程没有超过山西的五台山，但他的一些军队可能到过府谷县。

⑳ 《永宪录》，67 页，描述其官员有特权骑马进入禁城时提及了包衣衙门的地位。

㉑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3、4b 页。

㉒ 《清稗类钞》，27 部，87 页。《清代名人传》，159 页。利用家族中的妃嫔给皇帝施加压力是极危险的。在《上谕八旗》(雍正帝给八旗的诏书)4 册 69 页，有一份给那些试图解救胤禩(阿其那，Acina)家庭的人狂怒的诏书。雍正皇帝说，他的皇妃母亲极有野心，结束时他的话是典型的讽刺而夸张的：如果听到他们里面还有谁再鲁莽进言惹起混乱，那就满门抄斩；这个旨意传喻下去，看他们还有什么说的。胤禩的母亲是康熙帝的妃子(《清代名人传》，926 页)。

- ⑩ 《清稗类钞》，22部，6页。这可能即是《中国史纲要》（北京，1958年），185页提及的：努尔哈赤的继承人皇太极解放了汉人的奴隶身份，将他们组织为平民家庭，由汉族官员管理，也就是把多余的奴隶和包衣编入汉军。
- 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213—18219页（1116卷，1—14页）。
- ⑫ 参见《八旗通志》，7卷9b页、7卷12页、8卷31b页、8卷32页、8卷33b页、9卷7页、9卷16b页、9卷23b页。
- ⑬ 《八旗通志》，3卷26b页、3卷31（两人）页、3卷31b页、4卷18页、4卷24页、4卷32页、5卷24页、5卷27页、5卷34b页。
- ⑭ 同上书，3卷38b页、4卷34页、4卷34b页、4卷36页、4卷38b页、4卷39b页、5卷38页、5卷41页、9卷31b页、9卷35b页。
- ⑮ 《钦定中枢政考》（八旗），1808年版（32卷），4卷，18页。
- ⑯ 出包衣籍。《八旗通志》，3卷36页、3卷37b页、4卷34页、4卷36（两人）页、4卷38b页。《八旗满洲氏族通谱》56卷15页有另一个例子。
- ⑰ 慎刑司郎中，《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1条。
- ⑱ 《钦定大清会典》，0959页（95卷，1页）。《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1条说这个部门处理与宗人府有关的事务，这是错误的。《钦定大清会典事例》，5191页（10卷，1页），标明宗人府自己决定较小的案件，所有要求严厉处罚的案件要请求专门的诏书。
- ⑲ 《红楼梦新证》，388页。
- ⑳ 同上书，231—232页，引用《上江志》，《红楼梦新证》43页对此问题有详细讨论。
- ㉑ 1655年确定，《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754页（1170卷，11b—12页）。
- ㉒ 番役处，《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1条。
- ㉓ 《钦定大清会典》，0959页（95卷，1页）。
- ㉔ 《雍正会典》，131卷，12页。冰块表明牢房里确实酷热而不是说囚犯可以享福。很多法令呈现出热切关注无法执行的细节的特点。记录在案的有要求总管太监保证在五个冰块储藏处有二万九千二百二十六块冰。同上书，132卷，21b页。

⑩ 同上书,131卷,12页。

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149页(1212卷,2b页),1661年诏书。

⑫ 同上书,19148页(1212卷,1页),1672年诏书。三法司,参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215条。

⑬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754页(1170卷,12页),在1698年、1699年、1722年。

⑭ 见他的祭文,《红楼梦新证》,388页。

北京与苏州， 诗歌与社交

第二章

曹

寅作为一个受雇于内务府和銮仪卫的包衣在北京生活了十五年。当职的时候，他像满人那样地生活和工作：在皇室的行列中效劳，并在长城外皇帝的狩猎活动中骑马射箭。但是退班之后，他又是广阔的汉人朋友圈子中的一员，他们在真正的文人传统中一起写诗、漫步乡间。

这些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似乎根本没有使曹寅感到烦恼。非但没有在效忠于满人和汉人的生活方式之间被撕裂，相反他却使两者和谐起来：他在游猎和漫步的时候写作诗歌。朋友们也通过称赞他在尚武和审美这两个世界中取得的成就来回应他。那些 1679 年去北京参加“博学鸿儒”特科考试的年辈稍长

的汉族学者，有很多成了曹寅的朋友，他们可能被他的年轻或天才所吸引，也可能是被他父亲的钱财所吸引，因为曹家在京城有着 一处很奢华的居所。

1684 年曹寅父亲曹玺的去世并未对他的事业或生活的方式带来直接的改变。并且因为曹寅那个巧妙的想法——通过当时那些最主要的文人画家的帮助，发行纪念集使对他父亲的记忆永存——的确提高了他在文学上的声誉。曹寅的努力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回应，他从康熙时期许多著名的文人那里收集到了散文、诗歌以及绘画。他们中的一些，虽然不是活跃的明朝的忠诚遗民，但却对于被颠覆的故朝有着怀旧的情绪，并拒绝在新朝中任职。他们响应曹寅是因为他给了他们友谊，也可能还有金钱上的资助。

1690 年，曹寅被派往南方任苏州织造。在那儿他是聚集在优秀学者尤侗身边的文学圈子中的一员，他和当地的文人一起饮酒写作。这个团体包括了有一定地位的官员；但也有些并不出名的文人，除了在某些诗的题词中保留有他们的名字以外，其他并无痕迹可寻。但是他们在兴趣、背景和生活方式上又有着一些相同之处；他们完全可以被称为“地方精英”。甚至对这个社群的一个匆匆的考察——比如有关旗人和汉人之间职位分布，或是曹寅对于“乡绅”这一术语的使用，或是被指派为地方官的监生的数量——都能显示从总体上来看它与清朝社会通常的记录相比有着多大的差别。正是这个原因，似乎值得我们在这里尝试着去为中国的上等阶层下一个定义，作为考察曹寅在北京和苏州的文化以及社交生活的一个绪论。

上等阶层

中国上等阶层成员的标准是较广泛的,就像在其他社会中一样,它可以是指声望、政治权利、个人影响、重要的职位、丰富的经济来源、高等的教育以及参与文化追求的闲暇等。^①这决不是对中国官僚机构重要性的否定,也不是对把通过文职考试作为获得职位的普遍必要前奏的重要性的否定。当然,从上面所列出的标准可以明显地看到,在中国,当获得了实质的职位,随之而来的声望、权利、财富以及闲暇,几乎使一个人自动地成为了上等阶层中的一员,而在其他的社会中这当然不会是必然如此的。

我将从理查·山德思(Richard Centers)的一个定义开始,尝试描画中国的这个上等阶层:

阶层是心理—社会的团体,从本质上来说它们具有主观的特征,并取决于阶层意识(也就是说一种团体成员的感情)。阶层的分界线可以符合也可以不符合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在客观的或是阶层形成的意义上看似合乎逻辑的分界线。^②

此处山德思坚持,社会等级(stratum)和阶层(class)之间有一个明确的差别:

基于职业、权力、收入、生活水准、教育、职务、智力或者其他标准所区分的社会和经济的团体以及人群可以容易而恰当地用“社会等级”这样的术语表示出来。^③

曹寅的生活和事业的确指向了这“团体成员的感情”的存在;作为一个年轻人,在北京时他在社交上为某些人所接受,

就像后来在苏州他能够接受别人一样。但是在曹寅的时代，虽然很清楚的，中国并不是一个没有阶层差別的国家——拿一个极端的例子来说，贫农和高官，他们处在生活质量完全不同的世界里；一个明显是下等阶层而另一个明显是上等阶层——但是要说一个人只做小官就不再是上等阶层中的一员，或者说一个受过一点教育的农民就不再是下等阶层中的一员，实在很难为这两种情形划出截然的界线。我赞同山德思所说的，最好用社会等级来表示狭义集团的意见：在背景之下，一个取得功名的人或者是一年二百两银子的收入又或者是对贵族头衔的持有，对于决定其精确阶层身份都不是充分的条件。而在另外一方面，因为中国社会的特殊本质，在一定级别之上的官僚职务，看来在确保上等阶层的成员资格时的确具有决定性。

正因为如此，我将中国的上等阶层分为四种精英分子。“精英”这个词的运用有特定的意义，即“一个社会中在职务上的，主要是职业上的，具有很高地位（无论是什么原因获得）的团体”，并且这个词还意味着优越性。^④这些精英中的两类，汉族官员精英和旗人精英，是依据掌握的职责来定义的；皇室的精英，更多是依照权力来定义的，而另外一类，地方精英则根据他们的姿态（attitudes）而被定义得最为广泛。

首先来看汉族官员精英，我在定义时包含了不是旗人的所有汉人，他们在七品或者七品以上的文职和武职中据有实质性的职位。第二种是旗人精英，包含了所有的满族、汉族以及蒙古族旗人，他们具有佐领或以上头衔，又或者在七品或七品以上的文职和武职中有实质性的职位。第三种，皇室精英，包含着那些皇族、包衣或是宦官，他们获得了皇帝的好感或者是特别的任命，因此与汉族官员精英和旗人精英居于同样的地位。第四种，

地方精英,在定义时包含了那些不属于汉族官员精英、旗人精英以及皇室精英成员的人,然而由于与那些精英间家族的联系,或者是具有其财富的来源,或者是具有某种卓越的特殊才能,或者是通过了考试或具有买来的身份,或者是掌握着世袭的爵位,他们能够过着比较安逸的生活,并有望接受其他精英成员所给的好处。在每种精英内部都有着基于像由职位或者财富所决定的不同等级。

若使用同样的方式,我们随之也可以将统治集团定义为由皇帝、汉族官员精英、旗人精英以及皇室精英所组成。

曹寅,虽然是一个包衣,但却是上等阶层中的一员。这点可从他的生活方式、他的教养、他的朋友以及他的品味上明显地看出来,虽然他从来没有参加过科举,也没有在通常的官僚机构中任职,但依靠着在皇室精英中的地位,他成为了上等阶层中的一员。他的孙子,小说家曹雪芹,也是上等阶层中的一员,虽然他的家族已经破产并且被解除了全部职位,而他也从来没有取得功名;但是他在诗歌方面的天才以及他那些位于统治集团精英中的朋友确保了他作为地方精英的地位。曹寅在北京和苏州的一些朋友都是属于汉族官员精英,但他们中的大多数可能是属于地方的精英。这个论断是从他们的生活方式而不是从他们的身份得来的。因而何炳棣的推理的确是很正确的:普通的生员和监生仅仅是平民中的一个具有特权的团体而已,^⑤他们并不能在取得功名后立刻就成为地方精英的成员。他们不会自动地变成上等阶层的成员。但是还应该再加上一点:任何取得了生员资格的上等阶层家族中的年轻人,就与没有取得功名的他一样,本身就是属于上等阶层的。

现在我们所考察的,曹寅整个的生涯,就是在通常的官僚结构之外的官僚生活的一个例子;他作为皇室精英的一员,和汉族

官员精英以及旗人精英一起合作,并且在地方精英那里发掘社会的动力。然而即使他的生活令人好奇,而且常常执行皇帝秘密委任的任务或者是呈递密折并操纵着垄断的行业,但我们一定不能忘记他身处统治集团中并且在上等阶层中安乐地生活着。

曹寅在北京

从1675年左右到1690年曹寅一直生活在北京,他并没有掌握着很重要的职权也没有获得有利可图的皇帝的委任。但是他的祖父曾经是浙江盐运使,而父亲也曾是江宁织造,家族积累下的钱财允许曹寅以相当舒适的方式生活。

作为一名包衣,曹寅在皇城内居住和工作——这是在内城中心被墙垣围绕起来的区域。在皇城的中心是皇帝居住的紫禁城,它也由城墙围绕着。曹寅在慎刑司的办公所在地就位于皇城北边,在太液池和地安门之间。^⑥内务府的府衙在紫禁城西侧,^⑦而作为包衣佐领的曹寅在当职时必须常常去那里。对外人来说,他看起来已经非常地接近权力的中心了。

曹寅所属的正白旗,被分配在皇城的东部。^⑧因为没有任何的律令禁止包衣购买财产,所以很有可能是在内城的某个地方,曹家以经营盐务和织造事务得来的收益从一个穷困的旗人那里买到了他们的第一份家产。我们知道曹家在北京至少有两所宅第,而它们都在内城里。^⑨这个地区从1648年开始是旗人所专有的居住地,因为那年,旗人和汉人间持续的暴乱(包括谋杀与掠夺)使多尔袞命令所有的汉族官员、商人以及平民都必须移住到京城南面。^⑩这些房子有可能是曾居此地的明朝皇室屋宅,因为,虽然早期旗人的规章中非常明确地规定了按官员的品第居

住大小不同的宅子，^①但曹家通过曹玺的钱和名誉上的一品官衔，可能已获得了其中的一所。这宅子相当的大，有着宽阔的庭院，高高的房屋，还有制作精细的门廊。历史学家周汝昌从曹家各种文字中找到证据，他认为曹家的一处房子在西北面，靠近紫禁城，而另外一处东南面，靠近贡院。^②关于这些房子可以明确的是，它们都有着美丽的花园；那花园被称作“芷园”，其中有一个西堂阁，而曹寅特别地喜爱这里。^③

虽然父亲在南京，但曹寅在北京有其他家人的陪伴。其中他最亲近的是弟弟曹子猷。曹寅曾经为他写过许多充满感情的诗歌，但是关于这个弟弟却只有一些片断保存下来。^④他大约生在1659年，死于1705年，是一名皇家侍卫。^⑤他有两个号，最常用的一个是“筠石”，另外一个“芷园”，和家中花园的名字一样。曹子猷也是一个很有成就的画家；著名的学者朱彝尊曾经为他的一幅作品题诗，后来这幅作品为乾隆时期有名的书法和绘画方面的权威翁方纲所收藏。^⑥曹氏家族的记录是非常不完整的，以至于甚至无法完整地描述出曹寅的同辈；但是除了曹寅和曹子猷，他们还有一个兄弟，曹宜。曹宜于1680年出生，后来供职于内务府，而直到乾隆朝初年他仍然健在，是一名包衣佐领。^⑦

当曹寅在銮仪卫任职的时候，曹子猷任侍卫，可这一情况甚至使当时的一些人误会，错将曹寅也说成是一名侍卫，^⑧而如果曹寅曾经有这样一个很有声望的职位，那么像张伯行这样的好友在为曹寅撰写祭文时该会提到。^⑨曹子猷任职御前侍卫无疑给他的家族带来荣光。

御前侍卫是由一批经过精挑细选的人组成，他们比内务府或者銮仪卫的一般官员更接近皇帝。同时在任的御前侍卫只有五百七十名，被分成了四等。^⑩他们中的一部分是从满族和蒙古

族上三旗具有非凡能力的青年中选出来的；另一部分是从下五旗，包括汉人的青年中挑选出来的，而他们的任期是在上三旗中由掣签所划定的。^①他们通常的职责是把守紫禁城的各个通道及城内的皇宫；那些表现出绝对忠诚的人可以被允许在皇宫内轮班守卫。^②他们一直跟随着皇帝，出现在所有的觐见和宴会上，陪伴官员呈上奏折，他们还掌握着所有允许觐见的官员以及秘密官吏的名单，并被分成不同的组把守着各处的通道。^③他们必须随时在皇宫附近待命，我们可以从曹寅呈给皇帝的奏折中了解到一些情况，这份奏折是在他的女儿嫁给一名御前侍卫之后写的：“皇上左右侍卫，朝夕出入，住家恐其稍远，拟于东华门外置房，移居臣婿。”^④

曹寅和曹子猷两兄弟，一个是包衣佐领，一个是御前侍卫，他们肯定曾经一起跟随皇帝出巡，他们也可能与满族词人纳兰性德同行。纳兰性德从他父亲掌管的军队分出多余的人众而形成自己的佐领，并成为康熙的一等侍卫。^⑤纳兰性德是一位极有天赋的词人，不到二十五岁的时候就在汉族学者中有着很高的声望。我们并不清楚他和曹寅是何时成为朋友的，但他们曾经就学于著名的学者徐乾学^⑥。他们两人都喜爱写词，并且在他们的时代有着相当高的声望。^⑦他们通过1679年博学鸿儒科考试，与清初汉族学者的最高层进一步热络起来。

1679年开博学鸿儒科，是为了使更多以前不愿意与清统治者合作的汉族学者为满人服务。^⑧大约有一百五十九名考生进京赶考，考试在1679年4月举行。纳兰性德的父亲明珠，在当时的中国是一个非常有权势的官员，他对汉族的学者比较友好；而在考试期间，纳兰性德作为主人招待了很多入。^⑨因此，纳兰性德可能是曹寅见到那些后来成为他朋友的人的一个原因。但是，大部分的友谊看起来像是在偶然的相遇之后发展起来的。

就如尤侗，在六十岁的时候进京赶考并考中；他是在一个朋友的家里遇见了曹寅，并成为了曹寅诗歌的崇拜者。^②学者施闰章，本已退隐，但被召来参加了考试。他曾默默叨念曹寅的一首诗并特别地喜爱其中一句：“寒山见远人”；而后来，曹寅常常将自己的诗呈给这位老学者希望得到他的指正。^③学者顾景星进京赴考却因病未能参加，^④他在到达北京后不久就见到了曹寅，发现他“温润伉爽，道气迎人”。他们很快成为了朋友，顾景星还为曹寅的第一本诗集作序，时为1679年。^⑤而顾景星也成为了施闰章的好友。^⑥

他们都是一个稳步扩大的圈子的核心。到1680年，曹寅和两位在博学鸿儒科考试中更为成功的考生，朱彝尊以及陈维崧往来甚密，^⑦后来他们两人都入翰林院为检讨。一位同时代的人在给曹寅的另外一本集子的序中（作于1713年）回忆了这段交往：“而公……官为天子侍卫之臣，入则执戟螭头，出则褰纓豹尾，方且短衣缚裤，射虎饮，极手柔弓燥之乐。顾每下直，辄召两太史倚声按谱，拈韵分题，含毫邈然。”^⑧

虽然这段话在原文中复杂并充满了隐喻，而且可能是由一个在京时根本不认识曹寅的人写的，但它仍然抓住了这些汉族文人在和曹寅的交往中似乎应该具有的以及他们诗歌确实表露出来的情绪。他们看起来非常地喜欢这种华丽而丰富外向的满人生活。另外一位朋友于1680年左右写给曹寅的诗中融入了这样的感情：

……甘泉豹尾，从容跃马奇杰。况复路入桑乾，平沙漠漠，击草鹰初发。万骑回中从猎去，酺酒夕阳明灭。玉勒风嘶，琤弓夜吼，冷浸萧萧发。吟鞭摇动，惊飞鸟鹊霜月。^⑨

曹寅早年的生活和工作是以宫廷、旗人以及打猎为中心的。这些打猎活动场面宏大,有着上千的旗人骑兵参加;康熙帝在每年的秋天亲自带领着他们出猎,他带着一批挑选出来的官员去猎熊和虎,或者由士兵们围成一大圈猎杀雄鹿和兔子。康熙会固执地坐在雨中,生一堆火烤那些新获得的野味,并在寒冷的夜晚睡在简陋的帐篷里。因而他的随从们必然也同样这么做。^⑧对于曹寅的汉人朋友来说,这肯定都是些迷人的情景,因此他们通过夸大地描写他的刚毅和英勇来奉承他。但他们的赞美中有一些可能也确实是真的:一个世纪后诗人袁枚仍然能表现出“对直率而英勇故事的那种充满敬畏的欣赏”;^⑨同时,袁枚也得到了有权力的满族朋友的奉承作为报答。^⑩汉人和满人生活的这种相互影响是清朝初年一个最令人叹奇的方面。

曹寅当职时像一个真正的满人那样,而他在闲余的时光里又似一个真正的汉人。研究曹氏家族的两大权威,周汝昌和吴世昌,都强调了这些内务府包衣生活中那种浓厚的满人特质,并称他们就生活方式与特点言与满人无以区分^⑪以及“归化的满人”;^⑫但是这些似乎都是夸大的叙述。在曹寅那里,两种文化达到了一种平衡。很清楚的是,他不仅带着激情投入于满族军事操练的那种活跃的骑马生涯中,而且他还是一个汉族文化的灵敏的诠释者。他无法给予在北京的汉族文人任何政治前途的希望,而这些却可能在纳兰性德或者明珠那里找到;因为,虽然他的家族是皇室精英中富有的成员,但却没有任何的证明表示他们曾经有过任何真正的“影响力”,至少在他们直接的包衣圈子外是这样的。所有他能给予的是,一个二十一岁的诗人对年长者的建议所表现出的真诚的兴趣,以及他家族在北京的官邸中那种奢华的招待。

曹寅在这段时期的生活中最有魅力的地方并不是他分别对汉人和满人的忠诚，而是他如何能成功地使两者变成一体。这里有一个例子，是曹寅在他二十岁出头时写的一首诗。除了对提及皇帝时的忠心及第二句或许涉及到他十来岁时（1673—1674）三藩之乱，它道出打猎中真正的快乐：

少年十五十六时，
弯弓盘马百事隳。
不解将身事明主，
惟爱射雉南山陲。
山南麦熟不得实，
青黄初接已生摘。
山田久旱无人耕，
老鸡叫媒白昼行。
陇头峨峨行且舞，
陇下绛冠力如虎。
不惜二雄为雌死，
但言新试铜牙弩。^③

曹寅没有留下关于他北上细节的诗，只写了这首诗描绘出他的快乐。曹寅并不按中国边塞诗的传统写法那样去呈现自己在北方的边城沉思以及颤栗的画面，相反他好像是极大地忽视了这个主题。可能作于长城某处的《射雉词》（在前面已引用），语气上是中立的，虽然曹寅明显地喜欢这样的场景。仅有一次，他在秋天相当舒适地从南京旅行往北京时，他的思绪转向了北方那些皇帝出猎时曾经到过的地方：

行在天山外，
西风玉帐寒。^④

但是我们并不清楚他究竟是怀着思乡之情呢，还是对于离开表示高兴。

曹寅写了很多卷诗，而后来他的不少诗在恰当的社交场合为人清楚明白地诵出。但曹寅也花了很多工夫在更为复杂的词上面（他的朋友纳兰性德在这方面十分擅长）。曹寅词作中的一首被王昶选入了1803年出版的他所编的清词总集中。^⑩曹寅只算是处于那些被认可的词人的边缘；但至少他是被注意到了。然而只收录他的一首词表明他并不被认为是一个有很高成就的词人。这首词是“洞仙歌”，题为“三屯道上题龙女庙”。^⑪

层峦传翠，盘曲遮行旅。野庙荒凉春不住；统平林，只有千尺游丝，萦晚絮，鸠妇阴阳呼雨。月明辞碧海，一堕红尘；销尽人间几寒暑！别泪洒蛟珠。回首孤城，澹烟冷，照伤心处。都莫管兴亡事如何，但助我乘风一鞭东去。^⑫

要译出这样的词显得很笨拙，也很难用英文传达在一个乾隆时代的文人审视同朝词人的成就时所看出的原初的动人之处。但曹寅更早的一首词便清楚很多：这首词写于1682年的元宵节在喧闹的人群中漫步之后，从题词可以看出写作的时候有陈维崧陪伴一旁，而陈自己就是一位著名的词人，还是一位骈文的大师。^⑬陈维崧当时五十六岁，曹寅二十三岁，他们都住在北京。

贺新郎

壬戌元夕与迦陵作

野客真如鹭，九逵中烟花刺蹙。嬉游谁阻？鸡壁

毬场天下少，罗帕钿车无数。齐踏着软红春土，背侧冠
儿捱不转，闹蛾儿要到街斜处。捶遍了，梁州鼓。
一九才向城头吐，白琉璃秋毫无缺，打头三五。市色灯
光，争快发。平地鱼龙飞舞，早放尽千门万户。蜡泪衣
香销未得，倩玉梅手捻从头迷。细画出，脂胭谱。^⑧

这对曹寅来说肯定是一段很难忘的时光，而他的其他诗词更进一步写出这样的生活。他退班后沮丧地在北京城中漫步，阵雨后的街道几乎是荒凉不堪，没有一个朋友陪在他身边。“一日休沐无所为，槽头马鸣草满墀。一日休沐无所向。”当他悲伤地坐在家裡，突然传来了一阵叩门声；朋友终于来了；酒宴开始了；一切都恢复了和谐。^⑨或者当他去拜访他的朋友顾景星，谈论诗书的时候，当然不会忘记带上银两买酒同享。^⑩或者是一些朋友一道漫步去北京西郊的慈仁寺，为那里一棵不朽的松树写诗，而清初任何一个有着文学自负的文人都会在这种消遣中一试身手。^⑪

甚至在1684年曹寅的父亲去世时，这种令人感到满足的生活也没有受到破坏。因为，通过应付自如并很好地显示他的孝行，曹寅巩固并且保证了他在当时汉族文人中的地位。

拳 拳 孝 心

曹寅在北京居住和任职的时候，他的父亲曹玺，在江宁织造任上做得非常的成功；从1663年开始的二十一年中，他一直担任这个职务，直到1684年死于任上。^⑫曹玺和他的夫人孙氏，都得到了一品的封号，而孙氏曾经是康熙帝的保母。^⑬康熙帝于1684年12月开始了他的第一次南巡，亲至玺署，遣内大臣尊

奠，并以“御书”赐之。^⑤后邑人祀于江宁县学名宦祠，并由前殿阁大学士熊赐履为他撰写了祭文。^⑥

曹寅因此回到江宁料理葬礼之事。到年底的时候，他已经着手做一些事使对父亲的记忆永存。他所做的是使纪念父亲的集子传播开来，这些集子是由当朝最主要的文人以及画家应邀而作的。他把集子统称为《楦亭图》^⑦。楦亭，位于曹玺的江宁织造衙门的花园中，荫蔽于一棵曹玺亲手种植的楦树浓密的树阴下。^⑧两个儿子曾在他的指导下在亭子里读书，^⑨而那里也是他所喜爱的休息的地方。^⑩楦树能长到三十英尺高并且有着三十英尺的树冠；夏天所开的紫红色的花以及黄色的小果实都使它看起来具有异国情调而且非常的优雅。^⑪楦树将父亲和孩子们连接在了一起，并成为了纪念集子中一个值得赞美的象征。在进行他计划的过程中，曹寅选定了“楦亭”作为集子的名字，并且将“楦亭”作为自己书斋的名字，而放弃了最初写诗时用的“荔轩”。^⑫

纪念的集子成为了一个好的开始，但对曹寅来说更重要的是，这使他获得了很高的声名，而且这件事上他也获得了极大的成功。纳兰性德^⑬是最早写下纪念诗文的人之一，他是曹家的一个老朋友了。在另一卷里，第一位作者是尤侗，他是曹寅在北京结识的朋友；在长长的挽诗之前尤侗序道：

孝子奔丧之后，寄予画册，阅之乃一楦树，司空所手植也……因题一律，以慰其蓼莪之思焉。^⑭

这幅画可能是恽寿平所作，他是清初六家之一，尤其擅长花鸟画；“在此方面当时无人能及。”^⑮而这幅画几乎可以确定是曹寅委托他画的，因为恽寿平需要卖画来养家糊口，他是明朝遗民。请恽寿平画楦树图显示出曹寅很高的品味，因为恽寿平的

花枝画得有力而精细,至今仍能给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他的很多作品后来也都为皇室所收藏,乾隆帝还曾为之作序。^⑥在为曹寅所画的作品里,恽寿平显然也尽情发挥了自己之所长。一棵苍劲的楝树直立于一座小小的、由茅草盖顶的亭子之上,而前景是摇曳于风中的竹子。整幅画并没有题字,仅仅留下了画名“楝亭图”以及画家的名字。恽寿平的姿态是与他受请作画的职责或者说是与他收受报酬作画的情形相应的。^⑦

另外一本集子里,尤侗于1691年写道:

绘图在右,陈诗在左。^⑧竭来吴门,卷页盈把,谓
“子赋之,以续《南》、《雅》”。予应曰“诺”,援笔敬写。

这时,纪念集子里已经有不少的画作。其中的一幅是禹之鼎所作,他是康熙的宫廷画师,然而他肯为朋友作画,大概也是受托之故。^⑨他作为一个肖像画家在当时非常有名,尤其是他画的妇女形象非常现实逼真。^{**}另一幅是由“金陵八家”之一的戴本孝所作,他是一位富有丰富想像力的山水画家。^⑩戴本孝为曹寅画了一座小溪边的顶部斜陡的亭子,掩蔽于发芽的楝树之下。一只仙鹤刚刚跨过溪上的桥,若有所思地向亭子踱去;亭子后面有一座巨大的假山,而远处陡峭的石壁在画面中若隐若现。^⑪曹寅最好的朋友之一,程义也画了一座在两棵大树下的小亭子,画的前景是一个岩石砌边的小小的池塘,而背景则是一道栅栏以及一些灌木丛。^⑫或许,这最简单的表现才最为接近现实。

* 比如凌叔华所收藏的“山石李花图”(The Rock and Plum Blossom),曾于1964年5—7月间由大英艺术协会展出,在这次画展上我看到了此图以及由曹寅的其他朋友所作的画。

** 参见他的“主婢熏衣图”(Lady and a Maid Perfuming Clothes),大英博物馆,大英艺术协会于1964年展出。

尤侗、纳兰性德以及程义都是曹家的朋友，恽寿平、禹之鼎以及戴本孝可能是受托而作。而肯为纪念集写诗文或者作画的第三种人可能是为曹寅的想法所吸引，认为他们应该这样做。或许他们是真的敬佩曹寅的孝心，又或许是他们不想被排除在当时最有才能的文人之外。而其中有两人坦白地提到了他们为纪念集写作的原因。

第一个是叶燮，^③他于1670年考中进士并且是一位很著名的文人和官员，后来他也成为曹寅的朋友。1690年他写道：

天子乃授司农公以公之官，而移府于苏州，乃绘楸亭以为图，于先泽三致意焉。海内贤大夫士名公卿至传观为盛事，咸作诗歌以称述之。燮最后获观，乐其流风余韵之必传也，乃作而言曰……^④

第二个是姜宸英，^⑤一位比较有名的散文家以及学者。在写出曹玺之政事及种植楸树的背景之后，他用那些习用的词语赞扬曹寅道：

周览旧署，惜亭就圯坏，出资重作，而以手植之楸扶疏其芳叶，遂名之为楸亭；攀条执枝，忼有馀慕；远近士大夫闻之，皆用文辞称述，比于甘棠之爰舍焉。

（周公曾在甘棠树下小憩，而后的歌谣使之流传久远。）姜接着写到了“织造”一职很简单的历史沿革并且认为明朝的灭亡是因滥用宦官，然后他重复了开始说过的曹玺的政绩以及文人们对曹寅倡议的回应，最后总结道：

辛未五月，与见阳张司马并舟而南，司马出是帖，令记而书之。舟居累月，精力剋敝，文体书格，俱不足观。聊应好友之命，为荔翁先生家藏故事耳。^⑥

好友在这里是指张司马而不是指曹寅。虽然姜宸英的谦逊可能是真的,但这个表现仍然有一种敷衍的味道,甚至有一点点恼怒的情绪。但是后来,姜和曹寅成为了很好的朋友。

在现存集子里的五十五人中,有二十六人不见于最常见的清人传记资料,^②因此不能说曹寅只是征集了那些最有声望的人;而在二十六人里,很大的一部分人可能是曹家的不太知名的朋友。其余的那些可以径直看作曹寅在聚集给人印象深刻的名单上的成功。

结论是,曹寅确实是成功的,因为在集子中有二十人以上都是当时最有名的学者、作家以及诗人。韩葵^③,1673年殿试的第一名;被认为是清代最重要的诗人的王士禛;^④徐乾学,老师与政治家;^⑤善断疑案的吏部尚书宋荦;^⑥《明史》的编撰者王鸿绪;^⑦以及戏剧家顾彩。^⑧曹寅延续了他开始于北京的传统,除了他早期的朋友以外,集子中至少还有四个通过博学鸿儒科考试的人;严绳孙、吴农祥、秦松龄以及徐林鸿。^⑨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这些作者中,除了纳兰性德以外,再也没有其他的满人。上面列出的参加博学鸿儒科考试的人中有一些最初对满人是很冷漠的,而除此之外,至少还有四人是明朝的支持者。他们是画家恽寿平(上面已经提到);毛奇龄,^⑩一个并不受欢迎的人物,他曾经在明朝军队中作战,之后又流浪了许多年,到最后他参加了博学鸿儒科考试被录取;杜濬,^⑪他曾编了明遗民冒襄的集子;^⑫以及陈恭尹。^⑬陈恭尹的父亲以及他的三个兄弟都在1647年与满人的战斗中被杀,1658年他才放弃了复明的事业。他一直过着隐居的生活,直到1678年,他被控与叛乱的三藩有联系并且以文字反清而入狱。他被释放以后,第一次开始与新朝的官员有了交往,但是他从来没有为他们做事,并且仍然认为自己是明朝的遗民,遗民们的心仍旧在灭亡的明

朝一边。

现在不那么容易明白这样的人为什么也会答应为纪念集题写文字，或者是曹寅为什么能够让他们写。现代有人猜测他们实际上是被迫这样做的，因为曹寅作为一个受皇帝信任的内务府官员能够行使这样的权力，^⑧但是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曹寅在他年轻的时候真的具有这样的权势。一个更为可能的原因是，对于那些受托作画的画家，曹寅直接地为他们的工作付钱，而对于那些写了短小文章的人，他间接地给予了恩惠或者是帮助。史学家周汝昌，通过关注曹寅与年长他四十岁、并且是明朝同情者的怪人两兄弟杜濬和杜芥之间的友谊，发现答案其实是因为曹寅的聪明以及魅力——他就是这样的人。^⑨如果曹寅不是富有同情心的朋友，他肯定是与他们合不来的，而同样有意思的是：他们在某些方面有着相同的背景。

而曹家，不论他们现在是如何的成功，都不会忘记他们是被满人征服并成为包衣的。有时回想起来，作为从前的汉人家族这可能被作为一种蒙受的羞辱，就像那些明朝的同情者对于为他们所反对的新朝卖命而感到耻辱一样。我们知道，曹寅不论是作为一个知识分子，还是作为一个有心于戏剧的作家，都对满族征服后随之而来的问题非常地感兴趣。一个写戏剧的朋友以及一个雍正年间的历史学家，都记叙曹寅曾经写过一部叫作《虎口余生》的戏。这出戏涉及的是明朝的颠覆以及北京所经历的变化，它主要写到那些文武官员对明朝的忠诚，农民军领袖李自成所带来的破坏，以及那些改变立场的官员们阿谀的行为。^⑩因此，这些都很可能使曹寅得到明朝支持者的敬佩，并且，就如他在北京的公事与闲余两种生活之间所达成的，他在个人友谊中找到成功的结合，而不是为冲突的忠贞所折磨。

作为拳拳孝心的一种实践,《棟亭集》的完成无疑是一种成功。它的确使他父亲的名字不朽,也的确扩大了曹寅个人的交往圈子。虽然大多数文学作品在内容上都有着很强的暗示性和历史性,但它偶尔也揭示了关于家族背景中一些有趣的细节。但只有纳兰性德,唯一一个为集子写作的满族人,对曹玺的逝世将给他的儿子曹寅所带来的影响作出了准确的预言。1685年,他在他文章的最后写道:

今我国家重世臣,异日者子清奉简书乘传而出,安知不建牙南服,踵武司空。则此一树也,先人之泽,于是乎延;后世之泽,又于是乎启矣。可无片语以志之?^⑧

而在1690年,曹寅正式地被派往南方,任苏州织造。两年之后他又迁任江宁织造,^⑨而这个职位他父亲曾做了二十一年之久。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职位,但是在上任之前,曹寅有着最后一个可以远离沉重的行政事务的机会来继续他的社交生活。

苏州社会

从1690年春到1692年冬,曹寅作为苏州织造在那里待了近三年的时间。^⑩这段时间没有多少关于曹寅政绩的记载,但是有大量他的社交生活及他所处圈子的细节情况。就如曹寅那批人写的诗歌所呈现的,这样的社交生活是饮酒和诗会的完美结合,并点缀着经过挑选设计的郊游。因此我们看到,曹寅在秋天时观览收获的场景,冬天时观赏美丽的雪景,夏天时在池塘边欣赏荷花,享受凉爽的微风,憧憬着在小村庄过着渔民的简单生活,或者是在春日里出游赏花。^⑪每次出游都会有诗作及其应答

作品。

但就算是在这样的气氛中，曹寅仍然坚持练习骑术和箭术，而我们也知道他的那些诗歌仅仅描述了一部分经历。他自我设计的骑着马的审美鉴赏家形象没有比学者和官员的韩荻捕捉得更好了，他在曹寅三十四岁生日时应当地文人的请求写下了这样的文章：

以为读书射猎，自无两伤；间骑快马，拓弓弦作霹雳声，差强闭著车中作贵人；而余矢纳房，与客酬对，裨合古今，种别文家，源流高下，坐客默然无抗者……^⑧

韩荻此时正退居苏州，并且已经和曹寅相互交换过诗作，^⑨因此这番基于私人的熟识所作的描写几乎肯定是真实的，而这也已经被接受为曹寅生平传略的可靠史料。^⑩

我们不知道曹寅骑马时随从是何等人，他们可能是当地旗人部队中的官员，也可能只是曹寅府内的人。但是他文学圈中一些朋友的名字是为人所知的。而这些朋友，不仅仅只是那些专注文学方面的人，也不仅是官场的同僚，也并非只是因取得功名而具有相同背景的人。他们有着不同的出身，一起外出游玩一起参加欢宴的酒会——只是偶尔的情况下，朋友们不在一起时，曹寅才独自饮酒。^⑪而曹寅，不得不为他的欢欣请求宽恕。他写道，“北人谓苏州为天堂。”^⑫这些朋友，他们明显组成了一个紧密的团体，而这一团体的组成也值得审视，或许有可能由此对当时的情形有更多了解。

除曹寅之外，在这个团体里至少还有十七人，他们于1690年到1692年间生活在苏州或者附近的地方。^⑬他们中有六人是著名的学者：尤侗、韩荻、彭定求、姜宸英、余怀以及叶燮。前三个都来自隶属于苏州府的长洲县。1648年尤侗三十岁，成为贡

生,然后在永平县做了四年的推官。他于1656年辞官,之后在苏州生活了二十年,遍览群书,并且获得了稳固的文学声望。1679年他被举为博学鸿儒科,官授翰林院检讨。在参与修撰《明史》四年后他告老还乡,不再出仕。他卒于1704年八十四岁时。尤侗是一个喜好锦衣玉食的人,并且深得康熙帝的赏识。但在他取得贡生功名之后的五十六年里,他仅有八年的时间作官。^⑩

1673年韩爌在三十六岁时通过会试和殿试考取状元,后在翰林院以及内阁任职十四年。他于1687年退官,曹寅在苏州任职时他也居住在苏州附近。^⑪彭定求于1676年三十一岁时考取状元,在他1689年退官长洲为父亲服丧之前在翰林院任职十三年。在之后的三十年里他一直过着隐退的生活,直到逝世。^⑫

另外的三个人中,余怀曾是南京国子监的监生,但自满人入关后他退居下邳,稍后又回到南京居住并且读书研究。他写了很多学术文字,但却从未参加过科举考试也未曾作官。他是尤侗的密友之一,并常常去苏州拜访他。^⑬姜宸英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学者,然而他并没有取得更大的功名,并且在举博学鸿儒科的时候被错误地疏忽了。但他被任命帮助编撰《明史》,而在1693年他六十五岁的时候终于取得了举人的功名。^⑭最后一位,叶燮,1670年的进士,在退官游历写作之前,他在扬州府做了三年的地方官。最后他定居吴江,这亦隶属于苏州府。^⑮

由于在文学上的成就,这六人的生平在地方志和国史中都有列传。这个团体中的另外四个人,虽然并非闻名全国,不过他们的名字和其他一些细节仍然保存了下来。杜芥(1617—1693)在明末曾是一名生员,但在满人入关之后他没有再尝试求取一个官位。他和比他更有名的哥哥杜濬作为学者在南京平静地生

活着；杜芥常常去苏州拜访曹寅，他们两人成为了很好的朋友。^⑧郭鉴伦是一个思想严正的人，也是一位画家，当时他教授于崇明县学；尤侗在曹寅府上的时候认识了他。^⑨程义来自安徽，是一位小有名气的画家。^⑩身为正白旗包衣的张纯修是一名贡生，后来成为知府，他既是一个优秀的山水画家，同时也拥有一座很好的私人图书馆。^⑪

在这个团体中剩下的七个人几乎无迹可寻。只有一位，董麒，出现在来自苏州的考生名单中并通过了更高级别的考试。他于1690年考取举人，那时曹寅也在苏州。而他在十年后考中进士进了国子监为庶吉士。^⑫而其余的六人既未出现在苏州府贡生的名单中且他们也没有任何地方官位。他们可能是从苏州来的秀才，可能取得了功名，也可能是从相邻府县来的小官；而他们也根本就没有正式的官衔。^⑬但至少他们中的一个，叶藩，拥有能够频频游历于北京和苏州之间的财力以及时间，这些我们从曹寅有关的迎送诗作中可以看出。^⑭而其他五人却消失了。^⑮

虽然我们并不能很准确地知道，这个团体中有多少人是取得了更高的功名，虽然其中的很多人已经有六七十岁了，但仍然可以清楚看到的是，他们普遍渴望早日辞官（或者根本就不作官）并且在苏州地区定居，而这在清初是一种对天才的浪费。当然，他们都真的是有各自不同的合理的理由——在杜芥是对明朝的忠诚，在叶燮是四处流浪的癖好，在彭定求是因为拳拳的孝心，而在尤侗是出于对于闲适生活的简单的愿望——但是同样真实的是他们从官场退出也反映了当时官僚制度的某些问题所在。

官员雇佣中的主要问题也是早期的满族统治者所要面对的一个问题：为了保证新朝的稳定他们应该使用哪些官员？

他们的答案是,在高层,应该起用汉军。^⑩甚至在省一级,他们也起用了一大批旗人。省一级的官职并不像在京城,六部以及内阁中的那样,在这些地方满人只是在现有的官位上面再增加了额外的官位,因此每个职位就由一位汉族官员精英和一位旗人精英共同掌管。省一级的官位只有一个,大部分职位由旗人精英所占,只有少部分的职位向汉族官员精英开放,后者是在通过科举考试开始其官场生涯的。有利可图的高级官职的不足,可能阻碍了那些想谋求高官的汉人,而这一情况可以在康熙时期江南地区(江苏与安徽)省府一级官位在任者的调查表中显示出来。^⑪

官 职 种 类	汉族官员精英	旗人精英
总督、漕运总督、河道总督 从一品到正二品	8	31
江苏、安徽的巡抚 从二品	14	19
江苏、安徽的布政使、按察使 从二品到正三品	33	39
盐运使、漕运使 从三品到正四品	28	18
江宁、苏州、扬州知府 从四品	33	17
江宁府七县知县 从七品	70	19

从这样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任命都是受到很谨慎地控制的,旗人精英占据了大部分高级职位(虽然不是完全排斥普通的汉人);在中间的那些职位上,旗人精英和汉人精英事实上是平分秋色的;而汉族官员精英则是掌握了大多数低等的官位(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旗人精英)。我们用稍微不同的方式探求一份同样省级官员的列表,就可以看出这种平衡的保持是明确的并且是有意识的。将江苏和安徽两省 1680 年到 1715 年间巡抚和布政使的人数列表作比较,我们可以获得以下的信息:二十年

间,人数是有着很精确的平衡,分别有两个旗人精英和两个汉族官员精英担任职务;在一个八年里旗人精英占有三个职位而汉族官员精英只有一个;而在另外八年里情况则是和前面相反。但没有一年出现所有四个职位都为一类精英成员全部占据而排除另外一类精英成员的情况。^⑬

在何炳棣对明清时期社会升降流动性的研究中,他已经向我们说明康熙时期社会的流动性相对较弱,在这段时间里寒士很难取得进士功名。^⑭他认为这大部分是由于新朝必须取得现存的官员阶层的支持这一情况造成的。^⑮由这样一种情势所产生的挫败感必然增强由于无力将高等功名转化成高等职位而带来的挫败感,对康熙时期苏州府官员情况的一个最初步的审视显示出这样的状况是非常普遍的。

不仅旗人精英实际上占据了更重要的一批官位,而且那些有着很高功名的汉族官员也常常发现最终他们也只是被限制在了底层的职位中。比如说,七十二个江苏和安徽按察使以及布政使中,最多二十四人中过举人或者是进士,而在江宁府的八十九位知县中却至少有三十六人曾中过举人或者是进士。^⑯江都县在二十五个当职者中有八个举人和九个进士;而同一时期安徽和江苏的三十三个巡抚中却最多不过十二人取得过这两个功名。^⑰

但使情况进一步复杂的是,旗人不仅仅是只以较低的功名占据了最好的职位;而在康熙时期地方的官位甚至常常给了只取得了监生资格的汉人;如果说后来取得监生资格的人是不能担任官职的,^⑱那么在康熙年间则不是这样。下表列出的苏州府知县和知府,以及康熙年间他们被任命时的资格情况应该能够证明上述的观点:

苏州知府			苏州五县县官	
功名	旗人精英	汉族官员精英	旗人精英	汉族官员精英
进士	-	4	1	23
举人	-	—	1	26
贡生	-	2	2	19
恩贡生	—	—	—	—
拔贡生	—	2	—	6
岁贡生	1	—	-	2
监生	4	2	12	12
例监生	—	—	3	2
生员	1	1	—	—
荫生	—	1	7	1
例捐	—	—	-	1
笔帖式吏员	—	—	1	1

即使考虑到由于不同的列表中出现的矛盾带来的错误,以及并非所有在任者的功名资格都有记录,但这张表格仍然显示了这种大致的情势。^⑭此外,旗人精英成员还比汉族官员精英的任期更长:在整个康熙时期旗人精英任苏州知府的平均时间是四点三年,在任知县的时间是三年,而汉族官员精英则都是二点七年。

任命上的不平衡当然并没有局限于地方级别知府和知县的职位。对七位汉族举人来说也很难说是公平合理的,他们在长洲县的学校里长期担任教谕(这只是一个并不重要的八品官),而同时苏州知府的副职(五品)中却有六位监生、五位贡生、一位荫生,而仅仅只有两位举人。^⑮

旗人当然也和汉人一样参加乡试和会试,但是他们有自己的名额并且颇有波动变化。最早的举人考试在满人进京之前很久就举行了,1634年、1638年、1641年都举行过。1651年时举人的数额中满人有五十个名额,蒙古人有二十个,汉族旗人有五十个,而进士数额是这些数额的一半。^⑧两种考试间旗人占有非常优惠的比率,而且在实行中还超过了这一比率。因为这些名额是用于“满洲进士”试的,在1652年和1655年这两年中有一百十五位旗人考取了进士。但是在同样的年份另外还有五十六人取得了普通的进士,因此在顺治朝有九十八位满人、蒙古人以及五十八位汉族旗人考中了进士;^⑨就全部的名额来考虑,旗人已经能和那些较大省份的名额相等了。^⑩在1657年至1658年以及1676年至1690年间,额外的旗人考试两度被取消。尽管有这种情况,并除去1663年出了一百一十八名汉军举人特殊考试,满族仍有九十五名进士而汉军也有四十七名;这两个团体都保持了在每三位举人中有一名考中进士的比率。^⑪即使一位汉族官员发现,或许会是自己一个职位由一位取得功名的旗人占据了,他也仍会怀疑那位旗人晋升的严正性。更进一步取得功名的旗人和包衣被列在他们自己的佐领中;重要的是他们佐领的名字而不是他们的出身;因此很可能有一整个个人效忠的网络存在于那些旗人精英的成员中,他们并没有受到汉人纳入官僚体系时所遭遇的回避法规及其他审查的影响。^⑫

因此在康熙朝的地方管理中很明显地存在着相当的复杂性,它或许超出了清朝行政系统的普遍模式;在某个时期旗人精英和汉族官员精英之间肯定存在着巨大的张力,而官僚晋升的标准也因此变得模糊。这样的因素显然和我们讨论的曹寅所生活和任职的那个社会有着很大的关系,因而值得去考察那一时期形成的关于那个社会的某些描述。

描画这个地方社会结构的一个关键词是“乡绅”(和它相关的词是“绅士”以及“绅衿”)。这些术语的定义和翻译在当代的学者中大概还存在着争议;因为主题的复杂性,他们的争论不易加以简单概括,但或许可以很一般性地这么说:何炳棣依据官员和未来官员的等级界定了这些词,^⑩瞿同祖指的是既官又文的地方精英,^⑪张仲礼依据的是以功名为基础划分出的上下等级,^⑫罗伯特·马什(Robert Marsh)指的是取得功名的地方精英。^⑬至少,他们都认可:基于官位和功名来下严密的定义是可能的。

如果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乡绅”这个词上,让曹寅和他的妹夫李煦作出自己的分析,那么这个词会很快地滑出我们的掌握。诚然,李煦曾经给出过一个精确的列表:他将二十一人列为乡绅,而在其中有两人曾是翰林庶吉士,十人是四品到七品的退休官员,一人上任在即,六人是进士,还有两人是举人。^⑭而其他时候,他和曹寅在不同的场合运用“乡绅”这个词,像他们在1712年呈递的一批折子中,“乡绅”这个词就常常突现;这些折子涉及到1711年科场丑闻以及皇帝所赐御书,他们两人都准备要描述地方上对于这些事件的回应。因此,他们应该知道那些社会团体,也没有理由对有关情况说谎。此外,两个人都对当地的社会非常地熟悉:曹寅在南京、李煦在苏州都生活了近二十年。^⑮

在其中一份写于1712年夏天的奏折中,曹寅对于皇帝赠与的书法作品表示感谢。这个消息传得很快,曹寅写到,“闾城进士、举人、乡绅、士庶,皆已周知”。那么很清楚,乡绅和取得两种高级功名者以及士庶是有区别的。当曹寅在奏折下面一行中又提到后面那些身份较低的人等,他写到两位翰林“率众士庶”;而在两行之后他又写道:“乡绅士庶现在相度地形,

遴选碑石”。士庶明显是所提到的团体中等级最低的一种，他们肯定包括那些受过一定教育但是未取得功名的人——可能是那些童生，他们有着知县颁发的证书许可他们参加生员资格考试。在奏折的最后，曹寅还说，他将把皇帝的书法带去给扬州的绅衿看；但是这个词是单独出现的，它对于帮助定义“乡绅”没有什么价值。因此从曹寅的奏折中可以看出，关于乡绅是否包括官员或者说绅衿是否等同于乡绅并不是很清楚的。^⑭

然而李煦写于两个月前的奏折中论及科场丑闻时就明确将“绅衿和士庶”作为两个不同的团体提出。绅衿显然是更为宽松的一种提法，它也可以包括任何地方上已取得功名的人。^⑮

另一方面，“乡绅”作为一个术语，李煦对它的使用是很严格的。在一份关于赐予御书的奏折中，李煦先是写道：“地方官员乡绅求看”，而稍后他又写道：“地方文武官员、乡绅及生员络绎求看。”^⑯将曹寅和李煦所列述的合起来看，我们可以得到乡绅的一个定义：乡绅是指排除文武官员以及三种考试（进士、举人、生员）的功名获得者的某种地方上的团体，它也不包括所有的士庶和士民。

依照上边列述的这些而得出的逻辑结论，曹寅和李煦所指的乡绅只包括那些贡生和监生，他们似乎没有将这两种人特别排除在外，但这是不可能的。那时期的其他公私文件中乡绅和贡生以及监生是区别开来的。^⑰然而，如果事实并非如此，他们用“乡绅”这个词究竟是指哪些人，除那些退休的官员以外？最有可能的答案是他们并没有很明确的所指，而是把这个词一般性地指那些在一个地区内有影响力的人，尽管有时他们特指那些拥有功名的人，这些人在正式场合往往步调一致地采取行动。换句话说，对于康熙后期两个公事繁忙的官员来说，乡绅并不总

是根据特殊的品级或者是科场功名来清楚定义的。

曹寅关于科场丑闻所写的一段话可为上述结论提供佐证。谈过一般民众对这件事的反应,及总督与巡抚之间的矛盾乃至他们分别的支持者,曹寅总结道“乡绅及地方有名者两边。”^⑩“地方有名者”在曹寅奏折中通过连词“及”和乡绅联系起来,因此这段话比上面引用的其他文字更有普遍的意义,在那些文字中曹寅和李煦将各类人等依次排列下来,并没有用连词。说曹寅所认为的乡绅和“地方有名者”包括了地方上所有有影响的人物——他认为皇帝会对他们的意见感兴趣——可能是很冒险的,因为他没有自找麻烦去提及他们所取得的功名或者品级,因为这无关紧要,他和皇帝都知道指的是谁。

他所指的就是地方精英,他们没有官位但是仍然在当地很有名气。而这些人对政治冲突的反应不得不给予关注。就如在本章开始时提及的,地方精英并非一个特定阶层;更确切地说,由于它与同属上等阶层的其他三种精英的特殊关系,地方精英的成员成为汉人上等阶层的一部分。地方精英的定义必然是比较宽松的;对阶层的刻画并不总能给出精确的定义,这是中国制度的特性之一,而至少汉族官员精英和旗人精英可以根据其职责和品级加以清晰界定。但对于地方精英来说这样的精确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个词仍然可以用来代替“绅士”(Gentry)这个词,并不仅仅是因为对于“绅士”(Gentry)的运用有着和“Gentry”在英语中的意义混淆起来的危险,^⑪而且是因为“绅士”(Gentry)这个词和“阶层”(Class)有着很紧密的关系。而正是把中国的绅士定义为一种阶层的做法遭到了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的责难:“它是社会中不固定的一类,除开皇室以外,每一个人都是庶民,仅是通过参加科举或者是捐得同等资格而成为了绅士的一员。”^⑫

不论乡绅是按李煦精确的用法还是曹寅意旨含混的用法，“地方精英”并非是“乡绅”准确的翻译。他们 1712 年奏折中对“乡绅”一词的种种使用，显示出这个词既没有被严格地定义也不能完全地放弃不用。依我的定义是，地方精英由一部分而非所有退休的官员以及未来的官员和取得功名的人，一部分商人和士庶，这些人的家人，还有一部分在任官员的家人组成。曹寅在这样宽泛的定义上使用过“乡绅”一词，但他有时又特别地排除了取得功名的人以及士庶。由于定义的模糊，将乡绅翻译成“地方精英”似乎也是合理的；如果具有较狭义的意思，它会在上下文中清晰地显示出来。*

就曹寅而言，他在北京结识了这些最为广义的地方精英，并请他们为他父亲的纪念集作画写诗，在苏州他和他们发展了友谊。即使这些地方精英中的一些成员在满族皇帝的统治下拒绝加入汉族官员精英，或者由于关键的职位都已经为旗人精英所占据，因而他们对于晋升失去了希望，又或者他们受到某个皇室精英成员的威慑，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能在一起饮酒作乐；尽管他们之间有着差别，但他们都同属于上等阶层。

注释：

- ① 参见 Gosta Carlsson,《社会流动性与阶层结构》(*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兰德社会学研究》(*Lund Studies in Sociology*),1 卷(兰德,1958),11—12 页。Carlsson 的研究是建立在赞同 Richard

* 基于同样的原因，“缙绅”和“绅衿”本书也翻译成“地方精英”(local elite)，因为至少在曹寅和李煦的奏折中它们似乎和“乡绅”一样意义含糊。但以“地方精英”对译中文术语时，也会同时给出该中文术语的拼音。

Centers 关于社会等级以及阶层有区别这一观点之上的。

- ② Richard Centers,《社会阶层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lasses*)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49),27 页。
- ③ 同上书。
- ④ T. B. Bottomore,《精英与社会》(*Elites and Society*),伦敦,1964 年,8、12 页。
- ⑤ 何炳棣,《中华帝国之成功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35 页。
- ⑥ 《唐土名胜图绘》,第一辑,2 卷,1 页。
- ⑦ 同上书,1 卷,13 页,在西华门附近。
- ⑧ 同上书,3 卷,1 页,内城和旗人区域大致的地图。关于正白旗区域详细的地图在同上书,34 页。
- ⑨ 根据曹颉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1 辑,31 页,见他于 1714 年 8 月 4 日所列出的家产。当然,房子有可能是曹寅或者曹颉所购买的,但是因为他们大多数时间都生活在南京,所以最有可能的购买者是曹玺,他很富有并且直到 1663 年才移居南京。
- ⑩ 《八旗通志》,113 卷,1—2 页。在这些汉人中有一个例外:那些自愿成为八旗将军的附庸(作奴才或者仆人)的人不必搬出。皇帝(通过摄政王多尔衮)为强制执行的迁移所带来的不便感到遗憾,但是把它描述成是为了保证满汉间长久的和平。汉人可以搬迁他们的房屋或者是卖掉它们。对于迁移的每间房子给予四两银子的补贴,而这笔钱是户部向个人征收的,以防止腐败。
- ⑪ 同上书,113 卷,2—3 页。同时,房价也是固定的,从最好的房子每间一百二十两银子到每间二十两银子(到 1652 年,这个最低的价钱涨到了三十两)。
- ⑫ 内城中的房子在《红楼梦新证》中已有所描述,157 页。曹家的房子可能的位置也在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中有所介绍,137 页。而他是通过曹寅诗歌透彻的研究以及从曹寅的孙子曹雪芹所著的小说《红楼梦》中的叙述里得出的结论,他认为小说的场景确实是在北京城的。这些

论断很有独创性,但并不是完全令人信服的。

- ⑬ 花园以及它们的位置在《红楼梦新证》中有所讨论,145—151页。周汝昌认为这个花园就是《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在小说中,曹雪芹将它们置于两所府邸的北面;而这两所府邸也就是小说中的“荣国府”。
- ⑭ 《棟亭诗钞》,1、2卷。所有的参考资料在《红楼梦新证》中都有所讨论,59—60页。
- ⑮ 有关他的年龄,参见《红楼梦新证》,61—62页。周汝昌依靠从当时的诗歌中发现的线索,认为他们两人是双胞胎。然而,虽然关于这个弟弟存在的论述是令人信服的,可双胞胎一说却难以令人相信。因为,如果曹寅和曹子猷是双胞胎的话,那么他们同时代的人没有理由不有所提及,他们会用历史和诗的譬喻点出此点。基于曹寅诗歌中的一些证据,曹子猷的卒年被推算在1705年(同上书,62页),因为在1709年曹寅写了一首明显是悼诗的作品。

关于曹子猷之为皇室侍卫,参见尤侗的《艮斋倦稿》4卷,26页,引自《红楼梦新证》,258页。

- ⑯ 《红楼梦新证》,30、60、223—226页。关于朱彝尊,参见《清代名人传》,182—185页;关于翁方纲,同上书,856—858页。
- ⑰ 根据曹寅康熙四十七年四月三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见《文献丛编》18页,“孙文成与臣弟曹宜……到普陀山。”《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6页;《八旗通志》,5卷,40页,他是一个在1695年新成立的队伍的旗鼓佐领。关于两兄弟的存在,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中已经得到了令人信服的结论,见59页,如果曹宜在1658年出生(最晚到1660年)的话,那他不可能成为包衣佐领而且在1735年他七十五岁的时候成为护军参领,因为这样的职位是很繁忙的,并不是闲职,当不再胜任的时候便要退休。曹宜实际上可能是出生于1680年左右、曹寅逝世前不久。

周汝昌根据曹玺为儿子“寅”和“宜”命名的特征,猜测孪生弟弟的名字是曹宜。但是仅仅依据这样的讨论的基础认可曹宜是一个历史上的人物,如吴世昌在《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中那

样(115页),看起来并不是很合理的。我们知道的第二个兄弟子猷的字作为他的名可能更好,而最小的弟弟是曹宜。少文《记棟亭图咏卷》23页,很明确地反对周汝昌的推断,他很肯定地写道:“筠石乃曹寅的弟弟曹宜”,将问题退回到原点。

- ⑮ 《棟亭词钞》,王朝璪作于1713年的序。“关于曹寅是不是侍卫”的这个问题仍然有待讨论。虽然王朝璪的确是在1680年左右写了“以期门四姓,官为天子侍卫之臣”,但这可能并不如听起来那样的肯定,因为他并非在谈论曹寅的生平仕途,所以可能有夸大的倾向。而张伯行在给曹寅写的祭文中概述了曹寅的生平,他不太可能忽略这个重要成就。
- ⑯ 张伯行的确提到曹寅监管豹尾旗、头戴貂冠昂然前行等等,但这并不能成为曹寅身为豹尾班侍卫(《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99条3部分)一员的证据。周汝昌并不能断定曹寅是否是御前侍卫。他在《红楼梦新证》216页中说到1673年曹寅当已选为侍卫;但是他在书中43—45页讨论曹寅的官职时却漏掉了“侍卫”一职。周汝昌引到顾景星称曹寅为“侍中”(同上书,222条);这是在元朝之前对侍卫的别称。但是它也可以指一般的宫廷官员,比如说,銮仪卫或者是内务府的官员。
- ⑰ 《钦定大清会典》,0826页(82卷,5页)。《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99条列出了这四个等级。这里另外还有皇族、汉人,以及豹尾侍卫。
- ⑱ 《钦定大清会典》,0827页(82卷,1页)。
- ⑲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122页(1106卷,1页)。
- ⑳ 各种详细的职责可参阅《钦定大清会典》,0827—0832页(82卷,1—2页)。
- ㉑ 曹寅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96页。东华门是紫禁城东南面的城门。
- ㉒ 《八旗通志》,4卷,15页。纳兰性德的生平见《清代名人传》,662—663页。

- ②⑥ 《红楼梦新证》，216 页，所据为韩菼的文字。徐乾学的传记见《清代名人传》，310—312 页。
- ②⑦ 曹寅的第一本诗集刊于 1679 年，那时他二十一岁，由顾景星作序，序言印于《楝亭集》卷首。
- ②⑧ 初试、参考者名录以及考取者的名次排列都在《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给出，17527—17528 页(1046 卷，1—3 页)。Hellmut Wilhelm 写过相关的小文章：《1679 年的博学鸿儒科考试》，《美国东方学会学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71 卷(1951)，60—66 页。
- ②⑨ 参见《清代名人传》，明珠，577 页；纳兰性德，662 页。
- ③⑩ 《红楼梦新证》，231 页。
- ③⑪ 见梅庚的跋，引自《红楼梦新证》，219 页；以及施闰章孙子施璲在为曹寅写的一首诗序中的回忆，同上书，219 页。施闰章生平见《清代名人传》，651 页。
- ③⑫ 《清史列传》，70 卷，476 页。
- ③⑬ 曹寅，《楝亭集》，顾景星序，时在 1679 年 4 月。
- ③⑭ 《清史列传》，70 卷，47b—48 页。
- ③⑮ 《清代名人传》，182—185、103 页。
- ③⑯ 曹寅，《楝亭词钞》，王朝璠 1713 年闰五月序。
- ③⑰ 蒋景祈，引自《红楼梦新证》，223 页。
- ③⑱ 传教士张诚(Father Gerbillion)曾对此有着完整的描述，他曾经在 1692 年秋随着康熙去北方狩猎，见杜赫德(Du Halde)。《中国通史》(*History of China*)，4358—4380 页。
- ③⑲ Arthur Waley，《十八世纪中国诗人袁枚》(*Yuan Mei,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Poet*)，68 页。
- ④⑩ 同上书，187 页。
- ④⑪ 《红楼梦新证》，129 页。虽然在第 13 页里，周汝昌提到满汉的冲突是曹雪芹生活中的张力之一。
- ④⑫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63、109—110 页。
- ④⑬ 《楝亭诗钞》，1 卷，3 页。

- ④④ 同上书,1卷,8b页。
- ④⑤ 王昶的生平,见《清代名人传》,805—807页。
- ④⑥ 关于龙女的故事见 E. D. Edwards 的《唐代的散文文学》(*Chinese Prose Literature of the Tang Dynasty*, 伦敦,1938),86—94页。
- ④⑦ 收入王昶《国朝词综》,第一册,第四卷,26页,《四部备要》本。
- ④⑧ 《清代名人传》,103页。曹寅写到他与迦陵在一起(迦陵是陈维崧的字)。陈于同年卒。
- ④⑨ 曹寅,《荔轩词》,1b-2页。
- ⑤① 《棟亭诗钞》,1卷,10页。
- ⑤② 同上书,1卷,16-20页。
- ⑤③ 这是一个清代文人著名的聚会场所。周汝昌说几乎所有清初的诗集中都会提到这个地方(《红楼梦新证》,220页)。
- ⑤④ 《江南通志》,105卷,10页。
- ⑤⑤ 《红楼梦新证》,42页。
- ⑤⑥ 同上书,227页。
- ⑤⑦ 《清代名人传》,308—309页。《红楼梦新证》中引祭文的全文,228—230页。
- ⑤⑧ 周汝昌找到了四卷本的纪念集子,由张伯驹旧藏,现归北京图书馆。见《红楼梦新证》,33—34页。在《红楼梦新证》中,周汝昌根据作品已知或者是可能的日期,以编年的方式几乎将它们全部都加入了书中的“年谱”部分。231—300页。《棟亭图》中的一些可能作于1691年之后,因为有二十一条缺乏准确的纪年。而大多数都是在1684年到1691年这七年间所作。在《红楼梦新证》34页中,周汝昌列出了可能出现于散佚卷中的一些作者的名字。而有第五卷存在的最清楚的证明在叶燮集子中,《红楼梦新证》248页中有引。它最初明显是为《棟亭图》所作,而后才又收入叶燮自己的文集中。(这里引到的作品都是根据周汝昌列出的卷本而来。)

关于《棟亭图》,少文曾写过一篇特别的文章,题为《记棟亭图咏卷》,见《文物》1963年第6期,23—25页。此文是为纪念曹雪芹逝世二

百周年而作。在没有提及周汝昌情况下,他重复了许多周汝昌的发现,虽然他也加入了一些有趣的细节。少文发现现存的卷子实际上是由若干不知准确数量的卷子组成的——纸张的四方形状以及纸张颜色的不统一证明他的发现无疑是证实了这点。打散后重新合成卷子的做法并非只有一次,实际上有两次,因为清代作家陆时化描述过出现在手稿中的恽寿平的画;而他的描述并不完全与现存卷子中的内容吻合。如果对卷子的内容真的做了改动,那么可能有比原先设想更多的《楝亭图》中的作品散佚了。而卷子可能是由湖南巡抚俞明震所收藏,因为上面有他的印章。参见少文的文章,23页。

③ 见曹寅对纳兰性德的叙述,《红楼梦新证》,234页。

④ 见尤侗的描述,《红楼梦新证》,234页。

⑤ 见叶燮文,引自《红楼梦新证》,248页。

⑥ 这种树最初是生长于东南亚,但是在亚澳地区都有种植。具体的描述可见 L. D. Pryor 的《堪培拉的树》(*Trees in Canberra*, Canberra,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1962), 65页;根据 Babbage Crescent (Canberra, A. C. T., Australia) 的观察(感谢 Helen Spence 为我提供的这个信息)。

⑦ 他的集子称为《楝亭集》,其他的集子如《楝亭十二种》等都选择了这个名字。但是在北京认识他的那些朋友仍旧叫他“荔轩”,而后才慢慢地接受了他的新名字。参见杜芥《楝亭诗钞》序,2页。

⑧ 《红楼梦新证》,234页。

⑨ 同上书,33页,第三卷,第八个名字,引自同上书,231页。

⑩ 《清代名人传》,960—961页。这是房兆楹的评论,960页。Siren,《中国画》(*Chinese Painting*),5卷,192—200页;7卷,462—466页。

⑪ 《清代名人录》,960页。

⑫ 少文在《记楝亭图咏卷》中复制了这幅画,正对第22页的第二张图便是。少文觉得(同上书,25页)这幅画画得很粗心,不仅表现了恽寿平对于捐助这件事情的厌恶,也表现出曹寅在江苏的权力使得众多画家都为他效劳,而无论他们对于清朝的感受如何。少文所谓迫于内务府成员曹寅的权力而作画看起来肯定是夸大其辞了。恽寿平肯定在

1690 年之前就完成了这幅画(因为他卒于该年),但是 1690 年曹寅才前往江苏任职。因此很难让人相信一个慎刑司郎中竟然唬得住恽寿平。

⑥⑧ 《红楼梦新证》,253 页。

⑥⑨ 《清代名人传》,941 页,《红楼梦新证》第 33 页列出他的名字。另可参见 Siren《中国画》(*Chinese Painting*),5 卷,92 页;7 卷,457-458 页。

⑦⑩ 参见由 Dr. Franco Vannotti 收藏的他的作品“奇景图”(Fantastic Landscape),大英艺术协会于 1964 年展出。戴本孝生平可见《国朝书画家秘录》(1911),1 卷,36b 页。Siren《中国画》(*Chinese Painting*),7 卷,401。

⑦⑪ 少文,《记楝亭图咏卷》,正对着第 22 页的第二张图。

⑦⑫ 同上书,见第三幅图。

⑦⑬ 《清史列传》,70 卷,37b—38 页。

⑦⑭ 这是叶燮的作品(引于《红楼梦新证》,248 页),而它可能属于现在已经散佚的第五卷的内容。

⑦⑮ 《清代名人传》,135-136 页。

⑦⑯ 《红楼梦新证》,33 页,以及《楝亭图》第二卷,第五个名字。引自《红楼梦新证》,261 页。

⑦⑰ 也就是说他们的名字不见于《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The Index to Thirty-three Collections of Ching Dynasty Biographies*)。

⑦⑱ 《清代名人传》,275 页。《楝亭图》第三卷,诗见《红楼梦新证》,300 页。

⑦⑲ 《清代名人传》,831 页。《楝亭图》第三卷,诗见《红楼梦新证》,289 页。

⑦⑳ 《清代名人传》,310 页。《楝亭图》第三卷,诗见《红楼梦新证》,266 页。

㉑ 《清代名人传》,689 页。《楝亭图》第三卷,诗及序见《红楼梦新证》,288 页。

㉒ 《清代名人传》,826 页。《楝亭图》第三卷,诗见《红楼梦新证》,250—251 页。

㉓ 《清代名人传》,435 页。《楝亭图》第一卷,诗见《红楼梦新证》,235 页。

㉔ 《清史列传》中有上面四人的生平传记,70 卷,34b、46b、34、47 页。

- ⑧《清代名人传》，563页。《棟亭图》第二卷，他的两首诗见《红楼梦新证》，289页。
- ⑨《清史列传》，70卷，16b页。《棟亭图》第二卷，他的四首诗见《红楼梦新证》，294页。
- ⑩《清代名人传》，566页。
- ⑪同上书，88页。《棟亭图》第一卷，诗见《红楼梦新证》，292页。
- ⑫少文，《记棟亭图咏卷》，25页。
- ⑬在《红楼梦新证》中曾予以讨论，34、232—233页。同样的评论出现在34、233页，字词很少有变化。
- ⑭这段信息的两个来源是作家刘廷璣及《永宪录》。相关的段落《红楼梦新证》272—273页引及。在271页上，周汝昌提出证据表明此剧别名《表忠记》，但不管是叫《表忠记》还是原来的《虎口余生》，它都没能留传下来。
- ⑮纳兰性德，《棟亭集》第一卷，文章可见《红楼梦新证》，234页。
- ⑯《江南通志》，105卷，9—10页。
- ⑰《江南通志》，105卷，10页。《红楼梦新证》，243、269页。
- ⑱在《红楼梦新证》中有概括的介绍，243、253、268页。
- ⑲引自《红楼梦新证》，257—258页。
- ⑳《清代名人传》，275页。《红楼梦新证》，251页。
- ㉑见《清史列传》，71卷，61页。
- ㉒《棟亭诗钞》，2卷，3页，尤侗处聚会上所作的诗，行间夹注云：“是日诸君皆不饮。”
- ㉓同上书，2卷，2页，行间夹注。
- ㉔他们的名字在曹寅诗作和尤侗各类作品的序中可以找到。它们与其他相关的材料收录在周汝昌《红楼梦新证》243—301页中。周汝昌对于清初史料的研究非常彻底，我们甚至可以说没有遗漏任何一个曹寅的好朋友；当然我们也应该承认，由于清代文集的数量众多，他放弃了一些东西，因而也遗漏了不少曹家的参考资料（同上书，29页）。他朋友的名字在这里列出了十二个，另外五个在注㉕中列出。大多

数的人都居住在苏州附近,其他的人则因来访停留于此。正是为了排除纯粹正式的联系,这里没有采用所有列名《棟亭集》中的那么多人。

- ⑩ 《清代名人传》,935—936页。《清稗类钞》,10部,8页;59部,3—4页,见《红楼梦新证》,244—245页。《苏州府志》,63卷,1b页。
- ⑪ 《清代名人传》,275—276页;他于1695年被重新召回北京,任礼部尚书,后因饮酒卒于任上。《苏州府志》,63卷,8b页。见《红楼梦新证》,251、269页。
- ⑫ 《清代名人传》,616—617页;1693年他的确曾回到任上,但他感到不愉快并就此退职。后来他和曹寅一起完成《全唐诗》的编撰工作,参见曹寅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一日到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一日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12b—14页。《苏州府志》,63卷,9页。《红楼梦新证》,268、270页。他和韩葵在1672年都考取了举人(《苏州府志》,64卷,7b页)。
- ⑬ 《清代名人传》,942页,见《红楼梦新证》,243页。
- ⑭ 《清代名人传》,135—136页。《红楼梦新证》(269页)显示,姜是受曹寅朋友们的请求写的,或许他是受托为文。
- ⑮ 《清史列传》,70卷,37b页。《苏州府志》,64卷,6b页;63卷,8b页。书中记载他在1666年考取举人和1670年考中进士都被称为吴江县的荣誉,但实际上他是参加顺天府试的浙江人。这是在何炳棣的《中华帝国之成功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第245页所指出的某类危险的绝好例子,他指出地方史家提供的取得功名者的人数往往比官方文献多出许多。参见《江南通志》,108卷,21页,他于1675年至1677年在宝应县为令。又《红楼梦新证》,243、247页。
- ⑯ 《清史列传》,70卷,16b页。参见《红楼梦新证》,212、239、241、243页。见《棟亭词钞》,5页。
- ⑰ 《红楼梦新证》,268—270页。崇明县在1719年前属苏州府太仓州,《江南通志》,108卷,31页。他的职位是“学博”(清朝州县学官之别称。——编者),七品,参《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50条7部分。

⑩《红楼梦新证》，237、251页。《楝亭诗钞》，1卷，17b页。

⑪《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1b页，他是巡抚张自得的儿子，正白旗包衣，知府。他的父亲十六岁时补博士弟子员，十九岁的时候从河北的丰润迁到辽东。在辽阳被满人所俘，后成为包衣。他在1647年考取进士，曾任御史，而后是陕西和河南巡抚。参见《碑传集》，62卷，2a页以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1b页。

张纯修在《国朝画识》6卷，16b页（指出了他是一名地方官）以及《清画家诗史》49a页（指明他是庐州知府）中有两段简短的传记。而这两段传记都用了文学化的口吻但却未提及他是旗人或是包衣。但是两段文字都指出他是巡抚元公之子，“元公”是张自得的字。张自得和张纯修的名字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列出，虽然“自得”有不同的写法而且他的职位与在其他资料中的不相同，但是张纯修是张自得儿子这点看起来是很明显的，除非在名字上有着特别的巧合。

⑫《苏州府志》，64卷，11b页，长洲县人，1690年举人；同上书，63卷，12b页，1700年进士，被任命为庶吉士（《今日中国政治组织》201条）。董麒字观三，他的名字出现在《红楼梦新证》243、250页（后一处提到了他的字）。

⑬《苏州府志》，64卷，2b—14页。列出的康熙时期举人的名单；同上书，66卷，2—4页，贡生的名单；只有一位姓严的，但名字完全不同。同上书，55—57卷，地方官员的名单；58卷，5页，1690年官员的名录。

⑭叶藩（字桐初），见《楝亭诗钞》，1卷9b、11b页，2卷2页；曹寅，《荔轩词》，2b（1684），8、9b页；《楝亭词钞》，4页。这不是在《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Index to Thirty-three Collections of Ching Dynasty Biographies*）第132页中列出的叶藩（写法相同），3/237/10a与17/7/28a。这些传记中叶藩的字与此叶藩不同，他是乾隆时期的进士。当时，苏州昆山县叶家是显赫的家族，家中有两人参加了博学鸿儒科的考试，但是未能通过（《苏州府志》，63卷，1b页，行间夹注）。叶藩可能是这个家族的子弟，曹寅在他参加考试后认识了他。

⑮这五个人分别是叶南屏（《红楼梦新证》，268、270页）、梅谷（《红楼梦新

证》，268、270页）、梅鼎（《红楼梦新证》，243、244页）、严弘（《红楼梦新证》，269页）和朱赤霞（《红楼梦新证》，251、268、270页以及《棟亭词钞》，5页）。“梅谷”很有可能就是梅鼎的字或者是号。但是“南屏”不可能是叶藩另外的名字，因为他最常见的字“桐初”被曹寅和尤侗反复地用在他们的诗中。这些人的姓——叶、梅、朱、严——当然频繁出现在地方历史文献的名录中，但是常常给出的是字，并且字或者是正式的名字绝没有与上面任何一个相一致。严弘可能是在后面将谈到的那位退休将军。

⑩ 参同上书，4、5页。

⑪ 主要的资料来源是《江南通志》，105卷，1—6页；106卷，1b—8页；107—108卷。在“旗人精英”下列出的那些人在《江南通志》中标为“奉天人”，因为反复核对旗人文献中被列为“奉天”的那些高级官员，证明这些用语之间常常是同义的。因此有两位总督在《江南通志》中被列为“沈阳人”和“奉天人”；他们是郎廷佐（《八旗通志》[1795]，339卷，3b页，镶黄旗汉军）以及范承勋（同上书，339卷，7b页，镶黄旗）。被标为河道总督和漕运总督的人中，屈尽美是镶白旗人（同上书，339卷，5页）；兴永朝是镶黄旗人（同上书，339卷，8页），靳辅也是一样（同上书，339卷，6b页）；于成龙是镶红旗人（同上书，339卷，7页）；而王新命是正蓝旗人（同上书，339卷，7b页）。

河道总督的名单是根据《江南通志》而来的，《江南通志》记录了自1679年以来江南省一级的任命。拿《清史》中河道总督的名单和《八旗通志》的相对照，我们可以看出在五位更早的在任者中，一名是汉人，其余四名是旗人。靳辅是受到重新任命的，因此只有八位而不是九位河道总督计算在内。但是当这些人有转任的时候，比如说从总督到河道总督，就像于成龙一样，他们每个官位都将被记录一次。

如果他们的任命时间出现康熙年号，那么他们都被记算在康熙年间。但是这样会去掉一些由顺治入康熙的官员，而加上了那些从康熙六十一年起进入雍正朝的官员。郎廷佐是一个例外，因为他是从顺治十三年到康熙十年跨越了一个长时间段的总督（1656—1671）。

在《江南通志》中列出的十位巡抚来自奉天，他们都是汉军；他们的名字在《八旗通志》(1795)340卷中列出，从张朝珍(6b页，正蓝旗)到李成龙(18页，正蓝旗)。在《江南通志》中列为旗人的两位巡抚中，于成龙是汉军；正蓝旗(340卷，15b页)。他是第三位在这一时期同名的高级官员(《清代名人传》，937页)，而叶九思也是镶蓝旗汉人。六位曾任江苏巡抚的旗人中，只有两人是满人。

对于所有按察使和布政使，很难考察其奉天/旗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从另外一方面着手，我们可以发现在《八旗通志》中列出的所有曾经擢升为江苏或者安徽布政使、按察使官位的佐领，在《江南通志》中都被列为奉天人。例如石琳(《八旗通志》，14卷，2页；《江南通志》106卷，4页)和崔澄(《八旗通志》，15卷，8页；《江南通志》106卷，1b页)。有时候旗人在地方或者国家的历史文献中都没有记载；如丁思孔在《江南通志》106卷，5页和《清史稿》245卷，11a页中都被列为奉天进士，但是他又作为汉军镶黄旗人出现在1652年(《八旗通志》[1795]，104卷，3b页)的旗人进士名单中。因此我们可以下一个一般性的结论：地方历史的编撰者在可能的时候往往会模糊很多高级官员的旗人出身。

- ⑪ 《江南通志》，105卷，4-5页；106卷，2-3页。共计是三十七名旗人对二十九位汉人。汉人之所以比较少，部分是因为宋奉的长期任职。1692年至1706年他任江苏巡抚。
- ⑫ 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之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111—117页。112—113页表9中的数字，显示在他的A类中。1682年至1703年间是整个王朝除1874年外最低的。但是何炳棣提醒：如果十八世纪的数字保存下来的话，它们或许在总计上比康熙时期更低(114页)。
- ⑬ 同上书，185页。
- ⑭ 《江南通志》，106卷，1—6页；107卷，3—8b页。为了使数据免于偏差，布政使和按察使的数字包括了所有在职的汉人官员，即使他们的详细情况不明；而县级的数字仅仅包括了那些被明确定为进士和举人的官

员。最高等级官员的功名在《江南通志》中由于一些不明的原因而遗漏了——可能只是因为疏忽。举例来说,总督和漕督董讷,就没有列出任何功名,但他却是1667年进士第三名(《清史稿》,285卷,9b页)。

⑫ 《江南通志》,108卷,1b页;105卷,4—6页。尽管可以参照有关董讷的上一条注,但仅有十人列出了他们的功名,而没有标明两位汉人的情况,值得怀疑。

⑬ 马什(Robert Marsh)《满人》(*The Manchurian*),56页。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之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也证明了同样的观点:“按照规定监生在没有获得更高的官方头衔时是不能进入政府服务的。”(34页)有可能一些监生县令的官位是买来的,特别当时是清朝财政危机时期,那段时间里功名和官位都被自由地买卖;1678年至1682年间这种现象达到了顶峰(同上书,47页)。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一些监生也仅是基于这种资格而受到了雇用;例如在康熙朝,有两位监生和两位官生做了安徽巡抚;参见《江南通志》,105卷,5页。

⑭ 资料来源是《苏州府志》,55卷,1b页—56卷,25b页;《江南通志》,107卷,9b—17页。《苏州府志》所列比《江南通志》中的要完整一些,但经常未给出任期的时间而有时对该人也没有给出任何信息。因此名单必须依两种材料合成,但这未必是完全正确的。上面所揭示的总督和布政使的高等级别上,“奉天”与旗人的相关对应,在低级的知府和知县一级并不总是正确的。比如说,一位苏州知府和一位吴江县知县,在《江南通志》中被列为奉天人,而在《苏州府志》中虽被列为奉天人但却不是旗人。但是大多数都是列为旗人的,只是有一位直隶生员(一位昆山县知县)确是旗人。由此可以得出的唯一结论是:对省级低等地方官员资格和身份的估量,应该综合两种(最好是更多)地方文献。

⑮ 《苏州府志》中的教谕(《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57条),57卷,7b页;总捕同知(《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49条),55卷,9页。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eriod*)9页,在他的这部分包括了那些官位低下的学校督导人员。

⑯ 《八旗通志》(1795),102卷,2—4b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690页

(348卷,3b页)以及9717页(350卷,1b页),书中显示进士的名额即刻多起来了,虽然后来又有所减少,而最后比原来少了很多。

- ⑫ 《八旗通志》(1795),104卷,1b—7页,1652年和1655年的考试;房兆楹、杜联喆《增校清朝进士题名碑录》(哈佛燕京引得丛书,1941),13—18页。

- ⑬ 如果在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之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表28中五十六名进士的基础上再加上百名满族进士,那么顺治朝旗人便超过了福建和安徽两省。

- ⑭ 《八旗通志》(1795),102卷,2—14页以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348、350卷,涉及旗人考试构成内部的多种改变,比这里的概述所显示的更为复杂。善于武术的那些旗人和监生、生员都是在顺天府参加考试,因此旗人的名额也相应加在正常的顺天的名额中。

满人和汉族包衣从1696年之后开始有规律地获得举人的功名,进士则从1700年开始。在两种考试间他们的成功比率不如普通旗人那样令人满意,康熙年间包衣中有五十七人考中举人,而仅有九人考中进士(满人的比例则是三百零一比九十五,汉军为一百五十比四十七)。而到1733年规定包衣因其汉人血统,他们只能算在汉人的考试名额中,而不占满人的名额。1738年严苛地再次重申了这个规定。

旗人学生也是惹麻烦的人。从1705年开始,鉴于以往的混乱,很多高级的武官不得不参加有旗人参加的考试,并且负责那些旗人考生的纪律。

- ⑮ 这里给出两个例子:镶白旗包衣赵世勋,1705年举人(《八旗通志》[1795],105卷,20页),他肯定与他的佐领雷世俊关系密切(同上书,又《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4页),他与原先服侍过的亲王关系也不错。赵世勋做了知府(《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6卷,15页),因此他很有势力,能够保护他上级的利益。索住,正黄旗包衣,也是1705年举人(《八旗通志》[1795],105卷,19b页),和孙文成同属一个包衣佐领,后者是曹寅的好友,并长期担任杭州织造。自索住担任内务府内管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5卷,3页)始,经常向内务府发送丝绸的孙文

成和曹寅,便又有了作交易的条件。

- ⑬ 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之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38 页。
- ⑭ 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172 页。
- ⑮ 张仲礼,《中国绅士》(*The Chinese Gentry*), 3、7 页。
- ⑯ 马什(Robert Marsh),《满人》(*The Mandarins*), 54—55 页。
- ⑰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95 页,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奏折的第二个附件。另一个几乎相同的名录见同上书的 99 页,是康熙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折的第一个附件。
- ⑱ 奏折在下面将有引用。康熙帝送给他们每人一幅书法,可能是作为对他们关于科场案详细汇报的奖赏。这个案子我们将在第六章中进行详细的探讨。对他们的任命,参见《江南通志》,105 卷,9—10 页以及本书第三章。
- ⑲ 曹寅康熙五十一年六月三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6 页。
- ⑳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9 页,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奏折。在关于 1684 年南巡的描述中进一步将“大小文武官员”与“地方缙绅士民”区别开来(《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7 卷,19 页)。
- ㉑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33 页,日期为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㉒ 例子见《圣祖五幸江南全录》,7 页,于成龙的奏折见贺长龄编的《皇朝经世文编》(上海,1887 年)中“于成龙折”,74 卷,25b 页。于成龙的奏折,萧公权《乡土中国: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 68—69 页有引录。
- ㉓ 曹寅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56 页。
- ㉔ 何炳棣在《中华帝国成功之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第40页中以及瞿同祖的《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169—170页中概述了这些危险。

- ⑩ 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评张仲礼《中国绅士》,刊《太平洋事务》(*Pacific Affairs*),29卷(1956),79页。

织造曹寅

第三章

90年，曹寅被任命为苏州织造，两年后他又调任江宁织造。在他之前这个职位由他的父亲曹玺担任多年。而如今曹寅开始独立担当重任了；在北京内务府任郎中之后，他的能力将在地方任职中得到证明。

织造一职

清政府在江宁、苏州和杭州三地共设三名织造。^①他们负责管理这些城市内的皇家纺织工场，并且将用于皇室和官方的丝绸配额送到北京。^②在雍正朝之后，织造的薪俸是每年一万两银

子^③，这表明他们被认为（至少在经济上被认为）和巡抚以及布政使——这些省级行政单位最重要的官员是同一级别的。^④但是和这些省级的官员不同，织造没有固定的品级，而且只有在得到皇帝特简后才能上任；^⑤他们处于省级官僚体系之外，应该被认为是皇室精英的成员，并受制于他们自己的既负责任又受监督的那个系统。就如康熙帝在 1706 年所写：

三处织造，视同一体，须要和气，若有一人行事不端，两个人说他改过便罢，若不悛改，就会参他。^⑥

明朝的时候，只有宦官才被任命为织造。^⑦而在满人当权后立刻停止了这类任命，因为他们认为明朝后期的衰落和最后的灭亡与宦官有关。^⑧新朝的第一批织造是 1645 年任命的杭州织造、1646 年任命的苏州织造以及 1648 年任命的江宁织造；他们有的是满人，有的是在满人入关前就加入满人阵营的汉人。除去 1656 年至 1661 年的一位由宦官担任的苏州织造以外，顺治和康熙年间的所有织造都是这类人。^⑨

苏州和杭州的纺织工场，在明末时已经没落，而清朝官员陈有明使它们又恢复了正常的运转状态。^⑩这位已经被忘却的官员*是行政官员中的典型：他们致力于改造明末腐败的官僚机构并使它们能在清初发挥效用。在 1646 年至 1648 年间，他至少写了四份很长的涉及织造处理问题的奏折，而其中也包括了对于已经完成的工作的陈述；有趣的是我们可以看到在新朝之初一位官员能表现出多少首创精神。在工场已被毁的杭州，通过将工人集中于一处而不是让他们在自己家中做

* 他的名字不在《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Index to Thirty-three Collections of Ching Dynasty Biographies*)中，虽然在《江南通志》中他的确是受到了注意。

工的方式,使整个工场系统得以重组。因而陈有明向布政司借了三千两银子之后,工作很快地就开始了。^①所有用于正式礼仪场合的丝绸,其图案和价格都确定下来。^②他还组织了一队护卫押运丝绸的船只,并从中挑选了两名能干的军官充任指挥。^③到1647年,他已经为杭州的织机重新修建了九十五座机房并且造了二千四百英尺的围墙,而在苏州他接管了曾经属于周奎的一座有着一百一十间房间的宅子,并将它改造成放置织机的工场。^④同时,他对省里的资金做了些手脚,拿浙江的盈余去填江苏的亏空。^⑤到1648年,重建的工场生产出一千三百四十诺轴织品,这是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数字,虽然对于它低劣的质量人们颇多微词。^⑥

曹玺接手的正是经由如此艰辛努力重建起来的生产体系。曹寅的父亲曹玺,1663年被任命为江宁织造,而他的任命也标志着曹家把持这一职位的开始。这是一种没有先例的把持;甚至清朝后来的官员在这一职位或者是其他职位上也不能与之相比。曹玺从1663年开始任江宁织造一直到1684年他去世为止,而他的儿子曹寅从1692年开始到1712年任江宁织造。曹寅的儿子曹颀从1712年也在同一职位上任职直到他1715年早逝,这个职位因而传到曹寅的继子曹頔手中,直到1728年。^⑦因此在六十五年中,曹家的成员在这个位置上做了五十七年。

此外,曹寅从1690年至1693年任苏州织造,*他的内兄李煦后来接替了他的职位并一直担任到1723年。^⑧1706年至1728年的杭州织造是孙文成,他是由曹寅推荐担任这个职位的,有可能和曹寅有着亲戚关系。^⑨还有,曹寅的姊妹可能嫁给了金遇

* 1692年至1693年间他同时任苏州和江宁织造。

知,后者是1669年至1692年的杭州织造。^②康熙朝后半期三个织造的职位事实上都在一个家族的掌握之中。

就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曹氏家族能取得支配地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满人反对在任何重要的职位上起用宦官的做法。康熙帝并没有要使“织造”这样特殊的职位成为普通省级官僚机构中的一部分,但他不信任宦官,他们在明朝时曾经是皇帝的心腹,通常很有权势。因此康熙任命他自己的人——上三旗的包衣——掌管这些职位。曹家和李煦都是正白旗的包衣;^③杭州织造孙文成是正黄旗包衣。^④但是,对这些包衣的任命并不是限于某一个家族的。除了曹家的四人之外,其他五名来自上三旗的汉族包衣在1656年至1733年间也曾被任命为江宁织造。^⑤在苏州,除了曹寅和李煦以外,还有四名来自上三旗的包衣出任织造;^⑥另外有一名来自镶白旗的包衣,和曹寅一样,他也曾在内务府慎刑司任职,^⑦而在雍正朝还有一名来自正蓝旗的包衣。^⑧在杭州,除了孙文成外,还有五名织造是上三旗的包衣。^⑨所有这些人都在满人的谱系里,他们属于那些在1644年满人入关前就被俘并且为奴的汉人家族。如此多具有相同背景的人担任织造很明显并非是偶然的巧合:这是早期的满族统治者决定起用内务府人员的一个例子;而他们作为皇室精英在各省的代表又能和其他汉族人和睦相处。

1663年曹玺的任状中写道——“停差江宁、苏州、杭州织造,工部拣选内务府官各一员,久任监造。”^⑩——这标志着制度上的一个重大的改变。以前这些职位的任期都被限制在三年,^⑪虽然这些规定并没有十分严格地执行,但没有一个人在任非常长的时间,并且可以肯定的是也没有人如曹家那样久任。从工部的官员到内务府的成员这一转变是很重大的,因为对织造的掌握由普通的官僚机构正式转到了皇帝手中。而且,虽然包衣

早在 1652 年就开始被任为织造，*但从没有仅委任给包衣。

到了曹玺被任命为江宁织造的时候，他所要做工作的那些细节已经明了。1651 年的条文决定了所织的不同丝绸准确的数量，用于不同诰命的准确颜色和丝线，这些诰命上满文或者是汉文的确切位置，以及符合不同等级卷轴的数量。^③1651 年的诰令也取消了旧的系统，以前的规定是被选中的富有的地方家族要供应部分的织品配额。这些金派曾意味着机户或者是堂长不必再掏自己的腰包付一半织品的钱，因而导致了各种各样腐败的行为；因此织造要用政府的资金“买丝招匠”，并且要支付一定的丝绸税和工匠的高薪。^④

发生于曹玺时代仅有的管理方面的变化都是那些处理呈报配额这类很小的事情；因为在一些种类中总是有生产过剩，因此规定织造在加工固定的种类前必须有来自工部的特别命令。而运输的规定上也有一些改变；新的规定中呈给皇帝的丝绸必须由陆路运达北京，而给官员们的必须走更便宜但是更冒险的水路。^⑤其中的一些改变是采用了奏折中建议的，因此有可能这些都出自于曹玺，但是对此并无明确的记载。

官方的规定给人一种管理完善的深刻印象，而看起来曹玺和他的继任者几乎没有什么可做的了；但在资金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中，记录却会让人产生误解。陈有明在分析十五世纪四十年代织造职务的资金结构时，他所描述出的是一种根本混乱的形势，而不仅仅是由于宦官无节制造成的后果而显得不正常。除了在上面提到的从布政使那里得到的钱以及省里资金的过户，他还必须从下面的来源去补足必需的资金：造船资金的盈余二千两，各府的库存资金三千五百一十一两，从一位税关监督那

* 张嘉谟在这一年被同时任命为苏州和杭州织造。

里得到的二百两；^⑧其他的收入来自卖爵和出售监生功名，船只税、盐税以及很多小笔的地方性资金。^⑨浙江省十府每年要捐十五万四千两银子给杭州的丝织生产，而苏州七府也要为苏州的纺织业捐五万三千两银子。^⑩但是这些钱很难筹到。正如陈有明所写：我严令诸知府，他们却轻略地不加理会。^⑪

法令表明政府在1644年决定，三个织造署所有的资金需求都将由户部提供；而当它们附属于工部之后，1651年法令就做出了更改；而最终在1644年达成了一个妥协，由工部安排原料而户部解决税款问题。^⑫如同陈有明在1646年至1648年间所做出的努力所显示的，按法令所说，认为所有的资金需求都可以由户部解决，那是一种误导；因此对于曹寅和李煦的管理来说，也必须遗忘掉纸面上的完善。作为织造就得不断地创新并且和相互矛盾的法令作斗争。如果这是那种能够带来巨大利益的职位，那么同样的这也是那种会积累起很大亏空的职位；而在这样的危机中，只能依赖天生的智慧而不是法令。

作为织造的曹寅

曹寅于1692年冬天离开苏州赴江宁织造任。^⑬虽然江宁的织机是三个地方中最少的，但江宁织造却是三个职位中最重要，而且官员在出任江宁织造前也常常先在杭州或者苏州府任职。^⑭

在江宁，曹寅负责三个独立的工场。第一座是在南京西华门一位前明朝王子的房宅中，其中有五百五十台织机，用来织细丝、缎子以及各种形状的正式礼服的；第二座是位于常府街的桥边，里面有用于织天鹅绒以及平缎的四十六台织机；第三座有六十八台织机，是制作用于奖赏文武百官的诰命，及神帛或者皇室

祖先神庙中祭祀所用的丝绸。有可能因为所用材料的昂贵,或者是因为想完全地防止此类贵重物品被偷窃,这些织机藏在靠近北安门的鞑靼城中(从前的明朝皇城)。^④

怎样管理成千上万的工匠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律令中很清楚地规定了除内务府人员之外,其他所有的工匠和学徒薪俸都由工部支付,而且不论是夏季还是冬季,薪水的多寡都是固定的。^⑤但是从各种不同的地方官员的奏折中可以看出,至少在雍正时期,这些薪水有时会来自省级的粮食资金,或者是由布政使分发给工匠们。^⑥苏州织造写于1723年的一份奏折中汇报大约有二万人被纺织商人所雇用,在染坊中做技工,或者说在等着受雇,而他们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谋生。^⑦

根据官方的数据,在曹寅手下共有约二千五百名工匠。其中二千名是在普通的织机上工作,另外二百人操作织缎子的织机,还有三百人操作织诰命的织机。在这三个大群体中有着很多详细的分类,从中可以看出纺织这种劳动已变得多么的专业:一些人负责画、涂、剪或者是染色,另外一些人专门负责织物上的图案,他们有足够的经验,是技术高手。除这些织工和技工以外所有的都是一个衙门内的仆人:书记和看店的、轿夫和掌伞的、马车夫、信使以及卫兵。最后还有当学徒的孩子们;一般来说他们都是被政府工场所雇用的织工的儿子。^⑧

而付给不同技工和仆人的薪金也分成了不同的种类。他们收到的或者是口粮,或者是工价、工银,或者是两者都有,可能是按天、按月,也可能是按年付给。一个熟练织工的工资是一个月一两四钱银子,他还得到一个月四斗米的口粮。我们从这可以计算出曹寅手下技术好的工人一年可以挣二十二两银子。然而那些技术较差的人就算他们每天都工作,也只能挣到十两银子;而且我们知道对于那些技术不熟练的人会有周期性的解雇,因

此他们肯定生活在极度的贫穷之中。^⑧

除了检查织机和技工之外,作为江宁织造,曹寅还有许多不同的常规事务。每三年他必须监督已经完成的丝绸从工场运往北京,这是一项和苏州以及杭州织造轮流执行的任务。^⑨这些工厂必须得维持下去并得到修缮,它们有时也得在荒地或者是皇帝赐给的土地上扩建。^⑩用来运送大批丝绸去北京的船只属于织造监管的范围,它们必须保持很好的性能。^⑪最为复杂的工作是那些每年需要织就的不同种类丝绸的配额。各部自然给出了关于哪些该织、哪些不该织的详细指令;但是就如我们可以从曹寅写于1708年的奏折中所看到的那样,这些说明并不总是可行的。自从1704年开始,曹寅和李煦曾经轮流担任过两淮巡盐御史*这一肥缺,并且还从盐税中获得了一些赢余来弥补纺织亏空。^⑫在一次觐见皇帝并和他讨论纺织问题之后,^⑬曹寅受命去和工部官员一起审查配额以及数量。在他得到工部的答复之后,呈了一份题本给皇上,因为他认为奏折是没有保证的。^⑭由于这是曹寅仅存的讨论纺织问题的奏折,在这里我们做较详细的引用。

曹寅从引用工部的指令开始:

库存大红线罗二百六十二疋半,尚足十年之用。明黄线罗十疋,尚足两年之用。二项暂且停织,库内用完之日,另行派织。制帛虽尚存库五百八十二段,止敷一岁之用,难以停织……至谕命一项,今部覆:凡遇覃恩,皆由吏、兵二部查明各官应领轴数,行文本部,方行派织,此系现用现派之项。现今谕轴俱不足应用,仍令

* 这将在第五章中讨论到。

该织造所派数目，陆续织送。其每年应用若干之处，似难悬定。^⑤

曹寅并没有公开地批评这些建议，但是很清楚地表达出他认为这些都不够实用，因为如果按照工部的一时兴致开始或者停止纺织的话，这个机构不可能很有效地运转起来。他建议有着每年三千两银子配额的三十三台织机应该一直地运作下去，准备好从普通丝绸转换到织镶边的丝绸，而三十五台有着每年五千两银子配额的织机应该一直织造命，那么那些没有使用的钱可以在织造那里积累起来，准备好为工部下达的更大的命令之用。

曹寅的这些意见是基于商业效率的利益。而后他基于对技工的比较又展开了类似的论述：

神帛、官诰两机房，自顺治二年案经内院臣洪承畴^⑥经定。除丝、颜等料照时探买外，其一应匠作工价，比因开织之初，惟期撙节，所定工价甚寡，较之段足、倭段^⑦，仅十之二三。此各匠虽有工价名目，实皆民间各户雇觅应工，迄今六十余年。历任织臣，无可动钱粮，惟一循旧例，若竟行革除，则穷匠星散，谋食不能，束腹以待钦工。^⑧

历代织造所依循的“旧例”显然属于 1651 年被废止的旧体制。大概因为另外的供养，技工们才能得到仅可糊口的钱。而单纯地禁止这种行为不能解决任何事情。曹寅依此要求应该允许他从盐税中拿更多的钱以保证他们工资的合理水平。他还说就算工部没有给定单，这些技工的生活也应该得到维持。

最后，曹寅陈述到有三百七十名织造命和特殊丝绸的织工，他们的生活费是一年二千七百两银子，^⑨并且估计这些熟练织

工一年的工资和原料总共需要一万二千六百二十两银子。这笔钱将来会从盐税的余额中得到,而另外还要一千两银子作为南京和苏州工场的维修费,二千两银子作为运输船的费用。

虽然很清楚的是,这样一份奏折的存在能够使一个历史学家超乎那些法令条文去了解财政状况的细节,但它也只是说出了一部分的情况。康熙帝接受了织造的意见,并从1708年起用盐务的资金来补贴纺织。^⑧但是在奏折里曹寅提到的这笔钱——给苏州和杭州的二万两银子——仅是用于辅助的花销。另外一份奏折^⑨表明由巡盐御史提供给两处织造的数目,除了这二万两之外,每个城市全部最基本的费用是十万零五千两(在十七世纪这笔钱最初是由省里库存提供,后来由工部和户部提供^⑩)。换句话说,在这段时期内维持两个纺织部门的运转每年要大约二十三万两银子,而到了1708年以后这笔钱完全来自盐税。

从现存有关曹寅执行织造职责的记录中可以看出很多的事务纯粹是例行公事,但临时变通也是必须的。而当曹寅出任巡盐御史、可以得到额外的资金时,财政的问题也才有了比较满意的解决。这对皇上来说是很满意的,但是却证明了,即使是在清王朝的最初几年——明朝的混乱看起来消失了,新的国家机器也开始在运转的时候——对于“织造”这一职位来说,在钱款的挪用中还是有很多的弊端。

尽管存在着资金上的问题,但是毫无疑问曹寅是能干的。在他监督下织成的龙袍都很精美——“明亮的色泽织出简单的图案,有力而不复杂”。^⑪毫无疑问,他也是受人欢迎的。张伯行,*最后为曹寅写祭文的朋友,用奉承的言词来描述曹寅的管

* 他祭文的前面部分在第一章曾予引用。

理,但是从他的评论中也可以看出他对曹寅 1708 年实行的改革有很准确的认识:

初莅姑苏,则清积弊,节浮费,其轸匠而恤民者,盖颂声洋溢而仁闻之昭宣。继调江宁,则除帮贴之钱,使民不扰;减清俸之入,俾匠有资;*其采办而区画者,尤公私两便,而施恩用爱之无偏。^⑥

就曹寅来说,他所做的,符合一位优秀管理者的传统形象。因为,当他离开苏州的时候,为了表示对他的敬意,当地在邻近的胜地虎丘为他立了一座生祠。^⑦这座生祠的“记”是由曹寅的另外一位朋友尤侗所撰,为我们提供了当时曹寅生活的生动纪录。当然,对曹寅性格和职责的描述中难免会掺杂一些所谓完美官员的陈词滥调;但是因为它是现存这类文章中最好的一篇,值得在这里引用。

司农曹公之驻节吾吴,自庚午四月,迄壬申十一月,奉诏移镇于江宁:计前后二载有八月,历年未久也,且公所职者,为天子主衣裳之治,非若督、抚、藩、臬,暨郡、县有司,朝而钱谷,夕而狱讼,日与百姓周旋。

偶然相遭,如宾客然,夫岂有赫赫之名,煦煦之惠哉?然后公之来也,人皆喜而迎之;其居也,人皆悦而安之;及其去,莫不泣而留之;留之不得,莫不诤而思之;思之不已,则相与庙而貌之,尸而祝之。

公何以得此于吴民哉?吾观公之为人,固以至诚格物者也:每发一言,制一事,油然而中而出;未尝矜情

* 这些都清楚地证明曹寅采取行动结束旧体制,将盐税补贴织业;上面已依据他 1708 年的奏折讨论过此点。

矫饰，好大强为；其御下宽简，百执事之在公者，鞭朴不施而工程办；既稟常给，而刍牧有余，公私便之；然严于律己，绝无苞苴请谒入台使之门。号令所至，虽驺铃走卒，无敢过市廛而问酒食也。

即吾侪小人，聚庐马足之下，但见早衙晏罢，有闻无声，若未有宪府之署存焉者。是以家被其德，户服其教，乐公之来入乐岁焉，思公之去如思父母焉。

惟上以诚感下，故下以诚应上，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盖公之学问优裕，意思深长，亦于此见一斑矣。公之移镇江宁也，天子以公乃父，宣力斯土者，二十余年，功绩犹著人耳目间，故俾公嗣服，克成厥终。吾知公在金陵，一以治吴之道治之，方沐浴咏歌之不暇，而抑知吴之人思公者，流连不忘，至于此极也？

今从舆人之请，建生祠于虎丘。虎丘者，一人万岁楼在焉，公宜扈从于兹，而又三年以来，春秋暇日，公与吾辈一觴一咏地也。倘亦公之所低徊不去者与？⁶³

这篇文章中的夸张已经到了极至，它毕竟是一位密友为曹寅的生祠所写的记。但是它确实清楚地表现出“织造”这一处于正式省级机构的边缘，却有权力、有影响力的职位。曹寅的朋友叶燮将它描述为“以佐天子垂裳黼黻之治；位近而清，尊而暇。”⁶⁴

在清初，织造常常是那些有很高修养的人。比如说，十八世纪诗人袁枚的两个朋友曾任此职。袁枚曾赞许江宁织造刘芳的才智以及诗歌的水平，⁶⁵并且他还深深地被另一位江宁织造託雍的修养所打动。⁶⁶或许正是因为拥有这样的友情才使得他如此描述曹寅：

康熙间，曹棟亭为江宁织造，每出，拥八骑，必携书

一本，观玩不辍。人问：“公和好学？”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见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借此遮耳目。”^⑥

就算曹寅一生都努力促成有关他自己这样的个人形象，但他确实也积极地处理他的新职位上的事务。毫无疑问他是由于得到了皇帝的喜爱才被任命的，或许如他的朋友纳兰性德所猜测的那样，他是“继承”了他父亲的职位，曹玺曾经做得很好，而他的儿子也表现出同样的潜质；^⑦或许是因为曹寅在内务府慎刑司任郎中时就证明了自己的才能（这个职位是政治家鄂尔泰成就事业的跳板）；^⑧或许是因为他的母亲曾经是康熙的保母，而晋升为织造也常常是对保母儿子的一种奖赏；^⑨也或许就是纯粹因为皇帝了解他并且喜欢他。由于得到皇帝的喜爱曹寅被任命为织造，但这个任命并非只是一个闲职，除了要有应付麻烦的日常事务的能力，还需要有财务方面的敏锐，而具有此类能力的人将会得到额外的利益。

织造的额外收入

曹寅从 1704 年开始使用盐务的盈余来补贴纺织上的花销，而这个过程完成于 1708 年，但是可以设想在曹寅任江宁织造的最初十二年里——从 1692 年至 1704 年——他一直按常规用户部和工部提供的钱使纺织工场运转正常。^⑩早期账目的清算，也一定要比 1704 年之后的严格——当他和李煦同时担任巡盐御史和织造两个职务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私自将一些财产据为己有——但是在这两个时期，曹寅有很多的方法从“织造”这一职位上谋求到大量的财富，而不用采取腐败的方式。

其中的一个方法是对购买丝织原材料款项的熟练操纵。曹寅曾在1708年的奏折中提到色丝及其他材料是以时价购进的。这些丝线,先由当地的家庭工场做出来,然后由织造买断,接着再在官府的织机上织成丝布。^{*} 时价当然波动得很剧烈,虽然购买的款项数量总是不变的。李煦在任职期间曾奏报的一部分价格为:1712年,每盎司最上等的丝线要八分四厘;1713年,八分九厘;1721年,七分二厘;1722年,七分九厘。同样的年份,次等的丝线价格分别为:七分五厘、七分八厘、五分八厘,以及六分三厘。^②在价格便宜的那些年份里,他们就有巨大的利益可图,为了达到官府的配额,可能只花掉了一部分的款项,然后自己留着剩余的钱;或者是通过织出比配额更多的丝继而另外将它们卖掉。现价的准确数字是由织造所决定,他们必须比较下属的各种报告——当然这些下属可能欺骗他们,就像他们欺骗皇帝那样,也可能他们会去压榨那些工人。曹寅曾经提到阻止衙卫压榨工人们是多么的艰难。^③但是织造要做大规模的操作肯定是受制于如下事实:在清朝统治的第一个世纪里,丝价好像非常稳定。(丝价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后开始上涨,而到了十九世纪末翻了三倍。)^④

除了从丝价在不同年份的变化中获取利益外,织造们也可由在一年中恰当的时候聪明地买进赚钱。李煦在1695年的奏折中说明了这种方法,仅是在他和曹寅上任新职的三年之后。向皇上解释这类操纵的时候,李煦并没有显得喋喋不休或是过度宽容,他和曹寅在1708年表现得差不多。他们都在向皇上证明他们的能力。在每件事上他们都力图为官府省钱。

* 曹寅没有上奏丝的价格(至少在他现存的奏折中没有),但是李煦在每年的五月或者六月都会汇报,参见注②。

李煦 1695 年奏折的要点在于：当他接到户部要买下三十万匹蓝棉布的命令之后，织布的活儿得在人们无事闲着的时候交给他们去做，而这会使价格下降。他写道：

但此项布疋出在上海一县，民间于秋成之后，家家纺织，赖此营生，上完国课，下养老幼。若干岁内预将价银发给，则百姓乐有资本，比临时采买可贱数分。^⑧

他接着写道，关键在于收购一般都是在春天、夏天和秋天进行，为了弥补他们在农事上损失的时间，人们的要价会比较高。而这个办法是让他们在需要钱的时候有钱过生活，帮助他们度过冬天，且这项任务也能够在耕种重新开始之前完成。李煦还认为，这样的做法能阻止地方上收购之无序，也使每匹布节省了六分钱，而对于三十万匹来说，共可以节省二万两银子。

精确到六分让人觉得奇怪，这表明李煦自己已经成功地尝试过这种方法了。

这样的操纵能带来很大的利润，但是风险也很大。在追溯曹寅后来事业中，人们应当记得，为了维持织造任上的开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每年从盐税的盈余中借了二十三万两银子，而在他任职期间，他却从这个职位上牟利不少。这是一种冒着大风险的投机活动，它危险地依赖于对现状的维持。在曹寅的一生中，他能够使情况成功地维持下去；但是当他在 1712 年的夏天猝死后，织造的款项已经支付了，而在他任巡盐御使期间的盈余还没有收到。因此带来的结果是他留给他的儿子一笔欠官府超过三十七万三千两银子的债务。^⑨

李煦的计划在 1705 年破产。他曾每年从布政司那里得到十六万两银子用于购买蓝布，而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他每年都将这笔钱提前地付给了织工。而织工们或者在原棉的价格上投

机,或者就是碰上了地方上使价格提高的短缺情况;总之他们陷入了欠款之中,并从李煦那里借了下一年的工资购买达到李煦要求的织布所需要的原棉。1705年,由于在国库中还有剩余的蓝布,户部下令在剩余的用完之前不用再织。但是李煦已经提前将工资发放,而且没有办法收回它们。而他也不能购买可让织工们还债给他的布。这样的灾祸可能使李煦损失了二十万两银子。^⑦

李煦的计划和曹寅 1708 年的计划,意味着在没有购丝指令的时候将纺织的收入挪为私用,可以被称为半官方的投机;而织造们至少是在皇帝默许的情况下操纵着官方的资金,如果他们能将节省下来的国库的钱作为报答的话。

而官府也扮演着一个官方高利贷者的角色,纵容省级的官员进行私人的投机活动。曹寅在 1701 年向内务府借了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⑧两银子,并且八年后如数归还,且明显地没有支付利息。^⑨1700 年李煦向国库借了十万两银子用作个人的花销,而对于这笔巨大的数目,十年间他要偿还每年一万一千两银子的本息——就是说,利息是百分之十。但是皇帝对这样的操作不感兴趣,因为在询问究竟是该将钱还到内务府还是江苏省的国库这一问题时,他得到了皇帝用满文写的尖刻批文:

内务府大臣事件,应呈内务府大臣,而三处合议。^⑩

“三处”当是指苏州、江宁和杭州的三位织造。

钞 关

织造收入的另外一个来源是对长江和大运河上一些重要钞关或全部或部分的管理。康熙经常将这些钞关管理者的职位给

与那些上三旗的汉族包衣，由此确保对这些关键的财政职位的控制，并保证钱能够流入内务府。^④许多粤海关监督也都是汉族包衣，其中包括曹寅的朋友孙文成。^⑤

最富有的钞关之一是靠近苏州的浒墅关。它每年的税额是十九万一千一百五十一两银子。^⑥在雍正时期这个职位已经成为苏州织造的额外补贴，而这两个职位连续由胡凤晖、高斌和李秉忠三位织造同时担任。^⑦高斌在1726年将盈余提高到了十二万零一百八十八两，因此他得到了皇上的赞赏；1729年，水位在两个月里都很低以致于没有船只能通过，在这种情况下李秉忠还是提高到了十六万八千三百九十八两。^⑧除了这些公开的盈余之外，肯定还有一大笔未曾公开的款项，而这个职位确实非常地令人觊觎。^⑨李煦曾经尝试过三次，想得到这个职位。他在1717年的第一次尝试是想合并这两个职位上的人员，因为他们彼此的职责实在是太接近了。他提议织造衙门中的乌林达，接管钞关衙门中的笔帖式。他们将掌管这些款项十年，并将钞关盈余换成银两付给织工们，而不是以前官府的谷物。“在机匠按月给领，甚属妥便，”李煦写道，“而每一年又可为朝廷节省粮米九千余石。”不幸的是，李煦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康熙帝在批文中简洁地回复到：“各关笔帖式都裁了，此议无用。”^⑩李煦在1729年又作了一次尝试，提议每年发放全部十九万两银子，加上可能得到的最大的盈余。令人吃惊的是，皇上不赞成这种做法，仅仅是说现在的监督仍然承担着不少的任务，而李煦应该在病愈之后恢复原职而非再担任新的职责。^⑪但当秋天监督职位空缺的时候，李煦没有得到这个职位；相反他被命令为处理钞关事务的新监督传递奏折，^⑫这对他来说无疑是在伤口上洒盐。1722年李煦又试了一次，说他如果担任这个职务，他将从织造衙门中挑选人员到钞关较低岗位供职，并且在偿还织造的亏空

外,每年向皇帝上缴五万两银子的盈余。^⑨但是康熙帝没有批复这一请求,自然也没有结果。^⑩

而曹寅就比李煦幸运得多了。就如他自己所描述的:

缘于康熙四十年启奏,情愿承办各关铜觔,为皇上节省,以效犬马之力。蒙圣恩赏办龙江、淮安、临清、赣关、南新五关铜觔,共一万一百担零。^⑪

因为这一时期铜的价格在每担(约一百三十三镑)十两到十二两五钱银子之间,^⑫这意味着为了供给北京造币厂四分之一的用铜量,曹寅每年要经手另外的十二万五千两官银。^⑬

他在上面提到的五个钞关都在华东地区十四个主要钞关内。^⑭龙江关每年的收得约四万六千八百三十八两银子,^⑮而它有时也由江宁织造管。^⑯淮安关的定额是二十四万五千四百七十九两银子,在清朝中期的时候又加上约计十二万一千两的盈余;每年这里预期要提供三千零七十六担零九十斤铜。^⑰临清关每年约收三万七千三百七十六两银子;^⑱临清关位于山东省境内,对于曹寅来说路途遥远,但他大概在护送运丝船由大运河进京的时候常路过那里。^⑲赣关每年约收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一两银子,^⑳南新关,后来为杭州织造兼管,^㉑这里每年约收三万零二百四十七两银子,而购买铜的金额是三千零七十六两九钱银子。^㉒这些地区的税收额都是根据通过这些钞关的船只数量来计算的,而这些船只是依据横梁的宽度、船身的长度、货物的重量和性质以及运送的方向而制定的不同标准来纳税的。

曹寅并不是这五个钞关中任何一个的监督,因此他不必抬高它们的税额,这些钞关的税额加起来大概有四十万两左右。他是很有成效的为官府进货的代理商,运用钞关的各种资源以及便利条件收集铜。政府为了铸造钱币对铜有着持续的需求,

而在清朝初年出现了不断增长的铜短缺现象，且在 1700 年达到了危机的程度。^⑨清初的法令确认某些钞关有每年从收入中拿出一万两用于购买铜的权利，而最后这些铜都要被送到户部。因为这些金额并不充分，在 1644 年又加上了额外的有关河边芦苇荒地的税十六万四千五百一十两银子，而在 1679 年，从盐税中又提供了另外的六万五千两银子。^⑩

在曹寅接管有关购买铜的事务时，尽管从日本进口的铜量已经有巨大增加，^⑪但铜短缺的状况还是使户部放弃了有关金属纯度的旧标准，而监造也得到允许可以将含铅量为百分之四十的旧铜器上交。最后，甚至是旧的“版块”也被允许用来补足重量。^⑫因此曹寅拥有了资金的各种来源，并且有很大的自由去购买他的配额。很自然的，他买到的越便宜，他就赚得越多。从他在 1709 年呈给皇上的关于他工作情况的陈述中可以看出曹寅很满意：

除按年照数办解交部无误外，每年节省银三万九千五百三十两，内除贛关少办一年，八年共交过节省银三十一万二千七十两。又自康熙四十五、六、七年奉旨，将各关铜觔银两改归藩库支领，共交过节省脚费银八千四百七十两零，俱已解交内库讫。^⑬

通过“节省”，曹寅想说的是他只用了远低于整个拨款的钱数就买断并且运送了所要求的全部的铜量。他呈交给皇上的是如此的账面平衡。但没有人知道他究竟为自己保留了多少。皇上可能对这个数据感到满意，但是在同一份奏折里，曹寅甚至试探性地请求再多给八年的任命，却没有得到皇帝的同意。

这一段叙述表现出康熙帝对于省级财政控制的尺度。1699 年的诏令给予内务府商人购买铜的权利，而不是将这些权利放

到私人商贩手中，而这正如有论者所说的：“明显是为了达到将取得铜的权利紧紧控制在官府手中这一目的。”^⑨但是令人吃惊的是这些购买权并不仅仅是给予在内务府控制下的商人；江宁织造也同样有这样的权利，他是皇帝信任的包衣之一。

稳定米价

康熙时期的织造们都是包衣，他们是皇帝的人，并非一般的官僚。因此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曹寅也正是由于他包衣的身份才获得了五个钞关铜的购买权。康熙帝一旦将这些包衣放到了省一级有权有利的职位上，而他起用他们执行一些辅助的任务就不足为奇了，虽然这些任务和他们的表面的职责并没有明显的联系。

曹寅任江宁织造时最重要而又耗时的工作是审查并且稳定米价。在这件事里，正如他的奏折所写的那样，他既是皇上的个人代表又要和省级地方官府合作。

1660年颁布的法令，确定了全国粮库的基本政策。米将在秋天和冬天买进，而当春、夏供给比较少的时候按照限定的价钱卖出。这既是一种人道主义的行为也是一种有利可图的投机；就如法令中所说，是着眼于为百姓谋福利的。但是在灾荒时期，米要分给所有饥饿的百姓。1691年这些法令又有所修改，而曹寅就是按照这新的法令行事的。每个大的县都要有五千担的存粮，小的县要有三千担。全部三、四月——春末和夏初——的余粮都要以当时的市价卖清；于是在九月县官要买进新的粮食并将它们充入粮仓。^⑩

这些任务都是在户部的指示之下由省级官员执行的。^⑪但是法令给出的简单并且清晰的图景易于使人误解。实际上，内

务府和皇上的代表在保持这个复杂系统的运作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织造的一个基本职责是要让皇帝随时了解米价，而且他们几乎每个月都要递交关于米价的奏折。^⑩而这些奏报也使得皇帝自己能够验证省级官员从正常渠道所呈递的类似报告的准确性。虽然，直到1736年巡抚才明确地开始有责任奏报米价，^⑪但康熙帝常常鼓励巡抚们个人报告米价和气候状况。^⑫而织造们每个月也会报告气候情况。^⑬

除了呈递报告，作为织造，曹寅还在救济粮的分发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1697年在那个少有的坏天气的冬天里，他接到了内务府大臣的命令要将四千担存粮送往淮安，并且亲自将它移交给漕运总督桑格。^⑭在他和桑格计算了受灾的范围之后，曹寅写了一份奏折，并着手进行粮食的分发：

桑格遵委勤慎官员，臣寅复雇本处船只分载，按地发遣。漕臣桑格严行诫谕，载米到彼，止许升斗零星糴与贫民，不许求速趲售，滋贩卖之弊，以负皇恩。

因为有很多人就算是每担米八钱的现价都付不起，所以曹寅制定了紧急时期的米价为每担四钱八分五厘。如他所写那样，这个价钱非常地便宜，相应地百姓们也很高兴。^⑮

皇帝给了曹寅在购买和分发粮食这类事上很大的自主性。1699年12月，曹寅接到了购买米的诰令；但是因为江宁雨雪交加，运粮船不能从江西到湖广，他上奏说将等到天气转好并且米价下跌的时候再行购买。^⑯

1704年4月，他又收到内务府要他购买湖广和江西廉价米的命令；他要和总督阿山一起工作，从织造库中拿出一万两银子购买粮食。但是，曹寅在下一个个月向皇帝报告，虽然这两个地方

的米价确实便宜,但这个好消息传得太快了;无数购买者从山东到了这两个地方,而米价又已经涨回到每担九钱二分。因此他得等到下一季收获的时候了。而康熙帝对这份奏折的朱批用了典型的友好语气,他在给曹寅的批文中通常如此:询问情况,提出意见并且给出进一步的指示。这份批文是这样写的:知道了。今年小麦收成如何?尽快奏报。春天京中甚好,惟颇有疫病流行。^⑨

在收获之后,曹寅照他承诺的那样向皇上汇报情况。他曾经派人去过汉口,在那里用每担六钱三分买到了米;因此他非常自豪地指出他用一万两银子买到了一万五千八百担米。(如果他在四月份买的话只能买到一万一千担左右。)这次所购粮食的用途是他与皇帝之间讨论的一个话题。在奏折的最后,曹寅询问到他买的粮食的用途。皇帝的回答是:米原为山东预备,然东面各省收成很好,无所用处。此事待春天再奏。^⑩

表面上看,这件事情显示了曹寅运用他对地方价钱的了解和生意上的精明为皇帝获利。但是有必要深入事情的背后,看看这些做法会给织造自己带来多少的好处。上面的例子中,在播种到收获期间,曹寅有额外的一万两银子;这时正是民众缺钱和粮食的时期,而通过短期的借贷可以大量地获利。这也可能只是简单的不诚实。但至少有一次,李煦偷了买粮的专款,而这件事在1723年被调查证实了。调查此事的官员写道:

李煦于康熙三十二年内奉内务府行文,着动备用银二千两买米四千一百余石,此项动用银两已经报销讫,所买米石并无存贮在仓,明系亏空。^⑪

如果监督松懈而织造又得专权的话,腐败是很容易的。但是在灾荒的时期里,曹寅失去了独立性,充当着省级官

员和由户部从京城派下来的特使之间的协调者以及联络人。1708年就是一个例子。1707年江苏出现严重的旱灾，米价稳步上升。^②到了1707年12月米价涨到了每担十七钱，^③超过了正常价格的两倍。1708年3月曹寅随同六名领差平抑米价的官员从北京回来。曹寅报告说，官方将稳定米价的消息使米商感到恐慌，那些储粮以期待米价继续上升的商人们忙着试图立刻卖掉手中的米。曹寅也和漕运总督桑格商议了运米的漕船未到的情况，并将皇上的指示传达给总督邵穆布。^④

其后，曹寅呈递了他为官期间最为浓缩的一份奏折，其中他描述了结束灾难的各种尝试。四月六日曹寅汇报说桑格已经决定留下备用的贡粮，运米船将很快从江西和湖广两省到达，而六名领差平抑米价的官员将勘察当地的情况。^⑤一周以后，桑格在港口积聚了十万担米，而在卖出储藏在织造粮仓中的米之前，曹寅等着作出有关价格的决定。康熙帝对于可能发生的事情显然非常地机警，他告诉曹寅当任何一个领差官员作出决定时，要立即呈一份密折给他。^⑥五月二日，曹寅将储备的粮食以自己所定的每担八钱的价格卖出，这个价钱低于市价百分之二十。两周以后，总督将米价固定在九钱；曹寅向皇上汇报了领差官员中出现的一些滥用职权以及欺瞒的行为，虽然他又说总的来看这并不是一个很严重的现象。随后他呈递了更多的奏折：六月一日，报告米价下降到八钱；六月四日，报告他的存粮已经全部耗光；七月五日，所有平价的米都已经售出，而且，因为在江西和湖广的一些港口已禁止向江苏运输更多的米，米价已经开始上涨。而在这份七月的奏章中，曹寅还指出他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中：臣省中无职，只可再三指示州、县官员，或与督、抚商议，一则通告行商，一则传谕江西、湖广取消禁令；而后情形自会回转，可不复忧虑。^⑦江西和湖广的官员显然受到了压力，因为在七月十二

日曹寅就汇报禁运已被解除,超过两百艘商人的船只已来到,而总督和巡抚也已经下令开始为来年购买粮食。^⑭

于是新一轮循环又开始了,但这显然是一个警示,表明了省里的、织造的以及贡粮合在一起都无法支撑江苏一年以上。但是曹寅所起到的作用却并未被忽视。在1708年10月23日的一份敕令中,朝廷命令他亲自监督从扬州、淮安以及其他三地送往京城的漕粮。开始是顺便检查粮价的稳定,而后成为确保官府收入的长期任命。包衣作为省级官僚机构的助手,证明了他们的价值。^⑮

这样额外的任命给他们带来了声望和获利的机会,但是也带来了更多额外的工作以及遇到不幸的可能。而似乎是预料到了危险的可能性,曹寅通过联合地方上的盐商来避免更大的损失:

同李煦、运司李斯臬商量,公同捐资买米,往来平
臬。两淮商人亦感沐天恩,情愿于江、广卖盐买米,载
回平臬...^⑯

从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官员们的筹划发生在盐商自愿转为米商之前;而当来年由于暴雨造成江苏米价上涨到十四钱的时候,协作就带来了好的结果。因为这次贮备粮得到保证,风向改变了,而船只也纷纷到来,最后取得了好收成。^⑰

康熙时期再也没有这样的大灾。但是形势一度曾比较危急,而没有出现饥荒或者大范围的灾祸,当然是由于织造、省级官员、领差平价的官员以及漕运总督所定的能够广泛适用的计划;他们在皇上的关切下或多或少一起合作。皇上曾迅速而公开地扮演着百姓们的保护神;但是他也只能在得到确切信息而他的命令得到很快执行时,才能扮演这样的角色。

办 皇 差

作为织造、购铜的代理以及粮食分发的助理，曹寅亲自为皇帝去做这些事情，虽然，这些工作也使他陷入官僚机构以及省级官府日复一日的日常事务中。而除此之外，皇上还派他和其他的织造去执行许多和省级官府事务无关的私人任务。

其中一件就是为皇帝寻找那些稀罕的物品。李煦曾经献了很多这样的东西给朝廷：国外的漆器盒子、碟子以及笔筒；镶嵌有金银的首饰盒；各色的柠檬、荔枝、番木果、肉桂油以及玫瑰油；早春或是冬天鲜嫩的蔬菜；漂亮地绣着芍药的衣领和袖口；蜜饯水果；珍本书籍。^⑭有一次皇上警告了他的这种奢侈，而另外一次却因物品的精美给与他特别的夸奖。^⑮

有时皇上会对这些事有特殊的兴趣。比如说，1693年李煦“寻得几个女孩子，要教一班戏送进，以博皇上一笑”。听到这个消息，康熙派宫内很有名的弋阳腔教习叶国禎去训练她们。^⑯而平素康熙自己也会对一些细节加以指导，就如他对李煦和曹寅的儿子曹颀所说的那样：

但乏做器好竹，尔等传于苏州清客周姓的老人，他家会做乐器的人并各样好竹子，多选些进来，还问他可以知律吕有人一同送来。但他年老了走不得，必打发要紧人来才好。

李煦回答说他已经找到了这个叫周启兰的人。可是他年纪太大了无法出行。他推荐了两个人，现在都在护送去北京的途中。“好竹子”来自浙江，最好在冬天砍下来。当年的已经卖完，而一旦新竹砍下来他会即刻买下。^⑰

皇上曾经下令让三位织造挑选出一个合适的人,让他去日本考察情况。他们从杭州织造府中挑了一名乌林达,名叫莫尔森,汉族包衣,^⑨后来圣芳济各会传教士康和之有些夸张地将他描述为“精明的探子”。^⑩当他们汇报一切准备就绪时,得到了皇上的确认和批文:“千万不可露出行迹方好。”^⑪莫尔森乔装成一位商人,于1701年7月9日秘密地乘船从上海出发。他在11月时回到了宁波之后立即动身前往北京,向皇上汇报情况。^⑫二十七年后雍正帝曾回想起莫尔森的使命。莫尔森的汇报中有很多是捏造的事情,照雍正的记叙,他错误地声称日本人软弱、依顺;然而他的使命拓展了中国人对于外部世界的了解。从皇帝的评语中很明显可以看出莫尔森曾去勘察过日本海军以及商业的活动。^⑬

曹寅在1695年曾向朝廷进献了一锭墨,非常的精致,因此被作为珍宝保存起来,^⑭除此之外,没有曹寅呈献皇帝礼物的记录。但是历史学家们从《红楼梦》(曹寅孙子曹雪芹所著的小说)中写到的大量西方的物品,推断出曹寅可能和西方商人有着经常的来往,也有可能是他有向朝廷提供稀罕的西方物品的使命^⑮。小说中这个家族所使用物品的范围,大到使一位来访的农妇^⑯吃惊的大钟,小到用一个用背上长着翅膀的裸体西洋女人装饰的鼻烟盒。^⑰

在《红楼梦》中有一段曾经暗示了曹寅是为皇帝购买新奇事物的总代理人。虽然,假设曹雪芹所写的都与曹家历史有关是非常危险的,^⑱但这一段确是一个例外。因为在这里,曹雪芹写到甄家曾四次接待皇上,而这确实是指曹寅在康熙南巡时曾经四次接驾;*况且,小说的重要情节中很少牵涉到甄家。脂砚,曹

* 1699年、1703年、1705年、1707年,参见第四章。

雪芹同时代最博学的评论家，写到小说中与甄家相关的故事是“真有是事”，^⑨而且评论说下面所引用的段落是准确而非常重要的。^⑩这里，赵嬷嬷说道：

还有如今现在在江南的甄家，哎哟哟，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如不是我们亲眼所见，告诉谁谁也不信的。别讲银子成了泥土，凭是世上所有的，没有不是堆山填海的……

王熙凤回答说她曾听说这些，但是却无法明白甄家怎么会这么富裕的。

“告诉奶奶一句话，也不过是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谁家有那些钱买个虚热闹去？”^⑪

那些“虚热闹”的确是西方的物品。恰好在上面引用的这段话之前，同样的两个人曾经有这样的对话，也是关于南巡的。王熙凤先说道：

我们王府也预备过一次。那时我爷爷单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有的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粤、闽、滇、浙所有的洋船货物都是我们家的。

赵嬷嬷回答道：

“那是谁不知道？如今还有个口号呢，说‘东海少了白玉床，龙王请来江南王’，这说的就是奶奶府上了。”

还有四项证据可以证明曹寅曾和欧洲人有联络，他在皇帝和他们之间充当了媒介。首先，江宁织造衙门在一个基督教堂旁边。^⑫第二，至少有两次南巡中康熙帝在织造衙门——那儿被

作为江宁的临时行宫——召见了传教士。^{*} 第三,康熙帝曾经特别下令包衣应该习惯于陪伴西方来客,^⑧而织造们也被召来参与和西方人的会议。^⑨第四,与江西的传教士有大量礼品互赠的交往,主要是葡萄酒,^⑩而大概在江苏也流行着同样的方式。

但在曹寅的奏折中却从来没有提到过西方人。他所担任的唯一不同寻常的使命就是将皇帝所赐的物品分发给寺院。有时三位织造会一起做这些事情。就如1708年康熙送一尊佛像给普陀山的僧侣们,李煦和曹寅将它运到扬州,然后曹寅亲自将它送到杭州,在那里他又交给了孙文成。经讨论,孙文成先行去普陀山为佛像的送达做准备,而曹寅的弟弟曹宜则将佛像由海路运至岛上的寺庙。^⑪

而在更多的时候曹寅亲自安排这些事情。他所处理的大批皇帝所赐的礼物都是给靠近扬州的两大寺庙的,皇帝对于这两个寺庙有着特殊的喜爱,并且在他南巡的时候还曾经将它们作为临时的行宫。^⑫一个是在靠近镇江府的小岛金山上,岸边满是建筑,其后是通向十层宝塔的巨大石阶,^⑬另一个是扬州以南十五里的高旻寺,修建于树叶繁盛的崖岸之上,寺院中供着三世佛,还有为康熙新赠的一尊金佛而特别建造的大殿。^⑭天宁寺在扬州城西北边,那儿有著名的花市和茶坊,供着阿弥陀佛,^⑮皇帝赠给天宁寺的礼物通常是由李煦处理,他还从地方商人那里集资一万四千两银子修缮了天宁寺。^⑯

1703年、1704年,曹寅将皇帝所赐的书法带到了金山寺。^⑰这些礼物花费的仅仅是皇上的时间和书写的纸张而已——如果确实是他亲笔所书的话。而曹寅的代价却很大。书法先是复制到一块匾上面,以便挂在寺院里供人们瞻仰,然后雕刻在一片很

* 见以下第四章。

好的石头上公开展出。* 1704 年和 1705 年皇上有御书赐高旻寺；^⑧1704 年那次皇帝特别要求曹寅在雕刻完成之后尽快给他传回摹本，^⑨大概皇上是想审查一下作品的水平。

皇上所赐的这些物品和其他礼物的传送^⑩主要都是些日常事务。但也有例外，1704 年冬康熙帝送给高旻寺一尊金佛，而曹寅却不得不为此进山带回一个顽固的隐士。曹寅在奏折中写道：

但寺内无僧主持，臣寅到任后，访得马迹山有臣僧纪荫，避世焚修，可以胜任。臣寅会同臣李煦率扬州文武官员商民人等，具启延请，臣僧纪荫再三固辞。随又敦致高旻寺乃皇上所幸之地，且赐有金佛，关系重大，主持必须得人，此正和尚报恩之时等语。臣僧纪荫遂欣然就道。

而如今一些都安排好了，“晨钟暮鼓”，曹寅或者是代表僧侣感谢皇恩，或者是接到皇上的命令要僧侣们自行表示感谢。^⑪而这位高僧却按照自己的方式做了这件事情：

今臣僧纪荫具折谢恩。据云昔曾见驾，蒙恩准其具折奏闻。臣寅不敢壅于上闻。^⑫

曹寅感到心烦并不奇怪。当知道一个住在山里的隐士竟然有着皇帝的特许，可以呈递关于他的密折时，显然让曹寅心里不舒服。但四年不到，当曹寅也得到可以密折奏报别人的特命时，他的心里又平衡了。其间，曹寅曾为康熙南巡接驾并成为巡盐御史，无论是声望还是财富，都在平稳上升。

* 这是随后 1704 年时，曹寅在鞑靼将军马三奇的帮助下做的事。

注释:

- ① 《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f China*), 845 条。Brunnert 和 Hagelstrom 将“织造”这一官制术语译为“Superintendents of the Imperial Manufacturies”, 但在这里我们并没有采用这种译文; 因为需要反复多次使用, 这样的译文显得很笨拙, 而且还有一个缺点是它既暗示了其他的制造业(比如说瓷器也是其中一种, 但是它和织造毫无关系), 也暗示着由“superintendent”一词所指的在制造工场中通常进行的那类审查。在本书中, “织造”全都译为“Textile Commissioner”。
- ② 织造机构的概况,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6539—16541 页(940 卷, 15—18 页)以及 18954—18959 页(1190 卷, 12b—22 页)有述。
- ③ “两”, 意指银两, 是中国清朝的基本货币单位。关于两的细分是这样的: 一千厘为一两; 一百分为一两; 十钱为一两。关于银两购买力的例子文中有述, 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外国人对于其价值的估价。1695 年李明(Father Le Comte)认为一两等于四里弗(livre)、二塞尔(sel)、二丹尼尔(denier); 参见李明(Father Le Comte)《中国现状新志》(*Nouveaux memoires sur petat present de la Chine* [巴黎, 1696], 110—111 页)。而 Father Pelisson 1700 年 12 月在广州的文字中写到, 一两正好等于五里弗。(参见 *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16 卷, 411 页)在 J. L. Cranmer-Byng 所编的《中国使团》(*An Embassy to China*, 伦敦, 1962)中有马嘎尔尼爵士(Lord Macartney)1793—1794 年出使期间写过的文章, 他给出了一个很有趣的各种不同商品价格的列表及关于中国货币的注释。马氏认为六塞尔、八丹尼尔等于一两, 并估计一个中国的农民一天有五十厘, 或者说一年有十八两银子就可以生活了。
-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8563 页(263 卷, 2 页)。雍正朝之后总督一年收入一万二千两银子, 布政使是九千两银子。
- ⑤ 《钦定大清会典》, 0909 页(89 卷, 10b 页)。

- ⑥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4b—15 页，旨意是由孙文成口传的，曹寅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一日的折子中做了引述。从曹寅随后在奏折中的评论可以看出，他和李煦可能要为敖福合从杭州被免职一事负责，而且，孙文成的任命看来也是为了让两人高兴的，因为他们三个已经是朋友了。
- ⑦ 《江南通志》，105 卷，9 页。但它并没有给出关于这种任命开始的时间，只是大体上将时间推到明朝。
- ⑧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9192—19197 页（1216 卷，1—11 页），有关于反对宦官的规定。这个问题已经在第一章中有所探讨了。对于明朝宦官最近的评论可以参见 Robert B. Crawford,《明朝的宦官权力》(*Eunuch Power in the Ming Dynasty*)，《通报》，49 卷（1961），115—48 页。
- ⑨ 《江南通志》，105 卷，9—10 页，列出苏州和江宁织造并给出了略传。《浙江通志》，121 卷，9 页中杭州织造的列表中没有传略资料，但是在最初的三位织造中，陈有明是奉天人，而周天成是满洲人。那个宦官是邓秉忠。而其余有案可查的人都被标为满人、奉天人或者是旗人。
- ⑩ 关于纺织工场的重建，在彭泽益所著《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 年，第 4 期，91—116 页）一文的开始有很好的描述。我非常感谢 Silas Wu 将这篇文章提示给我。
- ⑪ 《明清史料》，第三辑，3186 页。
- ⑫ 同上书，286b 页。
- ⑬ 同上书，291 页。
- ⑭ 同上书，295 页。
- ⑮ 同上书，294 页。
- ⑯ 同上书，297 页。一些参考资料是引自陈有明呈上的奏折。关于他工作的细节在《苏州府志》（1748），14 卷，6 页以及彭泽益所著《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93—98 页中有述。
- ⑰ 《江南通志》，105 卷，9 页。
- ⑱ 《江南通志》，105 卷，10 页。
- ⑲ 《浙江通志》，121 卷，9 页。曹寅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一日奏折，《清康熙

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5页。《红楼梦新证》，91页，周汝昌根据曹寅母亲也姓孙提出一个假设，他认为就如孙文成一样，孙氏也是来自上三旗的包衣。

⑳ 《浙江通志》，121卷，9页。《红楼梦新证》，91页，周汝昌基于曹寅的姊妹嫁给一位金姓的人而提出的假设。

㉑ 关于曹家，参见《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b—9页。关于李煦，参见《红楼梦新证》，99—100页。

㉒ 《八旗通志》，4卷，35、38b页。

㉓ 江宁包衣织造是：张嘉谟，1656年，镶黄旗（《八旗通志》，3卷36b页，是一名旗鼓佐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5卷12b页中最后一个字写成“谋”，但是属于同一旗又有同样的官衔，很明显是同一个人）；周天成，1656—1663年，镶黄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5页）；桑格，1684—1692年（因为有同样的七个名字列在《八旗通志》中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有二十四个，所以具体是哪一位不能确定）；许梦闲，1731—1732年，正白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7卷4页中他最后一个字写成“忠”，但指明他是郎中；在《江南通志》，105卷9b页中也将他描述为一名内务府郎中）；高斌，镶黄旗，1733年（《八旗通志》，3卷36b页以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3b页）。

㉔ 张嘉谟、周天成、高斌在去江宁之前都在苏州任职。马偏俄，1658—1660年，1663—1664年，正白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8页）。

㉕ 雷先声，1666—1676年（《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3b页）。

㉖ 李秉忠，1728—1730年（《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5卷11b页）。后来他成为了河南按察使。

㉗ 周天成从苏州到了杭州，许梦闲在去江宁之前任职于杭州。还有另外一个桑格，比那位做江宁织造的桑格早二十年，因此可能是不同的人。李长春，1658—1659年，正黄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5卷8页），后来是福建布政使。陈秉正，镶黄旗（《八旗通志》，3卷37b页以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4b页）。

㉘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8卷，7页。

②⑨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954 页(1190 卷，12b 页)，1644 年的诰令。

1661 年的诰令限制了任期只有一年，但后又被 1663 年的法令代替了。

③⑩ 诰命，《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f China*) 945 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6539 页(940 卷，15 页)。关于诰命详细的描述可参见傅吾康(Wolfgang Franke)所著《清代的荫袭品级和赐赠名衔》(*Patents for Hereditary Ranks and Honorary Title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Monumenta Serica*，7 卷[1942]，38—67 页)

在 1652 年满人对于宫廷内服装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参见 Schuyler Camman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ndarin Squa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8(1944—1945), 81。这篇文章对于清朝的服饰有很精美的插图。

③⑪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93—95 页。

③⑫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6540 页(940 卷，17 页)。关于曹寅怎样处理相同的命令在这一章的下一个部分中有述。同上书，18954 页(1190 卷，12b 页)，时间为 1667 年。

③⑬ 《明清史料》，第三辑，3295 页。

③⑭ 同上书，286 页。

③⑮ 同上书。

③⑯ 同上书，294 页。这些府在江苏省境内，他们直接将钱送到织造那里。浙江各府必须将钱交给布政使，而且必须准时。这里很简洁地描画出“织造”一职和通常的官员相比在地方行政机构中的弱势。

③⑰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7482 页(182 卷，23 页)。

③⑱ 《红楼梦新证》，269 页。时间是从尤侗的一首诗所得出。

③⑲ 例如，张嘉谟在 1656 年就任江宁织造前同时被任命为苏州和杭州的织造。周天成 1653 年为苏州织造，1656 年任杭州织造，1658 年任江宁织造，直到 1663 年曹寅继任。《江南通志》，105 卷，9—10 页。《浙江通志》，121 卷，9 页。织机数量的比较，可参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99 页。

- ④① 《红楼梦新证》，212 页引《续纂江宁府志》11 卷，13 页；又《红楼梦新证》158 页引《上江两县志》13 卷，9 页。不能保证曹寅在任期间同一地方的所有织机能同时运转，但前面应该是关于江宁官府丝织业规模比较准确的描述。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99 页给出了稍微不同的数据，江宁织机数量从 1645 年的五百三十八台增加到 1745 年的六百台；而且江宁是唯一一个织机数量增长的城市。苏州和杭州的织机数量都有平稳的减少。
- ④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6640 页(952 卷，4b 页)。
- ④③ 《雍正朱批谕旨》，第 40 册，58 页，浙江巡抚李卫雍正五年二月十七日奏折。同上书，第 53 册，7b 页，浙江布政使许容雍正五年三月十三日奏折。
- ④④ 同上书，48 册，101b 页，胡凤翥雍正元年四月五日奏折。
- ④⑤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100、103—104 页。我们并不知道曹寅手下技工的准确数字；最少有二千五百人，最多是三千人，因为在 1738 年有二千九百三十六名技工，而在 1745 年有二千五百五十名。参见《户部则例》，78 卷，83 页。
- ④⑥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97、105—108 页。根据曹寅 1708 年奏折(将在下面谈到)，彭泽益估计一个穷困的技工一年的工资是七两三钱银子，再加上在做特定工作期间给的口粮；同上书，109 页。为使这些口粮等值折算成钱数，我把这一时期的一石米标价为一两银子，并假设一种直接的比率是十斗为一石。(关于康熙时期的米价，可参考附录二。)因此一个月四斗米相当于大约一年五两银子。
- ④⑦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66 页，康熙五十四年九月十日奏折：“今秋……龙衣进京，该轮臣煦解送。”从中可以看出织造必须亲自担任这项任务。但陈有明曾经派一个人代他；参见《明清史料》，第三辑，3291 页，日期为顺治四年七月(1647 年 8 月)。明朝时这个任务当然由宦官执行。利玛窦(Ricci)曾跟一名宦官一起押送丝船从南京到北京；参见 Gorge Dunne, S. J., *Generation of Giants* (伦敦, 1962), 71 页以及 84 页，注①。

- ④⑦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7 页，康熙四十年三月一日奏折，以及 8 页，康熙四十年八月一日奏折，给出了维修的细节。而当织造以此类建筑工程为借口从地方官员那儿取钱时，弊病就出现了；参见《雍正朱批谕旨》，第 13 册，46 页。
- ④⑧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3 页，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一日奏折。曹寅以此作为与皇帝进行讨论的一个话题而提到它。
- ④⑨ 《盐法通志》，51 卷，8b 页，提到盐税第一次用到纺织业上是 1704 年。《康熙朱批谕旨》，9b 页，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奏折，从中可以看出，以前其他巡盐御史所上缴的超过三十万两银子的余款被用于帮助织造平衡他们的花费。
- ⑤①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3 页，康熙四十七年六月奏折。曹寅说他和皇上讨论了关于织造的问题并解决了其中的大部分；他现在要处理剩下的一部分。
- ⑤① 虽然这份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3 -24b 页，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六月）是由曹寅和李煦一起写的，但曹寅面见皇上时讨论了这些问题并且在文中自称为“臣寅”，而并没有涉及到李煦，因此，曹寅明显是为主的一位。曹寅康熙四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奏折档案原件（2792 号）中写到：已接部告并与李煦商议过，臣等拟上呈“题本”求请，故而不敢另呈一“奏”。我们知道这份很长的奏折是一份“本”，虽然它和其他的奏折印在一起。关于奏折的分析，参见后面第六章。
- ⑤②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3b 页。
- ⑤③ 1593---1665 年，明清之际主要的官员之一；《清代名人传》，358—360 页。
- ⑤④ 倭段被 Schuyler Camman 翻译成“Japanese Satin”，见《中国的龙袍》（*China's Dragon Robes*，纽约，Ronald Press，1952）。织丝段的织工只能得到每月七斗米的口粮；因此这些贫穷的技工们每天只有一升不到的口粮，而一年也只有四到五两银子。《户部则例》，78 卷，83 页。
- ⑤⑤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4 页。
- ⑤⑥ 通过比较相差一个半世纪的数据可以看出，由皇室控制的纺织工场在

这点上没有增加。1708年曹寅估计三百七十个织工需要二千七百两银子;1874年《户部则例》(78卷,83b页)列出三百六十一个人需要二千六百三十四两银子。

- ⑤7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13页,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八日奏折,授权李煦任两淮巡盐御史时亦即1705年可以如此办理。盐务方面的报告给出的开始变更的日期是1704年。曹寅说到1708年就完成了。有可能从1704年起(曹寅此时始任)巡盐御史就逐渐将他们的余银用在纺织上,但是在1708年之后才全面用于纺织的各个方面。
- ⑤8 《文献丛编》,11辑,28b—29页,曹颀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奏折的附录,该奏折涉及到李煦对于家庭财务问题的处理。
- ⑤9 《明清史料》,第三辑,3294页。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100页,从中可以看出在十七世纪六十年代两部曾付给苏州和南京每年超过二十二万五千九百九十二两银子。
- ⑥0 Schuyler Cammann,《中国的龙袍》(*China's Dragon Robes*),181页。这段话并非专门论说曹寅的,而是将“清初”的情况来与乾隆时期的纺织业做比较。在他们各自管辖的城市里,曹寅和李煦大概是织品质地标准的最终责任者。这段话中Cammann根据纺织的质量很简要地讨论了清朝的盛衰,对于通常所谓的王朝盛衰循环提供了有趣补充。
- ⑥1 《红楼梦新证》,388页。
- ⑥2 《红楼梦新证》,301页。
- ⑥3 尤侗,《艮斋倦稿文集》,10卷,2—3页。这篇文章在《红楼梦新证》303—304页也有全文引用。
- ⑥4 《红楼梦新证》,248页,在为曹寅写的一篇文章中。
- ⑥5 袁枚,《随园诗话》,430页写及他作诗的水平,当刘芳获罪被捕时袁枚曾用以作为支持他的例证,519页写及他的才智。
- ⑥6 Arthur Waley的著作《十八世纪中国诗人袁枚》(*Yuan Mei,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Poet*)89—90页有关于他们见面的描述。
- ⑥7 袁枚,《随园诗话》,41页。
- ⑥8 纳兰性德为曹玺所写的祭文,引自《红楼梦新证》,234页,第二章中我

们曾讨论过。

- ⑤ 1680—1745 年,雍正时期的政治家;他的生平在《清代名人传》,601—603 页。关于他在慎刑司任职的证明可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f China*),81 条,参见《永宪录》,115 页。
- ⑥ 海保是一个例子,他是皇帝保母的儿子并在 1730 年被任命为苏州织造(虽然他在那年服毒自尽);参见《永宪录》,266 页,及《江南通志》,105 卷,10 页。
- ⑦ 虽然很明显,在十七世纪末期织造都曾经接收了来自巡盐御史的钱,据说是用来补贴纺织业花费的。大概有三十万两银子从盐商那里收得。(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9b 页。)
- ⑧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96、44、111、114 页。关于这些年以及其他年份的丝价可以参见附录一。
- ⑨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4 页。
- ⑩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8955—18959 页(1190 卷,14b—22 页)。1745 年的价格为:上等的,每两八分二厘;次等的,每两七分五厘。1755 年:分别为每两一钱零三厘、八分二厘。1866 年:分别为每两二钱六分五厘、二钱三分三厘。
- ⑪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3 页,康熙三十四年九月奏折。
- ⑫ 同上书,68 页,康熙五十五年二月三日奏折。在后面的第七章中这个问题将得到详细的讨论。
- ⑬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64 页,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奏折。在这里李煦给出了这个复杂操作过程的细节,并且可怜地请求再下新的蓝布定单,因为剩余的布在十年后肯定会用完!皇帝在给他的回复中写到自己不得不仔细思考一下,因为这事比较复杂。
- ⑭ 供银的数字看似有点奇怪。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两或许是这样的,他按照百分之十的利息借了三万两银子,为了文字上的漂亮而加上了奇数三百三十三。也可能像杨联陞在《中国制度史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1 年) 77 页中所说的“虚数”那样, “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这个数字除了指“一大笔钱”以外别无他意。

- ⑦⑨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 20b 页, 曹寅康熙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奏折。
- ⑧⑩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 6 页, 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奏折。满文的朱批由《文献丛编》的编者译为汉文。
- ⑧⑪ 关于汉族上三旗包衣担任浒墅关的例子: 1695 年董殿邦, 正黄旗人, 旗鼓佐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4 卷 5b 页以及《八旗通志》, 4 卷 40b 页); 1706 年李延禧, 正白旗人, 后为内务府总管(《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4 卷 2b 页以及《八旗通志》5 卷 42 页); 1709 年华善, 正白旗人, 三等侍卫(《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8 卷 3b 页), 1711 年刘武, 正黄旗人, 后来成为知县(《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6 卷 2 页)。刘武可能是一名浒墅关监督; 虽然他被作为第一代包衣, 但是其家族名录的性质暗示着他们是在该朝后期才成为包衣的。如果他的姓名在地方志里和他上任的时间一起出现, 而这两个时间大致吻合的话, 才可以算有了明确的答案。

早期龙江关的汉族包衣监督有: 1681 年马尔汉, 正白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5 卷 15 页, 以及《八旗通志》, 5 卷 40b 页)或者是正黄旗人(《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6 卷 17 页, 以及《八旗通志》, 4 卷 3b 页); 尚志杰, 正白旗, 郎中, 佐领, 后来成为内务府总管(《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4 卷 7b 页, 《八旗通志》, 5 卷 41 页以及 5 卷 42 页); 1685(?) 年他进泰, 正蓝旗人(《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80 卷 9b 页)。在他之后, 在《江南通志》中没有给出在任官员的日期及其他信息。

但总的来说, 在“钞关监督”这一职位上满人比汉人更多。《江南通志》105 卷 11—14 页中列出的监督和《八旗通志》3—10 页中列出的包衣佐领及“关领”中有很多相同的名字(这些名字并不包括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汉人名录里), 这些名录也证明了上等满人包衣占据了钞关监督中的大多数这一普遍的理论。但是满人的名字都很普通, 并且出现得很频繁, 以致于无法做出明确的述说。

- ③② 《广东通志》，44 卷，1—3 页，在粤海关监督下，参《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f China*)，833A 条。孙文成在 1703 年任监督。在 1687 年至 1712 年间有十二位监督的名字也出现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以及《八旗通志》汉人包衣的名录中。除了孙文成以外，还有 1700 年的萨哈连，《八旗通志》5 卷 38 页以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5 卷 1b 页，正白旗人；1704 年的安泰，《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7 卷 18b 页(江苏布政使)；1710 年的李国屏，《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 卷 2b 页，正白旗人；1722 年的萨克素，《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7 卷 21 页。尽管都是满人的名字，但他们都来自汉族家庭；包衣常常取满人的名字，大概是因为这样和他们新的身份更加地吻合。其他的监督——在 1687 年、1689 年、1699 年、1701 年、1717 年以及 1721 年——他们的名字常常出现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以及《八旗通志》汉族包衣的部分中，而这些名字出现的频率实在太高了，以致于无法看出明确的关系。

马士(H. B. Morse)注意到监督总是那些满人，他们也是“包衣，皇室中世袭的奴隶”；《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三卷本，伦敦，1910—1918)，2 卷，4 页。至少在康熙朝，这可以改为“满族和汉族包衣。”

- ③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203—8204 页(234 卷，9b—11b 页)。
- ③④ 高斌自称为苏州织造兼浒墅关监督，《雍正朱批谕旨》，47 册，39b 页以及 48 册，104 页。
- ③⑤ 同上书，50 册，65 页以及 47 册，39—40 页。
- ③⑥ 正如 Friar Domingo Navarrete 在 1665 年写的那样：“两个鞑靼人(掌管着大运河的钞关)，就像我们的官员所说的那样，他们每个人一天能够拿五百达克特，都是旅客给他们的。我们不相信，因为这实在太多了；但是他们给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The Travels and Controversies of Friar Domingo Navarrete*, 1618—1686, J. S. Cummins 编(2 卷，剑桥，1962)，207 页。
- ③⑦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70 页，日期为康熙五十五年闰三月十二日。

- ⑧ 同上书,106b--107 页,康熙五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奏折及朱批。
- ⑨ 同上书,109b 页,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奏折。
- ⑩ 同上书,113 页,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八日奏折。
- ⑪ 《江南通志》105 卷,12—14 页浒墅关监督列表中没有李煦的名字。
- ⑫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0b 页,康熙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奏折。
- ⑬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7945 页(214 卷,19 页),给出了 1684 年每斤铜一钱的价格。曹寅康熙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奏折的档案原件,编号为 2850,它给出的铜价为每斤一钱二分五厘,并说到要将铜运到北京需要在这个价钱上加五分。曹颉在谈到价钱的时候可能稍微有点夸张,因为他当时正通过削弱竞争来取得这份差事;参见下面的第七章。在此时,日本人在长崎所卖的上等铜的价格是每担十一两五钱银子(每斤一钱一分五厘),参见,John Hall,《清初与日本的铜交易》(*Notes on the Early Ch'ing Copper Trade with Japan*),《哈佛亚洲研究》(*HJAS*),12 卷(1949),454 页注③。我由此文的引导而参考了《皇朝文献通考》,在下面引作《通考》。
- ⑭ 《通考》,4979a 页,给出了 1716 年的用制币须是四百四十三万五千二百斤。
- ⑮ 同上书,4976c 页。列出十六个钞关,但龙江和西新、北新和南新合在一起,这样一共有十四个。
- ⑯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6544--16545 页(941 卷,7—8 页)。
- ⑰ 1733—1734 年是由高斌管理的。《雍正朱批谕旨》,50 册,86 页。
- ⑱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204 页(234 卷,11b—13 页)。所估计的盈余的变化得自嘉庆年间。因此那十二万一千两银子的数量适用于十八世纪的后期,可能可以推到康熙朝。《通考》,4976c 页。
- ⑲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201—8202 页(234 卷,5b—7 页)。临清是有运盐和运粮船特殊类别的钞关之一;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6544 页(941 卷,7 页)。
- ⑳ 织造可以走水路也可以走陆路,他们在到达京城之后常常会晋见皇上。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66 页，康熙五十四年九月十日奏折，上面引用的是关于护送丝绸入京的内容，接下来：“而水旱二运……臣煦现在起身护运，从陆路赴都，而因得观天颜。”

⑩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215 页(235 卷，9—10 页)。

⑪ 同上书，18958 页(1190 卷，20 页)。

⑫ 同上书，16647 页(941 卷，12b 页)。《通考》，4976c 页。

⑬ John Hall,《清初与日本的铜交易》(*Early Ch'ing Copper Trade with Japan*),446 页。

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7944—7945 页(214 卷，18—19 页)。用盐务的收入支付到 1681 年就停止了。关于河边芦苇荒地的税，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297 页(242 卷，1 页)。这些河边芦苇荒地的税是一笔令人惊奇的大数目：江苏每年是十五万三千二百两，安徽是五万零三百四十七两，江西是六千零五十三两。

⑮ John Hall,《清初与日本的铜交易》，452—454 页。

⑯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7945 页，(214 卷，19 页)。1684 年终于允许使用板块。

⑰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0b 页，曹寅康熙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奏折。

⑱ John Hall,《清初与日本的铜交易》，454 页。(此页注⑮遗漏了一个数字；关于 1699 年的法令可以参考《通考》4976b 页，而不是 497b 页)。

⑲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746 页(275 卷，1 页)。

⑳ 至少所有价格稳定的事都是集中在这个部门之下的。《钦定大清会典事例》，275 卷。

㉑ 曹寅对于这个比较随便，他常常只写米价“正常”或者是“照常”。但是他的档案里保存了一些简短的奏折，先简洁地问候皇上，然后注明了精确的米价。参见曹寅奏折档案原件，2797 号和 2798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八年八月三日以及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二日。李煦的汇报时断时续，但 1712 年之后他几乎在每个单月都会汇报，直到康熙末(《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38 页以下)。关于米价，参见附录二。

- 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7423—7424 页（177 卷，18b—19 页）。根据 1736 年的法令，江苏和安徽巡抚要汇报六月的夏收以及十月的秋收情况。这在引入早熟稻之后；参见后面第七章。
- ⑫康熙对江西巡抚佟国勳（1712—1717）奏折的朱批，在台湾故宫博物院档案中，未标明日期，台湾台中，第 76 箱，91 包，2600 号；此后所有奏折亲手写呈，写明天气情形和米价。同上，第 77 箱，88 包，河南巡抚鹿佑奏折的朱批，日期为康熙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日后奏折皆报米价。
- ⑬关于气候状况的报告，参见李煦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奏折；《文献丛编》，45b 页，六月；46 页，七月；47 页，八月；48 页，九月；48b 页，十月。我们不能确定是曹寅的报告更为随意，还是他的奏折已经遗失。《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0 页，曹寅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奏折写到与奏折一起呈递了一月的气候报告，皇帝朱批是这样的：“知道了。江南米价，有人来必入奏折奏阅。”这显示出当曹寅汇报其他事情时，康熙希望他汇报米价的情况。
- ⑭漕运总督，《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f China*），834 条。这可能是除上述及的两位织造之外的另外一位桑格，因为这是很高等级的官位之一，而一位织造几乎不可能担任此职。
- ⑮《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8 页，曹寅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奏折。他还说到他单独呈递了一份详细报告到内务府。而巡抚宋犇也在储备更多的粮食和钱。四钱八分五厘的价格几乎是正常米价的一半。平常，织造都会很高兴汇报冬天脱粒的米价低到八钱，不脱粒的低到七钱。大概在这种情况下，不仅粮食短缺，而百姓其他的生活来源也所剩无几。
- ⑯曹寅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折档案原件，2711 号，其中引用了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谕令。
- ⑰同上，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四月一日奏折档案原件，2739 号，其中引用了康熙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收到的谕令。
- ⑱同上，2740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 ⑲《雍正朱批谕旨》，48 册，101 页，日期为雍正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这份

奏折是由新任的苏州织造胡凤暉呈递的。

- ⑫ 《清稗类钞》，87 部，10 页，有关于这次干旱和随后的几年中对于米价总的影响的讨论，其中的一些事实对比较米价是有用的。1707 年米价涨到每担二两四钱，而到了 1709 年仍然保持着一两七钱，平均下来大概是七钱。在雍正和乾隆时期平均是每担一两银子。十九世纪早期平均价格为一两五钱，虽然在 1815 年遭遇虫灾时涨到三两五钱。十九世纪中期平均是在二两七钱到三两五钱之间；十九世纪末期是八两或九两。
- ⑬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8 页，日期为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 ⑭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6b 页，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一日奏折。
- ⑮ 曹寅奏折档案原件，2771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一日。
- ⑯ 同上，2772 号，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奏折和朱批。
- ⑰ 曹寅档案中这一系列的奏折为 2774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十二日；2770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四月一日；2786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2775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2776 号，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 ⑱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8 页，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奏折。
- ⑲ 《揅亭诗钞》。关于完整的参考资料，参见下面的传记。我非常感谢 Lawrence 先生送给我的这份文件的副本。
- ⑳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8b 页，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奏折。
- ㉑ 同上书，2 页，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奏折。
- ㉒ 有关出处，按照上面的顺序，是：(1)《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b 页，日期为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折中的“洋”，意思是“海洋”，按照上下文，指的是“从海外来的”，在这里可能指日本。(2)同上书，1b 页，日期康熙三十二年十月一日。(3)同上书，5 页，日期为康熙三十七年十月。这个特殊的水果和花的混合物可能是用来做精致美酒的。这

些很像是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冒襄用来做特别的饮料的那些成分；参见《影梅庵忆语》英译本(*The Reminiscences of Tung Hsiao-wan*, by Pan Tze-yen, 上海, 1931 年), 61--63 页。(4)《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 12 页, 日期为康熙四十五年二月; 13b 页, 日期为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17 页, 日期为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十日。(5)同上书, 110 页, 日期为康熙六十年四月十一日。李煦在从北京回去的路上遇到了自己的属下, 正带着镶边的衣领送往北京; 李煦拦住了他, 并在亲自检查过质量后才放他走。(6)同上书, 14 页, 日期为康熙四十六年六月。(7)同上书, 63 页, 日期为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六日。

- ⑬ 同上书, 46b 页, 康熙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奏折的朱批; 同上书, 84 页, 引自康熙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奏折的朱批。
- ⑭ 同上书, 2 页, 日期为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叶氏是弋阳腔的大师, 他在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到达苏州。李煦又写到他一直想找一位弋阳腔教习, 但是没有找到。皇帝的这一姿态特别令人高兴。这件事在《红楼梦新证》, 301、304 页中有所讨论。
- ⑮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 47b 页,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奏折引用康熙五十二年八月八日收到的命令。李煦在十二月买了二千段竹子并且将它们送到了北京; 参见, 同上书, 50 页, 日期为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⑯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75 卷, 6b 页; 他是镶蓝旗人, 后官至六品。
- ⑰ 《中国芳济各会》(*Sinica Franciscana*), 5441 页。
- ⑱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 7 页, 日期为康熙四十年三月, 引用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收到的命令。三位织造, 李煦、曹寅、敖福合之间的讨论发生在康熙四十年一月。
- ⑲ 同上书, 7b 页, 日期为康熙四十年六月; 8b 页, 日期为康熙四十年十月。
- ⑳ 《雍正朱批谕旨》, 41 册, 61 页, 李卫雍正六年八月八日奏折的朱批。皇帝将莫尔森的“莫”字写错。两处的第二、第三个字都是相同的。
- ㉑ 这锭墨, 七十三毫米长, 仿照一块汉代的石碑制成, 面有非常优美的楷书, 填金, 墨质釉黑细润,《红楼梦新证》, 307--308 页。

- ⑭ 《红楼梦新证》，241 页，其中周汝昌也就方豪对此问题的论说文字进行了讨论。吴世昌，《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355 页。
- ⑮ 《红楼梦》，Joly 英译本，I 卷，97—98 页。
- ⑯ 在吴世昌书 355 页中有引。
- ⑰ 正如周汝昌在整部《红楼梦新证》中所做的那样，他通过人物角色上的相同和历史纪年表来证明曹雪芹作为一个小说家的准确性。周汝昌的工作是一项非常精细的学术成果，因此很难找到缺陷，而且他所搜集的材料确实是很有价值的。只是在一些更精确的对应上我们产生了一点疑问：比如说，为了和曹雪芹的年谱相吻合，周汝昌称宝玉的第一个春梦及随后与他的侍女发生性事时宝玉当七岁（中国算法是八岁。见《红楼梦新证》，176 页）。《红楼梦八十回校本》中关于这件事的细节语焉不详。一说宝玉可能是十二岁或者十三岁，那么要么是曹雪芹出生的日期比周汝昌所推断的早，要么这部小说并不是他自己精确的自传体小说。
- ⑱ 关于“真有是事”，参见吴世昌《红楼梦探源》198 页中所引脂砚的评语及有关讨论。
- ⑲ 《脂砚斋红楼梦集评》，199 页。脂砚在“江南甄家”行间做批说，甄家是要紧关键处，不是随意闲笔。
- ⑳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156 页。
- ㉑ S. J. Joseph Dehergne,《1700 年前中国南京教区传教地理》(*La Chine Centrale vers 1700. I. L'évêché de Nan Kin, étude de géographie missionnaire*)，*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28 卷(1959)，309 页。其中织造的“织”偏旁印错了，但显然是指这个职位。
- ㉒ 他的儿子雍正帝，在给江苏巡抚陈时夏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奏折的朱批中回忆起这件事，《雍正朱批谕旨》，5 册，170b 页。
- ㉓ 如同葡萄牙使者麦德乐(Metello)在 1727 年的访问。《雍正朱批谕旨》，第 40 册，86 页，李卫雍正五年九月十九日奏折。
- ㉔ 见郎廷极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2 辑，40b—42 页。
- ㉕ 关于佛像的移交有两份可互相补充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

丛编》，18 页，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2b 页，日期为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⑮ 《扬州画舫录》，102 页。同上书 24 页，天宁寺和高旻寺（虽然不是金山寺）被列入扬州八大寺之中。
- ⑯ 《南巡盛典》，98 卷，2 页，有寺院的图以及简单的描述。
- ⑰ 《扬州画舫录》，161—162 页；《南巡盛典》，97 卷，21 页。
- ⑱ 《扬州画舫录》，82—86 页。
- ⑲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12 页，日期为康熙六十年十月十四日。李煦在 1707 年（同上书，15 页，日期为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和 1717 年（同上书，86b 页，日期为康熙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将皇帝的礼物送到了天宁寺。他也让那里的僧侣为重病期间的佟桂皇贵妃做法事一周（同上书，89 页，日期为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 ⑳ 曹寅康熙四十二年七月三日奏折档案原件，2814 号。御书由高士奇从官中带出。曹寅率众僧谢恩，并珍藏寺中。又曹寅康熙四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9 页。
- ㉑ 《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1b 页，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奏折；13b—14 页，曹寅康熙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奏折。
- ㉒ 同上书，9 页，对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奏折的朱批。
- ㉓ 如曹寅安置了皇上送到南方的一批菩提树。他将它们分给自己的衙门，高旻、天宁、金山以及其他的寺院。曹寅康熙五十年三月一日奏折档案原件，2713 号。
- ㉔ 这件事发生在 1717 年，李煦转达了广明对于皇帝礼物的谢意，他收到了朱批：“知道了。广明如何无奏折？”下个月李煦上奏已递出了这样一份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86b 页，李煦康熙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奏折的朱批；87 页，李煦康熙五十六年九月九日奏折的朱批。
- ㉕ 关于金佛以及纪荫一事见《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2 页，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奏折。

南巡

第四章

康

熙在1684年、1689年、1699年、1703年、1705年、1707年进行了六次南巡。^①在后四次南巡中，曹寅作为江宁织造，以主人的身份招待皇帝。从诸如1705年南巡时的个人日志和他孙子的小说《红楼梦》等不同材料中，有可能再现这种任务带给曹寅的报酬和负担的相当清晰的画面。由此我们可以以一个特殊的个案研究来充实南巡的概要描述。

康熙六次南巡

在官修史书中这些南巡主要被表现为河道视察，大部分篇

幅是关于河道管理问题的争论和法令。省级官员定期觐见皇帝,后者与他们或本地的著名学者进行令人振奋的交谈。平民只出现在“欢声雷动”的场面或恳求皇帝留驾。但是十七世纪的外国观察者忽略了南巡行政管理的一面,将注意力集中于行善的方面;对他们而言,安排南巡是为了便于皇帝亲自与中国的贫苦百姓对话,倾听他们的冤情,立即对任何被控为强取豪夺的官吏施以审判。^③应当结合这两种观点来描述南巡。虽然皇帝的多数行为不可避免地与官僚机构成员有关,但南巡毕竟给了他亲自检查他们的机会;如后将述,可能他有时确实接见了平民。

第一次南巡是康熙在1681年最终镇压三藩之乱后数年间进行的全面巡视的一部分。如后来一个通俗作家所写,在执政初期帝国处于危难之时,皇帝在深宫不出,而天下太平时他却出来视察。^④1683年,皇帝和皇太后佟佳氏巡视山西,这是他第一次西巡。^⑤1684年他接着北巡,9月9日回来。^⑥其后他宣布东巡,因此他可能设计了一系列的四种巡视,每种代表一个主要方位;但仅到山东为止的巡视看来名不副实,因此它被包括在称为南巡的更长的行程中,东巡的概念被放弃了。^⑦

在1684年南巡开始前,就发布了各种诏书试图防止严重的滥用职权行为的增长。所有供给提前筹措,户部管理牲口饲料,工部贮藏木炭,光禄寺^⑧准备必要的饮食。禁止地方官向百姓征收这些花销。所有都经提前计算并以时价购买。^⑨定下扈从的组成:陪同皇帝的是亲王和皇族、侍从、护卫、军官、维护军械的人员、管理御马的人员和銮舆卫、八旗北京驻军;跟随他们的是衙门扈从官,从内阁学士、翰林院学士、各部尚书、各司郎中、监督、医生、起居注官员中挑选的约九十人,轮流陪伴这些人的是必要的秘书和办事员。^⑩总数约是一千人,很可能曹寅即是其中之一。^⑪

皇帝所到之处有大量官员和百姓迎接毫不奇怪。1675 年会典规定无论何时皇帝出游,方圆百里内的所有官员必须前来接驾;不这样做的,初犯者罚去一年俸禄,再犯者将被贬降两级调走。^①1684 年鸿胪寺的官员强化了这些规定,他们骑马行进在队伍前列,指挥百里内所有官员召集当地乡绅和士民在皇帝到达和离去时跪拜致意。军官们及其军队也是如此。^②

1684 年 11 月 5 日皇帝和扈从离开北京从陆路行往南方,途经永清县、任丘县、献县,11 月 10 日渡过阜城县大运河。接下来的一天他受到山东省德州官员的正式迎接。接着皇帝去了泰山,上山后在峰顶的寺庙中题字,但是拒绝了一个官员提出的:利用 1684 年是代表吉兆的甲子年(六十年循环的第一年)这一事实,宣布他的统治是一个新时代开始的阿谀建议。^③他又经过新泰县和沂州,11 月 24 日重新到达宿迁县的大运河。第二天他在桃源县登船顺大运河而下,过扬子江,于 12 月 2 日到达苏州。12 月 7 日至 9 日他在江宁,从那里他沿水路回到桃源县,从陆路回到德州,然后按原路线返回北京,1685 年 1 月 3 日,在六十天的旅行后他回到皇宫。^④

毋庸置疑,这次巡视中康熙评估了中心省份对清政权的态度,因而他谨慎考虑了行进路线。比如他绕过扬州,那是 1645 年满洲军队大肆屠杀汉族居民的地方,^⑤没有到苏州以南战斗更残酷的杭州附近,那里不屈服的明朝遗民冒襄(当时仍健在)曾目睹他的所有仆人被杀,家产被劫掠的满洲军队夺走。^⑥江宁与前明政权有密切的联系,一度是明朝首都,后来成为明遗民反抗的中心,皇帝小心关注着当地民众的感受。12 月 7 日他起先派一个内阁大臣祭拜明太祖陵,但后来决定亲自祭酒。^⑦江宁知府于成龙由于政绩出色被挑选出来受到特别褒奖;这种褒奖增进了城市的声誉,但于成龙是旗人,这也有助于满洲制度的声

誉。^⑩皇帝特别提到他的汉语学习,并告诉学者高士奇^⑪,虽然他八岁登基,但他一直坚持阅读经典,当时每晚阅读《史记》到午夜后。^⑫在江宁城外的句容县,他停下队列询问当地县官庄稼的收成,并敦促他爱民如子。^⑬这些询问创造出一个杰出的君主形象;这件事在传说中变成皇帝急入县衙,立刻缓辔勒马,平和地询问民间疾苦。^⑭他甚至赞扬当地船只的完美。^⑮但除了所有这些为赢得声誉所作的努力外,皇帝仍然谨慎而实际,与鞑靼将军留在江宁封闭的满洲城内。只是在后来的巡视中他才冒险进城,驻进织造衙门。^⑯

第一次南巡某种意义上是侦察探险,虽然皇帝注意到河道事务;^⑰直到1689年第二次南巡他才认真解决这一问题。第二次南巡前一份诏书宣布,由于有皇帝应亲自视察河务的请求,他才这么做的。他反复强调不应由于南巡向百姓额外征税,所有供给必须提前以流通市价购买,地方官员不得给扈从成员送礼。^⑱每次巡视前这些相同命令的反复下达正强烈暗示百姓受到官员不断的折磨,与其被发现有小小的财政犯规,他们更怕不能在上级面前制造良好的印象。

1689年1月28日,在长子胤禔和于成龙(1684年他得到赏识,此时是直隶巡抚)陪同下,皇帝离开北京,从陆路往南到宿迁县。这里是黄河和大运河会合的枢要地区。在此他开始热心地视察河务;实录中描述他“下马,坐堤上,出河图,指示诸臣”^⑲,显然受到皇帝异乎寻常行为的震动,该书采用了异乎寻常的语言。其后是很长的有关河务的讨论,然后皇帝乘船视察了清河县。^⑳继续顺大运河而下,过了扬子江,两天后到达苏州,2月28日抵达大运河终点的杭州。^㉑

皇帝原打算到更南边的地区视察河务,但当到达杭州东南几英里的萧山县时,他接到报告说水位太浅,船只无法通过,而

陆路也非常难走。无论这是实情还是官员唯恐他看到太多而伪造的信息，皇帝接受了这个事实，在杭州停留两天以后，又一次往北行。^⑧3月16到21日在江宁，3月23日和24日在扬州，然后他迅速地沿大运河北上，仅仅停留了两天视察更多河务，4月7日他到达天津。因为这天是他的生日，名义上的皇太子（胤礽）和其他皇子、所有高官都从首都来迎接并护送他回宫。^⑨第二次南巡花了七十天。

这次南巡显然不如第一次正式。这一次南巡时大量的扈从被猛烈减至约三百人，^⑩陈列的仪仗也少得多。但对于非官方迎接的限制却少多了。街上悬挂着欢迎的彩旗，晚上闪烁着五彩灯笼。^⑪人群第一次围聚在临时行宫外请求皇帝留驾；^⑫以后这成为惯例，但是1689年很可能反映了百姓发现皇帝出现在自己的城市中时真正的欢乐，虽然这样的游览会带给他们很多辛劳。1684年皇帝表现得像一个严肃的学者，但现在当他注目一株早春开花的优美梅树并以手轻抚时，却鼓励人们去塑造一个敏感的唯美者形象。^⑬税收被赦免，较微的罪行也被宽恕。^⑭甚至商人也得到鼓励，因为皇帝在途经一些漕关时得知商人经常在已付清所有款项后仍被拘留；他命令只要他们付清钱款就应放行。^⑮

1699年的第三次南巡则很支蔓，皇帝不仅带了皇太后佟佳氏，还有多达七个儿子：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四。^⑯他们3月4日离开北京，但前进得太慢，因此皇帝离开队伍到前方视察河务，3月31日与家人会合，并陪伴皇太后佟佳氏渡过黄河。然后他又离开随行人员，在继续悠闲的行程以前，他乘一只小船详细检查了一些堤防（这次旅行后他下达了关于河道应保持水位的最详细指示）。^⑰他们在苏州呆了六天，杭州一个星期，江宁一个星期，然后和他们来时一样缓慢地回去，

6月14日抵达北京，这次南巡花了一百零二天。

这次南巡皇帝对他的满族身份安心得多，不再提及经典和摆出审美姿态。皇帝在巡视中的主导形象是骑手。前几次巡视皇帝试验了他的箭术，几次亲自射箭，^⑩但1699年他第一次主要对军人展示了自己的技术，这显然也打动了文职官员。皇帝4月26日到杭州，皇子和侍卫中最优秀的射手跟随他进行了一些射击，他让他们练习骑射。在第一箭射中靶子以后，他继续做更有难度的表演：他松开缰绳骑马对准靶子，但正当他准备射箭时马受惊急速冲向左方；皇帝迅速改变紧握着的弓的方向，在马疾驰而过时箭击中了靶子。^⑪《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对这段插曲的处理完全不同于一般简单提及“皇帝也射箭并且箭箭中靶”之类，这表明他的技艺被认为是非同寻常的。这个场合皇帝显然给众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且通过把眼前的事故转变为胜利，他还赢得了额外的名声。

1699年南巡也证明皇帝确曾偶尔离开随从，几乎是单独一人与百姓交谈。4月30日和5月1日皇帝在苏州，5月5日在望亭。但是《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没有一处提及5月2日、3日、4日三天，甚至具体的日期也没提到。^⑫弥补这一疏漏的唯一说明在一份杂记中，其中记录着5月2日皇帝离开苏州，在遇见几个渔夫并且自己钓了几条鱼后，他独自与巡抚宋荦坐上两只独木舟。然后两人来到岸上与几群不同的村民谈论庄稼和当地民情，皇帝评论说凡事必亲见。^⑬这段经历可能纯粹是围绕仁慈皇帝的原型杜撰出来的，作者利用正史的空白来表现他所叙述的皇帝离开众人进行了微服私访。但空白可以解释为没有记录者在场，宫廷史官乐意忽略没有官僚机构参与的皇家对百姓亲善的例子，而通俗杂记的作者则充分利用了这个机会。

1702年皇帝开始第四次南巡，11月14日他带着皇太子胤

仍、胤禔(未来的雍正帝)、和胤祥(十三子)离开北京。但当他们到达大运河边的德州时,皇太子病得非常厉害。皇帝留在城中等他恢复,用书法和骑射打发时间,并处理出现的行政问题。皇太子病了两个多星期,等他复原时,皇帝决定放弃南巡返回北京。^④显然皇帝喜爱慈父的角色;如在给正耐心等待他驾临的李煦的谕旨中所写“不意皇太子偶感风寒,病势甚危,幸而朕留心多方调理,以致痊愈”。^⑤

中断的第四次南巡在第二年完成,3月3日皇帝和同样的三个皇子离开北京。这次快速的巡视只花了五十八天,他们从陆路到桃源县,从水路到扬州,苏州,杭州,江宁,往北到天津。除了一个次要的细节——皇帝派侍卫去一个贫穷的村子灭火,这次旅行没留下任何记录;其间下达了几条关于河务的短诏;一些女子送给高丽国王当妃子。可能由于未来的雍正帝在场,这次南巡在实录中只受到草率的对待。出于未知的原因,他可能涂去了所有涉及在过去巡视中他与官员和其他人接触的内容,只留下这些概要内容。^⑥

1705年和1707年的最后两次南巡都很悠闲,分别花了一百零八天和一百一十七天。^⑦两次皇帝都是从水路沿大运河和南方的河流前进,因为他决心采用这种最经济的行进方式。^⑧前四次南巡已经定下路线和游览地点的先例,皇帝看上去也无意做更多革新。他接见地方官员,视察堤防,评论地方局势,与隐退的学者交谈,赦免税收,宽恕罪行,练习骑射,举行额外测试,犒劳扈从和地方驻军,通常会应百姓的请求多留一天,而他们几乎总是这样要求。但鉴于皇帝已如此迅速地在读者心里印下仁慈的形象,我们有必要转到一个插曲上来显示皇帝的另一面。

1707年3月23日,皇帝视察河道,总督张鹏翮为了降低连接黄河和运河的河流水位,建议开凿运河的地点。皇帝很不满

意，视察后他命令所有扈从成员，随行文武官员，当地各级官员，张鹏翮以及他的治河官员跪在临时行宫前面。随后他质问张鹏翮依据什么提议开河。张鹏翮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说：“我皇上爱民如子，不惜百万帑金拯救群生，黎民皆颂圣恩。”听到这话，皇帝严厉批评张鹏翮，提醒他写空幻的文章和管理实际问题大不一样，结束时他说：“河工系尔专责，此事不留心，何事方留心乎？”张鹏翮无言以对，拜伏在地。^⑨

两天后皇帝重理政务。他命令所有官员列队跪在河岸上，听他从船中训话。他又一次训斥张鹏翮的无能，并让他尽可能地为自己辩护：“今大小臣工，齐集于此，有何说，可于众人前直陈。”张鹏翮摘去官帽请求处罚。皇帝仍不宽恕他，而是大大嘲弄张鹏翮迂腐的言谈，然后作出他自己的决定。结束时他命张鹏翮：“著张鹏翮率领在河能员，确看，定议具奏。”^⑩从《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我们得知曹寅当时在场；^⑪这个事件必定有效地提醒人们，皇帝总是期待精确的信息。

这些南巡显然是康熙个人统治体系的一部分；与他利用包衣和奏折一样，它们保证他既控制又能绕过正规的官僚机构。但巡视既费时又累人。1707年最后一次巡视后，他的回程走得非常慢，频繁地停下来休息。当时他五十三岁，明显不能忍受南方的炎热；^⑫因此很可能曹寅从1708年起递送重要密折（以下将研究）是由于皇帝意识到他不再能亲自南巡了。所以从可信任的渠道获取信息就变得更必要了。

耶稣会士和南巡

南巡作为康熙个人统治体系的一部分，这可以从他利用南巡的一种方式中清楚地看出来——与重要省份的天主教传教士

接触。尽管中国在十七世纪后期已有大量传教士,但还没有管理他们的固定制度。通过定期会见传教士,皇帝与他们的关系可以维持在非正式水平,而不必正式承认他们的身份。反过来传教士也满意于受到这种关注,这些南巡是促使传教士创造出极其令人喜爱的康熙形象并将其传播到欧洲去的重要因素。

1684年皇帝在江宁时召见了两个耶稣会士汪汝望(Valat)和毕嘉(Gabiani)。他“以鞦韆方式盘腿坐在王座上”接见他们,询问他们的名字和年龄,在中国多久了,是否研究过哲学,能否命名最近出现的一颗新星。皇帝赐给他们一杯由北京的耶稣会士酿制的酒,他们在皇帝和绸缎、黄金礼物面前跪下,喝掉了酒。他们献给皇帝十字架,皇帝对此客气地表示了兴趣。另一次,皇帝派一个官员去汪汝望(Valat)家询问他的健康状况(他因为头痛病倒了),后来当皇帝经过江宁的街道时,停下来与汪汝望(Valat)交谈,他已经“竖起一张小桌子,以民间的方式在皇帝必经的路上熏香”。^⑤在巡视的其他地点皇帝询问了不同的教派。当然除了耶稣会士,城里还有芳济各会修士和多明我会修士;芳济各会的修士答谢了耶稣会士介绍他们拜见皇帝的好意。^⑥

耶稣会士洪若翰(de Fontaney)留下了1689年江宁巡视的记录,它表明耶稣会士问候皇帝的方式与当地官员是一致的。皇帝抵达江宁的前一天即3月15日,洪若翰(de Fontaney)和毕嘉(Gabiani)走了六英里到城的另一边等待皇帝的到来。

第二天我们见到皇帝经过;他仁慈地停下,用世界上最亲切的方式与我们谈话。他坐在马背上,后面跟着侍卫和两三千个马夫。整个城市出动,用了旗、幡、华盖和其他不计其数的装饰物。每二十步路上就竖起凯旋门,上面覆盖着织锦,装饰着彩旗、缎带和丝结,皇

帝就从那下面通过。路上有无数人,但他们怀着巨大的敬意,安静得听不到一点微细的声音。^⑤

根据毕嘉(Gabiani)的记录,他们每天去临时行宫拜访皇帝,正是在他们的建议下皇帝在黄昏去了古天文台观察老人星。皇帝派官员到他们家,他们送给他温度计和气压计。^⑥传教士们以应有的方式为皇帝送行:

3月22日他离开江宁返回北京。因为职责,我们这几天成为他随从的一部分,我们跟他走了大约九十英里,随后我们在岸边等候他(当时他去拜访金山的寺庙)。他看到我们,亲切地招呼我们的小船靠近,他的船拖着我们的小船走了约六英里。他坐在平台上,先读了我们的奏本,那是我们按照中国习俗向他书面表达谢意……他问我们如何渡过扬子江,他在路上是否会遇到任何一种我们的教会组织。他给我们看他随身携带的几本书,当我们的面向被他唤来的满清官吏下达不同命令;把他桌上的糕点和其他大量食品装进我们的小船后,他满怀敬意地送别我们。^⑦

皇帝和耶稣会士之间的这种接触模式成为惯例。1699年白晋(Bouvet)从法国回到中国后,直接从广州到了扬州,当时皇帝正在进行第三次南巡。在那里,白晋(Bouvet)和张诚(Gerbillon)介绍了新来的传教士,他们献上各种古玩,被轮流叫到龙舟边与皇帝交谈几句,随后他们被赐予皇帝餐桌上的佳肴和一些银两。白晋(Bouvet)受到两次接见,并被要求在皇帝回北京前陪伴他进行余下的南巡。^⑧耶稣会士自然会利用与皇帝的交谈获得这些会见能带来的一切,而且毫无疑问这些偶然的相遇确实发生了作用。例如随从中的一个中国成员记录了康熙

第五次南巡，其中提到 1705 年 5 月 18 日发生在江宁的这样一个插曲：

皇上行在碑亭巷，有天主堂门首恭进西洋字册页，
履历黄折。钦奉皇恩停车顾问良久，又御试西洋语文，
龙颜大悦，随命御前太监李某带领，随驾入行宫。^⑨

传教士看重这些接见，因为它们向公众传达了皇帝的仁慈。如洪若翰(de Fontaney)所写：

皇帝的善意使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因为他当着全体朝廷和邻近省官吏的面向我们表达了善意，他们受到这种影响，回到职位上后会支持我们神圣的律法和布道的教士。^⑩

同时康熙在南巡中对传教士密切关注的程度超过了他们所能设想的。虽然他坚持认为西方人基本上品性端正^⑪并且讨他喜欢——“只要我执政，对他们就没什么可怕的；我好好对待他们，他们热爱我尊敬我，想法让我高兴”^⑫——他仍保持警戒。1703 年第四次南巡，皇帝遇到大群他没有预料到的传教士，他非常生气，既因为他害怕有什么政治活动在酝酿中，也因为他们在城里随意往来（“乱乱的”，“冒冒的”）。资深教士闵明我(Grimaldi)只好安慰他，答应会将所有耶稣会成员和财产编录成册，并保证传教士遵循其他各种法令。^⑬1707 年最后一次南巡，皇帝又仔细检查江宁的传教士是否已经登记并接受了“票”，一种答应遵照利玛窦(Ricci)惯例行事的证明书；拒绝者被驱逐出中国。^⑭

在康熙对待耶稣会士的态度中，我们可以看到出现在通常有关南巡的记述中的相同因素——极度的亲切混合着精明，只要一发现任何对皇权的威胁，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想像中的，貌似

的随意就会即刻消失。

曹寅和南巡

负责让皇帝的南巡舒适安宁，一定不是件容易的差事，但这就是后四次南巡中曹寅必须在江宁履行的义务。事实上，在那之前他已在江宁遇到过皇帝，因为他的父亲曹玺从1663年起就任江宁织造直到1684年死于任上。如我们上文所见，皇帝12月到达江宁，他亲访曹宅抚慰遗孤，并派内大臣尊奠，赐予御书。^⑤曹寅作为长子主持丧事，可能在此场合见过皇帝。

十五年后皇帝第三次南巡，曹寅作为主人接待。他是江宁织造，他的官署衙门和居所成为皇帝的行宫。1689年桑格任织造时皇帝第一次住在那里，后来成为所有南巡的江宁行宫。^⑥1699年皇帝在江宁住了一周。^⑦正是在这次巡视中，他召见曹寅的寡母，愉快地与她交谈，并写下“萱瑞堂”三个字送给她。曹寅的同代人将这视为不同寻常的恩典记录下来；年迈的母亲经常受到皇帝接见和赞赏，甚至被赐予丝绸礼物；但御笔赐书仍是种非凡的恩典。皇太后佟佳氏也与她交谈过，增加了这种荣耀。^⑧

也是在这次巡视中皇帝给了曹寅一项特殊命令。1699年5月14日诏书宣布皇帝游明太祖陵时发现那里修缮不力；传谕江苏巡抚宋荦和曹寅修复。皇帝还写下“治隆唐宋”四个大字，命令曹寅刻石。^⑨6月23日奏折中曹寅报告说自己、代理总督陶岱、宋荦和其他当地官员已徒步视察过陵寝地形，对所需劳力和物资的预算也已达成决议。任命江防同知丁易监督工程，并决定所需资金从官吏俸工中拨用。但由于夏季雨水丰沛，他们将等到凉爽的秋季再开工。皇帝御书将在工程完成后镌刻。^⑩事实上，曹寅通过将责任委派给其他官员和从公共资金中拨款，巧

妙地完成了整个任务。

南巡后曹寅递了两道奏折：一道中他感谢皇帝南巡带给百姓的福泽，另一道他代表母亲致以特别感谢，他写道：即使她变成佛爷的侍女，也无法报答皇上。^② 皇帝没有专门批示这些奏折，但在1703年第四次南巡前他这样下令：

朕九月二十五日（公历11月14日）自陆路看河工去；尔等三处千万不可如前岁伺候。若有违旨者，必从重治罪。^③

由此我们得知曹寅为1699年的南巡做了奢华的准备。在一份密诏里下达的旨意不会广为人知，这可能真的表明皇帝不赞成铺张。1699年的南巡确实很奢侈——“视甲子已逾十倍矣”。^④

1705年南巡之前，曹寅凭借自己的能力显然已是个重要官员。他被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已明显发展成奢侈口味的皇帝很高兴接受他过分的殷勤。可以用一些特别的细节来研究这次南巡，因为一个匿名作者，要么是扈从成员，要么是不同寻常的见多识广的观察者，留下了一份记录。^⑤ 假如这份记录加上参加了1689年南巡并且留下对自己所受苦难有趣说明的著名大学士张英的回忆录，^⑥ 就可以勾勒出曹寅1705年活动相当详细的画面。

1705年3月3日皇帝离开北京，3月25日到达山东省南部大运河边的鱼台县。^⑦ 在这里他受到江南文武官员的欢迎。其中就有从江宁赶了二百五十多英里路来迎接皇帝的曹寅。显然每次巡视他和其他江南官员都要这样长途跋涉，费用一定是很高的；并且他们必须远远早于皇帝到达——在皇帝最终出现之前他们要在鱼台县等“十余天”。^⑧ 一旦正式迎到皇帝并跟随他

南行，他们会使原已庞大的扈从队列更为膨胀。随之而来的是相当多的混乱。这就是张英为何描述在一次康熙南巡中他晚上遇到了睡觉问题：

余先一日曾遣輜重、僮仆、帐幕至宿处相候。此时昏黑中见家人来迎，深幸有即次之安。俾其指视，而彼已恍惚不能记忆原处。盖千幕一色，空旷之地顷刻又增营幕，最难记识。

又军中例不许高声呼唤，至夜尤严，故但低声问之。有顷，一仆远闻，疾趋而前。盖已越数十幕；仓卒来迎，一旋转间，而彼又茫然矣。饥疲已极，求息肩不可得。又越数刻始得达帐房，已漏下三鼓矣。^⑧

这件事发生在南巡开始，张英事前没有旅途生活的经验。曹寅可能从未有如此苦恼的经历，但巡视中的许多规则一定也让他非常厌烦。所有跟随扈从者必须在自己的大车里带上帐篷、被褥和食具，但在皇帝的行装起程之前，所有这些大车都不得离开宿营地。结果大车从不能在太阳落山前到达，扈从只能闲坐着，等得越来越饿。甚至大车到了之后他们的麻烦仍没结束；十里以内所有井水和泉水都要留给皇帝和他的亲随，因此其他人只能到很远的地方饮马做饭。他们必须恭敬地等到皇帝就寝后才能休息，而在黎明前他们就要收拾好帐篷和用具，等候在行宫前。^⑨

1705年3月底曹寅和皇帝缓缓南行，狂风暴雨不仅使他们不能渡黄河，还阻隔了随从，皇帝不得不从自己的储备中拿出额外的粮食。^⑩3月30日他来到江南，受到当地绅衿和驻军欢迎；^⑪他们大概也和其他人一起跟随皇帝。4月1日扈从渡过黄河。^⑫这简单的一句话中包含着一个复杂事件；以下是张英对他自己

1689年渡黄河的描述，曹寅一定也面临相似问题。

自宿迁五鼓启行，岸上行四、五十里，闻上已登舟。予辈四、五人亦登舟，然舟行稍迟，又五、六十里闻上已登岸。予辈四、五人又登岸，行至清河已将日落。盖是日行二百余里。余僮仆八人皆不及至，随一仆，牵一马。予令其前，尾之而行。先是予与京江、厚庵、运青^⑧同行，予坠马，湿衣。而诸君已疾驰，予力追之不能及。

至清河，闻上已渡河，且令侍从臣皆于今日渡。予携一仆三马，至河边，已昏黑。已无可如何，有礼部笔帖式在此相候。予遂偕之渡河，留三马一仆于泥沙间以待后人。

张英的麻烦没结束。笔帖式派一个仆人去另外找条船，但仆人迷路了。于是笔帖式去找他的仆人，结果自己也迷路了。最后张英独自在黑夜中迈着沉重的步子去寻找他的皇帝。^⑨

曹寅在1705年3月底、4月初的这些日子里一定跟随着皇帝；因为他在正规机构中没有明确的官衔，并且在自己的管理区域以外，他在扈从中的地位很可能是无关紧要的。当4月2日皇帝应漕运总督桑格请求进入淮安时，侍卫在前开道，其后是由宫女伴随的三十多乘轿子——这是由太监抬着的——的行列，在这气派的场面中曹寅不太可能扮演重要角色。^⑩但仅仅两天后曹寅就位居最高层官员之列，因为皇帝进入曹寅担任特殊职务——扬州的巡盐御史、江宁的织造——的地区。

当皇帝4月4日夜在扬州附近登岸时，迎接他的不是官员，而是当地盐商，皇帝接受了他们献上的古董、古玩、书籍、字画。^⑪曹寅作为巡盐御史，第二天恳请皇帝将行宫安置在盐商特

意准备的花园里。皇帝不仅答应了，还带来皇太子、皇十三子和宫女们。戏台和宴席都已摆好，一行人就在那里休息。^⑧ 皇帝估计这些排场要花上千两银子，^⑨ 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费用不是由曹寅而是由盐商们单独支付的。

4月7日曹寅联合另两个官员为皇帝和一百多人准备了宴会，这是他第一笔大花销。非常奇怪的是，举办宴会的三个官员彼此代表着统治集团的三个部分——八旗精英、汉官精英和皇室精英——他们是鞑靼将军马三奇、大学士张玉书和曹寅。他们也献了礼物，皇帝接受了马三奇的一套旧书，两只西洋漆杯，一只鲤鱼篮；曹寅的一只碧玉碗和一只白玉鹦鹉；张玉书的一些书。^⑩ 南巡的模式是官员献上大量礼物，皇帝会挑选一些，归还其余的。但对待盐商有点不同。在曹寅和其他人献上礼物后，扬州盐商向皇帝献了六十件古董，向皇太子献了四十件，这些都被愉快地接受了。^⑪ 商人当然不会得到任何回报；曹寅和官员们得到诗句（推测是由皇帝所写）和其他小礼物。^⑫

4月10日皇帝到达苏州；城外几英里处搭好的戏台上已在演戏，当皇帝在八辆马车的簇拥和所有轿中宫女的尾随下骑马进城时，他看到每家门前的桌上都摆着香炉，撑起五彩缤纷的阳篷，街上悬挂着一行行彩色灯笼，人们以此来欢迎他。他的行宫在李煦的织造衙门，李煦和江苏巡抚宋荦正式邀请皇帝进城。江南、山东、福建的官员拜见过皇帝，普陀山的一个和尚受到召见以后，李煦为皇帝举办了宴会并上演了几出名戏。^⑬

第二天的节日气氛更浓，因为这天是阴历三月十八（4月11日），皇帝的生日。邻近省的所有文武官员、退休官员，当地乡绅、学者、僧侣都来为皇帝叩祝并进献礼物。皇帝拒绝了很多礼物，理由是内务府早就预先准备了，他自己为各省高级官员办了宴席。他也送出礼物——总价值不超过一千两银子的扇子、竹

器、丝绸、糕点。曹寅得到一联诗句、玻璃、笔墨和供给宴席的羊肉。不走运的李煦，为高级官员所办宴席的费用可能都是由他所出，这次却显然什么都没得到。^⑤

皇帝这次在苏州给了李煦和曹寅公开的任务。他命李煦为贫病交加无力供两个儿子读书的退休总兵严弘在当地官员中筹款。他的孩子长成后可以报部录用。^⑥曹寅受命编修刊刻《全唐诗》。他后来写到他是在4月12日接到这些命令的，^⑦但是那一天的官方记录甚至南巡的详细日志中都没提到这份诏书。既然对于一个包衣和织造来说这是个不寻常的委任，可能它最初是非正式下达的。皇帝要等到证实他的尝试是否成功，然后再作出公开的宣告。

皇帝从苏州前往松江府，4月18日至22日他都在那里。^⑧曹寅仍然陪伴着他，皇帝任命三人检查赐予张云翼的馈赠品，曹寅就是其中之一。张云翼任驻松江府的江南提督，^⑨他挥霍地用宴会、戏曲、骑射表演招待皇帝，而仍然保持着智慧正直的声誉。曹寅和他的两个同僚汇报了礼物的详细清单，表明所有衣饰的项目包括礼服和帽子都是皇帝自己穿着的，这就表示了对张云翼服务的特殊赏识。（几天前皇帝将骑过的马赐给张云翼，他是1705年南巡受奖赏最高的官员。）^⑩任命曹寅和其他人编订礼品详细目录保证了皇帝的恩惠得以广为流传，也确保皇帝的任何一件礼物都不会落入他人之手。

4月23日皇帝离开松江去杭州，在那里停留一周；5月2日他离开杭州又在苏州过了一周。^⑪这期间没提到曹寅，可能在他完成清点赐给张云翼礼物的任务后，就回到江宁最后完善在那里接待皇帝的事宜。

5月14日皇帝抵达江宁，曹寅是接待官。皇帝中午经过西华门前往织造衙门，他命令侍卫不要驱赶平民，准许他们随意沿

途围观。在织造衙门他受到当地文武官员迎接，这些仪式一结束曹寅就备上酒席。席后皇帝接受了文官们的礼物，又出席总督阿山置办的另一酒席。第二次宴会后，所有官员都得到了特殊的晚间接见。

曹寅似乎掌握了如何送礼物才讨皇帝喜欢的诀窍，送给他一些樱桃。皇帝大悦，说要先进给北京的皇太后佟佳氏，自己才敢享用。随即差官骑马送往皇宫，惊人的是他们在不到两天的短时间内就送到了。（樱桃大概是由一群骑手连续在驿站换马运送的，到北京的二千三百里路，平均速度是每小时十六英里，是当时传递紧急文书规定最快速度的两倍。）这里皇帝夸耀的姿态迎合了满人对飚骑的热爱和汉人对公开表现孝道的尊敬。后来那晚曹寅准备了第二次宴席，席后上演了几出名戏的片段。^⑨

第二天5月15日，在高级官员早朝后，皇帝派户部尚书徐潮^⑩祭明太祖陵。总督阿山送给皇帝包括一百六十匹不同花色的绸缎，三十件珍奇古玩和三十四匹马在内的昂贵礼物。还有给皇太子的二十件古玩，给嫔妃的香袋、梳洗用具和香水。这些礼物违反惯例地全部被收下了。江苏巡抚宋荦受命检查当地官员和学者送来的字画和书籍。由于狂风大作预示着暴雨的来临，计划好的箭术比赛被取消。文官送来更多的古玩和马匹。晚上曹寅准备了宴会和戏曲。^⑪

这种从容的节奏贯穿皇帝1705年江宁之行的始终。例如在5月16日由于下着细雨，皇帝早晨召集当地各种官员和学者来行宫作诗；下午他带皇子和宫眷去一处织造工场看匠人织机。那天晚上曹寅又准备了宴会和戏曲。^⑫5月17日肃清街道让皇室成员去报恩寺；命僧侣退出后皇帝在正殿拜佛。僧侣们准备了行宫，皇帝在那里休息，观赏风景。回织造衙门后曹寅又准备了一场宴席，他还带来了到行宫拜见皇帝的江宁盐商。^⑬

皇帝驻衙门期间，曹寅做了一件受当地汉族官员和学者推重的事，如他过去在苏州引人注目的孝道和有典范意义的管理一样。^{*} 这次是江宁知府陈鹏年被总督阿山控为贪污和违背习俗，并由于这些罪名已被判处死刑。一天当皇帝穿过行宫的一个庭院时，遇到曹寅的儿子曹连生（后易名曹颀）在那里玩耍，于是就问他是否知道江宁有什么特别好的官员。曹连生回答说他知道一个，就是知府陈鹏年。这个回答的意义显然在于它证明曹寅必定不同意对陈鹏年的判决，随后曹寅恳求皇帝宽恕陈鹏年。由于他的乞求，陈鹏年被赦免。当时人对这个事件有特别深刻的印象，因为曹寅和陈鹏年从不是亲密的朋友，显然曹寅为了实现正义不惜冒罢官的危险。^⑨

皇帝离开江宁后曹寅得到短暂的休息，但皇帝一到扬州曹寅又要为他的安全舒适负责。扈从5月23日到扬州，曹寅和为首的盐商请求皇帝驻蹕三汊河。皇帝同意了，他登岸视察了花园中的行宫布局；商人们在行宫上花费巨资，设计了精巧的机械装置和古香古色的景观，皇帝大喜，召集宫女和扈从都来见识一下这些玩意儿。^⑩显然这多少表现了曹寅的个人胜利，尤其因为皇帝南行中驻于龙潭行宫时对那里低水平的技艺和不舒适的居住很恼火，尽管巡抚再三辩解，他也拒绝回程时再逗留。^⑪虽然皇帝曾经告诫曹寅不必在扬州修建特别行宫，^⑫无疑他仍期待着最高级的娱乐和舒适的享受，也并不期望曹寅过分认真地接受他关于经济问题的不断警告。

5月23日晚盐商置办宴席和戏曲。第二天曹寅以巡盐御史身份也这样做了。5月25日皇帝去了另一处行宫，可能是盐商和曹寅共同修建的；这里他们在花园中央建起一座高高的假

* 参见以上第二章和第三章。

山，皇帝爬上山能够向外看到各个方位的景色。他又一次表达了喜悦，接着受到宴席和戏曲演出的款待。5月26日他命侍卫把盐商带到行宫，大概是为了表达谢意；晚上皇帝从覆盖着睡莲的河边看到他们特意准备的彩灯龙舟表演。随后是宴席和戏曲演出。因此这一整天是曹寅和盐商三天陪伴皇帝欢宴的高潮；这天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完全空白是毫不奇怪的。^⑩按预期皇帝应该北上了，但在盐商请求下又留了下来，5月27日和28日在宴席、戏曲演出和赠送礼物中度过。最后他在5月29日离开。^⑪

那晚皇帝驻蹕宝应县，发了下面这道诏书：

因江苏织造预备行宫，勤劳诚敬，江宁织造府曹寅加授通政使司；苏州织造李煦加授光禄寺卿。^⑫

然后如这次巡视的起居注所写的，两人谢恩，领头退下。这是曹寅仕途生涯的顶点，不难想像他在一队官员之首骑马返回时的心情，一个非常富有的人，受到皇帝公开奖赏，拥有三品的新头衔并且受命编修御定的文学总集。这对所有在中国传统官僚机构中追求事业成功的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目标；虽然曹寅从来不是这个机构中的一员，他却一一得到了。

《红楼梦》中的南巡

正史和野史中都没有更多曹寅与南巡有关的公开信息。如果没有曹寅的孙子曹霑所写的小说《红楼梦》，这些南巡对个人的任何影响都不得而知。小说十八回描写了皇妃元春回贾家省亲的场景。这一回对省亲写得细致入微；家族铺张的准备和元春随从的排场都暗示这正是皇帝巡视在小说中的变形。

贾家的豪华确切反映了曹寅日复一日为康熙准备奢侈的酒宴和演出的实情。^⑩虽然作家从未明说贾家如何筹款,其中差额可以从曹寅作为主管丝、铜、米的朝廷官员的活动中补足。^{*}虽然曹家没有皇妃,曹寅的两个女儿都嫁给了郡王,^⑪皇帝亲自关心这些婚事,命令正白旗包衣佐领主持曹寅大女儿的婚礼安排,^⑫并赐御宴。^⑬因此曹家社会地位在上升,它富裕并且得到皇帝亲自关注。

对曹寅的孙子曹霑来说这些事必定是家族中口耳相传的见闻,他在小说里利用了这些逝去的辉煌。当然他也同时运用了自己亲身经历的家庭事件,很可能,他那嫁给镶红旗郡王讷尔苏并生下男嗣的姑母,^⑭在他幼年时的省亲令人难忘。^⑮有时曹霑也有如实反映往事的精确描述,这表明除了家族传闻和个人经历外,他还可以利用史录。例如第五次南巡前,曹寅在奏折里写道“臣同李煦已造江船及内河船只,预备年内竣工”;^⑯曹霑在一个回目这样描写南巡“咱们贾府正在姑苏扬州一带监造海船,修理海塘”。^⑰假如将以下叙述视为作家选择性地运用夸张或掩饰的写作技巧,它对史实、家族传闻和日后个人经历的结合,作为南巡对曹家影响的一种一般性总结可能也是有价值的。更谨慎的话,讨论这次访问将依据曹霑笔下的元春省亲,而不是历史学家眼中得见的康熙莅临曹家。

当贾家接到元春省亲的确定消息后,他们选择了东西两府相连的花园,方圆约三里半(一英里多)大,并传人画图样,准备盖省亲别院。同时派人聘请教习,采买女孩子,置办乐器、行头等事;^⑱这一项费用是三万两银子,还有二万两置办彩灯花烛并各色帘帐。^⑲(作家暗示很多被派出置办这些的家人有欺诈

* 参见第三章。

行为。)

此后,各行匠役将金、银、铜、锡以及土木砖瓦之物络绎不绝地搬运进贾府。原有墙垣楼阁,以及下人一带群房尽行拆去;所幸已有一股活水,无需再引。其中竹树山石以及亭榭栏杆等物可从园中他处挪用;仔细利用手边资源,添置得有限,可以省许多财力。^⑩墙垣亭阁俱用水磨砖砌成,白石台阶凿成西番莲花样。^⑪房屋内部装饰豪华,四面是雕空玲珑木板,或流云山水,或翎毛花卉,雕镂五彩,销金嵌玉。^⑫小说中的一个人物巧妙概括了如此炫耀陈设的理由:“虽然贵妃崇尚节俭,然今日之尊,礼仪如此,不为过也。”^⑬

工程持续了夏秋两季。直到十月一切就绪:采买的十二个女孩子已在教习指导下学了二十多出杂戏,聘买的十二个小尼姑小道姑也已学会念佛诵经。^⑭处理这些用了三万两银子;还有二万两购置妆蟒洒堆,刻丝弹墨并各色绸绦大小幔子一百二十架,金丝藤红漆竹帘,黑漆竹帘,盘花帘上百挂,椅搭、桌围、床裙、机套上千件。^⑮古董文玩,俱已陈设齐备,匾额对联也已悬挂,点缀眼目的鸟雀动物等也买全。色色斟酌妥当后,贾府主人贾政题本,^⑯随后奉旨元春将于明年正月十五日省亲。^⑰

元春归省前一周,宫中的太监来查验各种安排,以及元春将要更衣、休憩、接受家人问安的所有房间。另有太监巡视各处,确保守备安全,封闭全部的禁区。还有一些则极其详细地告知贾府的人诸如必得遵守的礼仪。府外,工部的官员及地方警卫^⑱,保证道路清洁,完全没有闲杂人等。^⑲

一个不眠之夜后,十五日晨,贾府各人按品大妆,静静地等在府门外。在几次错误报告后,十个太监飞跑来告知皇妃到了。不久十来对太监骑马缓缓而过,随后是元春的銮驾,一对对凤扇龙旌,又有销金提炉,焚着御香,然后一把七凤金黄伞过来,又有

执事太监捧着香巾、绣帕、漱盂、拂尘等物。后面方是元春本人，由八个太监抬着坐在一顶金顶绣凤鹅黄銮舆中。^⑮

元春更衣后，上舆进园。虽时近黄昏，水晶玻璃各色风灯，点的如银光雪浪。上面柳杏诸树，虽无花叶，却用各色绸绫纸绢及通草为花，粘于枝上；池中荷荇凫鹭诸灯，亦皆系螺蚌羽毛做就。^⑯正式接见过后，她与家人交谈并开筵宴，然后是姐妹们的诗文比赛；欢宴最后演了四出戏，赐予丰富的礼物。^⑰

《红楼梦》关于贾妃省亲的叙述中最重要的部分大概是预先安排接驾。仔细的研究会得出显得不同寻常的结论：对曹寅来说南巡耗资巨大，但是几乎肯定不至于如某些研究者所主张的是灾难性的。^⑱小说提到了包括特别开支的五万两银子；虽然在小说的读者看来这是笔巨款，但调查曹寅的财产证明这个数目完全在他负担能力之内。^⑲曹霑也指出只要重新整顿家族的现有产业，就可以有很大一笔收入，所需劳力来自家族已雇用的仆人。此外，修建省亲别院的资金只需一次投入；建成后定期修缮即可。既然在曹寅任织造前，皇帝 1689 年已驻于江宁织造衙门，可能曹寅的前任桑格已经支付基本费用。虽然皇帝反对，^⑳无论如何，南巡的大部分费用是从公共资金中挪用的。至于古玩和一些豪华服务的费用，正如小说中一个人物在远亲身上观察到的，“也不过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㉑最后曹霑提到贾妃回宫，回奏归省之事。龙颜甚悦，又发内帑彩缎金银等物以赐贾政等。^㉒这些赐物等于是直接的现金奖赏。很可能康熙就是这样奖赏曹寅的；这些报酬是不公开的，完全不同于出现在南巡实录中的奖励马、诗句、扇子和笔墨。

曹寅和《全唐诗》

1705 年 4 月 12 日第五次南巡时曹寅接到刊刻《全唐诗》的

旨意。^⑭如此康熙为清朝著名的的大型文集编纂工程开了先河；这是他获得自信感和稳定感的标志：通过军事镇压吴三桂和噶尔丹，他得到了“武”的称号，现在他也要确保“文”的名声——文治的皇帝，尽管他没有汉族血统，也要证明自己对汉族诗歌传统的欣赏。然而，选择曹寅而不是一些真正著名的儒家学者或官员也是很重要的；曹寅以刚好合式的姿态横跨两边——既是被特别指派到地方的满洲包衣，又是有一定名望的诗人和资助人。选择这样一个人主持这项事务，表明即使在执政四十年后，康熙仍然依赖那些真正称得上是他自己人的人。

担任苏州织造期间，曹寅属于一个包括数名杰出汉族学者的文学圈，*在他调往江宁担任更重要的职务后，仍然继续着众多文学活动。^⑮他写了大量诗文，^⑯也在那些留下可靠证据的慈善活动中承担义务，这些被看作儒家学者职责的一部分。他重修了江宁的学校，修复寺庙，应请求写碑文，甚至出资修建当地水门。^⑰

在接到 1705 年诏书前，曹寅没有承担过任何重要的刊刻工程，但在协助顾昌收集刻印他的父亲顾景星的作品时积累了一些经验，^⑱施璲编辑他的祖父、著名诗人施闰章的作品时也与曹寅亲密合作过。^⑲显然曹寅怀着热情投入这项新工作，从他保存下来的奏折中，可以追踪庞大的《全唐诗》从最初着手到最终成型的发展线索。

曹寅受命监督刊印，同时九个翰林院学士负责校诗。为首的是翰林院侍讲彭定求，^⑳他曾经纂修过两朝皇帝圣训，任过宫廷起居注史官，曾建议将《孝经》译成满文；在主动退隐十一年后，皇帝下诏复用他。^㉑其余八人是翰林院编修。^㉒因为曹寅在

* 参见以上第二章。

5月29日已授通政使司的新官职，^⑧他悠然地高居于这些人之上，看来在刊刻过程中独揽大权。

曹寅在1705年6月21日递送了第一份有关奏折。他第一次用新头衔谦虚地感谢皇帝下诏让他刊刻《全唐诗》，但补充说到那时为止还没有什么可汇报的：

臣寅已行文期于五月初一（公历6月21日）天宁寺开局，至今尚未到扬，俟其到齐校刊，谨当奏闻。^⑨

天宁寺在扬州的城门外，是一座装饰着树林和花园的精美建筑，南巡时曾作为行宫。^⑩因为它有自己的码头，特别适于集合规模如此浩大的工程所需的资料；由于皇帝曾驻于此，实际的刊刻处可能已不再用作和尚的居所。

虽然任命的学者尚未到，曹寅继续工作着。一个名叫俞梅的翰林院庶吉士^⑪出现了，声称由于住在附近，他收到协助校勘的特别旨意。曹寅显然对此很不满意，要求用诏书来证实。6月21日的奏折这样结尾：

咨行江苏巡抚宋荦，移咨吏部、翰林院衙门。俟刊刻完日，该衙门一并具本奏闻。

这表明他经常不得不面对的困境：由于曹寅接受的是皇帝以特殊形式委派的职位，他与正规官僚机构往往缺乏适当的沟通渠道。到曹寅8月19日递送他的下一份奏折前，除一人外其余所有翰林院编修都到了，在诗文面前他们“皆欣欢感激，勤于校对”。但曹寅的朋友在此时写的一首诗里提供了完全不同的工作画面：

子清诗局本书巢，
校勘生憎亥豕淆。^⑫

所幸曹寅不必过多纠缠这些枝节问题。他的职责是印版，在此他表现得像一个真正的完美主义者：

除一、二碎细条目与众翰林商议，另具折请旨外。臣细计书写之人，一样笔迹者甚是难得；仅择其相近者，令其习成一家，再为缮写，因此迟误，一年之间，恐不能竣工。再中晚唐诗尚有遗失，已遣人四处访觅添入校对。臣因掣盐，往来仪真、扬州之间，董理刻事，随校随写，不敢少怠。^⑧

这份奏折清楚地表明编纂是怎样进行的。翰林院编修收集了《全唐诗》现存的各种版本，他们比较这些本子，以期找出最好的。同时曹寅派人四处寻找私人藏本以弥补缺漏。他还让书写者练习同种字体，这样在熟练工匠实际刻印成木版之前，他们就能用统一风格抄写翰林院编修校对的所有版本。在曹寅指导下，此项工作的字体清秀文雅，印出的书堪称刊刻杰作。^⑨而更令人震惊的是曹寅居然设想在一年内完成这项浩大的工程。但他显然是这样做的，并且觉得有必要为开工推迟了不到两个月致歉。整个工程在巨大的压力下展开，显然不是单纯承担学术活动，而是考验自己的声誉。

10月2日奏折报告工程进展顺利，并感激地答谢皇帝的朱批谕旨，谕旨中皇帝赞扬了曹寅送上第一份样稿的奏折：“凡例甚好。”^⑩仅一个月后曹寅寄给皇帝包括唐太宗、高适、岑参、王维、孟郊作品的校样副本；他补充说还有几十个诗人的作品正在装订，等他去北京汇报一年盐务时会亲自送上。^⑪在他离开时工程显然顺利继续着，1706年4月1日他回到南方时，已能够报告工程将在年内完成。^⑫

8月8日他的下一份奏折报告说完工日期将提前到一个月

内,因为只剩下五百余页需要刻印。春季已经寄出两套,还有六套也基本准备好了。整部书包括十二套。最后阶段才提及书的规模,这表明起初曹寅丝毫无法预料,他只是尽力地推进,每完成一部分就刊刻,以便符合他自定的最后期限。曹寅在这份奏折的结尾用生动的笔触描绘了清朝第一部大型文集编修的惊人速度:

所有众翰林有病及告假者,俱令回本籍,无事者俱在扬州校刊。编修王绎素有血症,在诗局陡发旧恙,即令回籍调养,于五月内身故,臣已为料理营护后事讫。目下在扬州校刊者,彭定求、杨中讷、汪士鋐、徐树本、俞梅共五人。^④

也即最初负责校对的十个官员只有一半坚持到最后。这些坚持下来的人或许是因为受到皇帝谕旨的鼓舞:“刻的书甚好,等细细看完序文,完时即打发去。”但编纂过程表明做一个文人未必意味着闲暇的生活。

1706年10月21日第九套和第十套印本送给皇帝,余下两套的印版也已刻好。^⑤虽仍出现各种小问题,但1707年春天有一段出奇的好天气,这大概有助于印好的书页在露天晒干,随后曹寅在6月14日奏称他已命最后一名翰林院编修返回北京的吏部报到。^⑥在曹寅监督下,包括二千二百多位作者,四万八千九百首诗的九百卷^⑦《全唐诗》善本的全套校对刊刻工作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完成了。

曹寅受命刊刻《全唐诗》前已颇有诗文上的名声。很自然,一旦如此成功地完成刊刻,他的信誉也急剧上升。他赢得了刊刻家的名声,十九世纪的藏书家仍在寻找他刊刻的几种宋诗珍本;^⑧据说他为刻书竭尽其力。^⑨最知名的是以他书房名“棟亭”

为名的两种宋诗珍本的集子：《棟亭五种》、《棟亭十二种》。

研究这些作品可知它们并不如想像的那样耗费他的金钱和时间。它们印刷精美，《棟亭十二种》在最薄的书页上用了纤细的双层白色插页，《棟亭五种》有他自己设计的式样优雅的透明扉页，但每册结尾都有独特的扬州诗局的窄印。曹寅肯定利用了扬州刊刻《全唐诗》期间得到的资源，为私人事务“借”一些纸张和帮手并非绝不可能。三种书都是1705年开始有设想，约一年后完成的。^⑤《棟亭五种》第四部分末尾，开列了三十二个同校。那些可以被考查到的似乎都是些小文人，他们参与这件事，要么是看重其中的声望，要么是为了赚点钱。在全书末尾，列出了两个“全校”。*

除了在扬州掌管刻印资料，得到当地学者的协助，曹寅还得到当时最著名的学者之一朱彝尊^⑥的不断帮助。朱彝尊为《棟亭五种》的第四部分写了一个短跋，与曹寅商榷《全唐诗》中出现的问题，^⑦受后者委托写两淮产盐区的历史（这本书从未刊印，但其参考书目颇为知名），^⑧并将自己的诗作交由曹寅刊刻，但曹寅在完成之前便去世了。^⑨两人是亲密的朋友，并定期交换诗作。^⑩有这种帮助，曹寅不可能在学术问题上犯大错。

这不是要否认曹寅刊刻《全唐诗》所获成就的性质。皇帝大约早就意识到这项任务的艰巨，因为编纂《佩文韵府》这部大词典时，他命令三个织造去扬州印书局负责印版。曹寅挑选了一百多个工匠，孙文成采办纸张，李煦监督刻印。^⑪他们三人都无需操心收集词典材料，这由大学士张玉书负责，经过八年多他才

* 一位是俞养直，另一位是曹曰瑛。（只给出了后者的名字，但比较第四部分后面的目录，差不多可以肯定曹曰瑛就是该卷末尾的曰瑛。照现在的了解，他与曹寅没有亲戚关系。）

编辑完成。^①

曹寅已送出《全唐诗》最后一批印本，并于1707年6月遣散编修。直到1711年他才从翰林院最后得到消息，他们向他转达皇帝的诏书，其中确定了参与编修者的官衔和先后次序。4月27日，曹寅在表达感激的奏折中这样写：

令准翰林咨，奉圣谕并钞列臣等衔名，刊刻款式到臣，谨遵旨补入刊刻。但臣系何人亦得列名其上，永垂不朽，臣不胜感愧无地，不知何幸得至于此，谨具香案九叩。理合具折恭谢天恩，伏乞睿鉴。^②

这是皇帝的一种友善姿态，在此曹寅可能真切地写下了感激之情。因为他被赋予了特殊的不朽地位，而这也是中国文学传统所确定的。虽然曹寅是包衣，无非是工程的管理和刊刻者（如他在奏折里提醒皇帝的），如今他居于《全唐诗》卷前负责编纂该书者的第一位，而这些被编纂起来的诗作本身是中国文学传统中最辉煌的部分之一。

注释：

- ①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6卷，30b页；139卷，3b页；192卷，7页；211卷，3b页；219卷，7页；228卷，4b页。
- ② 参见白晋(J. Bouvet)《康熙传》(*Histoir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La Haye, 1699年)，52页；李明(Louis Le Comte)《中国现状新志》(*Nouveaux mémoir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 巴黎, 1696年)，36—37页。对白晋(Bouvet)著作最好的评价参见J. J. Heeren, “白晋康熙帝画像”(Father Bouvet's Picture of Emperor K'ang-Hsi), *Asia Major*, 1辑, 7卷(1932), 556—572页。

- ③ 《康熙南巡秘记》，1 页。文中讽刺口吻是无意流露的。
-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61—9262 页(311 卷，16b—18b 页)。其他西巡在 1698 年、1702 年、1703 年、1710 年。
- ⑤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6 卷，12 页。
-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4 页(310 卷，6b 页)，将此列为第一次南巡，但在 9253 页(311 卷，1 页)将皇帝经由山东从南方回来称为东巡。这是列出的唯一一次东巡。《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6 卷，30b 页)称 1684 年巡视为东巡。
- ⑦ 光禄寺，《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34 条。
- ⑧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6 卷，23b—24 页。
- ⑨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4 页(310 卷，7—8 页)。
- ⑩ 此时他任职北京内务府，参见第一章。我们知道纳兰性德参与了这次巡视；参见《红楼梦新证》227 页，及《纳兰词》中纳兰性德自己关于江南的热情诗歌(香港，1960 年)，106—107 页。
- 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3 页(310 卷，6b 页)。
- ⑫ 同上书，9234 页(310 卷，8 页)。鸿胪寺，《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35 条。
- ⑬ 关于康熙登泰山，参见沙畹(Edouard Chevannes)《泰山：中国崇拜论》(*Le T'ai Chan, essai de monographie d'un culte chinois*，巴黎，1910 年)，特别是 59、392—393 页。感谢芮沃寿(Arthur Wright)教授告知此书。
- ⑭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6 卷，30b 页—117 卷，33 页。
- ⑮ 同上书，117 卷，9b 页，绕道扬州；117 卷，20 页，回程直接从仪真到江都县。扬州屠杀见证者王秀楚的记录《扬州十日记》的翻译，参《清代名人传》652 页明将军史可法传记的书目中。
- ⑯ 关于冒襄在这次战役中的遭遇，参见《影梅庵忆语》英译本(上海，1931 年)，66—83 页。冒襄传记参《清代名人传》，566—567 页。
- ⑰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7 卷，13—15b 页。恢复这些祭祀的命令下达于四天前(同上书，11 页)。
- ⑱ 同上书，18b 页。于成龙的传记参《清代名人传》，938—939 页。皇帝在

巡视末擢升他为安徽按察使(《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7卷,25页)。

此时的总督名字相同,容易造成混淆。

①⑨ 高士奇,著名学者、康熙的心腹朋友,参见《清代名人传》,413—415页。

②⑩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7卷,19b页。

③⑪ 同上书,13页。

④⑫ 《清稗类钞》,2部,1页。

⑤⑬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7卷,10页。

⑥⑭ 《上江两县志》(1874),首卷1,1页。

⑦⑮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7卷,6—7、21、22b页。

⑧⑯ 同上书,139卷,2、3b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4—9236页(310卷,8b—11b页)。

⑨⑰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39卷,10页。

⑩⑱ 同上书,10b—13页。

⑪⑲ 同上书,17页。

⑫⑳ 同上书,20—23页。

⑬㉑ 同上书,140卷,10b页。

⑭㉒ 同上书,139卷,14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5页(310卷,9b页)。

⑮㉓ 《清稗类钞》,2部,1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5页(310卷,9b页)。

⑯㉔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39卷,25b页,在苏州。

⑰㉕ 《清稗类钞》,2部,1页。

⑱㉖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39卷,13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5页(310卷,9b—10b页)。

⑲㉗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6页(310卷,11页)。

⑳㉘ 这七人中既没有皇嗣胤礽,也没有未来的雍正帝胤禛(《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92卷,7页)。康熙带他的十三子胤祥做1699年、1702年、1703年、1705年、1707年的巡视;他没有命令其他任何一个儿子如此经常地跟随他。这也许有助于我们修改“胤祥似乎未在他的父皇那里得到赏识”的观点,《清代名人传》923页。

- ③⑨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92 卷，12 页，留下皇太后佟佳氏；192 卷，13b 页，与她会合；192 卷，17 页，乘小船离开；192 卷，19 页，谈论水位。
- ④⑩ 同上书，117 卷，16 页；139 卷，23、31b 页。
- ④⑪ 同上书，192 卷，29b—30 页。
- ④⑫ 同上书，193 卷，1b—3 页。
- ④⑬ 《清稗类钞》，2 部，2—3 页。
- ④⑭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09 卷 23 页—210 卷 7 页。
- ④⑮ 李煦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奏折的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0 页。
- ④⑯ 第四次南巡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1 卷，3b—21 页。这次历时五十八天的巡视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仅有十八页。1684 年的六十天巡视有三十四页；1689 年的七十天巡视有四十一页。1699 年、1705 年、1707 年的长时间巡视分别有三十七页、三十八页、三十七页。虽然这意味着它们与 1703 年巡视相比页数与天数有大致相同的比率，但是形势大不一样，因为在缓慢的行程中很多天花在休息和娱乐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自然没有记录，但对工作日会有丰富的记录。除了中断的 1702 年那次，1703 年是胤禛参与的唯一一次南巡，这也是唯一只提供了极少量信息的一次。
- ④⑰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 7 页—220 卷 20 页（1705 年 3 月 3 日—6 月 19 日）；228 卷 4b 页—229 卷 17 页（1707 年 2 月 24 日—6 月 21 日）。
- ④⑱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37 页（310 卷，14 页）。
- ④⑲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28 卷，10—11b 页。《清代名人传》中简略地提及这一事件，50 页。
- ⑤①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28 卷，10—11b 页。
- ⑤② 同上书，9 页，提及江宁织造曹寅 3 月 16 日在滕县问候皇帝（康熙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⑤③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他提到酷热，229 卷，3、10 页，从滕县到北京花了十六天（《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29 卷，16—17 页）。

- ⑤ 耶稣会士汪汝望(J. Valat)的信,日期是1685年5月19日,见 *Der Neue Welt — Bott mit Allerband Nachrichten deren Missionarien Soc. Jesu*(1642—1726), Joseph Stöcklein 编辑(修订版, Augsburg 和 Gratz, 1728年), 48—49页。也可参见费赖之(Pfister)《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317页。关于汪汝望(Valat)的传记,参见费赖之(Pfister)《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96页;关于毕嘉(Gabiani),同上书,第118页。关于酒这一插曲的细节和这次南巡中皇帝给耶稣会士的其他赐予,可以在 H. Jossion 和 L. Willaert 的书《耶稣会士北京钦天监监正南怀仁 1623—1688 书信集》(*Correspondence de Ferdinand Verbiest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1623—1688, directeur de l'observatoire de Pékin*, 布鲁塞尔, Palais des Académies, 1938年)的499页中找到。H. Bosmans 在他优秀且至今无可取代的关于南怀仁(Verbiest)的研究著作《北京钦天监监正南怀仁, 1623—1688》(*Ferdinand Verbiest, directeur de l'observatoire de Peking, 1623—1688*)中翻译了这封信, 424—433页;见《科学问题》(*Revue des questions scientifiques*), 71卷(布鲁塞尔, 1912年), 195—273, 375—464页。
- ⑥ 《中国的芳济各会》(*Sinica Franciscana*), 5397—5398页, 康和之(della Chiesa)信的日期是1699年8月。Gailard《南京古今历史与地理概述》(*Nankin*), 243—244页, 列出了当时江宁的芳济各会修士和多名我会修士。
- ⑦ 《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17273—17274页, 关于洪若翰(de Fontaney), 参见费赖之(Pfister)《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第170页。
- ⑧ Gailard《南京古今历史与地理概述》(*Nankin*), 244—245页。《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17275页。杜赫德(Du Halde),《中国通史》, 4343—4353页。
- ⑨ 《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17275—17276页。

- ⑤⑧ 同上书,16384·16389页。关于白晋(Bouvet),参见费赖之(Pfister),《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Notices),第171页;关于张诚(Gerbillon),参见同上书,第173页。
- ⑤⑨ 《圣祖五幸江南全录》,39页。
- ⑥⑩ 《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17275页。
- ⑥⑪ 赵弘燮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37b页,奏折引用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的谕旨。
- ⑥⑫ 根据宋君荣(Gaubil)的手稿,在他参加的一次接见中雍正读了一些他父亲的政治格言。见《哲学和历史的神学研究》(Etudes de théologie de philosophie et d'histoire),2卷(巴黎,1857)493—494页。
- ⑥⑬ Francis A. Rouleau, S. J.,《托农:北京朝廷的罗马教皇使节》(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刊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31卷(1962),296·297页。
- ⑥⑭ O. F. M. Antonio Sisto Rosso,《十八世纪派往中国的使徒》(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 Century, South Pasadena, California, 1948),171·176页。
- ⑥⑮ 《红楼梦新证》,227—231页,引用的主要材料是熊赐履为曹玺所写祭文。关于皇帝到达江宁,参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17卷,13页。内大臣,《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8条。
- ⑥⑯ 《红楼梦新证》,157—159页详细研究了地点,结束了过去没有区别清楚织造处(丝织工场)和织造署(曹寅担任织造的官署和住处)而造成的混淆。织造署和周围花园构成了皇帝行宫。1751年它成为乾隆帝的永久行宫,直到1768年购进更多土地,织造才有办公地点。
- ⑥⑰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93卷,4—6b页,从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十日至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 ⑥⑱ 《清稗类钞》,10部,11页。《红楼梦新证》,316—319页,有曹寅同时人对此事的记录。同上书,205页论述了皇太后佟佳氏的话。
- ⑥⑲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193卷,6页给出了诏书的概要。学者张玉书记录得完整,见《红楼梦新证》,316页引用。张玉书所记诏书两次提

到曹寅,《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的诏书完全没有提到。

有趣的是康熙挑出明太祖,对他表示如此特殊的赞赏和尊敬。这个人——洪武帝朱元璋(1368—1399 年执政)——是一个残忍而能干的暴君,他把中国的专制主义推向顶峰。参见牟复礼(F. W. Mote),《中国专制政治的发展》(*The Growth of Chinese Despotism*),《远东学刊》(*Oriens Extremus*),8 卷(1961),1—41 页,他被描述为“中国历史上最残酷最缺乏理智的暴君”(20 页)。虽然必须承认两人都有顽强的进取心并且缺乏高深的教育,这使他们与较有教养的官员之间有种奇怪的关系;但是很可能康熙只是打算向明朝的阴影和它残存的少量支持者做出一个他自认为是安抚的姿态,而不是对一个与自己如此不同的人有特殊认同。

- ⑦ 曹寅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8b 页。他补充说由于他是皇帝的家奴,在由上级官员递送红本之前,他以奏折报告自己的考虑是合适的。这段话暗示红本还未送出,红本不是必然已经由皇帝批阅的奏折。

陶岱是代理两江总督,因为实际的总督张鹏翮受命全程陪伴皇帝。参见《清史》,2877—2878 页。

关于“官吏俸工”,《清朝行政术语》中略有不同的措词,423 页。

- ⑧ 曹寅奏折档案原件,第 2787、2809 号,日期都是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⑨ 李煦康熙四十一年八月奏折上的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9b 页。《红楼梦新证》中也有讨论,325 页。
- ⑩ 《清稗类钞》,2 部,2 页。
- ⑪ 《圣祖五幸江南全录》,佚名,见《振绮堂丛书》,第一辑。以下引用称《圣祖五幸》。
- ⑫ 张英,《南巡扈从纪略》,见《昭代丛书》,第五集。
- ⑬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7、12b 页。《圣祖五幸》,5 页用了南阳的地名,大概是指鱼台县东的南阳河地区。参见《钦定大清会典图》(1899 年,台湾 1963 年重印),3187 页。

- ⑦⑦ 《圣祖五幸》，5 页。没有提到曹寅的名字，而是说“盐员”，指的是他新近被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的事实。照规矩织造要远行二百五十英里迎接皇帝的另一个证据见李煦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9b 页。李煦谈论到中止的 1702 年南巡，写道“十月十一日抵宿迁县地方……不敢向前”，也就是更向北走。还有《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28 卷，9 页，列出曹寅、李煦、孙文成，他们在 1707 年从鱼台县渡过大运河到山东省南部滕县迎接皇帝的官员之中。

《圣祖五幸》，5 页，皇帝问阿山在南阳多久了，阿山回答：“十余天。”

- ⑦⑧ 张英，《南巡扈从纪略》，1 页。
- ⑦⑨ 同上书，1b—2b 页。
- ⑧① 《圣祖五幸》，5b 页。
- ⑧②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13b 页。
- ⑧③ 《圣祖五幸》，5b 页。《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14 页。
- ⑧④ 三人都是康熙时的著名官员；他们的传记见《清代名人传》，65—66、473—475、49—51 页。张英分别称他们为“京江”（张玉书的故乡）、“厚庵”（李光地的号）、“运清”（张鹏翮的字）。
- ⑧⑤ 张英，《南巡扈从纪略》，4—5b 页。
- ⑧⑥ 《圣祖五幸》，6b 页。
- ⑧⑦ 同上书，7 页，其中阴历三月十一日错印为十六日。
- ⑧⑧ 同上书，7b 页。
- ⑧⑨ 同上书，8 页，在三月十三日。
- ⑨① 同上书，8b 页。
- ⑨② 同上书，9 页。
- ⑨③ 同上书。
- ⑨④ 同上书，9b—10 页。《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17b 页。
- ⑨⑤ 《圣祖五幸》，10—11b 页。《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18—22 页。皇帝这天也处理了大量行政事务，并花费长时间讨论河道管理问题。关于曹寅所收礼物种类的详细情况，参见《圣祖五幸》，18 页，其中玻

璃、墨、供宴会的羊肉的基本分类在三月二十八日给阿山的礼物列表中有细分。

⑨④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23 页。《圣祖五幸》，14 页。

⑨⑤ 曹寅《全唐诗》序中说他在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接受这些命令。

⑨⑥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19 卷，23—25 页。

⑨⑦ 江南提督，《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50 条。张云翼来自山西；1696—1709 年他任此职。参见《江南通志》111 卷 17 页，及《清代名人传》788 页。

⑨⑧ 三人的任命在三月十九日，当天他们就送上了初步报告。皇帝御马作为礼物，见《圣祖五幸》，18、16b 页。

⑨⑨ 《圣祖五幸》，19—31 页。《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20 卷，16—7b 页。

⑩① 到达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20 卷，7b 页。这天的细节见《圣祖五幸》，31b 页。官员在二十四个小时内赶到北京，这相当于西方的四十八小时。关于传递文书的速度，参见费正清(John K. Fairbank)、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10 页。

⑩② 《清史》，2589 页。参见《清代名人传》，602 页。

⑩③ 《圣祖五幸》，32 页。

⑩④ 同上书，33—36 页。

⑩⑤ 同上书，36—37b 页。

⑩⑥ 《红楼梦新证》，332、335—337 页。袁枚《随园诗话》，42 页。《清代名人传》，96 页。可能阿山 5 月 15 日送给皇帝的丰富礼物部分地转移了皇帝对他诬告陈鹏年的愤怒。

⑩⑦ 《圣祖五幸》，44b 页。

⑩⑧ 同上书，3b、41b 页。皇帝用多雨气候作为不返回的托词。

⑩⑨ 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曹寅奏折上的朱批：“行宫可以不必。”见《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1b 页。

⑩⑩ 《圣祖五幸》，44b—45b 页。1705 年 5 月 26 日(康熙四十四年闰四月四日)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是空白，220 卷，14 页。

⑩⑪ 《圣祖五幸》46 页表明他闰四月七日离开扬州，《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20 卷 15 页中是前一天离开。《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指的是离开宝

塔湾行宫的日期,而《圣祖五幸》的作者可能设想扬州的节奏一般而言更为松散。

- ⑪ 《圣祖五幸》,46页。官衔是通政使司,《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28条和光禄寺卿,《今日中国政治组织》934条。后一个官衔实际是错误的,因为李煦被授官职在大理寺,《今日中国政治组织》215条;参见《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1页,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他的谢恩折。我翻译的诏书中已经更正了官衔。关于曹寅的谢恩折,参见曹寅奏折档案,2812号,日期是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一日。关于曹寅新任官衔的历史,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5300页(18卷,32b页)。它在1670年之后是三品官。
- ⑫ 《圣祖五幸》,31--37b页。
- ⑬ 《永宪录》,390页。《红楼梦新证》,93—96页关于大女儿,96—97页关于小女儿。
- ⑭ 曹寅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四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5页,尚志(之)杰受命确保适当地完成所有婚礼准备工作,这表明曹寅受到了皇帝的恩宠。尚志(之)杰《八旗通志》5卷41页、5卷42页列为正白旗旗鼓佐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7b页记载他是代理内务府总管。他名字的第二个字在两个材料里不同(“志”、“之”),但似乎指的是同一人。他也是龙江关监督,参见第三章钞关部分。
- ⑮ 曹寅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6页:“随于本日重蒙赐宴,九族普沾。”同上书,19b--20页,曹寅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奏折表明皇帝也关注了曹寅第二个女儿与一个侍卫的婚事安排。
- ⑯ 同上书,9b页,日期是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⑰ 当时曹颖是江宁织造。吴世昌《红楼梦探源》,88--90页论述了两个事件的重叠性。

简单地说这次拜访发生在江宁“曹霭幼年”之时——基于当前对《红楼梦》的研究——是非常有争议的;在此不能卷入有关曹霭这部小说的极为复杂的种种诠释,我将在后面的附录四中概述这么说的背景

理由。

- ⑪ 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2b 页。
- ⑫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156 页。
- ⑬ 《红楼梦》,Joly 英译本,235 页。
- ⑭ 同上书,236 页。
- ⑮ 同上书,238 页。
- ⑯ 同上书,243-244 页。曹霭显然认为这是一种糟糕的趣味,并且这样明说了。
- ⑰ 同上书,260 页。
- ⑱ 同上书,257 页。
- ⑲ 同上书,264、266 页。
- ⑳ 同上书,249 页。
- ㉑ 同上书,266 页。
- ㉒ 这是皇帝通常离开皇宫开始南巡的时间;后五次开始的时间是康熙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康熙三十八年二月三日、康熙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康熙四十四年二月九日、康熙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参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叙述南巡之前的部分。
- ㉓ 五城兵马司,《今日中国政治组织》796A 条。实际上这是北京的一种官职。
- ㉔ 《红楼梦》,Joly 英译本,266 页。
- ㉕ 同上书,268 页。吴世昌《红楼梦探源》239 页讨论了高鹗对这一段落的修订。林语堂《平心论高鹗》,刊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9 本,1958 年,327-387 页,否认高鹗是后四十回作者,而将著作权归诸曹霭。假如他的结论合理,将会使这一修订问题更复杂,因为假如曹霭写了整部小说,我们必须为后四十回的许多矛盾找到新解释。但吴世昌已很具说服力地反驳了这种观点,《红楼梦探源》,355-358 页。
- ㉖ 《红楼梦》,Joly 英译本,269 页。
- ㉗ 同上书,269-282 页。

- ⑬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115页写到曹家“先前在皇帝南巡中数次担任接待者和随从,耗尽了家产”。这里不是否定吴世昌整体上对小说的出色分析。
- ⑭ 参见以上第三章和以下第五章。杜联喆在《清代名人传》741页她写的曹寅传记中注意到曹寅可以轻易解决南巡的花费。
- ⑮ 《康熙南巡秘记》,121—122页。《红楼梦新证》,415—416页也有引用。
- ⑯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156页。以上第三章也有引用。
- ⑰ 《红楼梦》,Joly 英译本,283页。
- ⑱ 《全唐诗》序,1页,日期是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⑲ 关于这个时期他接触的所有人物的最全面资料,参见《红楼梦新证》年谱部分,268—384页,包括1692年至1712年。
- ⑳ 《楝亭诗钞》中的诗大部分可以确定作于1692年后,《楝亭文钞》中有确定日期的文章大多在1700年后。
- ㉑ 《楝亭文钞》,6、10、27页。他为修建水门而写的文章收在旗人名为《八旗文经》的文集中,(1902年张之洞刊印),36卷,13页。重修江宁学校的事记载在当地的史志中,《红楼梦新证》358页引用。
- ㉒ 《红楼梦新证》,324—327页。1704年这项工作完成。关于顾景星,参见以上第二章。
- ㉓ 《红楼梦新证》,358、362页。这项工作耗时数年,于1707年完成。关于施闰章,参见《清代名人传》,651页。
- ㉔ 翰林院侍讲,《今日中国政治组织》197条。从五品。
- ㉕ 《清代名人传》,616—617页。
- ㉖ 翰林院编修,《今日中国政治组织》200B条。正七品。
- ㉗ 见上文,150—151页。
- ㉘ 曹寅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一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2b页。
- ㉙ 《南巡盛典》,97卷,7页。
- ㉚ 翰林院庶吉士,《中国今日政治组织》201条。
- ㉛ 马玉堂,《红楼梦新证》372页引用。

- ⑮ 曹寅康熙四十四年七月一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3页。
- ⑯ 杜联喆在《清代名人传》所写,741页。
- ⑰ 曹寅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3页。
- ⑱ 同上书,13b—14页,日期是康熙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⑲ 同上书,14页,日期是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 ⑳ 同上书,14b页,日期是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一日。
- ㉑ 同上书,15b页,日期是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㉒ 曹寅奏折档案原件,2790号,日期是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㉓ 数字来自《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上海,1933年出版),4217页。
- ㉔ 参见《清稗类钞》,72部,51页。
- ㉕ 同上书,72部,51页。
- ㉖ 《棟亭十二种》上长印的日期是1706年。这个版本为每页十一行、每行二十一字。《棟亭五种》第四部分后面有朱彝尊写的跋语,日期也是1706年。我用的京都人文研究所的版本遗失了由学者顾广圻(参《清代名人传》417—419页)补刊的第三部分,他在这部分的封面上补上了1814年。这个版本和《棟亭十二种》一样有一个1706年的长印,但每页只有八行、每行十六字。
- ㉗ 《清代名人传》,182—185页。
- ㉘ 《晨风阁丛书》,1909年,“潜采堂书目”,第四部分第一类。
- ㉙ 同上书,三类。
- ㉚ 《清代名人传》,184页。
- ㉛ 参《棟亭诗钞》各处。
- ㉜ 曹寅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三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5b页。《苏州织造李煦奏折》47页,日期是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十日,此奏折上的朱批是:“此书刻得好的极处。”这里李煦的工作和曹寅的印版设计是分开的。当他试图独力刊刻一本御定诗集时,结局是近乎灾难性的,因为在他第一次送上两卷后,接到谕旨“朕细察对,与当年所刻御制

诗集长短不同,字之大小参差不一,甚属疏忽,使不得。着速收拾,前后相同,奏来再看。”(《苏州织造李煦奏折》63b页,日期是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六日)。李煦慌张地将所有工作重做一遍(同上书,65页,日期是康熙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在经过南书房的审核后(同上书,71b页,日期是康熙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将它们送给皇帝,接到谕旨“诗刻得好。”(同上书,78页,日期是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因此假如工作质量不高,皇帝态度会很强硬。

⑫ 《清代名人传》,66、741页。

⑬ 曹寅康熙五十年三月十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0页。虽然曹寅的名字在《全唐诗》中列第一,但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他未得到相应的重视,4217页,其中只简单提到诗集是御定的。

两淮盐务

第五章

04年，曹寅被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并于1706年、1708年、1710年三次重任。两淮盐务衙门管理着中国中部大部分地区，在这个时期每年大约有二百五十万两银子的收入，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复杂的部门。巡盐御史们负责把政府授权的经营盐务的执照（“引”）发放给商人，这些执照允许商人在一个特定的区域贩卖一定数量的盐；为了取得这种特权，他们要缴纳名目繁多的盐税，这些盐税构成了政府庞大的盐务收入。这意味着只有商人是富裕的，巡盐御史们才有可能完成他们的税收配额；只有老百姓足够富裕，因而能承担一个较高的盐价，盐商们才能实现高利润。与

此同时，盐商的财富引诱盐务官员们收取大量的额外费用，腐败于是蔓延开来。

在法定的税收和非法的勒索以外，商人们还需要支付第三种费用，这就是所谓“余银”；这是政府认可的盐商需要支付给巡盐御史们的超过其正常税收的费用，以取得贩卖额外的盐的权利。这笔余银每年大约有五十万两银子，其用途通常由皇帝私人指定。康熙皇帝任用他的两个包衣曹寅和李煦做两淮巡盐御史，因为他们在长江流域担任织造期间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能力和对皇帝的忠诚，康熙相信他们会尽可能多地争取余银，并把他们用于搜罗丝织品和执行皇帝的公开或秘密的命令——从印刷《全唐诗》到购买丝竹管乐器。

腐败的机会是巨大的，谁也无法知道曹寅在搜罗和分配余钱时有多忠诚。他的奏折显示，最初他满怀热情要改革这个系统，但是皇帝并不鼓励他轻率地行动；当他对这个机构的复杂情况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后，他放弃了任何改变的企图。在他第二个和第三个任期里，他报告中巨大的赤字很可能是夸大的结果，因为这时候他的个人兴趣在于怎样尽可能多地为自己敛财，尽可能少地交给皇帝而不至于引起怀疑。在他的第四个任期上，皇帝怀疑了，因此曹寅上缴国库的数目也大大增加。

与此同时，曹寅确实也遇到了困难。他继承了一个腐败的系统和一个庞大的赤字。1707年和1708年发生了严重的干旱，米价飞涨，经济遭到了破坏。整个制度并不考虑地方的实际情况而要求同样数量的税收，商人和盐务官员陷入了困境。曹寅和盐商们被迫作出的改变显示出在十八世纪中期两淮产盐区的繁华^①背后，至少存在着几年的怀疑和实验。

两淮盐税

就盐务而言,所谓的两淮包括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的大部分地区,以及河南的一些地区。它被认为比中国其他的主要产盐区更富裕:比如长芦,由北京城、直隶地区和河南的大部分组成;或者两广,包括广东、广西、贵州和福建、湖南、江西的部分地区;还有更偏远的产盐区——其界限一般和省界重合——它们相对而言并不重要。^②

从1705年至172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曹寅或者李煦任两淮巡盐御史,当时两淮每年各种盐税总额为二百五十万两银子,^③包括一百九十五万两正常盐税和五十五万两余钱。^④(通常在贫困的年份里收入会低于这个水平。)在这个时期两淮盐税一般要占全国盐税的百分之五十二,占政府盐税和土地税总收入的约百分之六点五。^⑤

两淮的盐是海盐,通常通过煮沸蒸发海水来得到盐,尽管这只是当时多种制盐工艺中的一种;在浙江*松江地区是放在木板上蒸发(“板晒”),在淮河以北是放在海滩上利用太阳蒸发(“滩晒”)。^⑥海盐被认为比内地的湖盐和井盐要好,滩晒的盐比板晒或者煮沸的盐更受欢迎。^⑦

盐的生产由大约三十家工场(“场”)控制;这些工场从数量众多的附属盐场——通常属于独立自主的盐的主人(“灶户”),或者更小的仓库(“垣”),在那里盐一生产出来就立即被储藏起来——搜集盐。拥有工场的商人(“场商”)是唯一和盐的生产联系在一起的人,他们可以期待巨额利润;相应地,如果盐卖不出

* 原文如此,应为江苏。——编者

去,他们也是唯一需要面对严重损失的人,因为他们的盐会大量坏掉。^⑧

盐税的单位叫做“引”。^⑨商人拥有一个“引”就可以把盐运到一个指定的地区销售;“引”每年由扬州的盐务衙门发给运盐商(“运商”)。没有“引”而私运盐就有被作为走私者审判的危险;商人必须带着他的盐和“引”一起走。盐卖掉以后,旧的“引”必须归还盐务衙门。那些故意使用旧“引”进行欺骗的人将和走私者受到同等的处罚。伪造盐“引”的人可以被处死。^⑩

“引”这个词既指执照本身,也指官方限定的每一张执照允许经营的盐的标准重量;^⑪试图讨论“引”的系统时必须考虑三个变化着的因素:一,每年政府发出的“引”的数量;二,每份“引”的价格;三,每份“引”允许经营的盐的重量。

每年在两淮发出的“引”的数量在1645年被设定为一百四十一万零三百六十份。1653年追加了九万二千六百九十七份,1656年又追加了十六万份。1660年,内行的巡盐御史李赞元提出,将近一百七十万份的“引”的数量太多了,会导致携款潜逃和拖欠,根据他的建议,两个追加份额被取消,恢复了1645年的份额。^⑫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里,“引”的数量只有少量的增加,在曹寅和李煦任职期间,“引”的基数是每年一百四十二万五千九百四十九份。^⑬总量在十八世纪中期再度增加,直到又一次接近一百七十万。^⑭

确定1645年盐引份额的诏令同时也确定了每“引”的税收(“课银”)为六钱七分五厘白银。这样,朝廷每年可以从两淮得到九十五万一千九百九十二两白银的盐税。1653年和1656年增加的二十五万二千六百九十七份盐引的份额带来了另外十七万零五百七十两白银的收入。上文已提到,这些增加的份额在1660年被废除了;但是政府不愿意失去增加的收入,于是把新

的收入重新分配(“摊纳”)到旧的份额中。即在 1645 年盐引的份额上,每份盐引增加一钱二分一厘白银的税收,这样,他们新增了十七万零六百五十三两白银的收入,使两淮盐税保持在每年一百一十二万二千六百四十五两白银的新高上。但是显然,现在每位商人为每份盐引支付的费用是七钱九分六厘白银,而不是原来的六钱七分五厘白银。^⑤很快,盐税继续上涨。1667 年,紧跟着其他地区的分配调整,每份盐引的税额增加六分八厘二毫白银,达到八钱六分四厘。1669 年再次增加一钱一分五厘九毫,达到九钱八分。1677 年和 1694 年,盐税又分别上涨二钱五分和一钱二分五厘,到曹寅和李煦出任两淮巡盐御史时每份盐引的税额已达到一两三钱五分白银。^⑥尽管 1712 年全国的平均盐税只有每份盐引七钱二分,^⑦但两淮的盐税几乎达到了两倍,大概是因为这个地区比较富裕,承受得起相对高的税额。

这是呈送到首都户部的官方配额税收。但事实上,康熙晚期每份盐引要卖到一两六钱白银,因为 1704 年,每份盐引的价格提高了二钱五分白银,这样,朝廷每年可以增加三十万两白银的收入,这笔收入用于皇帝的丝织工场的开销,购买铜器和修理河道。这笔收入由巡盐御史和织造管理,看上去好像不需要作为国家收入的固定组成部分上缴户部。^⑧

1645 年每份盐引可以运盐二百斤;这是一个重要的变化,因为在明朝末期官方规定每份盐引的运盐量在四百三十斤到四百五十斤之间。^⑨(通过把运盐量减半和把盐引数量加倍,盐务官员们希望让整个系统更容易管理。)1677 年,每份盐引可以运盐二百二十五斤。这意味着商人们利用每份盐引可以卖二百二十五斤盐,而不是原来的二百斤,这让他们有可能接受同年发生的盐引涨价,因为他们可以从销售中赚更多的钱。1704 年,当盐税每年增加三十万两来支付丝织品和其他费用的时候,每份

盐引的法定运盐量又增加了四十二斤，达到二百六十七斤。雍正年间，1723年和1725年，运盐量又分别增加五十斤，于是在两淮某些地区达到了三百六十七斤的高峰。1732年，两淮运盐量标准化为每份盐引三百四十四斤，尽管在十八世纪末期再度上升到三百六十四斤。^②

所以，概括地说，下面关于康熙晚期曹寅任期内两淮地区的数字是相当准确的：商人每年为配额和额外的盐引支付的税费为二百五十万两白银；盐务官员每年发放给盐商的盐引配额为一百四十万份；盐商为运输配额盐引（“纲引”）支付的税为每份盐引一两六钱白银。这些数字的矛盾之处是因为，组成二百五十万两总额的额外收入来自于用不同的价格出售额外的盐引。^③

法令和盐政条例显示有五种基本的方法（包括已经讨论过的两淮的调整方法）可以调整盐引运盐量、盐引价格和总收入的关系，这也值得简单地总结一下。首先，现存的盐引配额可以转移到两淮的不同地区。这是生产和需求的问题，不会影响收入和价格。第二，每份盐引的运盐量提高，而价格不变。这给商人带来好处，他们不用缴纳更多的税款就可以卖更多的盐。第三，盐引数量按当前税率增加。这样做会提高政府收入，但也意味着商人有机会卖更多的盐，提高利润。第四，每份盐引的运盐量增加，同时每份盐引的税收也提高。政府同样增加收入；商人卖更多的盐，但也必须缴更多的税。第五，政府可以节省开支，如果它减少盐引数目，同时通过提高剩余盐引的税率保持收入水平，这会严重打击商人，因为他们必须缴纳和从前同样的税款却只能卖相对较少的盐。管理两淮地区的巡盐御史们必须牢牢记住这些。

两淮巡盐御史

两淮巡盐御史^②掌管两淮地区盐政的所有事务；因为盐务衙门工作的困难，或者是考虑到腐败的可能性过大，1651年的一道诏令规定以后巡盐御史应该每年更换。1653年，这个衙门被废除，权力被转移到盐运使^③手里；然而，这项工作对于一个人来说太多了，1655年，户部请求皇帝命令都察院指派一名诚实而有能力的巡盐御史来管理两淮盐务。^④很明显，这些巡盐御史们依然是没有效率的、腐败的，因为到1672年，这个衙门再次被废除，权力被转移到安徽巡抚手里。这种新的试验做法只持续了一年，因为巡抚无法完成这额外的工作。1673年的诏令恢复了巡盐御史衙门，同时严格控制这个衙门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以及巡盐御史可以雇佣的人员的数目，巡盐御史本人也被禁止结交经过其地区的政府官员和私人朋友。^⑤

这种做法一定获得了成功，因为1691年，两位新巡盐御史被派往两广和福建；加上已经在两淮、两浙、长芦和河东工作的四位巡盐御史，巡盐御史的总数达到六位。康熙晚期盐政衙门至此发展到顶峰，但这种情况并不长久。1720年，两广的衙门被废除，1723年，福建的衙门被废除；此后两地的盐务由各省的总督管理。1726年，两浙的衙门也被废除，盐务由其巡抚接管。两淮的衙门是最长久的，也许是因为其广大的区域使其他官员不可能协调一致地管理；但最终在1830年，它也被废除了，其权力被转交给两江总督。^⑥

两淮巡盐御史的人选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顺治时期他们是汉人，通常有“进士”身份，任期为一年，或最多二三年。1668年以后，康熙皇帝开始亲政，一个满人和一个汉人“进士”一起掌

管衙门。他们都是一年一换。1672年以后,皇帝开始交替使用满人和汉人“进士”,每年只指派一人,并从其他部门调一个人跟他做事。仍然没有人被任命两次。越来越多的满人逐渐地得到任命,超过了汉人;最后一任汉人“进士”出身的两淮巡盐御史任职于1687年,从1688年至1714年只有“满人”得到任命。^②

然而,“满人”(“满洲人”)在官方的名单上不仅仅指满族人,还包括入满旗的汉人包衣,比如曹寅和李煦。很难确切地知道,康熙皇帝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任用上三旗的包衣做巡盐御史,但是可以设想,他这么做经过了深思熟虑,因为他在这个衙门里正逐渐使用满人代替汉人。理所当然,1691年以后,来自皇室三旗的包衣一直被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于是这个衙门被看作康熙皇帝日益增长的私人官僚机构的又一组成部分。1691年、1692年、1694年和1695年的巡盐御史都是上三旗的包衣佐领。^③这个时候,皇帝仍然不让同一个人在衙门里任职一年以上,但即使这条规矩也出于某些现实的目的而被废除了,曹寅和李煦在1704年至1713年间轮流出任巡盐御史。^④

皇帝只在两淮任用汉人包衣出任巡盐御史。在河东和两浙,1688年以后,皇帝停止任用科举出身的汉人出任巡盐御史,只任用满人,直到他统治末期一直如此。从1690年至1720年的三十年间,福建和两广巡盐御史只有一人不是满人。在长芦,一些汉人进士在1702年之前出任巡盐御史,但在那以后,只有满人被任用。^⑤这强烈地暗示: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康熙皇帝开始对自己统治的稳固拥有绝对的信心;同时满人们更好地掌握了汉语,在当时朝廷根基稳固的时候想要争夺有利可图的职位。两淮地区是一个例外,因为它是最大、最复杂、最富裕的地区,在这里,至少在江宁和扬州附近,出于政治的原因,任用一個汉人做巡盐御史仍然是一个明智的选择。通过任用汉人包

衣,皇帝可以安全、有效地控制这一地区。

官方概括的巡盐御史的职责是:掌管盐务,检查下级官员,让那些违反法律的人遵守规则,不时地检查价格并对它们进行调整,向皇帝报告盐税收入的情况,必要时对法律作出修正。^④在实践中,他们的时间主要花在三件事上:按盐引配额征收盐税,审计账目,制止盐的走私。

一旦巡盐御史接到任命的诏令,或者如曹寅和李煦那样看到北京官方公报(“邸抄”)中被再次任命的消息,^⑤他就会接到衙门的印信和来年的盐引。都察院的官员会把印信交给他,^⑥但他必须到户部领取新印制的盐引。1696年,浇铸了十四块图版用来印制盐引;1703年以后,朝廷决定,由巡盐御史本人在冬季搜集图版,并且亲自监督在来年夏天之前印制盐引。^⑦

这种奇怪的时间安排是因为巡盐御史通常在每年的十月任命,其任期通常到来年十月结束。^⑧他们必须提前作好大量准备,因为运盐商们通常在六月收购大量的盐。李煦是这样描述这个过程的:

淮扬各场灶户,每于五月长夏天晴之时,赶紧煎盐,以供商人捆筑,及至六月则盐得陆续出场,运到仪真,候盐臣秤掣,此历来成例也。^⑨

然后已经在工场里买下盐的运盐商向盐官们支付税款,领取盐引。这个系统有两个缺点。第一,正如李煦指出的,如果早夏的天气持续恶劣,工场的盐商不可能煮制足够的盐;于是运盐商们也不可能把盐包装好并在六月送到仪真。第二,正如李煦在另外一个场合提到的,运盐商们必须在六月他们还没有卖掉一粒盐的时候缴税,这意味着他们必须拥有大量的资本,而且一旦生意不好,他们的处境会非常艰难。^⑩

李煦不是第一个提出这个问题的人，这是一个基本的问题，即使没有影响盐商的整体利益，也给他们带来了很大的不便。1670年，巡盐御史就提到了过去曾有时期比较理想，其时盐在春季和夏季出售，税在秋季和冬季征收，并把它和当时在盐尚未出售的五月就开始征税的情况作了比较。他写道，商人们无法凑齐这笔钱，不得不抵押借债。这不会给政府带来任何额外的利益。他继续写道，它还是只能得到它的那一份，但与此同时，商人们却不得不支付更多的钱作为借债的利息。皇帝不顾户部的反对而支持了巡盐御史的意见，提前征税被正式废除；^⑧然而显然，到李煦的时期，它们已经恢复了。

李煦希望允许盐商们在卖完盐之后的十月纳税的第一次努力失败了。但是1710年，皇帝允许他作出改革，1722年，另一位巡盐御史把纳税时间推迟到了第二年一月。^⑨这给了盐商们七个月的时间纳税，因为他们仍然在六月收盐。1734年，提前纳税的规定恢复，商人们又一次需要大量的资本进入盐的贸易。但是，设想这样一种情况会很有趣：如果李煦的系统被坚持下去，乾隆时期那些长期拥有万贯家财的大商人家庭也许将不复存在。尽管大商人家庭仍然会占据一个有利的位置，政府为了管理的方便仍然会希望控制商人的数目，至少存在这么一种可能：出现一个由大量拥有中等财产的人组成的更加分散而积极的商人阶层。这些人的出现会对长江流域的社会结构和观念带来重大的影响。

审计的问题是由盐引制度的天性引起的。基本的规则是巡盐御史在其任期结束时必须向户部呈送征收盐税的记录；户部然后协同都察院的官员检查这些记录，并把结果写成奏折上呈皇帝。巡盐御史们制作记录的依据是盐运使、监察员、盐库的官员和盐场各种各样的巡视员呈送的数量繁多的报告。^⑩巡盐御

史们直接根据其少收的配额盐税接受处罚，他们的下属也要接受同样的处罚——减薪、降职或者解雇。^⑩曹寅和李煦除了必须面对出售盐引、征收税款过程中出现的无休止的麻烦外，权力的重叠给他们带来了更深层次的问题。比如，1702年和1703年，江苏的财务官员向盐库借了一万一千四百九十两白银而没有归还。因为直到1726年这件事才被发现，审计程序于是不可能非常严格地执行。^⑪也许是为了更清楚地了解情况，康熙皇帝让曹寅和李煦通过奏折私下向他汇报他们的盐务问题，并且在每一任期结束时单独向他报告。这意味着他的包衣巡盐御史比一般的巡盐御史更难隐瞒违反规定的行为，后者只需伴随向都察院的财政部门（“户科”）提交的账本呈送一份“题本”。^⑫当1723年一位巡盐御史向雍正报告他的前任没有卖出其配额中的十三万九千六百零五份盐引时，皇帝写道：“朕如何能知周详？”上奏者应指出特有的问题。^⑬但是康熙皇帝曾经对这样的细节有如此浓厚的兴趣。

巡盐御史工作的最后一个基本领域——制止盐的走私不需要花费太多的笔墨，因为显然，整个盐引制度依赖于把走私控制在最低点；这符合政府和盐商的共同利益。巡盐御史有责任监查盐的非法销售和生产；^⑭除了有特别的法律禁止走私并对违法者进行严厉的惩罚外，他们还可以援引1670年的一条法令，其中规定社区成员之间负有连带责任。收到走私盐者的邻居如果不向官府报告情况的话会受到鞭笞，如果有任何村民收到走私盐，其首领（“总甲”）就要接受竹子鞭打三十下的惩罚。甚至那些出借用于走私的马匹的人也要接受严厉的惩罚。因为巡盐御史没有军事力量来支持他的工作，这项工作同样受到了特别照顾：地方军队的长官如果没有迅速行动而导致走私贩落网，他为这种懈怠所受的处罚将是一般情况的两倍；他们的士兵将被

重打八十下；派出军队的驻地长官也要接受严厉的处罚。朝廷希望这些措施能够解决走私盐问题的一个方面。^⑧

两淮盐商

康熙时代两淮盐商是复杂的盐务系统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整个十八世纪他们都寻求保持这种状态。他们的销售区域是广大的，他们和盐务衙门一样，被描述为打破了行政界限，拥有独立的权限。^⑨这种情况并不能诉诸一般的中国政治，其异常之处打动了十六世纪的西方观察者，他描述道，“盐商的七个城市”好像实际上是独立的。^⑩

估计在这个时候有大概二百三十个运盐商（“运商”）。这些人或者已经从政府手里购买了卖盐的权利（“根窝”），或者租用了其他商人的“根窝”；也就是说，已经从其他商人手里购买了在一定时间里卖盐的权利，而那些商人宁愿利用“根窝”做投机买卖，也不愿承担参与公开的盐的贸易所需要面对的更大风险。然后“根窝”的主人和租用了“根窝”的人可以从政府盐官那里得到盐引，把盐运到内地的授权区域，同时努力实现他们的利润。三十名最富的运盐商被盐官们选为“总商”，对整个团体的欠税负责。这个总商团队里最富的商人就是商人首领（“大总”），他控制着其他人。^⑪

尽管这样一个系统显示了表面上的稳定和长久，商人们几乎完全要依靠盐官们来维持他们的繁荣，因为康熙时期他们的利润看上去没有像乾隆时期那么高。^⑫曹寅和李煦的奏折显示商人经常会拖欠盐税。雍正皇帝所谓地方官偏爱百姓、盐官偏爱商人的概括^⑬在康熙时期并不总是比他自己的时期更适合。前面概述的两淮地区盐引配额的变化显示，很多巡盐御史同意

李赞元的观点：可以简单地提高每份盐引的税额，而不需要提高盐引的数量和每份盐引的运盐量，税收配额会实现，商人和普通人都不会感到不便。^⑧

当针对两广盐务的调查开始的时候，一个可能发生的戏剧性例子曝光了。1692年商人应付的配额是二十九万两白银，但是到1707年，巡盐御史和盐运使已经增加了超过十六万两白银的非法收费，于是盐商不得不每年支付大约四十五万五千两白银。这远远超过了他们的财力；平均一年只能征集到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税收配额。1702年至1716年间他们的累计赤字为九十一万两白银。提供这些数字的总督提到，商人们出现赤字是因为他们不能卖掉他们的盐。在向贪婪的官员们付钱之后，为了取得一个合理的利润，他们不得不大幅提高价格，结果人们都买不起盐；即使他们降低价格以卖出更多的盐，他们仍然无法支付来年盐引的税款。^⑨

上文估计，十八世纪早期两淮盐商为每份盐引支付的总税款为一两六钱白银。如果他们租用了卖盐权利“根窝”，每引就要增加五或六钱。^⑩1670年调查冤情的两位两淮巡盐御史列出了商人卖盐前必须支付的六种主要费用。它们是：盐引发出前付给盐官和衙门工作人员的额外费用，每引二“钱”（零点二两）。在运盐船的舱口对盐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检查的费用，每引七“分”（零点零七两）。通过检查点——在这里盐被正式记录在案，以及给检查官买茶的费用，每引二“钱”。在长江上运行必须取得水上许可证，每引若干“分”；船只的授权，加封印和拆封印的费用，和航行的最后许可，每引若干“钱”，总计每引大约二点七“钱”。在所有的关口都有各种芜杂的收费，还有交给督盐官和巡逻军队的费用，这些无法估计。最后，当船停泊在江西、湖南和湖北的港口（“口岸”）时，需要付给督盐官若干“钱”，驻扎费

用若干“分”，盐的取样费若干“厘”，更不用提检查船只文件的一般费用，总共大概每引二点五“钱”。^⑤这些一般费用至少也有每引一两。除此之外，这些运盐商当然必须向工场商人支付购盐的费用；这个价格大概是每引二百六十七斤一两二钱白银。^⑥

如果一个商人在租用“根窝”后买入他的盐，支付盐税，然后把盐运到江西并支付期间的额外费用，那么每引二百六十七斤的份额已经花去他大约四两三钱白银，然后会以大约五两五钱的价格卖掉。^⑦这在康熙晚期给商人带来的利润是每引一两二钱白银，而在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利润是每引二两四钱七分。^⑧

通过检查康熙时期盐商们给政府的捐款数目可以证实这样的假设：盐商们在康熙时期远没有在乾隆时期富裕。根据官方记录，1678年，盐商捐款三十五万两白银，整个康熙时期没有其他两淮捐款的记录；但这种捐款在乾隆时期非常普遍，并且在乾隆和以后的时期不断创下新高。^⑨通过检查李煦和曹寅的奏折，我们可以更详细地描述这个萧条的时期。1704年至1717年，没有人记录从盐商那里得到一件礼物；但1717年，江楚吉和其他盐商捐款九万八千两重修堤防，1718年，他们又捐款十三万二千两给盐库，二十四万两用于河道工程。^⑩1725年，在其配额盐税之外，捐款三十二万两。^⑪他们显然收入丰厚，觉得用一种切实的方式表达对政府的感谢是明智的。

到1732年，两淮商人处于非常舒服的环境中，部分因为在过去十年里每引的运盐量得到了非常充分的增长。这一年，新上任的巡盐御史高斌对盐场和分发点的玩忽职守进行了一次彻底的调查，并且检查了总商和运盐商的生活水平。他推断说，商人的生活方式是如此地奢侈浪费，很难相信他们有任何真实的冤情。那些有财政困难的商人只需要实行一些节俭措施就可以渡过难关；一年的贸易带来的利润就足够他们肆意享受生活了。

高斌认为他们可以很轻松地每年多支付几十万两白银，填平过去的几十年里累计的赤字。不是商人们的财力出现了赤字，他写道：困难的只是盐税的管理。^⑤

在十八世纪的剩余时间里，两淮的盐商似乎一直保持着增长和繁荣。^⑥但是从曹寅和李煦的奏折来看，尽管他们有可能不诚实地谎报，显然这种高度的繁荣是以后的事。当然，康熙时期的盐商不是乞丐；他们在皇帝南巡经过扬州时非常奢华地招待了他。^{*}但是他们的情况并不稳定，他们的收入也得不到保证。巡盐御史们也无法保证每年顺利地完税配额。也许，雍正皇帝的首任巡盐御史谢赐履最好地抓住了这个时期的感觉；在调查了其辖区蹒跚的脚步后，他只能写道：“两淮重地，课额繁多。”^⑦

两淮巡盐御史曹寅

1703年，曹寅接到皇帝的命令，要他准备和李煦轮流担任巡盐御史，这些命令在1704年夏天得到了确认。在答谢的奏折中，他表达了对皇帝给予一个包衣家庭如此多恩赐的惊异。然后他的笔触突然转向一个完全现实的问题：

盐政虽系税差，但上关国计，下济民生，积年以来委曲情弊，难逃皇上洞鉴。臣寅拟星驰赴阙谢恩，恐骇物听。

他请求允许进京觐见皇帝，以便他单独接受皇帝的指示。皇帝回答说：

* 参看前面第四章

朕体安善，尔不必来。明春朕欲南方走走，未定。
倘有疑难之事，可以密折请旨。凡奏折不可令人写，但
有风声，关系匪浅。小心，小心，小心，小心。^⑥

在从织造到巡盐御史的直截了当的提拔背后发生了一笔非常秘密的交易。几乎可以肯定，这个秘密和康熙皇帝指派两个包衣曹寅和李煦管理两淮盐税长达十年的决定有关。^⑦这是史无前例的一步，^⑧皇帝通过它一方面稳定了两淮的税收，另一方面把更多的权力和金钱集中到自己的手里。他的秘密，他对可信任的包衣的选择，决定了两人的轮流任职。

11月4日，曹寅收到了他新职位的印信。三天后他离开江宁织造衙门，11月10日来到扬州就任新职。当天他呈送了自己的谢恩折，其中显示了新的规则：“除照巡盐衙门旧例，具本投进外，合先具折谢恩……为此具折谨叩头手书上奏。”同一天他呈送了另一份奏折，作为其谢恩折的补充。这第二份奏折谈到了他就职时遇到的一些问题；通过这份奏折，曹寅与两淮财政和腐败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牢牢地纠缠在一起。他在上任的第一天写这样的一份奏折显示了他的冲动和政治上的某种幼稚。他写道：

窃臣寅由苏州调补江宁织造，历任十有五年，即闻巡盐御史于每年额引之外，有盐二十斤，名为院费，故御史与笔帖式有三十万两之美余，因此条充织造衙门钱粮。其承差发收，系近年陋规，于二十斤之外又多增七斤，其中委曲难逃天鉴。臣寅前请密奏，亦为此项，因未到任，不敢越次。臣寅今日履任，随将无院割承差及发收等项，一概裁革，从此众商可甦一分。但浮费之革，必清其源，上自督抚，下及州县，内外过往官员尚属

众多，前总督阿山名为禁革浮费，独不自禁及其所属，实恐臣等内员，一遇事件即行入告，故于臣未到任之前，先为之计。^⑥

曹寅最后说，在阿山废除的一揽子额外收费中，事实上有一到两项应该保留，因为从中得到的钱是用来救济穷人的。^⑦

如果曹寅一度希望皇帝会对他对伪善和腐败明晰而有勇气的分析给予赞扬的话，他一定被康熙皇帝的朱批强烈地唤醒了：

生一事不如省一事，只管为目前之计，恐后尾大难收，遗累后人，亦非久远可行，再留心细议。^⑧

然而，政治现实的寒流并没有阻止曹寅；事实上他也停不下来，因为他对盐务财政状况的初步调查揭示了事件的状况，必须尽快进行补救，否则他自己也会和一群确实有罪的人一起受到惩罚。正如他 1704 年 12 月 6 日上奏的：

臣于前月十三日到任视事，访得运司库项钱粮亏空八十余万两，臣系家奴，何敢效外官支吾了事，即应飞章参奏，尽法穷治，以警臣工。

但是，曹寅继续写道，这不是一个现实的手段，因为赤字已经积累了很多年。那些处于严重困难中的盐商们从盐官手里提前取得盐引（“预投”），以使他们可以在卖盐后支付盐税；如果这些商人破产，富裕的商人拒绝承担任何责任，于是盐官们就无法收到他们的钱。

他和新的盐运使李灿规定了两个月的期限付清过去两年的赤字，但是他报告说，他们对此并不抱太大希望。他们发现，赤字缓慢地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巡盐御史的松懈，另一方面是因为每个人都替其他人掩盖；每个人都希望完成他的任期而不关心

国库的得失。更加肆无忌惮的商人利用这种情况牟利，他们借钱给盐官，使他们能够完成短期的税收要求。自满普 1701 年担任巡盐御史以来，每年有二三十万两的赤字，这样一笔钱可以由以后的巡盐御史填补。但是 1702 年，巡盐御史罗詹对每份盐引增加一半的收费，结果导致盐贸易中断，税收减少。1703 年，巡盐御史噶世图通过降低盐引数量和每份盐引运盐量来节省开支，但只能完成百分之四十的税收配额。曹寅最后说：

臣本庸材，膺此众任，日夜忧思，务求万全，使良商不致困乏，积欠可以顿完。

这也许是些陈腐的官话，但它很好地指出了必须要做的事。商人的财力由于长期受盘剥不断下降，政府的赤字由于盐引配额被操纵和肆意的借用不断上升，确实需要一些强有力的措施。朱批“知道了”没有给迷惘的曹寅任何指示。^⑦

曹寅在呈送这份概述赤字问题的奏折后两天，又呈送了另一份奏折，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这很可能是他关于财政问题最聪明和实用的奏折；它简洁明了，很好地展示了他的能力。他把它命名为《为禁革两淮盐课浮费折》。

臣自到任后，察访两淮浮费甚多，比来盐壅商困，朝廷钱粮渐有积欠，若不痛革禁止，则于课餉有碍。臣筹画至再，是以将一切浮费，细行酌定禁革。计算商人一年成本，即江广盐价不起，商人万一不至亏折，如此奉行一二年，商力有余，便当加课。前总督阿山条奏十三款内，皆不肖之辈逐年增益之费。臣此条奏，系从来实在之费。今年暂革甦商，江广盐价一起，即可条奏充课。臣谨将名目开列于后：

一、院费，盐差衙门旧例有寿礼灯节代笔后司家

人等各项浮费，共八万六千一百两有零。

一、省费，系江苏督抚司道各衙门规礼共三万四千五百两有零。

一、司费，系运道衙门陋规，新运道李灿系皇上特用之人，能依臣檄减革书承衙役家人杂费，共二万四千六百两有零，尚存一万两有零，养济各项人役。

一、杂费，系两淮杂用交际，在阿山条奏别敬及过往士夫两款之外，共六万两千五百两有零。

以上四款，皆出匣费，派之众商，朝廷正项钱粮未完，此费先已入己。臣见此不胜痛恨。

曹寅希望每年能减轻商人二十万七千七百两的负担。如果价格保持稳定，他们就有能力支付税款和一些额外费用。如果销售区域足够富裕，可以承担较高的盐价，那就会提高商人的利润，那时这些基本费用就可以被纳入税收结构，商人们可以通过用更高的价格购买盐引来支付它们。至少，他们可以改善处境，而基本税收可以完成。他提到了八十万两白银的赤字。如果他的建议得以实施，并且他的数字是准确的话，到1708年，两淮就可以实现收支平衡。

皇帝没有对整份奏折作出批注，但在支付给总督和巡抚的三万四千五百两白银边上作了行间朱批：

此一款去不得。比深得罪于督抚，银数无多，何苦积害。^②

接下来很可能折磨曹寅和李煦的两淮盐务衙门的麻烦来自于皇帝这个不经意的批注。因为尽管确实这笔收费不多，但是很显然，两淮这个时期的财政困难正是由这些不多的收费积累起来的。既然1701年至1704年间发生了较小的赤字，那么更

大的赤字也可能就会增长。皇帝扮演着一个困难的角色，既要让他的地方大员满意，又要保证足够的收入。他很高兴能够顺利解决这个问题。他对曹寅当天写的另外一份奏折已经没有更多的兴趣了，曹寅在奏折里告诉他，1703年两淮盐商从国库里借的总额一百万两银子最后只有八十万两到了商人的手里。更有甚者，得到剩下八十万两白银的很多人事实上根本不是商人，而是一些化装成商人的人。^②康熙皇帝对腐败有一种异常的宽容，而从这些最初的奏折中得到的教训曹寅不会忘记。他不再扮演一个改革者的角色；但毫无疑问，他越来越富。*

皇帝和曹寅在1704年冬天进行的这些讨论是秘密的；但是无疑曹寅也通过户部处理盐务的日常问题。1705年5月，他和阿山以及江苏、安徽巡抚一起就两淮赤字上了一份奏折。1703—1704年商人拖欠运税（“纲”）一百二十万两白银；他们希望在支付从1705年开始连续八年年费（“带征”）的过程中偿还这笔费用。^③1705年，曹寅同时把精力集中在控制走私上，并且要求户部确认对它们进行严惩。户部接受了曹寅的建议，但是增加了一条附文，严厉的惩罚只能用于那些确实被证明有罪的人身上。这意味着曹寅需要为针对走私犯甚至只是嫌疑犯所进行的极其严厉的惩罚负责；这方面进一步的证据可以在户部同年的一项裁决中找到，这项裁决要求盐官必须停止在其职权范围内使用残酷的刑罚；如果走私犯需要通过严刑拷打来逼供，他们应该被送到司法机关接受审判。然而另一项裁决沉重地打击了穷人，他们原来被允许贩卖少量没有执照的盐来谋生。这些乞丐被指控和走私犯同谋，应该被逮捕。^④曹寅似乎粗暴地闯入

* 参看前面第四章，讲到了康熙皇帝南巡时江宁和扬州奢侈的接待，以及曹寅迅速完成庞大的《全唐诗》印刷工作。

了走私盐问题的迷宫,就像他曾经粗暴地介入额外收费的问题。

不能否认,关于曹寅第一年担任盐官情况的记录中出现了一些矛盾。如果康熙任用包衣当巡盐御史有其别有用心目的,当他们对系统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分析时,他为什么如此地不加鼓励?难道曹寅只是用来对付走私——针对普通人的直接和容易惩罚的犯罪,而让更加严重的更高层次的腐败继续不受检查?这些问题及以后在曹寅和李煦管理盐政过程中出现的类似问题的一个可能的答案是:康熙皇帝任用其包衣担任巡盐御史是为了更好地掌控其中产生的余钱,并保证它用于皇帝的计划或者进入内务府的财库。

这些余钱(“余银”)是在上缴给户部、构成政府基本收入的盐税配额外征收的钱款。当商人们通过支付额外的费用取得运送额外的盐的权利时,余钱产生了。1651年的一道诏令严厉禁止征收(或勒索)余钱,并特许盐商们向户部和都察院报告——如果巡盐御史和监盐官继续要求余钱。^⑥然而很自然,遇到好年份,余钱给商人和盐官同时带来好处,到曹寅和李煦担任巡盐御史的时候,两淮地区每年的余钱达到五十五万两白银;督盐官(“督销”)被要求在检查正常的配额盐分配的同时检查余盐的分配。^⑦自从1690年担任织造以来,曹寅已经使用过部分余钱,因为余钱的其中一个用途就是支付在江宁和苏州的江苏丝织品工场的费用。他向皇帝描述这笔钱每年有三十万两,通过每份盐引增加二十斤运盐量并向商人征收相应的费用来实现。^⑧他在那份1704年的奏折里说,各种形式的余钱和额外费用对于商人来说太沉重了,整个系统在自我毁灭,因为越来越穷的商人只能缴纳越来越少的税。1704年的官方决定是这样的:为了在两淮地区增加三十万两白银的收入以支付织造、购买铜器和修理运河的费用,每份盐引增加四十二斤的运盐量。^⑨这和以前从额外

的二十斤运盐量中得到的同样是三十万两,但现在它成为基本收入份额的一部分,额外的运盐量加倍,是为了让商人们可以从每引中得到更多的利润。1705 年夏天,商人得到了更多的援助;发出盐引的实际数目减少,使江西和湖广的盐价提高,更高的利润得以实现。^⑧

余钱系统的奇怪之处在于,在曹寅和李煦的任期内,即使正常的盐税份额无法实现,余钱好像总能按时征得。这只可能是得到了皇帝的个人许可。在 1704 年的奏折里,曹寅对在向商人征收正常税费之前征收额外费用的做法非常愤怒;但是不久,在征收余钱的过程中,他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余钱系统的这种高度不规则的做法不可能被广泛宣扬;尽管增加的三十万两白银被列为常规盐税的一部分,巡盐御史们还搜罗了另外三十四万两白银的收入。生活在十八世纪早期的一个著名史学家引用雍正时期一位官员的话说,余钱的勒索在 1695 年开始的时候是十五万两,到李煦和曹寅的时期增加到了超过三十二万两;当他们的任期结束的时候,这个规则被相应地废除了。^⑨他似乎认为这是一种私人的冒险,而且是非法的。事实上,这种系统得到了皇帝的认可,而且没有被废除,1723 年,一个巡盐御史报告说,两淮商人们仍然在为织造和其他项目支付几十万两白银的费用。^⑩在某种意义上,两淮余钱为康熙积累了一笔私人财富;他用包衣来管理它,并且每年从盐商那里勒索超过五十万两白银。

曹寅的首任巡盐御史到 1705 年 11 月 27 日任满,由李煦接任。^⑪第二年 9 月他从邸抄中得知他被再度任命,但是由于他必须到北京参加女儿和讷尔苏亲王的婚礼,他请求暂时离职;他询问是否可以循先例把印信转交给总督或盐运使或刚刚完成第一任期的李煦。皇帝命令李煦接管印信,并且在曹寅离职期间继

续任职；^⑧尽管就攻击总督阿山，皇帝已经警告了曹寅，他显然并不认为委托阿山全权管理两淮事务是一件明智的事情。^⑨同一时期曹寅还必须处理母亲的丧事；^⑩然而，他没有得到守孝的假期。

直到1707年2月曹寅才回到扬州管理盐务，^⑪关于他的第二个任期几乎没有任何资料。没有像1704年那样对有关问题的长篇分析。这个时期仅存的一份奏折，尽管看上去非常琐碎，是事先对麻烦的无情预报。7月，曹寅写道，河水已经很浅，盐船无法从盐场到仪真的管理区——盐官在那里称量盐的重量，向运盐商分发盐引。这种拖延是不可避免的。皇帝在他的朱批中写道，南方的干旱让他“心甚不安”。^⑫他是该“心甚不安”了，因为干旱在江苏引起了严重的危机，米价飞涨，造成了整个1708年至1709年经济的混乱。*

没有证据表明这时曹寅已经意识到了地平线上的乌云。当他1707年冬天到北京和皇帝讨论他第二个任期的结果时，他提出了三个问题，他和李煦一致认为这三个问题是维持两淮盐区稳定的关键。这三个问题是：第一，地方和军队在打击走私盐帮上缺乏足够的合作，巡盐御史必须在地方驻军得到拥有实权的一定职位；第二，商人们在往江西和湖广途中仍然受到官方的“检查”，这些检查仅仅是私人的勒索，必须被禁止；第三，尽管河南南部主要是长芦地区的销盐区，但是汝宁属于两淮地区，那里长芦商人和走私者总是驱逐两淮商人，所以划区的规则必须严格执行。^⑬

所有这些问题对于两淮盐务的真正问题而言当然都是外围的，曹寅在1704年曾经很好地描述过真正的问题：盐商拥有充

* 参看前面第三章，关于稳定米价的部分。

足的购买和运盐资本,和实现一个合理的既能完成基本税收份额,又能稳定盐价的官方盐引价格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曹寅最初的改革建议遭到了皇帝的漠视;一种缓慢恶化的形势随着1707年的干旱和1708年的洪水转变成了一场危机。到1708年冬天开始第三个任期的时候,曹寅发现自己处于一个非常困难的位置。

1708年10月,在他第三个任期开始前的一个月,他确实在一道皇帝的命令(“敕”)中受到了正式的鼓励。这道命令给了他彻底的权力处理所有级别盐官的贪污、勒索或懈怠问题,并授权他调动地方驻防军(“卫”和“所”)打击走私。他还被要求在形势需要的时候和总督、巡抚商议事务。但大体上,曹寅想要使用的手段并没有被明确:他应该让他的下属严格遵守法律和制度,防止他们制造麻烦,在任何时候都要牢记合法收入和腐败,利润和损失的差别。而且,尽管他要结束盐的走私,他不能去打扰那些走私少量盐的普通人,因为他们的处境非常艰难。^⑥这样的建议尽管听上去很美,但并不能解决两淮赤字的问题。

1709年7月曹寅呈送了一份他希望永远都不需要呈送的奏折。这是由地方官、商人和盐运使的报告合并而成的对于危机的详细描述。它写道:

兹上江宁国、池州、太平等府,因去年遭被水灾,今春复值阴雨连绵,引盐艰于销售,经臣屡檄督催在案。今据安庆、宁国、池州、太平、凤阳以及下江江宁府各属州县,陆续详报:

情因上年叠被水灾,民无储蓄。今岁入春以来,复雨不止,低洼之处,二麦歉收,兼以米价胜贵,时气流行,官引尘封莫售。现蒙皇恩浩荡,蠲赋截漕,抚恤流

离之际，灾黎方切谋生，何能计口食盐。今奏销伊迳，所有应销之盐，实未全完，恳乞题请展期各等情到臣。

随即批行司道确查议覆。今据运道详据众商公呈，以安庆、太平、池州、宁国等处各口岸，皆因去秋今春水涝水灾，以致陈盐积压三十余万引，不能销售，共计沉搁商本八九十万，不得流通。兼之目下各场亦被水淹没，产盐稀少，穷灶无以谋生。现在详请捐赈，新盐何由捆筑，恳将戊子纲纲食额盐，暂缓运行三十万引，俟口岸年岁一登，商等带课带盐陆续完补全额，乞转详题请等情。据此。

臣查得商人办课，例应按额行销，况两淮受恩已深，何敢琐细上渎天听。但臣窃念各属被灾，果系情真。宁国等处乃两淮之左臂，陈盐既壅压不售，则新引必愈难行销。若照常例一年之差，摧索运往，更复引引积压，后来臣等五年之久，商课难以转输，恐致商民困绌。

曹寅最后说，他和李煦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希望延迟支付三十万盐引的价格作为一种纯粹的权宜之计；它不会导致税收份额的正式降低。他恳求皇帝让户部讨论这件事。朱批只是“知道了”。^⑩皇帝似乎没有在这个时期采取任何救济措施，他也许认为曹寅夸大了灾情来逃避税收。但是12月，曹寅准备了一份关于各种盐务问题的详细记录到北京提交给皇帝。^⑪这一次他一定说服皇帝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因为当他4月份回到南方的时候，他给商人们带来了好消息，他们可以缓交新盐配额的一百万两白银，以便弥补旧的赤字。^⑫

缓交盐税当然不能解决问题。除非经济形势好转，赤字还

会继续变大。李煦在他的第三个任期里采取的唯一措施——把商人纳税的时间从6月推迟到10月，这个时候盐已经被卖掉，商人的资本得到了回笼^④——是一个重要的理论进步，但于当时的情景无补，因为商人拖欠税款已经超过一年了。

于是1710年冬天，曹寅在这种不祥的环境中开始了他的第四个巡盐御史任期。皇帝对他谢恩折冷淡的朱批也没有让前景变得更有希望：

知道了。两淮情弊多端，亏空甚多，必要设法补完，任内无事方好，不可疏忽。千万小心，小心，小心，小心。^⑤

一点都不奇怪，曹寅上一次担任巡盐御史时的奏折看上去非常地沮丧；而且，它们显示他已经毫无办法，而希望依靠他的下属盐运使们来解决两淮赤字的混乱。

他首先冀望盐运使李斯佺，但很不幸，他死了，曹寅写道：“李斯佺留任后，随患病缠绵，旋复身故，以致积欠未得督催全完。”^⑥李斯佺事实上从1706年就担任盐运使，^⑦并且被证明没有能力解决两淮的财政问题。

第二个希望是满都，一个行政记录出色的漕运官，他被任命填补李斯佺的空缺。曹寅这样评价他：“办事清理有方，催科有法，颇著勤敏，商灶爱戴，若得在任暂署，帮助臣等一二年，则积欠便可补足。”^⑧皇帝拒绝把满都留在衙门，因为这样做违反了满人不得担任盐运使的制度。^⑨但曹寅仍然有机会和满都一起工作，直到新的盐运使就职。在1711年4月26日的一份奏折中，他汇报了这位同僚的政绩：赤字从二百八十六万二千两减少到一百九十万两；而如果想要还清所有债务，商人们必须创造无法置信的五百二十万两收入。

曹寅解释说,这种情况是这样发生的。皇帝慷慨地允许李煦缓交一百万两白银税收(和李煦进一步推迟缴税日期的行为)意味着当曹寅就职的时候,商人拖欠政府的“新旧”债务达到了二百八十六万二千两白银——即,过去几年积累的赤字和1710年以来缓交的份额。他和满都迄今为止已经收回了九十万两,并且他们有信心收回剩余的百分之九十,因为所有商人“皆有通河保状,即不能完,众商人为之摊补”。但是商人们支付1711年盐引税款的时间到了。曹寅估计当年的盐税和“正杂带征”可达二百三十八万两。如果商人们必须在一年里支付所有这些和以前的债务,他们需要积累五百二十万两,曹寅担心“商力恐有不继”。

他同时提交了一份账目表,在其中他把商人的债务分成六部分。第一,1709年未收的二十八万两。第二,李煦应收的九万二千两。第三,在1708年至1709年“预投”项目中提前发放的盐引的八十万两欠税。第四,盐场商过去欠的九万两税款。第五,破产商人拖欠的债务,总共四十四万两。所有的商人会共同偿还这笔债务。第六,破产商人拖欠的常规税款二十万两。皇帝对如此勤勉的债务分类没有留下什么印象,对曹寅收回百分之九十债务的保证却非常警惕。也许他怀疑曹寅的数字的准确性和可信度。他写道:

亏空太多,甚有关系,十分留心,还未知后来如何,不要看轻了。^⑧

他保持警惕是明智的,但是他不能过分指责曹寅。因为第一,曹寅已经非常准确地警告过他不进行某些系统改革的危险;第二,皇帝显然已经后退到旧明朝用余钱补足正规税款(“余盐补充正课”)的做法。^⑨这意味着让巡盐御史们每年从收到的余

钱中拿出二十三万两来偿还商人们的债务。换句话说,先对商人征收额外税费,这对造成商人最初的困难负有一定的责任,然后用这笔钱来帮助商人支付正常的税费。无法确定具体在什么时候,康熙皇帝命令他的巡盐御史采用这种补救办法。曹寅提到,他在附于 1711 年账目表上的一个解释便条上看到了诏令。李煦后来写道,每年用二十三万两白银偿还商人赤字的做法“自丙戌纲起沿及今年”。^⑩(这可能是指从 1706 年开始积累的债务,而不是 1706 年一年,当时的形势看上去还相当稳定。)他补充道,赤字最终在 1714 年还清。所以曹寅在他最后的任期干得不是太坏:他留给李煦最多六十九万两赤字,^⑪但是不要忘记他是从他宣称的二百八十六万二千两白银的赤字开始的。即使曹寅是受到了皇帝责难的惊吓而采取了行动,或者最初篡改了数字,以康熙晚期盐政粗略的标准而言,他作为两淮巡盐御史还是完成了堪为楷模的最后一个任期。

两淮巡盐御史李煦

李煦管理盐务的方式和曹寅完全不同。1705 年 11 月,他为第一次委任呈送的谢恩折正式而简单。他没有提出长远的改革计划,也没有提到腐败。在朱批中,皇帝甚至没有提到盐务,而是让他继续担任密探,在一个更广泛的基础上:

凡苏州来的各行人等,倘有多事者,尔察明即当奏知,不可少懈,不时访访才好。^⑫

他让李煦的仆从为巡抚宋犇递送奏折,并把指示秘密带回给巡抚。^⑬李煦还受到警告,不要帮助北京的愚蠢、无知的人,“此主意甚是要紧,不可疏忽”。^⑭皇帝显然下定决心,李煦不应

该卷入任何政治派别。

在他的第一个任期里，1706年6月，李煦呈送给皇帝唯一一份谈到盐务问题的奏折。

其中他重申了曹寅提过的对于商人有特殊价值的建议——提高每引运盐量，提高盐价和国库的借贷。但是他补充说，商人陷入困境是因为他们不得不在盐还没有卖掉的6月支付盐税；他请求把纳税时间推迟到10月，一个对于商人来说更容易缴税的时间。皇帝拒绝了请求，他说：“去岁曹寅不曾展限，尔同曹寅商定，再折请旨。”^⑩没有奏折再呈送上去，所以李煦在当时一定是放弃了他的想法。

在李煦的第二个任期里也没有什么建设性的意见和批评。他的奏折里没有提到有什么经济危机，或者商人正处于严重的困难中。这一年李煦写了两份关于盐务问题的奏折。在第一份中，他重复了曹寅拜见皇帝时讨论过的问题，关于和军队进行地方合作、结束水路上的非法勒索、坚持明确的卖盐区域划分的必要性。^⑪第二份奏折就扬州附近盐的走私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春天他骑马对这些地区进行了私访，认为应该严令地方官和驻军扫清一些著名的走私窝点。皇帝对这些非财政问题没有兴趣。他告诉李煦：“这是你的职分中正事，即当明本具题。”^⑫换句话说，这是一件涉及有关部的事务，不需要通过秘密的奏折制度由皇帝来解决。

除了一份简短的谢恩折感谢皇帝1709年再次任命他做巡盐御史，^⑬李煦第三个任期中没有奏折流传下来。无法确定，是他没有写还是他写的奏折都丢失了。后者的可能性更大，因为这是一个大灾之年，年末李煦留给曹寅二百八十六万二千两银子的两淮赤字。李煦不大可能忽视所有这些事情而指望皇帝不加问询。而且，正是在这一年李煦得到许可，把盐商的纳税日期推迟到10

月；因为皇帝曾经拒绝过同样的请求，李煦肯定私下里又向他请求过。关于这第三个任期可以说的就是，两淮地区的衰落趋势仍在继续，而李煦没有采取有效的手段来阻止它。^{*}

这些衰落趋势在 1711 年曹寅第四个也就是最后一个任期得到了制止。曹寅偿还了大量的赤字，而且完成了他自己份额的绝大部分。这个时候，1707 年至 1709 年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和随之而来的经济衰退逐渐减弱。1712 年李煦的第四个任期有一些小危机；暴雨伴随着异常高的潮汐冲洗了海岸线上的不少盐地，^⑩在李煦衙门和走私盐贩的一场激战中，他的衙门有四人被杀，一条巡逻船被烧。^⑪但是任期结束时他的一份奏折显示，情况比过去的十年要好。

李煦在 1712 年 11 月 11 日他的任期结束时上奏折说，他收全了全部二百四十万两税银。^⑫其中一百二十万两送往首都，一百零四万两送往省政府。剩余部分留在盐库，并且会按照户部的指示转运。商人们偿还了二十二万两赤字，李煦根据皇帝每年从余钱中拿出二十三万两白银偿还赤字的命令支付了二十三万两白银。卖出的盐引数目是一百五十九万份。^{**}

按照惯例李煦应该单独去北京向皇帝汇报工作，而不会在奏折中写下这些细节。但是皇帝已经再度任命他为 1713 年的巡盐御史。根据 1704 年以来曹寅和李煦轮流任命的规则，当然应该轮到曹寅了。但是曹寅在 1712 年夏天死了，皇帝命令李煦接替曹寅的第五个任期，并用余钱偿还曹家的债务。^{***}

由于曹寅依靠他的盐运使李斯佺和满都，于是李煦也开始

* 《文献丛编》里没有李煦 1710 年和 1711 年的奏折。这也许只意味着这两年的奏折在故宫中遗失了。同样参看前面关于曹寅的部分。

** 李煦可能发放了十六万五千份余“引”。

*** 参看后面的第七章。

重用他的盐运使李陈常，一个来自浙江的“进士”，他是 1711 年被任命此职的。^③ 在李煦的第五个任期刚开始的时候出现了一场危机，当时的布政使正在为母亲守孝，于是江苏巡抚指派李陈常代理他。李煦写了一份措辞激烈的奏折，为盐运使工作的重要性辩护，并说盐运使不能离开哪怕一天；如果李陈常被派去苏州的布政使衙门，他怎么处理扬州的盐务？然而巡抚已经送出了印信；必须命令他指派其他人担任布政使。皇帝同意了他的请求。^④ 曹寅和李煦对他们的盐运使的极度依赖，很好地显示出他们事实上对其衙门的复杂性相当缺乏认识。

1713 年春天李煦赶到京城祝贺皇帝的六十大寿，一大批两淮盐商也赶去祝寿，尽管皇帝已经告诉他们不用麻烦。^⑤ 他回去发现大雨已经严重破坏了两淮盐的生产，送往称重和发送中心仪真的时间延迟了两个月。^⑥ 这当然意味着直到秋天运盐商才能把盐运出去，他们又无法按时纳税了。尽管如此，年底李煦报告实现了创记录的五十八万六千两余钱。^⑦

这时，李煦平静的生活被一起腐败案件打破了，他和一个首都的太监、一些盐商卷入其中。商人和李煦给了这位太监相当可观的一笔钱，也许是在给皇帝祝寿这段时间；事实上，李煦没有被指控腐败，而是被指控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他所知道的这起案件。于是内务府的慎刑司判他革职留任。^⑧

但是李煦的事业并不依赖保持一个清白的行政记录；它依赖于给皇室带来实惠，而在 1714 年，他好像最终失去了这个。腐败事件以后第一个危险信号出现在 4 月。李煦呈送了一份奏折，说尽管 1713 年的份额已经完成，但今年要卖掉所有一百六十万份盐引仍然有困难；他于是请求让盐运使李陈常留任三年，因为此人拥有出众的忠诚和能力。在这次请求中商人也加入了他这边。皇帝的批复简短而愤怒：“此事非尔可言。”^⑨

最后的危机出现在8月。在一份简略的奏折中,李煦指出,他的衙门每年收到的余钱是五十五万两。过去,其中二十一万两用于织造的费用,二十三万两用于偿还两淮商人的赤字。商人的赤字现在还清了。李煦写道:如果他能再担任几任巡盐御史,他可以保证这二十三万两白银会交给皇帝用于各种开销;二十一万两会像以前那样交给织造,而他会为皇帝把剩下的十万两用于授权给他的事务,以及偿还最近织造衙门的赤字。皇帝的拒绝很有礼貌,但是很明确:

此件事甚有关系,轻易许不得。况亏空不知用在何处,若再添三四年,益有亏空了。^⑩

在这次任期结束后,李煦没有得到再任;相反,皇帝任命了李陈常,李煦曾经不遗余力地夸奖过的那个盐运使。这个时候李煦的妻子死了。^⑪如果这是一个道德寓言,李煦在这时也许会彻底倒下,一无所有,身负重债,又得不到他的皇帝的信任。但是李煦没有倒下,在很短的时间里他巩固了对继承者的控制。他为李陈常请求并得到呈送密折的许可,然后他让自己一个熟悉奏折制度的包衣陪伴李陈常的奴仆一起去北京,并给他带路。^⑫也许是被李煦的困境和他给予继任者的慷慨帮助触动了,皇帝命令新的巡盐御史偿还李煦和曹家的债务。^⑬

在从荣耀跌落后仅仅两年,李煦就得到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取代他的继任者,因为在他报告米价的一份奏折上,皇帝写了这条批复:

知道了。风闻李陈常大改操守,不知真否?^⑭

李煦立即回答:非常不幸皇帝的看法非常正确。尽管李陈常处理私人事务非常秘密,李煦已经派人到他的浙江老家进行了调查。那里曾经贫困的家庭此时已经有四千至五千亩良田、

几十家店铺、三家当铺和无法估计的银两。而且，李陈常正使用化名进行很多商业计划。他还有一条肿胀的病腿，所以不能到处走，投入他的盐务工作，而是坐在家里。皇帝警告李煦“此折断不可叫人知道”，并询问进一步的情况。^⑨李煦答应了；在生病半年后，李陈常死于1716年9月12日。^⑩

如果是李煦安排一切，情况也不可能更好。皇帝对如此忠诚的李陈常结果变得不忠感到失落，他当机立断，重新回转到那个至少有巡盐御史工作经验的人；11月9日，他给都察院下了一道诏令，让他们通知李煦他被重新任命了。李煦表达了恰当的感激，又说，尽管李陈常已经偿还了大部分债务，他还是留下了二十八万八千两的赤字。皇帝给人的感觉非常地疲倦，他写道，如果李煦不能在一年内消除赤字，他可以再给他最后一次机会来偿还它。^⑪

李煦现在把全部精力都投入了工作。他发现李陈常增加了三项完全不合法的收费，商人为此要多支付三万二千两白银。李煦把它们废除了。而且，由于李陈常半年以来堕落、愚蠢又生病，有“十余万引”盐还在盐场里。李煦加快了分发的速度。^⑫他估算这一年可以筹集五十二万七千两余钱。在花去二十八万八千两偿还赤字，二十一万两付给织造外，他可以把剩余的二万九千两送往户部，帮助支付俸禄。他计划每引增加五斤的运量来弥补延迟运盐带来的损失；作为回报，商人每引要多支付五“分”（零点零五两）。从那些“资本微薄”的淮河以北商人在产盐区附近卖盐（“食盐”）的商人那里得到的这笔收入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从淮河以南的一百三十三万份盐引中，这将给政府带来六万六千两额外收入。这笔收费将被放在正常收入之外，因为李煦称他会亲自把它交给皇上作为他的花费。皇帝对这一连串数字和增加收入计划的反应是含义广泛的一个“是”字。^⑬

在接下来的五个月里，李煦至少呈送了九份奏折来谈论盐务的各个方面。他实施了在2月——取代原来的6月——加工并分发盐的新计划并且取得了成功。^⑩一个地方官员被调任到声名狼藉的三江营——一个走私基地。皇帝怀疑总督——他认为他不是很诚实——对这次调动会很高兴。^⑪户部增加一万八千份盐引以增加二万零四百两收入的决定遭到了李煦的坚决反对，因为商人们还没有完全付清以前的税款，新的负担会给他们带来麻烦。^⑫新年的收入估计是一百九十五万两，其中五十万两已经收到；二十八万八千两的债务会在四个月之内还清。^⑬对商人的高压再次让人感到痛惜，^⑭由于他们已经还清了1703年一百万两白银的贷款，他们现在要求得到一笔一百二十万两白银的贷款，他们会在未来的十年里以百分之十的利息偿还。皇帝拒绝给他们这笔贷款，他写道：“借帑一事，万万行不得，再不要说了。”^⑮

于是李煦继续工作。他偿还了二十八万八千两的债务，按计划收到了额外的六万六千两，讨论将来把余钱带到北京交给户部。^⑯1717年12月，在他的第七个任期结束前不久，他得到消息，他被第八次任命；正如他正确地评论的，“两淮自设巡盐衙门以来，从无一人之身得以八视淮鹺，而千古未有之事。”^⑰不到三个星期，李煦报告说，所有债务已经还清，其他的余钱已经收齐上缴国库，全年的份额盐已经生产、发送完毕，并且为来年积累了大量储备，两淮商人江楚吉等为修筑河堤捐款九万八千两白银。^⑱1718年1月，皇帝提升李煦领户部侍郎衔；^⑲这个任命是一种荣誉，而不是实职，给了他政府一等二品官员的地位。

这是李煦仕途的顶峰。他之所以能达到这个顶峰，是因为他担任巡盐御史的年代非常灿烂；这个年代之所以灿烂，是因为在商人们的全力合作下，他能够完成份额，甚至建立盐的储备。

但是商人们为他们得到的利益付出了代价，所以在 1718 年他的最后一个任期中，李煦把他的大多数时间花在从皇帝那里为盐商寻求各种恩惠上绝不是偶然的。

有这样一份奏折提到商人人学府学和取得“举人”资格的问题。（一旦商人们有了一个真正的好年份，他们就开始关注自己的地位。）李煦写道，两淮的大部分盐商来自山西、陕西和徽州。来自山西和陕西这些西部省份的商人被允许送十四个孩子到扬州的学校当学生（“童生”），在那里他们为求取其初步的功名而受教。徽州的商人没有这样的名额，因为徽州和扬州在同一个省。^{*} 然而徽州离扬州有一千多“里”，住在扬州的徽州商人几乎不可能回到他们的家乡报名参加考试。于是他们要求在地方学校取得十四个名额，和来自西部的商人享受同等待遇。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部分；西部和徽州的秀才都没有资格参加“举人”考试。由于如此多的“商人子姪奋志芸窗”，他们要求按照满人、蒙古人和在职官员子弟（“官生”）的规则，允许他们提交一份符合资格的人的名单参加“举人”考试。李煦补充说，他不敢呈送一份公开的奏折（“题本”）来讨论这样一个问题，而宁愿呈送一份密折来请求指示。皇帝暗中鼓励他：

此事甚关尔之声名，不可轻忽，须同运使商量妥当，再具题可也。^⑤

其他的奏折提到了各种不同的问题，它们唯一的目的是带给商人利益。于是一项有关进行盐引份额（相对于他们的现金赤字而言，后者已经还清）储备的商人得加速的法令遭到了李煦的申诉，因为这会给商人带来困难，造成他们财政上的紧张。^⑥

^{*} 徽州现在属安徽，但是当时安徽和江苏还都属于江南省。

针对三江营走私窝点的行动非常坚决，因为它们持续地损害商人的利润。^④李煦粗暴地反对江西巡抚企图降低盐价、缓解百姓生活压力的做法：

地方官到任，必指称病民，严禁增价。不知百姓每人每一日食盐不过三钱，计其一年所食，每人不过七斤而止。就使盐价偶增数厘，未见有病于民。若一禁价，则商本亏折，课从何来，是禁价一事于国课大有害也。^⑤

皇帝对这份奏折没有批复，所以我们不知道皇帝的反应。李煦最终走得太远了，1718年9月25日的奏折中他转达了两淮商人从盐库贷款十五万两白银的要求。他们借款的理由是他们已经为河工捐献了二十四万两白银，现在又渴望为西部边疆的军队捐款；然而他们无法拿出必需的一笔钱，如果他们可以得到贷款，他们就会进行捐款，然后在五年内分期偿还贷款。皇帝的批复尖锐而扼要：

此折断然行不得。西边用银，即可以发库帑，何苦五年分补，皆因奸商借端补亏之法耳。^⑥

写完这个批复后几天，康熙皇帝告诉曹寅的儿子曹颀，他对李煦关于西部边疆军费的奏折非常不满意，他担心李煦由于最近生病，已经失去了他的能力，受蒙骗了。^⑦

仅仅几个月前，李煦以一种非常愚蠢的方式激怒了皇帝，他在一份奏折中说，他最近的请安折之所以没有得到批复是因为皇帝对佟佳皇太后的死太伤心了，自己的身体也出现了不适。这得到了愤怒的批复：

朕今大安了。此折字言不通，不合奏体。^⑧

李煦就这样结束了他最后一个——第八个两淮巡盐御史的

任期。不能否认，他使财政系统处于很好的秩序下，大部分债务得到了偿还，足额的税收和大量的余钱流入国库。但是很可能更主要的原因是在一段丰年的时间里中国经济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的增加，而不是李煦的工作。而在他被解职后很久，他还在诽谤他的继任者，说他疏于核实盐场商生产的盐的数量，以致走私增加，由于糟糕的天气又出现了延误。^⑨皇帝最后给了李煦一个机会说出想法，在一个朱批里问他：巡盐御史张应诏是否真的腐败？李煦最大限度地把握了机会。这个地方处于混乱中，他写道，商人背负重债，走私贩在分发点公开贸易，与此同时贪婪的官员们盲目地寻找解决办法。张应诏愚蠢而书呆子气，没有面对危机的经验，成为了商人们的嘲笑对象，他们在扬州拿他开玩笑。^⑩

这份奏折没有批复，可以感受到在这种场合下这是正常的。现在皇帝和李煦相互太了解了，不用再作什么评论。第二年皇帝的去世迫使七十岁^⑪的李煦适应他周围更加严峻的现实。雍正皇帝没有理由善待李煦或者曹家。在他没有感情的眼睛里他们是没有价值的，比没有价值更糟糕的是他们没有最起码的能力和忠诚。但是康熙皇帝的标准更低：只要曹寅和李煦阻止彻底的灾难并如期收齐余钱，他们就可以在两淮地区自由地做自己的事。总观他们的记录，有理由相信他们有不诚之罪，然而对于康熙皇帝来说这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他从来不是一个坚持责任和利益的严格区别的人。

注释：

① 这个繁荣的状况在何柄棣现在著名的论文《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

业资本主义研究》(*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中有很好的描述,《哈佛亚洲研究》(*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期(1954), 130—168 页。(后文简称何柄棣,《扬州盐商》)参看:何柄棣,《中华帝国之成功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81—85, 158—159 页。Esson M. Gale 和 Ch'en Sung-ch'iao 对中国历代盐制有一个很好的英文介绍,发表于韩国期刊《亚洲研究》(*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 卷 1 期(1958), 137—217 页;1 卷 2 期(1958), 193—216 页;2 卷 1 期(1959), 273—316 页。(我要感谢 Silas Wu 向我提示了这篇论文。)

-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8060 页(223 卷, 1 页)。《盐法通志》, 6 卷。何柄棣,《扬州盐商》131 页说,两淮地区“在生产、销售和收入上轻而易举地超过了所有其他地区”。两淮的这种支配地位在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 15、19 页的图表中表现得很清楚。
- ③ 曹寅康熙五十年三月九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 23 页。其中说常规的和各种各样的收入(“钱粮正杂”)是二百三十八万两银子。《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 40 页,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入(“钱粮”)为二百四十万两银子。1732 年,巡盐御史高斌估计,两淮盐商每年为他们的盐务执照支付的常规和各种税费超过二百五十万两银子。分配和包装的费用除外。(《雍正朱批谕旨》, 50 册, 82 页,雍正十年三月十六日)1812 年常规盐税为二百九十九万三千六百十四两银子,尽管这次被称为例外;1811 年为二百五十五万二千五百五十两。参看《史料旬刊》,第 27 期, 999 页(连续页码版本 535 页)。
- ④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 80b—81 页,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二月二十四日,当年的盐税配额(“额征钱粮”)为一百九十五万两——不包括余钱。这个时期公布的一些余钱数目是:1713 年,五十八万六千两;1714 年,五十五万至五十六万两;1716 年,五十二万七千两。参看《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 48b、54b、77b 页。

- ⑤ 《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上海,1959年),9-35页,给出了1644—1734年的收入数据。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15页,1685年两淮盐税占全国盐税的百分之五十二,1726年,百分之四十五。1711年的数据是:盐税总额三百七十二万九千二百二十八两,土地税二千九百九十万四千两。
- ⑥ 《盐法通志》,33卷,3页。两淮产盐区的情况,以通州和泰州地区为代表,被制成了图表,见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76-77页。其他多种制盐工艺,可参看 Gale 和 Ch'en,《中国盐政》(*China's Salt Administration*),2卷1期,273-316页。
- ⑦ 《盐法通志》,38卷,3页。
- ⑧ 何柄棣,《扬州盐商》,131—135页。何估计大概有三十个拥有工场的盐商。
- ⑨ 《盐法通志》,43卷,1页,给出了其他产盐区流行的术语。
- ⑩ 同上书,53卷,19b-20页,根据户部发出的盐引样本。
- ⑪ 孙任以都《清代行政术语》(*Ch'ing Administrative Terms*),1034条。(其中描述的由户部直接给总商发放盐引的做法发生在十八世纪晚期。)
- ⑫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061页(223卷,2b-3页)。《盐法通志》,45卷24-26页、72卷17页。
- ⑬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061-8062页(223卷,3—5页):一百二十八万五千八百八十一份是定额的运输盐引(“纲引”),十四万零六十八份是供产盐区附近消费的盐引(“食盐”)。
- ⑭ 何柄棣,《扬州盐商》,140、144页,给出十八世纪的数字是一百六十八万五千四百九十二份。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19页,一百六十九万二千四百九十份。
- 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061页(223卷,3a页),顺治十七年(1660年)的两栏概要。
- ⑯ 根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061-8062页和《盐法通志》,72卷,17页的数字。
- ⑰ 1712年的《实录》给出总的盐引数字是五百零九万三千六百零八份,税

收总额三百七十二万九千八百九十八两白银。

- 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062 页。《盐法通志》，72 卷，17 页。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212、217 - 222 页。这些额外的收入至少在曹寅和李煦兼任巡盐御史和织造期间似乎没有上缴户部。
- ⑯ 《盐法通志》，45 卷，24 页。Gale 和 Ch'en，《中国盐政》，2 卷 1 期，295 页。
- ⑰ 《盐法通志》，51 卷，8b - 9 页。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19 页。
- ⑱ 十四万零六十八份“食引”的税额只有一两零二分五厘白银。一年的最大盐引量（配额的和额外的）似乎达到了二百七十万；参看《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40 页，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为支付皇帝的丝织工场的开销、购买铜器和修理河道而征收的三十万两额外税银中，每年有二十一万两拨给了织造，他们把这笔钱划入“余钱”（“余银”）的范畴；参看，同上书，49、54b、77b 页。剩下的九万两白银交给省级长官用来购买铜器和修理运河，但是，在巡盐御史的报告里，它们从来没有作为“余钱”被提到过，好像它们被认为是额定的收入。考虑到这些事实，我们给出两淮这一时期的收入图如下：

一百二十八万五千八百八十一份	
“纲引”每份一两三钱五分税银	一百七十三万五千九百三十九两
十四万零六十八份“食引”每份	
一两零二分五厘税银	十四万三千五百六十九两
1704 年三十万两额外收入中的	
九万两	九万两
	总计 一百九十六万九千五百零八两

这些数字符合李煦 1717 年所称的：配额盐税（“额征钱粮”）为一百九十五万两。（《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80b—81 页，康熙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百九十六万九千五百零八两的总额上面还应该加上二十一万两，这些银子是织造从 1704 年的税收中获得的，但是仍然被描述为余钱，这样总税收就是二百七十七万九千五百零八两白银。（这是一个修正

后的配额税收数字,可以和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15页给出的康熙中期1685年两淮盐税的数字——二百零三万九千二百八十五两作比较。)

曹寅和李煦宣布的余钱数目大约是五十五万两;《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54b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一日,说这个数字是一个“每年”的数字。因为其中的二十一万两通常作为“织造”费用,上面已经计算过了,所以我们只需要再加上剩余的三十四万两,它使两淮盐税总额达到二百五十一万九千五百零八两白银。1732年的巡盐御史高斌估计两淮盐税超过了二百五十万两,而曹寅和李煦宣布的数字是二百三十八万两和二百四十万两。(参看前面的注③)

上面的计算依旧是假设性的,主要基于巡盐御史们的奏折和清代法令(《会典事例》)中非常简单的描述。只有在对两淮税收结构有一个全面的研究后才可以作出完整的可以信赖的描述,我还没有试图去做。哈佛大学的墨子刻(Thomas Metzger)正在做关于十八世纪后期两淮行政的这样一种研究。

② 巡盐御史,《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35B条。

③ 盐运使,《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35条。

④ 《盐法通志》,14卷,5b页。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7370—17372页(1028卷,1—4页)。《盐法通志》,15卷,6b页。

⑥ 参看前面的注⑤。

⑦ 《江南通志》,105卷,7—8页。

⑧ 喀拜,《八旗通志》,5卷40b页;观音布,《八旗通志》,3卷34页;常寿,《八旗通志》3卷39页;雅图,《八旗通志》,3卷33页。

⑨ 《两淮盐法志》8卷,38页,尽管其中没有提到他们担任巡盐御史的年数;但是参看《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54b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一日:“臣与曹寅蒙万岁隆恩,轮视淮鹺,殊荣异数,亘古未有,今十年差期已满。”

⑩ 《河东盐法志》(12卷,1730年),6卷,12—20页。在1719年,只查到一

位汉人包衣被任命(汪国弼,镶白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7卷,14页),1720年,任命了一个蒙古人。《两浙盐法志》(30卷,1801年),22卷,1—5页。《福建盐法志》(22卷,1830年),6卷,20—23页。《广东通志》(334卷,1822年),43卷,16页。《长芦盐法志》(20卷,1805年),14卷,5—15页。

除了有一两个人连任两年,没有人担任过一年以上的巡盐御史。所以对曹寅和李煦的使用是独特的。从雍正时期开始,巡盐御史的任期大大延长。

有几个满人官员的名字以汉人包衣的身份出现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但他们的名字是那么地普通,很难确切地说这些人是否来自汉人家庭。(这种含糊在织造或税关监督里面很少。)《两浙盐法志》给出了在任官员最详细的材料,其中显示,他们中的很多人是满族道监察御史(《今日中国政治组织》,213条);其他的来自内务府,很多人很可能是满人包衣,因为其职位列于旗志中。(《八旗通志》[1795年],48卷,18b页)。

③① 《盐法通志》,14卷,5b页。

③② 他们两人通常在看到北京邸抄后确认他们被再次任命。参看曹寅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四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5页,22页,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日奏折;曹寅奏折档案原件,第2811号,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一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4b页,康熙四十六年九月;25页,康熙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46b页,康熙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③③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9页,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③④ 《盐法通志》,52卷,7页。孙任以都《清代行政术语》,1034条,描述了清代晚些时候使用的一套程序,当时这些盐引由户部直接交给总商。

③⑤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和《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各处。

③⑥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44页,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二十三

- 日。仪真的名字后来被改为“仪征”。
- ③ 同上书,12b 页,康熙四十五年五月。
- ④ 《皇朝文献通考》,5100a 页。
- ⑤ 《雍正朱批谕旨》,50 册,93 页,高斌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奏折。
-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7299 页(1020 卷,11b 页)和 7492 页(183 卷,15 页)。
- ⑦ 同上书,6459-6461 页(105 卷,1--5 页)。
- ⑧ 《雍正朱批谕旨》,15 册,69 页,盐运使张坦鳞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奏折。
- ⑨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7244 页(1015 卷,23 页)。
- ⑩ 《雍正朱批谕旨》,13 册,30 页,谢赐履雍正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折的朱批。
- 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466—6467 页(105 卷,16—17 页),1676 年的法令;这种监察也被延伸到对旗人。
- ⑫ 《盐法通志》,22 卷,16 页。
- ⑬ 同上书,4 卷,1 页。
- ⑭ 这名观察者是拉达(Martin de Rada),参看 C. R. Boxer《十六世纪的南部中国》(*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The Hakluyt Society,第二辑,106(伦敦,1953),269,276—277 页。
- ⑮ 何柄棣,《扬州盐商》,136—141 页。
- ⑯ 或者甚至是雍正时期,当时他们每引的利润估计是二两七钱四分。参看何柄棣,《扬州盐商》,146 页。下文给出了支持康熙时期利润较低的一些证据。
- ⑰ 何柄棣《扬州盐商》145 页引用了相关的话。
- ⑱ 《盐法通志》,45 卷,26 页,巡盐御史 1660 年的奏折。
- ⑲ 《雍正朱批谕旨》,6 册,87--88 页,两广总督杨琳雍正元年三月三日的奏折。
- ⑳ 何柄棣,《扬州盐商》,137 页。
- ㉑ 《盐法通志》,95 卷,14—15b 页。巡盐御史席特纳和徐旭龄 1670 年的

奏折。

- ⑤⑨ 何柄棣,《扬州盐商》,151页,运到扬州后每引三百四十四斤的总支出是一两五钱五分白银。我的计算——当然只是近似的——依赖这样的事实,1700—1740年间盐价大致保持不变(同上书,注⑤)。
- ⑥⑦ 根据何柄棣,《扬州盐商》,146页估计,1740年每引三百四十四斤的批发价是七两一钱三分九厘,并且假定盐价是稳定的。
- ⑧ 同上书。
- ⑩ 《盐法通志》,83卷,1页。
- ⑪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90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96b页,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二日;101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⑫ 《永宪录》,340页,引用了噶尔泰雍正五年一月的奏折。捐款商人王晋德得到了一个七品头衔。
- ⑬ 《雍正朱批谕旨》,50册,81b—82b页,高斌雍正十年三月十六日的奏折。关于高斌,参看《清代名人传》(*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412—413页。
- ⑭ 何柄棣,《扬州盐商》,154—168页,关于扬州盐商的生活。
- ⑮ 《雍正朱批谕旨》,13册,30页,雍正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 ⑯ 曹寅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奏折和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b页。在奏折的开头曹寅提到,他“去年”奉旨,和李煦轮流担任巡盐御史,现在“又蒙钦点”。
- ⑰ 正如《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54b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一日奏折揭示的。
- ⑱ 除了1652—1654年的三年连任和分别从1649年、1658年、1673年(这一次可能是一个印刷错误)、1677年开始的四次两年连任,没有人两次担任两淮巡盐御史。参看《江南通志》,105卷,7—8页。
- ⑲ “承差”(孙任以都《清代行政术语》,199条)和“发收”(字面意思是“那些发和收[盐]的人”)。
- ⑳ 阿山的奏折见《两淮盐法志》,31卷,8b—10页,康熙四十三年八月

- (1704年9月)。阿山奏折的提要在《实录》215卷,11b页,更多的评论同上书,216卷,172页。
- ⑦⑧ 曹寅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奏折和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9b—10页。
- ⑦⑨ 同上书,10b—11页,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曹寅往往用“运道”而不是通常的“运使”来指盐运使(《今日中国政治组织》835条);参看《江南通志》,116卷,14b页。
- ⑦⑩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0页,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匣”费的问题,参看何柄棣,《扬州盐商》,142—143、147—148页。
- ⑦⑪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1页,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⑦⑫ 《两淮盐法志》,31卷,10页。孙任以都《清代行政术语》,505条。
- ⑦⑬ “肩挑背负”,孙任以都《清代行政术语》,1068条。曹寅的奏折和其他两条建议是在1705年,《盐法通志》,22卷,17页。
- ⑦⑭ 《皇朝文献通考》,5098a页。
- ⑦⑮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54b—55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一日。根据总督杨琳的说法,甚至在更加贫困的两广产盐区1718—1721年间每年的余钱也有五万两(《雍正朱批谕旨》,6册,87b页,雍正元年三月三日)。关于余钱的核算,参看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日接到的敕令。
- ⑦⑯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9b—10页,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⑦⑰ 《盐法通志》,51卷,8b页;72卷,17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8062页(213卷,4b页),对一个题本的回复。
- ⑦⑱ 曹寅康熙四十四年七月一日奏折档案原件,第2767号,记录了商人对皇帝的感激,因为盐引数目下降,盐价上涨。
- ⑦⑲ 《永宪录》,12—13页,康熙六十一年二月十日至十九日,引用了巡盐御史魏廷珍的奏折,他曾经调查过两淮的腐败收费。

- ⑫ 《雍正朱批谕旨》，13册，31页，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奏折。
- ⑬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1页，康熙四十四年十月。李煦于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接任。曹寅的任期估计在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结束；李煦的任期明确地在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结束；参看同上书，13页，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 ⑭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5页，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四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3、13b页，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和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⑮ 1706年12月下旬，阿山被调任刑部尚书。《清史》，2591、2881页。《清史列传》，12卷，26页。
- ⑯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15页，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四日。
- ⑰ 同上书，16页，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说“明日初六启程赴扬办事”。路上大概花了三星期。
- ⑱ 同上书，16页，康熙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朱批。
- ⑲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0b—21页，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在这份奏折的最后，李煦提到，他和曹寅讨论了这些问题，然后曹寅带着它们面见皇上。
- ⑳ 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日接到的敕令。
- ㉑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1页，康熙四十八年六月一日。
- ㉒ 同上书，21b页，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㉓ 同上书，22b页，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二日，概述了春天的事务。
- ㉔ 参看高斌的奏折，《雍正朱批谕旨》，50册，93页，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讨论了这些缓交税款的问题。
- ㉕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2页，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日奏折的朱批。
- ㉖ 同上书，24b页，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㉗ 《江南通志》，106卷，14b页。

- ⑨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4b 页,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⑩ 皇帝对上述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奏折的朱批。这项制度似乎得到了非常严格的遵守。盐运使通常是汉军或奉天人,但直到 1722 年没有满人被任命。
- ⑪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3—24 页,关于赤字,康熙五十年三月九日,朱批和账目表。
- ⑫ 关于明代的先例,参看 Gale 和 Ch'en,《中国盐政》,1 卷 2 期,209、212 页。
- ⑬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文献丛编》,23b 页,账目表第二项下,《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54b 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一日。
- ⑭ 根据李煦 1711 年以后只要支付三次二十三万两就可还清赤字的数字推算。
- ⑮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1b 页,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奏折的朱批。
- ⑯ 同上书,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12 页,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奏折的朱批。
- ⑰ 同上书,12 页,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奏折的朱批。
- ⑱ 同上书,12b—13 页,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奏折和朱批。
- ⑲ 同上书,20b—21 页,康熙四十七年三月。这个问题在前面一部分也讨论过。
- ⑳ 同上书,21b—22 页,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奏折和朱批。
- ㉑ 同上书,25 页,康熙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奏折。该折没有朱批。
- ㉒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36b 页,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36b 页,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六日。
- ㉓ 同上书,39 页,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奏折。李煦控告了因其懈怠对这次事件负有责任的军官。
- ㉔ 同上书,38b 页,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印出的数字实际上是二百零四万,估计是一个错印,因为它和李煦紧接着在下面给出的数字矛盾,李煦送了一百二十万两到北京,一百零四万两到各省,把“余下的”

留在国库里。这样,他一定筹集了二百二十四万两加上一笔可观的数目。如果把“十”字加到“万”字前面,李煦的数字就变成二百四十万。这完全符合他十九天后给出的数字,同上书,40页,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折称,盐运使的衙门收到二百四十万两。

⑩ 《江南通志》,106卷,14b页。

⑪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40页,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折的朱批“是”。

⑫ 同上书,42—43页,康熙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二月四日、二月十七日。

⑬ 同上书,44—46页,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九日、七月五日、八月六日。

⑭ 同上书,48b—49页,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怎样使用这笔余钱的细节参看下文第七章关于曹颀的部分。

⑮ “革职留任”,孙任以都《清代行政术语》,119、128条。关于这一事件的简单描述,参看《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49页,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⑯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51b—52页,康熙五十三年三月一日和朱批。

⑰ 同上书,54b—55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一日奏折和朱批。

⑱ 同上书,57页,康熙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他妻子韩氏死时六十三岁。

⑲ 同上书,58b页,康熙五十三年十月六日;59页,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⑳ 同上书,67页,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㉑ 同上书,70b页,康熙五十五年四月九日奏折的朱批。

㉒ 同上书,71b—72页,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㉓ 同上书,75页,康熙五十五年八月三日。

㉔ 同上书,76b页,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奏折引用都察院布告的日期,及朱批。

㉕ 同上书,77页,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⑬ 同上书,77b—78页,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⑭ 同上书,79页,康熙五十六年二月十日。事实上,李陈常已经提出过这个建议,同上书,77b—78页。
- ⑮ 同上书,79b页,康熙五十六年二月十日。
- ⑯ 同上书,80页,康熙五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⑰ 同上书,80b页,康熙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⑱ 同上书,81页,康熙五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 ⑲ 同上书,82页,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十日。
- ⑳ 同上书,85b—86页,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两份);88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㉑ 同上书,88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88b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㉒ 同上书,89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七日;90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90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㉓ 同上书,91页,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 ㉔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92b页,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奏折和朱批;同上书,97b页,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九日。李煦写道,他已经和盐运使商量过这件事,并送了一个“题本”。
- ㉕ 同上书,96页,康熙五十七年八月八日。
- ㉖ 同上书,98页,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二十二日。《盐法通志》,85卷,9页。
- ㉗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97页,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九日。
- ㉘ 同上书,96b页,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二日。
- ㉙ 曹颉奏折档案原件,第2849号,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一日奏折的朱批。
- ㉚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93页,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㉛ 同上书,102b页,康熙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104b页,康熙五十八年八月七日。
- ㉜ 同上书,111b页,康熙六十年八月八日奏折引用了旨令和朱批。
- ㉝ 同上书,57页,康熙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说李煦的妻子韩氏死于六

十三岁。李煦当时已经大约六十五岁了。同上书,110页,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奏折,说李煦的母亲文氏死于九十三岁。如果李煦生于1650年,她当时应该已经二十三岁。李煦是她的长子。因而1650年应是李煦出生的年份。

曹寅： 康熙的密探

第六章

康

熙朝，各地方省官员以及京官们有关行政问题的“本章”，或者通过通政司，或者通过内阁上达皇帝；而在呈递皇帝之前，“本章”的内容经过概括，它的格式经过查验。无论它们是关于行政问题的（这称为“题本”），还是涉及私人事物的（这称为“奏本”），绝大多数的“本章”都是通过这些渠道上呈的。如此的制度安排使得保密几乎不可能，因此，康熙发展出一种“奏折”体制，“奏折”直呈皇帝且只有他一个人可以读到。^①

雍正扩大了奏折的体制并且使之制度化。他使这一制度成为君臣之间非常有效的快速而秘密的沟通手段，它被视为雍正

达到新的集权统治的最初举措。^②但在康熙朝,奏折体制还是比较个人化且应时而变的。现在所知最早采用这一体制的两位就是身为包衣的织造曹寅和李煦。

曹寅的奏折

由于一个偶然事件,我们得以考察奏折体制早期阶段的情形,那时它还远没有成为皇家统治明确的一部分。

1707年12月30日,李煦向康熙上了一奏折,报告江南太仓发生的一系列抢劫事件。^③因为皇帝特别问询有关抢劫的消息,^④几天后李煦又呈上了另一奏折。在这一奏折中,李煦写到在12月30日派仆人王可成递送奏折的同时,他还派人到太仓查考情形。康熙在王可成名字旁加了行间朱批:

并不曾见王可成(成)带来的密折,察明奏。^⑤

在收到朱批之前,^⑥李煦就已经产生了怀疑。1708年2月10日,他向康熙汇报了最后的调查情况:

臣煦于去年十二月初七日,风闻太仓盗案,一面遣人细访,一面即缮折,并同无节竹子,差家人王可成赍捧进呈。今正月十七日,王可成回扬,据称无节竹子同奏折俱已进了,折子不曾发出。

臣煦闻言惊惧。伏思凡有折子,皆蒙御批发下,即有未奉批示,而原折必蒙赐发。今称不曾发出,臣心甚是惊疑。再四严刑拷讯,方云:

“折子藏在袋内,黑夜赶路,拴缚不紧,连袋遗失德州路上,无处寻觅。又因竹子要紧,不敢迟误,小的到京,朦胧将竹子送收,混说没有折子,这是实情”等语。

臣煦随将王可成严行锁拷，候旨发落。但臣用人不当，以致贻误，惊恐惶惧，罪实无辞，求万岁即赐处分。兹谨照原折，再缮写补奏。

康熙在朱批里表示他不想让李煦对王可成加以任何正式指控，因为这会使整个事情公开。李煦的奏折属于常规体制之外。

凡尔所奏，不过密折奏闻之事，比不得地方官。今将尔家人一并宽免了罢。外人听见，亦不甚好。^①

有了这样一件直白且富于内涵的奏折，我们现在可以提出有关管理、制度上的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传送者，不走运的王可成便是一个例子。他显然不是那种正式的官方信差，后者归属于兵部并且可使用完善的驿站系统。^②李煦称王可成是他的“家人”，这不是绝无仅有的例子；他的许多奏折都是由这些家人带往北京而后带回的。^③曹寅常常提到他的奏折已由“家人”或者“家奴”带回来了。^④孙文成任杭州织造及高斌任苏州织造时，他们的奏折也是由家人递送往返的；^⑤苏州织造胡凤翥也是如此。^⑥

这些家人不是任意拥有的仆人，他们是官员属下的注册人员；^⑦巡抚可以有五十名，知府三十名，知县以下十名。^⑧旗人中的家人是仆役的身份，1678年的诏令禁止将满旗或蒙古旗中的家人卖给汉军旗；^⑨私家所有的“家人”通常是可以买卖的。^⑩不仅织造将家人作为信差，而且有一位江西巡抚和一位苏州布政使也派家人传送奏章。^⑪尽管在各行省制度中使用私家信差整体而言是个别的，但可以肯定地说，康熙和雍正朝的织造确实使派他们的私人信差，且他们不依循那些地方省份的官员上奏时得遵循的一切规程。^⑫这是他们行动相对自由的重要保证。

第二个问题是奏折的具体处理。王可成只是说他呈递了竹子，“混说，没有折子”。无节的竹子是李煦给皇帝的特殊礼物，^③如果它在宫中是与秘密的奏折一起呈递的话，那么在皇帝和信差之间一定存在某种非常直接的接触。以下事实进一步表明了这一点；康熙只简单写到“并不曾见王可诚（成）带来的密折”，几乎就像用信差的名字来指奏折而非指奏折的内容本身。

从曹寅的两处随意的言说，我们可以肯定，奏折是由奏事处接受下来再传给皇帝的。^④第一个见于1708年的奏折，曹寅说他的家人刚刚携奏折以及“奏事存住”^⑤（这或许是奏事处不那么正式的称呼，或者是它早期的名称）的口谕南归。不过，这更像是不那么正式的称号，因为曹寅的第二处例子非常之口语化：“奏事傻子传旨。”^⑥“傻子”字面上的意思就是傻瓜。傻子可能是奏事处某官员或宦官的小名；在上下文里，看来它不是简单的羞辱性称呼，因为其中明显有亲昵的成分。

如果信差将奏折交到通政司，那么这些奏折就得像别人的奏折那样来传递和查验。但曹寅和李煦的奏折是由他们自己的信差递送到奏事处的，^⑦并由包衣们所知道名姓的宦官来处理。1716年李煦写到，他的家人刚带回由大太监魏珠传递的谕旨，^⑧而有两次，给曹寅的谕旨通过了太监梁九功。^⑨虽然在康熙朝太监的势力一直不是很盛，魏珠和梁九功则很有名，因为他们从孩提时代就服侍皇帝并因而得到特别的恩典。^⑩如果是他们直接处理曹寅和李煦的奏折，那么就可以设定那些奏折在递送和发回的过程中绕过了所有的通常途径。

第三个是递送奏折的时间问题。有几件曹寅奏折的时间可以非常准确地确定，因为曹寅呈递奏折的时间以及皇帝朱批后返回到曹寅处的时间都保存下来了。信差从江宁到北京往返路

上花费的准确时间是二十九天；^⑦从扬州到北京是三十一天和三十五天。^⑧上面提到的王可成在旅途上花了四十天。^⑨这应该是从扬州到北京往返步行所需的标准时间，^⑩用王可成的话“黑夜赶路”，这显示他是步行而不是骑马的，“赶路”一词通常不指骑马。路上花三十天，这很难说，因为这比骑马慢而又比步行快。^⑪曹寅从北京到江宁单程花了二十天，^⑫他的旅行大概快慢适度而惬意。看来，他的信差很可能都是步行或者乘船的，尤其因为当时禁止独立骑马的信差。

第四个问题是对奏折的描述：曹寅的奏折都写在长长的纸上，纸折成六角形，它们可以平展开，也可以折回去成为一小册的样子，二十厘米高，十厘米宽。^{*}很幸运，曹寅的朋友江苏巡抚宋荦的一件奏折的封缄样式保存下来了；因为宋荦与曹寅以同样的方式讨论同样的话题，而且所使派的信差也是一样的，因而或许可以假设他们和李煦封缄奏折的方式是一样的。宋荦的奏折外面由白纸包裹；在包装封口的下端，他写出了官衔的全名和自己的名字，小封条上写的是“臣荦”以及“叩首谨封”数字。在白纸包裹的里面是一个白色的大信封，用一白纸带扎着；纸带下面又是他的姓名和官衔，以及同样的封条和字句。再里面，是一个白色的薄信封，封条封住了上下的接缝处，上面的封条写着“固”，下面的封条写着“封”。信封的正面写着“奏折”。这个薄信封里才是真正的奏折。从里面的这个信封的封口看，皇帝是从上面的封口打开的，在读完奏折并加朱批之后将它再放回信封。信封重新封好，皇帝或者一个随侍的太监在封口上用朱批的毛笔写上“封”。当宋荦收到返回的奏折后，他从信封底部的封口打开，以免损毁了皇帝的御笔。^⑬

* 曹寅奏折原件，它们的大小尺寸都是一样的。

奏折已经封缄在两个信封和一层纸包中,它是否还有更安全的包装保护目前不能确知。或许,它们会像《六部成语注解》中所描述的那样被卷起来,置于空管之中,得到进一步的保护:省中呈递密折之官员须将其置于空管之中封缄,而后外加奏折套盒,以示机密。^⑤无论如何,旁人几乎没有机会读到这些奏折。

第五个问题涉及奏折的性质。它们大多算是“请安奏”。官员们会定时向皇帝呈递以表敬意,而曹寅等就在请安之后报告有关的地方事务。^⑥这看来是康熙要求的,他向他的另一位密折奏报人王鸿绪写到:

京中有可闻之事乡,密书奏折,与请安折封内奏闻,不可令人知道,倘有泄露,甚有关系,小心。^⑦

而谈论的主题还是受到形式的制约,曹寅的儿子曹颀在奏折中提及一位盐运使的死讯,康熙怒斥道:请安折里提病、死之类,极无礼仪。^⑧

一般的官员在呈递密折时通常在奏折中会说明这奏折是机密的,在他们的名字下面用“密奏”两字,^⑨通政司有明确的指令如何处理这类奏折。^⑩但是织造曹寅和李煦以及宋荤的奏折是以通常的形式写的;只是因为他们以及皇上在其中的各种随意议论,我们才知道这是些密折,是奏章中特殊的一类。

1704年,康熙写给曹寅:“倘有疑难之事,可以密折请旨。”^⑪1708年,他两次告诉曹寅密折奏报地方上的事务及财政。^⑫至少有四次,李煦从“密折”中引述朱批;有这些朱批的奏折看起来就是平常的“奏”而已。^⑬不过,即使不是那么正式,呈递奏折者和皇帝确实都将这些奏折视为密折。^⑭

曹寅并不遵循通政司的规定,即奏章必须十八字一行,提及

皇上时抬升两格使每行二十字；^④他每行写二十字，遇到提及皇上抬升两格后变成二十二字一行，甚至一行二十二字，因而抬升后成为二十四字。不过，曹寅确实遵循每一奏章长度不超过三百字的规定，^⑤除了有一次，他特别表示歉意，因为有许多重要的事要报告而超过了限制。^⑥至于措辞，曹寅更多地视自己为汉人，因而自称“臣”；而他的两个儿子更多自视为满人，因而自称“奴才”。^⑦李煦似乎在两者间挣扎，1715 年之前他自称“臣”，1715 年到 1716 年夏他或为“臣”或为“奴才”，那之后他就一直是“奴才”了。^⑧

曹寅只有一件奏折是以正式的小而难辨的字体写的，那是早先噶尔丹死后呈递的表示祝贺的奏章。这一奏折有写得很长且很漂亮的诰令，看来是由人代拟的。^⑨其他所有奏折的字都大而易认，字明显写得很急；而康熙的朱批则写得不那么漂亮，有时用变化了的草书写，偏旁会有误写，有时会用朱墨粗粗地涂盖字迹。^⑩很清楚，绝对不会允许下属写出如此的书法、犯如此的错误，这些朱批是皇上自己写的。

1715 年，康熙甚至曾发布诰令重申所有朱批都出自他的亲笔：

各处奏折所批朱笔谕旨，皆出朕手，无代笔之人。此番出巡，朕以右手痛不能写字，用左手执笔批旨，断不假手于人。故凡所奏事件，惟朕及原奏人知之，若有漏泄，亦系原奏者不密。朕听政年久，未尝轻以语人也。^⑪

这就是康熙用来接受其代理人的报告并给出自己指令的非正式的秘密系统。由于其秘密和非正式性，其初始源起如果不是雍正，或许会一直不为人知；雍正在即位初年就诏令持有康熙

朱批奏折的人必须将它们立即上缴,对那些隐匿或焚毁奏折的人将给予严厉惩罚,以后每一个收到“亲笔密旨”的官员必须在下一次上奏折时将其交还。遵照这一指令,1723年曹颉将家里的全部奏折交回。^⑤这使得康熙私人化的体制不再是那么的个人性了。1723年开始,一切都会记录下来。

康熙发现这一体制非常有效,一次,他用它替代了安全性稍逊的官方正式传呈制度。1703年,李煦受命传递江苏巡抚宋荦的密折。^⑥这一定变成一项非常令人满意的安排,因为十一年后,另一位江苏巡抚张伯行收到如下诏令:知道了。此“折”当作“题”。将来如有要紧事恐怕家奴延误,交李煦可速呈递。^⑦由此可以得到两点推论:首先,张伯行不恰当地将常规的“题本”放在特殊的包裹里呈递了;其次,他的特殊包裹对重要的事务还是不够快捷的。一个月之后,李煦就为他呈递了一件奏折。^⑧曹寅的信差也被用来传递别人的奏折,虽然次数很少。^⑨

除了王可成在德州路上丢失过一次奏折,这整个体制是非常有效的。它也必须如此。因为正是通过这个制度,康熙得以收集南方省份的详细情报并借以作出有关决策。

官员、谣言和盗贼

通过奏折直接向皇上传递机密情报的体制,后来成为清朝的一项常规活动。不过最初它的起源却相当偶然。1693年8月,李煦向皇帝上了一件短短的奏章,在通常的请安折中,这次李煦加入了一些新的信息:江苏的旱灾已经结束,现在他们可以期望得到丰收年份大约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收成,粮价稳定在粗米七钱、好米一两的水平。李煦最后说,虽然他没有承担地方官员责任的必要,不该以此类报告劳神皇上,但这次他还是这么

做了，因为他知道皇上为百姓们是多么的忧劳。^②

请安折通常没有什么内容，就是一两行文字表示对皇上的感恩以及对皇上永久康健的祝愿。^③康熙看来很快就发现了请安奏的延伸功能，他没有责备李煦超出通常的规矩，而是写了一段鼓励性的朱批：

但有南来者，必问详细。闻尔作奏，少解宵旰之劳。秋收之后，还写奏帖奏来。凡有奏帖，万不可与人知道。^④

1693年11月，李煦按照这一旨命，报告了详细的收成情况。^⑤新的体制启幕了。

十七世纪九十年代，康熙肯定已经允许曹寅在奏章中呈报种种消息；曹寅现存最早的奏折是1697年12月的，^⑥但他在此前就应该已经汇报诸如粮价、气候等情况了。李煦之后他自然该是被挑中的人，因为两人都是身为包衣的织造，任职在同一地区。有好几年，他和李煦一直只是呈递一些不那么重要的奏折，报告气候、粮价以及地方上的琐细事务；直到1700年之后，皇帝开始认真地派他们的用处了，他们的角色或许可以被称为“密探”。

李煦，如我们在上面提及的王可成事件中看到的，1707年已经向皇上呈递有关盗贼的奏折，他和皇上都将它视为机密。但他从一个织造和一般代理人转向某种更秘密而重要的角色则应在1710年皇上作了朱批之后，朱批云：

近日闻得南方有许多闲言，无中作有，议论大小事。朕无可以托人打听，尔等受恩深重，但有所闻，可以亲手书折奏闻才好。此话断不可叫人知道，若有人知，尔即招祸矣。^⑦

曹寅之承担特殊职责大概应在 1704 年皇上如此朱批之后：

倘有疑难之事，可以密折请旨。凡奏折不可令人写，但有风声，关系匪浅。小心，小心，小心。小心。^⑤

当然，这段朱批或许是大略地指曹寅刚担任的巡盐御史的职责，说曹寅担任密折奏报人的角色是在 1708 年，那是没有什么疑问的。该月，他从北京回返江宁，按照皇上旨命走了一条特定的路线；其后，他上呈了一件长长的奏折报告一路见闻，收到的朱批回复是：“知道了。已（以）后有闻地方细小之事，必具密折来奏。”^⑥

从此之后，曹寅就各种各样的地方事务向皇上呈送奏折。他接受的第一个教训是：较之以往，速度是最根本的。康熙在 1709 年这么告诉他：须奏者当尽速，如在事过后再知晓就没意思了。^⑦曹寅最初作为密报人呈报的有关一位高官的信息收到了同样的批评。1709 年 8 月 12 日，曹寅呈送了一件密折报告江南总督邵穆布 6 月间病了，当时他患了疟疾发热，还有痢疾，非常虚弱，8 月 11 日死了。曹寅在邵穆布死后第二天就发出了奏折。而对康熙而言，这还不够，他的朱批是：早知道总督已死，此奏迟了；病重时就该上奏。^⑧

同时，皇上在与他们的关系中也显示出了变化，这是由于曹寅担任了新的或许是危险的密折奏报人而引起的。这种变化体现在他写给曹寅的朱批中。以往，这些朱批往往是友好而随意的，但主要只关涉到收成或次要的地方事务；现在，康熙开始与曹寅以最为坦直的语气议论行省最高官员。1709 年 6 月，曹寅奏报江南情况，其中提及那年的收成可能只有平常年份的百分之五十，漕运船只也延误了，河水水位高涨，有些堤岸垮了，一位巡抚病了，盐的分派也中断了，许多无业者跑到浙江的矿上，引

发了骚乱,最后只能由地方军队弹压下去。他最后说,除了这些,一切都还好。皇上的朱批是:知道了。督、抚上任以来没有一年收成好。安徽巡抚也病得多时。他们如果整顿好,听朕的意旨,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如果只是因循旧例,一天天捱日子,一定会羞愧至死。^⑥

当曹寅成为一个受信任的密折奏报人时,他已经五十岁了,而他 1712 年五十四岁时逝世,因而留下的密折相对较少。但就他经手的事务而言,已经有足够的材料留存下来以供我们做细致的研究。

第一个例子涉及熊赐履,他是前大学士、史学家、户部尚书。^⑦当时熊赐履已退休,住在江宁。1708 年曹寅在北京觐见皇上时,受命“存问”熊赐履,他后来依旨做了。^⑧一年后,曹寅接到这样的朱批:“熊赐履近日如何?”^⑨他这样回答:

打听得熊赐履在家,不曾远出。其同城各官有司往拜者,并不接见。近日与江宁一、二秀才陈武循、张纯及鸡鸣寺僧,看花做诗,有《小桃园杂咏》二十四首,此其刊刻流布在外者,谨呈御览。因其不与交游,不能知其底蕴。谨据所得实奏。^⑩

这短短一节包含甚多,清楚地回覆了康熙可能想知道的全部有关熊赐履的问题,诸如熊赐履与地方官员的接触、他生活以及活动的方式,以及谣传他刊布了涉及谋反的文字。曹寅实际还呈上了一卷熊氏的诗作,皇上阅后退回来了。^⑪“看花”在这里大概是诗中常用的有关寻花问柳的委婉说法,因为熊赐履在 1708 年七十三岁时生了一个儿子,1709 年他死前不久又有了一个儿子。^⑫

曹寅的下一奏折显示出他依然记得皇上当初对他迟报邵穆

布死讯的责备,但他还是很小心谨慎以免弄错:

九月初二日,探得大学士臣熊赐履于八月二十八日未时病故。臣寅身在仪真掣盐,于二十九日闻信,即遣人探听访问何病,用何医药。据称,熊赐履先感寒成痢,卧床数日,遂不起。臣理应即报,恐传闻不真,谨探实具奏。

皇上表示他仍然很有兴趣:

知道了。再打听用何医药。临终曾有甚言语?儿子如何?尔还送些礼去才是。^②

曹寅的回答排除了服毒的可能性,这或许是皇上问话所隐藏的疑惑;曹寅提出主要原因是在当地的医生:

所服之药,乃江宁医生欧怡、戴麟郊、胡景升、张彦臣、吴庄、刘允吉之药。其病因脾胃不调,用药杂乱,后来遂不肯服。

曹寅在奏折中还报告了给付熊赐履葬礼的奠仪(二百四十两),他儿子们的名字和年纪,墓地的位置,还说熊赐履临终时感激皇恩并撰有“遗本”。康熙简捷的朱批是:“闻得他家甚贫,果是真否?”^③

曹寅的回覆依然是非常彻底的:

臣细探得熊赐履湖广原籍有祖遗住房一所,田不足百亩,江宁现有大住房二所,田一百余亩,江、楚两地房田价值约可七、八千两。其内中无积蓄,不得深知,在外无营运生理之处。

其家人上下大小约有百口。熊赐履在日未闻其向

人借贷之事。其间或有门生故吏周济，或地方来往官员赠贖，故过日充裕，较之汉官大臣内，亦属中等过活，未见甚贫。^⑤

曹寅就此结束了关于熊赐履的奏报。这四件短短的奏折显示出曹寅办事的尽责、准确以及在探查中把握关键点的机敏伶俐。这些探查其实平常得很，康熙在最后这件奏折的朱批中才揭出新的难点：

熊赐履遗本系改过的，他真稿可曾有无？打听得实，尔面奏。^⑥

对熊赐履的“遗本”的调查证实它被翰林编修熊本纂改过，熊本在其中伪造了一节，使得看起来熊赐履基于荫庇关系在荐举熊本。熊本做了一次赌博，因为他们两人同姓，那么这一要求似乎正常。事实上，皇上却生疑了，因为这一节有些不那么协调。两江总督噶礼负责这一案件，造出了所谓熊赐履原来的遗本，熊本受到了惩罚。^⑦许多人都怀疑是噶礼伪造了这一遗本原稿，以便从皇上那儿博得能臣的声名。^⑧没有证据表明曹寅参与了这案件的结案；皇上很可能是希望他能找出一些有关情形。

呈递有关重臣的奏折只是曹寅作为密折奏报人的一部分职责。此外，他呈递的奏折还关涉到那些或许可以简单归纳为谣言与盗贼的问题，也就是说所有的非常事件和暴力骚乱。

现存的这类奏折中最长的一件写于1708年3月22日，写的是从北京“一路到江宁闻见事宜”。显然，皇上对这次行程给予了明确的指令，因为曹寅写到：“谨遵圣训，于二月十一日（公历3月2日）启行，由兖州府中路至江宁。”^⑨根据奏折中提及的地名，我们知道这一定是走的陆路，从北京南行穿过直隶，经过

山东西部和江苏的西北角，而后向南略略偏东过安徽、渡长江，到达江宁。^{*} 这样通过命令曹寅呈递奏折报告见闻，皇上将一次臣属的常规旅行变成对四省的巡视。

奏折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是有关种种平抑米价事宜及曹寅向总督传达皇上相关旨意的报告。他报告说总督对压低米价的旨意表示“欣忻”，这个细节是奏报必要的组成部分，因为皇上很关注地方高级官员的反应。^⑨ 接着，曹寅报告，总督必须去杭州一段时间以处理米价问题，他已经选择了能干的属下在江宁衙门料理财政事务。同样，这一情节如果不是为了判断总督的作为——而这是一个好的评价——也是没有什么意义的。^⑩

奏折的第二个部分更长，曹寅加的题目是“百姓情形”。^{**} 在简单提及“自山东至江宁，俱安生乐业如常”、人人都感恩于皇上平抑米价举措之后，曹寅下面写到了事情黑暗的一面——各种不法行径，它们透露出了较为普遍的不满状况。

其一发生在六合县（安徽南部），一伙盐贩、侩汉惹出了麻烦。地方官已经抓了五个人，其余的跑了；总督已下令军兵去抓捕。或许是预料到皇上对这些缺乏兴趣，曹寅写到：“此系细小之事，事关盐务，故敢奏闻。”

下一件事看起来似乎更细小了。从浙江、苏州来的人，或许是平民百姓或者是犯了小过的人，对皇上表达了谦卑的感激之辞。这对曹寅而言还不够，他向他们做了一通说教。这是唯一一次曹寅完全以儒家面目示人，而他为自己这番颂扬皇上恩德的讲辞感到非常骄傲，在奏折中全文加以引用，尽管奏折已经超过了规定的长度；它值得一读：

* 除了兖州府，奏折中提及的地方有直隶的河间府、安徽南部的滁州。

** 即指一般民众的状况。

臣随云：“汝等受皇上如此之恩，知皇上如此为汝等焦劳。何以不踊跃争上钱粮，谨守法度？前年山东饥民感激皇恩，云宁死不做贼。去年之旱，未甚于以前；汝等何以谣言纷攘，不遵法度，以致上干天听，内外不安？汝等如此报答，可谓极尽忠孝矣。”所以苏、浙之人，尽皆愧悔无语。^③

下一件事牵扯稍广些，曹寅听说在浙江四明山有一帮盗贼，他们与福建的盗贼相通，因而浙江的盗贼得以携带他们抢得的赃物越过省界安全地隐身山中；他们已经这么干了多次。曹寅评论说那些地方官员完全应受责难：“问官只问眼前现在之案，不株连根柢。”

最后一件事，曹寅提到“奸僧一念”，他简要地谈到那些卷入其中的人们“即如响马贼歃血拜盟一类”，随即他便转而攻击地方官的“柔懦懒惰”。他说他非常同意皇上在前一诏令中对那些地方官的批评，他们报告这些细琐的事只是出于两种目的：其一，显示他们能干；其二，借呈递密折以便与皇上亲近。

这件长篇奏折的第三部分涉及许多事儿：河间府3月5日惊蛰这天打雷了；山东和江南的麦子长得非常好；熊赐履回湖广拜扫去了，但即将返回。

对一位现代读者而言，这件奏折似乎单调乏味、自负傲慢、阿谀奉承且不着边际。但正因此，我们得记着对康熙而言却并非如此；在奏折的后面，康熙朱批道：“知道了。已（以）后有闻地方细小之事，必具密折来奏。”这谕旨显示了皇上第一次决定让曹寅担任皇帝自己的奏报人。或许正是这种涉及人事的随意性、对各种人以及地方治理的观察、对农作物以及盗贼情况的报告，康熙会觉得非常之有用。

甚至在1708年3月的长篇奏折之前，曹寅已经呈递了内容与此相类似的奏折。最早的一件在1707年，报告了两起骚乱，一起是江西的大约有两百多人的盗贼，还有一起是地方上的一些人闯入富户抢粮。两起骚乱都被镇压了。与李煦1693年的奏折一样，曹寅的奏折也是未经许可的，因为他最后写到：实在怕各种谣言流传，为让皇上安心才斗胆上奏。^②

六个月后，1707年10月，曹寅接到诏令说：听闻今年江南大旱，很担忧，还听说有许多抢劫。^③这明显在探问有关消息，而曹寅依然谨慎，回答道：臣负责织造、盐务，不敢奏报此等事；今接旨，斗胆小心奏报。^④在他的奏折中，曹寅小心地没有责难任何人，只是说巡抚走开了，地方官员过于小心了。

皇上有充分的理由担忧盗贼，不仅因为它们表示地方省份的不安定，而且始终存在着这些盗贼被利用于政治目的的可能性，尤其是败亡的明朝剩余势力会将它们作为东山再起的基础。几乎就是因为这个原因，1675年的诏令命令地方官员逮捕一切自称为神佛、聚众闹事、举旗击鼓的人。^⑤李煦在1707年12月报告有一伙盗贼头裹红巾聚集在明永乐皇帝陵外，并高举明的旗帜；^⑥几天后，他报告，那些被抓的人供认：“一念和尚给札惑众。”^⑦

如果没有从这些忠诚的代理人那儿定时得到报告，康熙几乎不可能确认发生了什么事，而忠于明朝的起事仍然是有可能的。从李煦那儿探得的更多情况，^⑧以及曹寅有关一念等“如响马贼”的说法使得皇上对此感到安心。

这中间最具威胁性的是所谓朱三太子，即朱慈焕，他是明代最后一个皇帝唯一幸存的儿子。

朱慈焕化名在山东教书，但1708年浙江及其他地方的许多起事借用了他的名义。^⑨这一严重事态自然由有关省的高级官

员负责对付，^⑫不过，曹寅也报告了那些地方上假借朱三太子名义的人以及朱三太子化名、住处等的情况，这些对全面掌握形势必定是有用的。^⑬但并不能说曹寅的动作很快从而转移了这些针对朝廷的威胁，他的第一件奏折收到的朱批是说朱三太子已经被抓住了，第二件的朱批说所讨论的问题已经受到了关注，而第三件的朱批说皇上听说这事已经很久了。^⑭

不过，在这时发生的另一件事上，曹寅确实扮演了独一无二的决定性角色，他所处理的这件事在危险性上并不逊于那些假借朱明公子的人。这是一件很小的事，但因为他涉及明帝陵墓，什么样的谣言都是可能出现的。曹寅写道：

江宁洪武陵冢^⑮上西北角梧桐树下陷塌一窟。口面有五尺余寸，深约二丈余。下视如井。臣念洪武陵有御赐碑额，太监看守。因民间讹言冢已塌下，臣随往勘验；离地宫尚远十五丈余，毫不相关。原系当先培填之土不坚，日久值雨冲塌，水流宝城之外。当有地方该管官员，即命陵户挑土填平。恐谣言流播，讹传失实，有虞宸衷。

对此奏折，皇上的朱批是：

知道了。此事奏闻的是。尔再打听。还有什么闲话，写折来奏。^⑯

曹寅回复说谣言确实已经在流传了。有些人说塌陷深广有十余丈；有些说是因为看守不严致使盗墓而形成的；有些说这是因为明朝气数已尽，老天使之塌陷的；还有的说是当初修建时就很糟糕所致。曹寅经再次查勘，发现洞口只有两丈深，且与陵墓相距颇远，是由于雨水冲走了松土所致。

随令守陵人役，将宝城开放三日，许百姓纵观，咸知讹谬。至今寂然，遂无异说。随后已经填平，打扫完净。^⑤

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个公仆如何完全主动地、镇定有序地铲除潜在的麻烦。或许即是因为这样的效率，康熙会看重曹寅。

如果曹寅不是在 1712 年死去，那么他的角色的发展就会像我们在后来的李煦那里看到的那样；李煦在曹寅死后继续呈送密折直到康熙朝终结的 1722 年。李煦详细报告了每年从扬州出发的五千九百二十三艘漕船的情况，^⑥这些报告一定使得那些地方官、漕运官员乃至总漕官都无法舞弊和玩忽职守——这些是康熙的诏令所禁止的。^⑦他派人远出六百里查勘海盗袭击浙江台州的事，^⑧在奏折中详尽报告了当时的战斗，以及由于一位总兵向当地渔民勒索钱财而引发这场骚乱的原委。^⑨他报告了大运河扬州附近堤岸的垮塌，李煦自己做了修整，直到负责河道管理的官员到来。^⑩他还报告了另一位总兵克扣了饷银以及随后的调查。^⑪他报告了江苏巡抚张伯行的被迫害狂，他以为强盗和仇家都想杀了他，而他则拒绝离开城里；^⑫张伯行还抓了一些从陕西来的没有关系的贩帽人，他宣称他们是一伙秘密的同谋者。^⑬李煦还报告了地方上的巫术案：一个是涉及名字的，如果重复叫唤被害者的名字，就可以勾魂使之至死；^⑭一个是涉及手势巫术的，一男子做手势指画使一妇人死去。^⑮

只有一次，李煦提出了政策建议。那是在 1716 年调查那位克扣了饷银的总兵期间，李煦指出那位总兵是唯一驻守在崇明县的官员，那里离苏州有三百里，孤处一方而“鞭长莫及”。而在离苏州八十里的常熟县，却有一位粮道和一位海防同知。李煦

建议,将来海防同知应该驻节崇明县,从而“文武兼资,可以永保安宁,而设官合宜”。这一清晰的建言得到如下朱批:“此折议论甚妥。知道了。”^⑧

这一奏折是唯一的例外,看来没有理由假设皇上会期望李煦,或者曹寅活着的话,提出政策方面的建议。从李煦现存的奏折中可以推断出,康熙将他的密折奏报人的话题限制在四个方面:农事、官员、盗贼和流言。李煦和曹寅的事业轨迹如此相似,他们都明显受到皇上的信任,以如此相似的方式得到重用;说他们会延续共同的职守应是没有问题的。因而,曹寅如果活着,应该会呈递许多同样的奏折,但话题基本应是类似的。^⑨

曹寅和李煦作为密折奏报人的工作是康熙整体统治的一部分。他们的信使乃至奏折,都是康熙个人统治实践的基础因素;为了勘验公开的政府行政,皇上须要纯粹私人的信息来源。为此,他选择了他们两位,既是满人又是汉人,既是包衣又是学者,拥有跨两种文化的知识和背景。在一个经济史家或者一个政治史家眼中,曹寅和李煦的时间大多花费在琐事上了;但是他们当时处理这些琐事,并非在经济或政治的背景之中有其目的。正是那些非常精确的细节使得皇上得到许许多多消息,他自己读到它们并且加以评议、判断。每石米两钱的浮动、省界上的一伙盗贼、病中的大学士、漕船离开扬州的时间——这些不是琐事,康熙自己明白拥有这些准确的信息是好的统治管理的一部分。因为两钱标志着令人满意的生活与受苦之间的差别,盗贼或许会举起明朝的旗帜,一位大学士知道许多事,漕船则是税收的关键部分。

只要皇上能找到他熟悉而信任的人,这里描述的体制就是有效而廉价的。曹寅可以完全信任,这就是他的价值所在。在曹寅生前的最后一批奏折中,曹寅受命报告康熙朝最为麻烦的

案件之一——1711年的科场丑闻。

1711年的科场案和噶礼张伯行互参

1711年江南乡试的结果在10月20日于扬州公布，迅即引发一场抗议风潮。在那些获得举人功名的秀才中，差不多有十三人来自于苏州，其中许多是富裕盐商的儿子，当中的一些人大家都知道他们文学才能低劣，不可能通过真实的考试。抗议中最为激烈的是那些落选的秀才，他们声称总督噶礼和副主考联合起来出卖举人功名，贿赂底下的考生。

11月4日，一千多学生聚集在扬州。他们抬着五路财神像，算是抗议他们所谓的腐败，他们冲入府学，嘲闹不已，将试图安抚他们的督学锁了起来。他们写了下流的歌谣，其中语音双关讽刺主考左必蕃和副主考赵晋；他们的最后一个举动是在入口处的“贡院”牌匾上糊纸，于是匾上的字就变成了“卖完”。这场骚乱闹得很大，总督觉得他不得不上报皇上了。^⑩

曹寅这时在他巡盐御史的第四个任期上，正在江宁。他在奏折中报告了这一丑闻。他写到，秀才们相信他们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而两位盐商的儿子首先被捕，其他许多通过了考试的人众所周知缺乏文学才能。曹寅还说，副主考赵晋被怀疑有腐败行径。^⑪

关于这场科场案，有许多文献留存下来，因而我们可以从一定的背景来观察曹寅的奏折，他是一大批向皇上报告这一事件的人们中的一个。同样在11月，除了噶礼和曹寅的奏折外，皇上收到的还有：江苏巡抚张伯行概述事件发展的奏折；^⑫左必蕃自然会惊惧不已地报告在他主持的考试中可能发生了腐败的情况。^⑬那些通常的奏折呈递到礼部以供斟酌议论，而曹寅奏折的

内容只有皇帝和他本人知道。康熙得到了对这一案件的公正无偏的报告,并且在曹寅的奏折里得知了有趣的事实,即副主考赵晋被认为隐身于腐败之后。其他那些呈递奏折的人指责了不诚实的考生,或者低级的房官,以及被召来组织考试的县官们;但曹寅指向了一位身负副主考特别任命的京官。这一层次的腐败是一件严重的事。

曹寅在12月得离开扬州到北京,报告他一年来管理两淮盐税的情况;但皇上并不是就没有了科场案的奏报人,因为李煦仍在江苏,可以代替曹寅留下的空白。李煦有关科场案的第一件奏折写于1712年2月22日。他报告两位新举人受到了审理;一位中了举人,因为他是副主考赵晋的朋友;另一位通过不同的中间人送了十五锭金子,尽管行贿的具体细节还未查清。皇上任命的四位审查人的工作进展很慢,“各执一见,竟不和同”。^⑨

李煦的这件奏折还在去北京的路上时,对那些被怀疑的举人的审查发生了令人惊奇的变化。审查者中的两位在奏折中互参对方。总督噶礼指责江苏巡抚张伯行不诚实、玩忽职守、无能、阻挠审查进程;^⑩张伯行则指控噶礼通过直接出售举人功名和收取安抚金——使他不再查清腐败实情并压制对他不利的证人等——共收受了五十万两银子。^⑪一场原来简单的科场丑闻案突然转变成满人和汉人之间的直接对抗:噶礼,正红旗,是努尔哈赤信任的一支,没有参加过科举考试,倚靠荫庇而成为两江总督;^⑫张伯行,来自河南的汉人,有进士功名,因其清廉的名声而升任江苏巡抚。^⑬

1712年3月,皇上对这些互参奏折作出反应。噶礼和张伯行在审查其相互指控期间,被双双解职,任命了代理官员。在给的高级官员的诏令中,康熙对这一事件采取了非同寻常的步骤亮出自己的看法,而这时调查甚至还没有开始。

这道诏令力求公正。噶礼是一位有才干的官员，善于抓捕盗贼，“然其操守则不可保”。张伯行确实操守廉洁，“然盗劫伊衙门附近之人家尚不能责拿”。至于张伯行奏折中所说噶礼收了五十万两银子——“未必全虚。”而噶礼对张伯行的指控——“亦必有二、三款是实。”噶礼是一个勇敢的人，他敢于在自己的辖区攻击盗贼，而其他的官员都被吓住了并且退却在后；因此，江南、福建、浙江的地方官对噶礼都很嫉恨。但噶礼曾经指控过一位众所周知的好官陈鹏年。

但是皇上处置的，不仅仅是无能的清廉和不清廉的能干之间的冲突及其引发的紧张。他面对的问题危险得多，那是他的满族官员和汉族官员间公开的斗争。他在诏令接下来的部分中说到一方面的难处：

此案责审实难。若命满大臣审，则以为徇庇满洲；
若命汉大臣审，则以为徇庇汉人。

他的解决方法是任命了满、汉两人组成的新的调查委员会，一位是户部尚书汉人张鹏翮，一位是正黄旗满人赫寿，时任漕运总督。^⑩

康熙任命了新人来进行审查，但他并不打算无保留地接受他们的调查结论，并且他非常关切对噶礼和张伯行互参的后果公众舆论是如何看的。在他发出有关公正的诏令的同时，他有如下朱批给李煦：

督、抚不和，人所共知。巡抚是一钱不要清官，总督是事体明白勤紧人物……尔南方众论如何？再打听明白速奏。^⑪

李煦于3月25日回复皇上。人们相信张伯行对噶礼参与科场案的指控是出于个人仇恨；他们认为噶礼与出卖举人功名

的事完全无关，即他没有腐败作为，他“办事勤敏，极得民心，于地方有益”。而且，在江宁和扬州，人们罢市以显示对噶礼的支持，并且一再要求李煦上奏皇上让噶礼复职。^⑩如果注意到清朝皇帝以往任命满人担任地方高级官员，李煦所描述人们对满人噶礼的支持便很有趣。十八世纪早期为止，地方上的大众对满人表现出明显可以接受的态度，尽管从现存的材料无法判定对噶礼的支持是真的那么普遍，还是主要出自旗人军队以及总督自己的一帮人。

六天后，3月31日，李煦呈上了另一密折，警示说情况已经很快趋于失控。不仅市场罢市，而且人们吵闹着支持噶礼，3月28日，他们将城门堵塞，阻止噶礼将他的总督大印交给皇帝任命的代理噶礼职位的官员；随后人们将印信交给安徽巡抚，他称病，于是大印交给了李煦。据李煦说，他控制了局面，机智地疏散了人群。后来，一位官员想办法带着印信离开城里，人们于是用石头和木头堵住了噶礼衙门的大门，无人能够进出。士兵与民众都很混乱。而张伯行的印信则没有任何麻烦就移交出去了。皇帝的朱批简短而随意直白：“张伯行见此光景，说些甚么？张鹏翮如何了？”^⑪

下一月，李煦的奏折回复说：张伯行抗议说民众有偏见，偏向总督，他感到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而后，李煦报告，张伯行立即行动来挽回自己被破坏的公共形象：

街上也贴巡抚德政歌谣。也有些人赴各衙门投递保留呈子。

另一方面，张鹏翮则几乎没有做任何事。人们相信他出于某种原因非常之慎重。三个月的审查之后，他仍“茫无头绪”。所有重要的省内官员都滞留在扬州，无法料理他们的政务。^⑫越

来越明显，两位皇帝任命的官员，无论是满人还是汉人，都不想深入科场案，或者就相关的噶礼和张伯行的罪名作出明确的判定。

5月初，曹寅从北京回到扬州，他在此时呈递的一件奏折中说明了这一点。概述了科场案的进程之后，曹寅说张鹏翮专注在两个有罪的举人吴泌和程光奎身上，而对两个考官左必蕃和赵晋则没有做任何努力去调查，他害怕这会使得事情复杂化。人们都认为，张鹏翮想“调停总督抚院，了结此案”，而赫寿则“因循可否，以观成败”。

曹寅还提到群情激奋的情形已成过去。人们依然认为噶礼在所谓出售举人功名的指控上是无辜的，同时也认为张伯行指控他是出于仇恨，但他们已经不再为此而抗议纷纷了。对两人的支持现在主要来自于下级官僚，他们这么做是因为自私的动机而不是对他们两人有什么真正的感情。普通人众对噶礼和张伯行卑下、自私的作为都很轻视。^⑩

5月稍迟的时候，曹寅奏报新任命的调查官员仍然没有任何进展；此外，一个重要的证人，房官陈天立在他的一位同僚改变证词之后自缢身亡。张伯行所谓考试中存在舞弊腐败的部分证据就建立在陈天立的证词基础上，人们以为陈天立“或有逼勒身亡以图灭口”。对噶、张互参一案的调查也同样没有什么进展：噶礼和张伯行每日在堂内陈述，写出各自的证据，但从未当面对质；看来两人也不可能和解了。

康熙在他给曹寅奏折的朱批中显示出他的沮丧，他也意识到了别人的沮丧；他的文字只有曹寅一人能读到，因而或许表露了他此刻的真实感受：

众论瞞不得。京中亦纷纷议论，以为笑谭。审事

也不是这样审的理。但江南合省都甚没趣了,想比满洲(赫寿)恨不得离开这差才好。再打听,再奏。^⑮

1712年的5、6月,曹寅和李煦呈递的奏折中报告了案件发展的种种细节,包括各种证人提供的证据,所以在正式的结论上报康熙之前很久,他已经了解了所有相关的情况。

审查揭示科场舞弊采用了两种方法。两位举人,程光奎和席玗招认,他们夹带入场。调查发现,他们的笔迹与考卷上的笔迹不一致。另外,吴泌还使用了一个办法,在考卷特定的地方写下“其实有”三字作为标记,受贿的房官因而可以挑出该卷。

6月19日的奏折中,李煦概述了扬州的舆论,对于调查官员没有能查出高级的考官如何卷入出卖举人功名表示不满;六个月后,他们还是没有“究出真情”。皇上同意这一说法:“朕闻大概不过如此。京中哄传,以为笑谈。”曹寅更明显地对张鹏翮在互参案调查中的拖延策略以及努力遮掩自己行动等表示蔑视。他机敏地预言了调查官员可能的行动程序:“揆张鹏翮、赫寿之意,大约要各问一个不是,候圣旨定断。”^⑯

康熙的朱批清楚地表明,他对一般公论以及噶礼和张伯行在省里能得到多少支持很有兴趣。他给张鹏翮特意下了一诏令,命他察明“绅衿士民保留督臣”。^⑰对噶礼的支持依然很强,到6月底,鞑靼将军马三奇还呈了一奏折敦请让噶礼复职。^⑱而同月,曹寅的奏折使皇上安心了,他说尽管还有不少活动,但是都没什么重要意义,而且迹象显示已逐渐消退下去:

保留总督及保留巡抚者,各衙门俱有呈纸。为总督者大半,为巡抚者少半。其乡绅及地方有名者,两边俱着名保留。兵为总督者多,秀才为巡抚者多。或是偏向,或是粉饰,或是地方公租借保留完其情面,或是

属官各报答上司之情。纷纷不一。目下寂无言说矣。¹⁹

6月23日，张鹏翮呈上一件奏折，宣称调查已经结束，他们也提出了惩罚的建议。在互参案中，噶礼无罪，但因为提出的不公正指控得降一级；张伯行无能，并错误地指控噶礼收受了五十万两贿赂，他必须撤职并流放（这一判决允许赎买）。科场案中，一名有罪的候取举人和他的中间人被判绞刑；副主考赵晋以及两名房官，以及另一位名叫轩三的中间人被判流放到瘴疠之地；主考左必蕃撤职，因在他主持的考试中发生了舞弊。²⁰

在审查期间，曹寅对张鹏翮持批评态度；当听到这样的判决，他写出了平生最为愤怒的一件奏折，指责这一判决褻渎了罪罚相应的原则。这是曹寅生前有关重要问题的最后一件奏折；尽管他当官三十年，而且任重要官职也已二十年，他还没有失去以激情的个人声音说话的能力：

主考、房考始终不曾严问，亦未得通同字眼及受贿之口供。从前延缓，原欲出脱主考、房考之罪。想因外论纷纷，故临期商量，以揆此改入此罪。

外边人又议论以为：“如主考、房考，贿卖事真，罪不止如此之轻；如无贿卖情弊，罪不宜如此之重。即藩司马逸姿家人轩三，如果夤缘贿卖，亦应重拟；如无夤缘情弊，即应无罪。

何以一概混拟糊涂一事？”未免人心不服。

总之张鹏翮之意，不肯明审以破面目，留为日后告覆之地。

其苏州举人席珩，审系夹带，革去举人枷责。马士龙革去举人无罪。其余三人仍准会试。但席珩与程光

奎均认夹带，一则拟流，一则枷责，事同罪异，不知何意。

又督抚互参一案，总督噶礼问降一级留任，巡抚张伯行革职问徒。外论谓此二人均有不平，降革不一。

……张鹏翮因以日子太久，故将数案潦草了局。总漕赫寿劝其再一研审，务得实供，张鹏翮不允，已于本月二十日拜本，起身往福建审事去矣。

如此大案，审整半年，并未审出真情，以“揆此”二字结案。此番张鹏翮在江南声名大损，人人说其糊涂徇私。^⑭

康熙在这一奏折上两个字的朱批“可笑”或许不能使曹寅感到安慰，但皇上收到调查官员的报告后所采取的公开行动，实际是明白宣示了曹寅和李煦的私下敦请。1712年8月的两份诏令中，皇上完全拒绝了张鹏翮的奏折。康熙以非常类似于曹寅的词句指责张鹏翮没有深究互参案，“乃两面调停，草率完结”；他也拒绝了对科场案的裁决，因为没有查清赵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对其他犯案者则是加以随意的惩罚。^⑮

如果曹寅和李煦的奏折没有留存下来，那么康熙对这两个案件的处置就显得极为任意和专断了。从现存的官方文献看，史学家们只知道1712年3月，康熙任命了两位官员去查办案子，他们经过四个月仔细地审查，最后他们的结论却被任命他们的皇上简单粗略地否定了。事实上，曹寅和李煦的奏折表明，他们的调查是粗枝大叶的，案子也结得混乱、糊涂。由于从秘密的奏报人那里得到报告，康熙得以否定他们的裁决，而这缘由相信即使是那受命办案的官员也知道是正当的。

拒绝了张鹏翮查案的结论之后，康熙任命了另两位专员张

廷枢、穆和伦去重新审案。^⑭科场案的证据重新审查了，考官和举人们受到了拷问，考生、中间人和受贿考官之间纠缠一起的线索理清了，最后的量刑严厉而公正。^⑮在证据重审、惩罚更严苛（六人被判死刑）之后，皇上恩准这些裁决，科场案结束。^⑯

然而，新的专员在督抚互参案的裁定没有能让皇上满意；他们如以前一样，认为噶礼是无罪的，而谴责张伯行。皇上拒绝了这个裁定，与前一次一样，他认为没有穷究到底。^⑰他命令吏部第三次考虑有关证据。在接到诏令后一周，吏部就回报说：张伯行和噶礼都玷污了他们的职守，所以都必须被解职。但是，他们小心地加上了这样的意思，国家须要诚实而正直的官员，而“张伯行应否革职留任，伏候圣裁”。皇上的朱批是简短的：“噶礼著革职。张伯行著革职留任。”^⑱

如在科场案中一样，康熙坚持了臣属争议互动的既定方式，不过，这次他给臣下留下的选择很少。他如此推助张伯行而压制噶礼的动机是什么呢？是为教诲其汉族臣民而摆出圣王姿态？或更加精妙，通过抬举诚实但有些天真的学者——恭顺臣子的完美典型——来巩固皇帝的地位？肯定不会是第一个原因。因为他的这个姿态在这场事件中显得不是那么庄重威严；整个案件是一场闹剧，正如他写给曹寅的文字所云，并且他还说满人已经觉得很不自在了。而肯定也不会是第二个原因，统治体制内部的交互影响极为复杂且非常重要，因而不允许在省一级存在拖拉和无能。也不能解释成出于一种纯粹的古怪念头，专制者不会容忍他任命的法官间如此吵吵闹闹的对立，更别说日后又将他们提升到关键职位上了。^⑲

康熙这么做，我以为，是因为他是最终的仲裁者——就如在科场案中他充当的角色——他也是一个调停人，这里所谓的调停人具有如下定义的准确涵义：

调停人的功能首先是化解张力,寻求舒解,使得现实的争执在非冲突状态下得到处理。而且,他会提出种种路径来应对冲突,指出双方各自相对的利弊。^⑨

在督抚互参案中,康熙是满、汉之间的调停人,他不得不采取一种长远的观点来对待噶礼和张伯行之间的斗争。他清楚地告诫满人,他既是满人的皇帝也是汉人的皇帝:

朕听政五十余载,凡满汉大臣皆当知朕之居心:满汉俱系朕之臣子,朕视同一体,并不分别。无知之辈,且谓朕为何不庇护噶礼。朕乃天下之主,凡事惟顺理而行,岂可止庇护满洲?^⑩

他通过鼓吹团结而预先堵住那些批评意见:

满洲大臣毋谓朕偏向汉人,朕至公无私之心,天下共见。^⑪

在这一层面上,康熙只得以一个超乎一切法律之上的人的口吻说话,因为他所处的地位,他便简单明了地知道这一切:

朕临莅天下五十余年,遍谕诸事,于满洲、蒙古、汉军、汉人毫无异视……阅朕此旨,是则是,非则非。^⑫

但在日常事务中,康熙插手非常谨慎。为获得需要的消息,他启用曹寅;甚至在经过考虑之后,依据曹寅的奏折作出自己的决定。他慎重选择自己的消息奏报者,而回报他们的是他的信赖。

在曹寅奇异的一生中,作为秘密奏报人的三年或许对他是最值得的三年;他与天子间保留着直接的私人联系。康熙很有窍门能使自己随意提出的问题得到对方直接坦白的回应,他能在皇上与臣下的关系中除去一些敬畏感和距离感。如果这是一

种政策而不只是窍门而已，那么康熙确实是一个非常聪明的统治者。曹寅可以感觉到他不是屈服于威压，而是接受一项请求，结果便是更为真诚的回应和更为真心的效忠。

注释：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7494—17495 页（1042 卷，1—5 页）。费正清、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44—48 页。Silas Wu（吴修良〔音〕）在他的《清代奏折制度》中对“奏折”与“奏本”、“题本”之间的重要区别做了彻底的研究。我感谢他允许我阅读其长篇手稿（该文将载《哈佛亚洲研究》），并在后来的通信中就此问题给予的帮助。
- ② 黄培《雍正时代的密奏制度》，载《清华学报》3 期（1962 年），17—52 页；此语见其英文提要，同上 52 页。黄培在讨论康熙朝时（19—20 页）没有将曹寅和李煦作为这一制度的先驱，没有分别“密题”和“密奏”之间的制度性不同；但该文很完备地列出了《雍正朱批谕旨》中所涉及的话题。
- ③ 李煦奏折，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17 页。如 17b 页的注释所示，这是与李煦的康熙四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奏折一起再次呈递的那件奏折。《文献丛编》的编者只是按照年代顺序调整了它的位次。
- ④ 见李煦康熙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到的朱批，该件由王可成带回（李煦奏折，康熙四十六年九月，《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5 页）。
- ⑤ 同上书，17b 页，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由于该奏折提及了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奏折，所以它一定是在那之后写的。康熙写错了李煦的家奴名字中“成”字的偏旁，但他的汉字常常有这一类小错误。参同一件奏折上的朱批，他将“秘密”写作“蜜蜜”，同上书，18 页。李煦在康熙四十七年二月的奏折中引述这一朱批时，写的汉字当然是正确的；同

上书,19b 页。

- ⑥ 同一件奏折之后的朱批在康熙四十七年二月的奏折中有引述,同上书,19b 页;这至少是在康熙四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奏折发出之后十一天。
- ⑦ 以上奏折与朱批见同上书,19 页。康熙四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李煦在康熙四十七年三月的奏折中感激皇上宽宥他和王可成,同上书,21 页。如果失落了通常的奏折,将会受到公开的惩罚,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601 页(114 卷 33 页)和 14964 -14965 页(778 卷 2--3 页)。
- ⑧ 费正清和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6—10 页曾有讨论。
- ⑨ 例如,李煦奏折,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7 页);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同上书,36 页);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九日(同上书,62 页)。
- ⑩ 曹寅奏折,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8b 页(此奏折的时间 18b 页上被误植,其正确的时间见奏折最后,19b 页)。又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同上书,2 页;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同上书,19b 页;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同上书,25 页。
- ⑪ 《雍正朱批谕旨》,47 册,101b、102 页,为孙文成例;50 册,64b 页,为高斌例。
- ⑫ 同上书,48 册,102--103 页。
- ⑬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272 页(90 卷 28b 页),1724 年的诏令,所有普通的旗人在到新地方之后三月内必须登录所有随行家人的姓名。早先的旨令确定了人数,虽然正式的登录注册未必是强制的。
- ⑭ 《清稗类钞》,17 部,第 26 页,这一诏令的时间在 1686 年。
- 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383 页(99 卷 6b 页)。
- ⑯ 如李煦康熙三十七年六月的两件奏折中谈及的例子(《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4—5 页),乌林达李永受从别家买来“家人”。李煦提到他见到了买卖单子。
- ⑰ 郎廷极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40b、41 页。郎廷极是汉军正黄旗人。赵向奎的例子见《雍正朱批谕旨》,47 册,82b 页。

- ⑮ 根据清初的法令,只有高级官员可以未经许可呈递奏折,省里的低级官员必须得到巡抚的认可,在京城得通过通政司。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7496页(1042卷5b页),1644年(?)及1645年的条令。这适用于“题本”和“奏本”。“奏折”通过奏事处,得检查过,如果是密奏,得再封缄过。《钦定大清会典》,831页(82卷10b页)。同上书,11页,织造和学政以及钞关监督被置于一类中,须要特别准许才得呈递奏折。
- ⑯ 由于发生在12月,很可能这就是1713年李煦受命在浙江办的那一类型的竹子。李煦奏折,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47b页;又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同上书,50页。
- ⑰ H. S. Brunnert 和 V. V. Hagelstrom:《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第105条。奏事处负责传递“奏折”,见《钦定大清会典》831页(82卷10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没有关于奏事处历史的记载。
- ⑱ 曹寅奏折档案原件,2756号,康熙四十七年十月五日。
- ⑲ 曹寅奏折,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5b页。《文献丛编》所用的“傻”字是一用得较少的异体字,它也被列入了《国语辞典》中(4卷,台湾,1961年),3051页,意谓“愚蠢”、“简单”。傻子有时用来作为孩子的小名。
- ⑳ 如费正清和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60页所述。
- ㉑ 李煦奏折,康熙五十五年七月六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74页。
- ㉒ 曹寅奏折,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四日,《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5页;又康熙四十六年二月八日,同上书,19b页。
- ㉓ 《永宪录》,143页,论及魏珠1723年覆灭时所述。
- ㉔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22页。曹寅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日的奏折在皇上做了朱批之后,于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一日返回到曹寅手中。从奏折中可以看出,曹寅当时在江宁,刚从病中康复。

曹寅奏折上的日期一定是写奏折的日子;《文献丛编》印出这些日期,而曹寅奏折档案原件也清楚地写着这些日期,它们是奏折完整的一部分。这些日期不会是收到奏折时在宫中加上的;这有许多内证:比如曹寅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b页)提及了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当天发生的事情。日期问题上与此相反的唯一情形在晚清,见费正清、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第1页所论,有关外夷事物的奏折是只知道收到的日子而不知道发出的日子的。

- ②⑧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22、25页。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二日的奏折在皇上做了朱批之后于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或更早些)收到。同上书,22b、23页,康熙五十年三月三日的奏折在皇上做了朱批之后于康熙五十年三月八日收到。
- ②⑨ 李煦康熙四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9页)的奏折称王可成于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离开,回到苏州是康熙四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 ③⑩ 费正清、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17页,他们假设王可成在北京待了几天。
- ③⑪ 同上书,15、17页。他们的从江宁出发的步行信使速度大概是很慢的,因为他得花二十三天,扬州出发的步行信使则是十九天,而他们给出的从江宁和扬州到北京,以及骑马信使从江宁和扬州到北京所需时间则都是一样的。
- ③⑫ 曹寅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4页。
- ③⑬ 宋华的奏折和包裹,见台湾台中故宫博物院,76箱87包,编号为2400-2443;我于1963年11月考察过。它们比曹寅的奏折略小些,八厘米宽,十八厘米长。
- ③⑭ 《六部成语注解》(京都:1940年),9页。这是孙任以都在她的《清代行政术语》(哈佛大学出版社,1961年)中所用的《六部成语注解》的日本版本。不过,她的著作没有包括有关奏折的段落。

- ③ 例子见曹寅的奏折,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2页;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同上书,9页;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19b页。李煦奏折,康熙三十七年六月,《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4b页;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同上书,10页;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同上书,22b页。
- ④ 王鸿绪奏折,《王鸿绪密缮小折》,载《文献丛编》,1页。
- ⑤ 曹颉康熙五十五年八月一日奏折原件的朱批,2858号。
- ⑥ 例见洪承畴奏折,《明清史料》3辑,2卷,167-168页。
- ⑦ 见费正清、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46页注⑩和47页注⑪的讨论。
- ⑧ 曹寅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奏折的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b页。
- ⑨ 曹寅奏折原件2772号,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奏折的朱批;又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一日奏折的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8页。
- ⑩ 李煦在奏折中称自己之前的上奏为“密折”的例子见《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7b页,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奏折称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奏折;同上书,27、28b页,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折称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奏折;同上书,26、27页,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奏折称康熙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的奏折;27、28b页,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折称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奏折。
- ⑪ 最为秘密的奏折要算王鸿绪的了,他们写在非常长的窄纸条上,折成只有八厘米高、四厘米宽的小册子的样子。它们很容易藏在手掌里,皇帝可以一手拿着方便地进行阅读。不少这类奏折还保存在台中的故宫博物院,通常没有日期;有一些印出来了,见《文献丛编》,2-3页。
- ⑫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7494页(1042卷1、2页),1651年确立的标准。
- ⑬ 同上书,17495页(1042卷3页),1644年确立的标准,1725年对所有重要奏折废除这一限制。
- ⑭ 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一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

17b 页。

- ④⑦ 参《文献丛编》载《清康熙朱批谕旨》中曹寅、曹颀和曹颉的奏折。
- ④⑧ 《文献丛编》载《苏州织造李煦奏折》，60 页为止称“臣”；60—70 页，“臣”与“奴才”混用；71 页以后称“奴才”。
- ④⑨ 曹寅奏折原件，2736 号，康熙三十六年五月三日的奏折及朱批。
- ④⑩ 这些只是阅读曹寅奏折原件得来的印象而已，并非是对笔迹书法做科学研究的结论。对朱批的书法最好的描述是说，它们像是一个学习中文的西方好学生而已。关于写错的例子，参曹寅奏折原件 2735 号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的一件：康熙漏掉了“沙漠”一词中“沙”字的三点水偏旁，写成了“少”。
- ④⑪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65 卷，14b—15 页，时间在康熙五十四年十月四日（公历 1715 年 10 月 30 日）。
- ④⑫ 依据《文献丛编》编者在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8 页）中的行间注，这些奏折保存在懋勤殿的木匣中，匣上有如下字迹：“雍正元年织造曹福交来朱批奏折。”“福”字写错了；这样的误字意味着那些办事的一定短时间内得处理许多按照雍正的旨意从各省回收上来的奏折，对照一下奏折上正确的名字用不着花很多时间。
- 《永宪录》的作者（6 页），确认雍正这道诏令的时间是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五日，也就是在公历 1723 年 1 月 9 日至 21 日之间。故宫博物院中存放曹家奏折的大木匣，或许就是曹家 1723 年将奏折交还京城之前用来装奏折的。当然，很可能那时曹家的家长也就是曹颉，已经毁掉了一些他和父亲的奏折。
- ④⑬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0 页，康熙四十二年四月奏折的朱批。宋荦康熙四十二年六月的奏折证实了这一旨令，宋荦奏折原件，2419 号。宋荦的奏折，李煦于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呈递，见《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0 页。
- ④⑭ 张伯行奏折原件，2170 号，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四日奏折的朱批。
- ④⑮ 李煦康熙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53 页。

- ⑤⑥ 唯一的例子是 1708 年那些平抑米价官员的奏折，见曹寅奏折原件：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2772 号；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2773 号；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十八日，2776 号。
- ⑤⑦ 李煦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 页。
- ⑤⑧ 同上书，1 页，康熙三十二年六月奏折；5 页，康熙三十七年十月奏折。保存在故宫档案的许多奏折只是请安折子而已，没有更多的信息。
- ⑤⑨ 同上书，1b 页，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奏折上的朱批。
- ⑥⑩ 同上书，康熙三十二年十月的奏折，李煦引述了皇帝在他上一件“奏折”上的朱批。
- ⑥⑪ 曹寅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8b 页。
- ⑥⑫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5 页，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奏折引。
- ⑥⑬ 曹寅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奏折（曹寅任巡盐御史的谢恩折）上的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b 页。
- ⑥⑭ 同上书，18 页，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一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⑥⑮ 曹寅奏折原件，2795 号，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三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⑥⑯ 同上书，2796 号，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七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⑥⑰ 同上书，2794 号，康熙四十八年五月六日奏折上的朱批。总督是邵穆布；巡抚于准年底被解职。
- ⑥⑱ 《清代名人传》，308—309 页。
- ⑥⑲ 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一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7b 页。
- ⑦⑩ 同上书，20 页，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⑦⑪ 同上书，2b 页，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奏折。
- ⑦⑫ 同上书，2b 页，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奏折上的朱批：“知道了。并诗稿发回。”
- ⑦⑬ 同上书，3 页，康熙四十八年十月的奏折说到他的三个儿子：“一个去年所生，一个今年所生。”

- ⑦④ 同上书,2b页,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奏折,及该奏折上的朱批。
- ⑦⑤ 同上书,3页,康熙四十八年十月的奏折,及该奏折上的朱批。
- ⑦⑥ 同上书,3页,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奏折。
- ⑦⑦ 同上书,3b页,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奏折上的朱批。
- ⑦⑧ 《清史列传》,90卷,50页(熊赐履传的最后部分)。
- ⑦⑨ 《清稗类钞》58部,10页。
- ⑧① 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一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6b页。兖州在今山东西部。
- ⑧② 比如,康熙皇帝在李煦于科场案期间的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奏折上朱批:“张伯行见此光景,说些甚么?张鹏翮如何了?”见《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7页。
- ⑧③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6b页。
- ⑧④ 《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7页。
- ⑧⑤ 曹寅奏折原件,2709号,附于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四日奏折。
- ⑧⑥ 曹寅康熙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折所引的朱批,曹寅奏折原件,2791号。
- ⑧⑦ 曹寅奏折原件,康熙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折。
- ⑧⑧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838页(132卷4页)。
- ⑧⑨ 李煦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17页。这就是王可成失落的那件奏折。
- ⑨① 同上书,17b页,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奏折。
- ⑨② 李煦康熙四十七年二月奏折上的朱批,同上书,20页。
- ⑨③ 《史料旬刊》2卷,20页,有关朱三太子奏折的编者导言。《清代名人传》192页。
- ⑨④ 《史料旬刊》2卷,20—22页,收录了一组有关此案的奏折。康熙皇帝1711年重提此事,以为这是地方官员没有能迅速反应、抓住一两个人,致使发展成了大而具有威胁性的团伙。
- ⑨⑤ 曹寅奏折原件,2719号,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十二日的奏折。
- ⑨⑥ 曹寅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十二日奏折上的朱批,曹寅奏折原件2719号;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奏折,曹寅奏折原件2717号;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奏折(报告抓住了一念),曹寅奏折原件2716号。

- ⑮ 南京 1645 年夏天刚投降时,满人就任命了两个太监守卫洪武皇帝的陵墓,派了四十个人及其家属住守陵侧。这一规格是新政权很好的亮相。参 Gaillard 著《南京古今历史与地理概述》,237 页。

1699 年,曹寅受命监督对江宁明陵的修缮,费用由公款出。见曹寅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8b-9 页。

- ⑯ 曹寅康熙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奏折及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8 页。
- ⑰ 同上书,18b-19 页,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⑱ 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8 页;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奏折,同上书 29 页;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奏折,同上书,29b 页;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奏折,同上书,31b 页;康熙五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奏折,同上书,52b 页;康熙五十三年五月七日奏折,同上书,53b 页。
- ⑲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423 页(102 卷 1b-2 页),1710 年定下按照完成额定的比例给予漕官奖罚。同上书,6426 页(102 卷 7b 页),规定了每月过期的惩罚。同上书,6433 页(103 卷 1 页),1675 年有关报告运船腐坏和未修缮的法令,明确了过期未能报告或修缮船只的惩罚。同上书,7789 页(203 卷 23b 页),1683 年的法令讨论到总督对漕船的运行负有个人责任。
- ⑳ 李煦康熙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32b 页。
- ㉑ 同上书,34b-35 页,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八日奏折。
- ㉒ 同上书,44b 页,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二十三日奏折;44b 页,康熙五十二年六月九日奏折;45 页,康熙五十二年七月五日奏折。
- ㉓ 同上书,71 页,康熙五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奏折;73 页,康熙五十五年七月四日奏折。

- ⑩ 同上书,56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奏折。
- ⑪ 同上书,53页,康熙五十三年五月七日奏折。
- ⑫ 同上书,53页,康熙五十三年五月七日奏折。
- ⑬ 同上书,55b-56页,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奏折。当妇人的丈夫突然回来时,那耍巫术的人又作了一些手势使妇人复活了。耍巫术的人被抓起来了,虽然他不承认他能够控制生命,但他暗示他具有魔力。这人死在狱中,有关他的谣言也就中止了。
- ⑭ 同上书,73b页,康熙五十五年七月四日奏折及朱批。
- ⑮ 《文献丛编》中印出的李煦奏折有一百十六个双面页。其中三十三个双面页是从1693年至曹寅去世的1712年之间的奏折,其余八十三个双面页则是1712年至1722年之间的。
- ⑯ 1711年科场案最好的简明概述见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309—310页。另外两种稍有修饰的记叙见《清稗类钞》25部,80—81页;《康熙南巡秘记》,91—94页。噶礼的奏折没有印出;曹寅在他1711年11月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3b页)中提到噶礼和张伯行有关此案都呈递了奏折。

科举考试之后如此的骚乱并不是绝无仅有的。六年前,顺天考举人的学生也以类似的方式给官方施加压力,他们在街道上游行,而后将两个分别挂着主考和副主考名字的草人斩首。参《王鸿绪密缮小折》,载《文献丛编》,17页。

应试者的怒气和沮丧,以及骚乱的规模,显示举人功名是何等为人看重,这证实了历史学家的说法:“举人地位在明清社会阶层中是非常重要的。”(何炳棣:《中华帝国之成功阶梯:社会变动诸面相》*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27页)。何炳棣指出(同上书,193页),如下骚乱常常只是因为受沮丧感的驱动,而无关正确与否;当然,在1711年的科场案中,调查证实学生们确实有理由抗议。1657年直隶的大丑闻(何炳棣曾有描述,同上书,191—192页),康熙帝在1711年科场案时大约就是以之为先例的;参《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50卷21页。

- ⑪ 曹寅在大约康熙五十年十月呈递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3b 页。
- ⑫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48 卷 12b 页。
- ⑬ 同上书,8 页。
- ⑭ 李煦康熙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6 页。张鹏翮、噶礼、张伯行和安徽巡抚四人是 12 月由康熙通过礼部任命的,这意味着受怀疑的举人被带到北京重审(《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48 卷 19 页)。
- ⑮ 《清史列传》,12 卷,29 页;《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49 卷,8b 页。
- ⑯ 《清史列传》,12 卷,10 页;《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49 卷,8b 页。
- ⑰ 《清代名人传》,268、291 页。
- ⑱ 同上书,51—52 页。
- ⑲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49 卷,9 页。
- ⑳ 李煦康熙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奏折上的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6b 页。
- ㉑ 同上书,27 页,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奏折。
- ㉒ 同上书,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奏折。
- ㉓ 同上书,28 页,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折。
- ㉔ 曹寅约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呈递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4 页。
- ㉕ 同上书,4b—5b 页,时约在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奏折。
- ㉖ 同上书,5b 页、6 页,时约在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和五月十二日的奏折;李煦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和五月十六日的奏折,分别见《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9、30b 页。
- ㉗ 李煦(《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29 页)报告张鹏翮已经接到了这个诏令,李煦听说他已经回覆了皇上。
- ㉘ 曹寅提到他在邸报上已经看到了马三奇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5b 页)。
- ㉙ 同上书,5b 页,时约当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⑬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50 卷，20—21 页。《清史列传》，12 卷，10b 页。曹寅和李煦都提及奏折是 6 月 23 日（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送出的。
- ⑭ 曹寅约于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写呈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6b—7 页。
- ⑮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50 卷，20—21 页。
- ⑯ 同上书，250 卷，23b 页。
- ⑰ 李煦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八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文献丛编》，35 页；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奏折，同上书，35b—36 页；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六日奏折，同上书，37b 页；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四日奏折，同上书，37b—38 页。李煦概述了调查结果：副主考赵晋由陈天立的敦促同意让吴泌通过；房官方名让程光奎通过，因为他们之间的个人友情，他还希望程光奎通过之后会有钱还方名的账（同上书，37b 页）。吴泌大约出了八千两银子贿赂以获得举人功名；吴泌大约托请了三位中间人，除赵晋、陈天立，还有一位可能是前安徽巡抚叶九思。吴泌的卷子或许因为出了差子，到了另一位原与此事无关的房官手中；这位房官被陈天立说服，推荐了吴泌，陈天立称他是在按照赵晋的指令行事。参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309—310 页。
- ⑱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50 卷，6—7 页。副主考赵晋被认为是案件的罪魁，但他成功地逃脱而免予一死，他在扬州狱中时，一位名叫王式丹的朋友来访，王式丹帮他逃脱一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赵晋和王式丹两人的关系是他们在 1703 年的殿试时分获一、二；参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311 页，及《清稗类钞》25 部，81 页。1716 年，皇上曾问起他的大学士赵晋是死是活，他们的回答是无人知晓（《东华录》，康熙，97 卷 2 页）。
- ⑲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51 卷，14b—16 页。
- ⑳ 同上书，251 卷，20 页。
- ㉑ 皇上拒绝其裁决的钦差，赫寿继噶礼任两江总督，张鹏翮成为礼部尚书，张廷枢官复刑部尚书，穆和伦继续担任户部尚书。参《清史》2595—

2600、2884 页。

⑬ Lewis Coser《社会冲突的功能》(*The Functions of the Social Conflict*), 59 页,伦敦:1956 年。

⑭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251 卷,15b—16 页。

⑮ 同上书,18b 页。

⑯ 同上书,15b 页。

曹家的没落

第七章

28年曹家没落,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曹寅 1712 年突然过世并没有导致家族好运的骤然衰落。相反,虽然曹寅负债累累,并且因为在盐税管理上的亏空而受到责难,他的死却成为皇上对曹家给予特殊恩典的标志性时刻。要简单明白地证明在皇上和他之间存在感情联系不那么容易;但康熙对曹寅的所作所为,他的友善建议、他为治疗曹寅的疟疾而派遣特使赐予珍稀的奎宁、他对曹寅子嗣的关切,所有这些都表明一个事实:在他们两人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曹寅的病与死

1709年间,曹寅变得越来越衰弱。他试着用补药来维持体力,尤其是人参,他的用量大到危险的程度。^①人参的根被普遍认为是长生药,甚至耶稣会士也发现了它的效益;当时,杜德美(Jartoux)神甫在服用之后就写到:“我感觉自己的脉搏清楚有力,胃口很好,人也更加快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愿意承担艰辛的工作。”^②最好的人参野生于满洲,是专供皇帝服用的,如果在市场上出售,价钱是每石数千两。^③1709年冬天,曹寅进京第三次做巡盐御史述职时,可能向皇上请求赐予一些此类人参。^④当然,曹寅的身体状况以及他喜欢服用补药,成为皇上关心的一件事,这在以后一年他们之间的奏折与朱批往还中可以见出。

1710年春天,曹寅回到江苏后得了眼疾。5月2日,他向皇上报告自己的眼病逐渐好些了,现在已经可以自己写奏折了。康熙在这奏折上用粗重的墨笔写下批语:你在南方住久,变虚弱了。年初得眼疾,必得停用补药。最好饮六味地黄;^⑤配方勿改,到量自然生效。^⑥康熙显然对用药采取的实效态度,主张家常的地黄而不是昂贵的人参。

一个月后,康熙给曹寅的朱批中表达了对来年健康的祝愿,说这么做是免得曹寅继续忧虑下去。^⑦

在皇上的警告和建议到达之前,曹寅又病了,并且再次服用人参。^⑧直到6月底,曹寅在按照皇上的建议服了地黄之后,他才上奏说自己正在康复。^⑨夏天和秋天,曹寅逐步强壮起来。而皇上还是继续关切、期待着,曹寅以皇上的问询为荣光。他在1710年12月22日的奏折中写道:

臣家奴回南，伏蒙御批折子：“知道了。病比先何似？”臣跪读之下，不胜感激涕零……臣今岁偶感风寒，因误服人参，得解后，旋复患疥，卧病两月有余。幸蒙圣恩命服地黄汤，得以全（痊）愈。目下服地黄丸，奴身比先，觉健旺胜前。

皇帝的朱批同样如临床一般：

知道了。惟疥不宜服药，倘毒入内，后来恐成大麻风病症，除海水之外，千万不能治。小心，小心。土茯苓^⑩可以代茶，常常吃去亦好。^⑪

康熙直截了当的建议或许起了作用，使曹寅不再服用危险的补药。至少在接着的 1711 年中，曹寅的身体一直不错，从而得以照料盐务。冬天，曹寅如往常一样进京述职。他写诗描述自己短途随同皇驾到侍鹿苑，写到厄鲁特王子们骑着马向皇帝致敬；他还骄傲地写到他与另外四位满族将军一起受到接见。1712 年 3 月 16 日，曹寅离开北京，花了十六天回到扬州，一路上一直忙着作诗；黄河上的一场暴风雨让他想起自己曾在这一带打猎。^⑫在扬州，他与另外两位织造李煦和孙文成讨论《佩文韵府》的刊刻事宜。他还受命与总漕官赫寿——他是科场案的主审之一——磋商，但他报告说与赫寿面见不易。^⑬或许，他们须要私下面谈。

4、5、6 月间，曹寅忙着奏报科场案的有关情况，他写了许多详细的用心的奏折，^⑭还有《佩文韵府》的刊刻事宜等。他选了一百多工匠，但“好者难得”^⑮——这是相对当初编《全唐诗》的时候而言的。这时还发生了一场蝗灾，代理总督正对付它；无论如何，因为这时正是雨季，所以蝗虫不会发展很快，没有必要过虑。^⑯

离开扬州，曹寅回到江宁检查织造衙门的事务。在江宁，他收到皇帝赐予的御书，他的最后一件奏折写于1712年7月6日，便是感谢皇上赐予手书的。他写到，皇上赐手书的消息已经传开，进士举人、乡绅士庶嚷着要求观瞻御书，所以曹寅已刊成木板印行、流传，否则或许会“讹传远近”。但众人还想要有更永久的保存，所以他们已经在选择合适的碑石以便勒刻皇上的御书。康熙的朱批很明白：“朕安。知道了。不必勒石。”^⑩

7月19日，曹寅回到扬州，和前来书局访问的几位学者一起度过了愉快的数日。但到了8月2日，他受了风寒，只得躺在床上。曹寅以为这只不过是小恙而已，他还写了一首诗说这样的小毛病可以让人得到独自清静和休息：

高幔缠收露宇明，
蕉衫初解嫩凉生。
好知清夜无多语，
静听西轩打脚声。^⑪

风寒没有过去，曹寅陷入更虚弱的境地，风寒发展成了疟疾。在他的最后一首诗中，他似乎明白了自己这次的病很重；尽管他为家族中的年轻人前来慰问而感到高兴，但他已忧郁地想到了这些年轻人未来前途未卜的命运。^⑫

李煦当时正在仪真检查盐务，当听到曹寅重病的信息，8月16日赶到扬州来陪伴他。曹寅这时已经病得无法执笔了，李煦代他向皇上报告了如下情况：

曹寅向臣言：“我病时来时去。医生用药不能见效；必得主子圣药救我。但我儿子年小，今若打发他求主子去，目下我身边又无看视之人。求你替我启奏，如

同我自己一样。若得赐药,则尚可起死回生,实蒙天恩再造”等语。

臣今在扬,看其调理,但病势甚重。臣不敢不据实奏闻。

皇上的朱批非常关切,同时也提供了实际的建议和帮助:

尔奏得好。今欲赐治疟疾的药,恐迟延,所以赐驿马星夜赶去。但疟疾若未转泄痢,还无妨;若转了病,此药用不得。南方庸医,每每用补剂,而伤人者不计其数;须要小心。曹寅元肯吃人参,今得此病,亦是人参中来的。

金鸡纳(奎宁)专治疟疾。用两钱末酒调服。若轻了些,再吃一服。必要住的。往后或一钱、或八分,连吃二服。可以出根。若不是疟疾,此药用不得。须要认真,万嘱,万嘱,万嘱,万嘱。^①

曹寅的请求和康熙的回答显示了中国完全可以接受西药积极的一面,而中国人对新技术是非常开放的。康熙 1693 年得疟疾病得很重,耶稣会士刘应(Vissdelou)和洪若翰(de Fontaney)向他提供了奎宁。他们的奎宁也只是刚从一位在旁德切丽(Pondicherry)的耶稣会朋友那儿得到的,于是便冒险将它呈送给皇帝了。奎宁先让三个患疟疾发热的人使用了,三人都康复了。接着四位皇室成员小剂量服用了奎宁和酒的混合品,他们也都没有任何不良反应。最后皇帝自己服用了一些,于是痊愈了。^②康熙在给李煦第一件奏折的朱批中就提及过此事,^③传教士的这次幸运的介入,使得他们得到皇帝内宫附近的一座大房子以充作教堂。^④

曹寅也曾是康熙赠送奎宁药品的当事人。这发生在 1705

年第五次南巡时，当时皇上受到总兵张云翼的接待。康熙发现张云翼比以前瘦了许多，于是询问原委，原来他先后九次患疟疾。康熙因而将奎宁作为礼物赐予张云翼，同时还附有诏命：“这金鸡那是皇上御制的，服了很好，这是十两，着赐提督。”^④但向皇室请要御用药品需要很大的勇气，曹寅在他的病症严重起来之前没有这个胆量。这一点犹豫要了他的命。李煦在上折代曹寅请药五天之后，呈递了如下这一奏折：

曹寅七月初一日（公历8月2日）感受风寒，辗转成疟。竟成不起之症，于七月二十三日（公历8月24日）辰时身故。当其伏枕哀鸣，惟以遽辞圣世，不克仰报天恩为恨。又向臣言：“江宁织造衙门历年亏欠钱粮九万余两；又两淮商欠钱粮，去年奉旨官商分认，曹寅亦应完二十三万两零。而无资可赔，无产可变。身虽死而目未瞑。”此皆曹寅临终之言。

李煦接着写到，曹寅的孤儿寡妻无力偿还如此数目的欠款，为此他冒死请求在1713年代曹寅管盐差一年（如果曹寅不死，这年该轮到他担任），用所得的银两为曹家还债，这样，曹寅在死时可以得到最后一次皇上的恩典。

这是一件涉及生意的奏折，而钱财方面的细节则很模糊不清；康熙显得有些犹疑，尽管他同意赐予此项恩典：

曹寅与尔同事一体，此所奏甚是。惟恐日久尔若变了，只为自己，即犬马不如矣。^⑤

大约在李煦写了这件奏折后三周，他的家奴带着第一件通报曹寅重病而皇上作了关切的朱批及建议的奏折回来了。而带着药品的驿使早到几日，但曹寅已经死了。^⑥

曹寅的朋友张伯行写的祭文显得非常高雅而较少涉及钱财

事务。张伯行是著名的儒家学者、江苏巡抚，在旷日持久的科场案中与满族总督噶礼曾作殊死争斗，*但他对曹寅的感情绝没有因为曹寅的包衣身份与满人紧密联系而有减损；他以汉族学人间古雅的表达深切情感的言辞来写曹寅：

呜呼！谁谓公其竟止于此耶？彼夫经史子集，藏书万卷，孰为之手披而心玩？而名公巨卿，贤人君子，日与赋诗赠答相怡悦者，又孰从而想像其风采之蹁跹？

畴昔之日，余秉臬篆（1706年），实与公同舟而共济，公披肝膈而款款，我则忧悃之戔戔。嗣予驰驱乎闽峤（1707年），怅彼此之各天。值鸡鸣而风雨，亦每念之缠绵。何期镇抚吴会，重侍几筵。三载相依，挹汪洋之伟度；一心如结，信胶漆之能坚。

吁嗟已矣！今几何时，而音容不再，遗范空悬！对瑟樽以凄惻，写衷悵而泣涟。陈词渍酒，公其鉴兹诚意之拳拳！^②

张伯行的颂词或许可以作为人们对曹寅之死深表哀悼的表现；这种哀悼之情之深切，使得曹寅得以进入江宁府的名宦祠。^③但在这对曹寅作为朋友和官吏之美德的公开颂扬背后，则是他家中私下的混乱和债务；而这一不那么有趣的问题却是李煦得去处置的。

曹寅之子曹頔

曹寅 1712 年 8 月死的时候，曹家处于一种绝望的境地。他

* 参前第六章。

们欠下了成千上万的债,而且没有任何正式的位置。曹寅的母亲孙氏,作为前保母受到康熙眷顾,她已在1706年七十四岁时去世了。^③曹寅唯一的儿子曹连生(后改为曹颀)大约十九岁;他曾在北京短期任包衣,那时得到皇上的恩准回到江宁陪着父亲。^④但他没有任何为官经验,前程看来黯淡无光。

李煦迅速行动起来,就在曹寅去世的那天,他呈递的奏折中就请求让他继续担任巡盐御史以便为曹寅还债。^⑤皇上接受了李煦的请求,这意味着曹家能够清偿他们的债务;但这仍然不能确保曹家的未来。

帮助来自于似乎不太可能的方面——郎廷极。郎廷极是江西巡抚,当时还代理着两江总督。^⑥郎廷极与曹寅在1712年才成为朋友,曹寅为郎廷极的一小卷诗写了一篇跋。^⑦尽管他们似乎只认识几个月,1712年9月27日,郎廷极呈上了一件关系曹家甚重的奏折。他写道,许多人环绕在他的衙门,要求他上奏请求让曹寅的儿子曹颀出任江宁织造,因为曹寅为政甚善。郎廷极写出了这些人中许多位的名字和职位。这么一份名单汇集的不是地方上有名望的人,但要求曹颀继任的人都是熟悉丝织事务的。他们是些机户经纪、经纬行车户、缎纱等匠人、机户以及丝商。郎廷极传达了他们的请求之后,慷慨陈辞:

因身在地方,目睹輿情,亦足徵曹寅之生前实心办事,上为主子,下为小民也。^⑧

曹颀一定知道这些事,但他没有鲁莽到直接要求皇上给予他亡父的职位。他的第一件奏折写于10月3日,在三个方面对皇上表示感恩。首先,皇上赐钱使曹寅得到合适的殓具并行葬仪。其次,皇上慷慨回应曹寅的请求,赐予御药,然而不幸的是“不料先期逝世,辜负圣心”。第三,曹颀的堂兄曹颀刚从京中到

达,带来梁九功传谕的圣旨,让李煦继任一年巡盐御史以便代曹家偿还债务,谕旨还说如果李煦办事不公——也就是想欺骗曹颺——他可以上奏。曹颺称颂皇上保全了他父亲的名节,使他们一家得以活下去。但奏折最后为自己上奏的行为辩护,这清楚显示他对自己所处的位置具有不安全感:

奴才包衣下贱,自问何人,敢擅具折奏?缘奉圣旨格外洪恩,蝼蚁感激之私,无由上达,谨冒死缮折恭谢天恩。^⑤

曹颺的奏折开始自称“曹寅子连生谨奏”。他当时没有官衔,只能自称是其父亲之子。但他呈于1713年1月28日的第二件奏折,开始已经是“江宁织造、主事奴才曹颺谨奏”,接着奏折中言及原委:

窃奴才包衣下贱,年幼无知,荷蒙万岁旷典殊恩,特命管理江宁织造,继承父职。又蒙天恩加授主事职衔。复奉特旨改换奴才曹颺学名。隆恩异数,叠加无已,亘古未有。^⑥

皇上答应了郎廷极的请求授予曹颺江宁织造,也答应了李煦的请求来减少曹家的债务以保全曹家。曹寅临死时认下并表示无法偿还的三十二万两银子债务,一部分是九万两江宁织造的亏空,另外二十三万两是盐政亏空。至少,如李煦所报告的,而皇上基于此报告也已允许李煦续任一年两淮巡盐御史,使他或许可以为曹寅偿还债务。^⑦

在这延续一年继任两淮巡盐御史的年末,1712年12月,李煦报告他有余银五十八万六千两。这一数字的银子是李煦和两淮盐商一起聚起来交给曹颺的,真实无欺。^⑧12月30日曹颺的谢恩折中,他附上了财务清单,明示这些钱的准确用途;二十一

万两用于江宁织造和苏州织造衙门每年的基本开销；一万二千六百二十两用于江宁备制神帛、诰命的费用及工匠的工资——这时曹颀继承其父江宁织造之职；五千两是江宁和苏州两处买办银、自备船只水脚银以及修理机房银；二十三万两解入运库弥补盐政的亏空；九万二千两用来弥补曹寅留下的江宁织造亏欠。这些款项一共五十四万九千六百二十两，还得余银三万六千四百两。^⑨

曹颀不知究竟该如何处理这些余下的三万六千两银子。1714年2月，他采取了最安全的办法，将这些银子都进呈给皇上，以充皇家养马之需。然而，皇上知道曹家依然处在经济拮据的状态之下，于是回赐三万两，并写了如下友善的朱批：

当日曹寅在日，惟恐亏空银两不能完。近身没之后，得以清了，此母子一家之幸。余剩之银，尔当留心；况织造费用不少，家中私债想是还有。朕只要六千两养马。^⑩

这则朱批显示康熙密切关注着曹家事务。这时，距离曹寅在一件有关盐务的奏折中提及他私借了不少债已经三年了。皇上不仅关心公家的财务，而且关心到他们的私家问题。^⑪

感谢朋友们的求请和皇上的同情恩典，曹颀现在已经是织造了，他的家庭也摆脱了债务的压迫。但在曹颀短暂的织造生涯中存留下来的十七件奏折中，他从未提及织造事务；除了那次他曾言及从李煦那里得到银子弥补江宁织造的亏空并应付常规的开销。^⑫他的奏折几乎都是简短明了的，列出当地的粮价和气候等情况。在他父亲是偶或的事，而在儿子则成为严格的常规。差不多每次，他得到的都是简单的朱批：“知道了。”康熙偶尔多写一些，比如在1714年8月，曹颀报告了旱灾之后的粮价情况，

皇上写道：此奏折返回江宁你处后，尽速奏来雨情。^③曹颺即刻特意呈递了一件奏折，虽然九天前他刚递上一件报告一切都好的折子。^④他的所作所为依循着那种简单的原则：当初他就是如此在清偿了曹寅的债务之后将剩余的三万六千两银子进献给皇上的。^⑤从这些曹颺留存下来的直白的事务报告中，可以看出他的形象：他极为认真地对待他哪怕最小的职责，非常小心谨慎，并竭力想讨好皇上。

看来，曹颺并不知晓 1714 年秋天，李煦采取了惊人的举措试图让他出任巡盐御史。即使是李煦也没有胆量直接提出请求让曹颺这个当时年仅二十一岁、只担任江宁织造八个月的人出任如此重要而复杂的职位。李煦只是在给都察院的报告中提出了曹颺的名字和品级；由于这一信息来自在任的两淮巡盐御史，其涵义便是很明白的，于是在 1714 年 9 月 20 日，都察院将李煦上报的情况上奏皇上。^⑥李煦的意图非常之明显。从 1704 年至 1714 年十年间，他和曹寅交替担任两淮巡盐御史。现在，如果曹颺这位新的江宁织造被任为巡盐御史，那么李煦和曹颺就可以更为久长地交替担任这一有利可图的职位。

李煦的建议没有得到采纳。在对此上奏的朱批中，皇上指出盐运使李陈常清偿了一百八十万两亏空，这是他能力的清楚证明。李陈常应当担任新的巡盐御史，而另外应该选择如他那样具有才干的人来接任他的盐运使一职。

这个决定对李煦是驳回，而对曹家新近获得的繁盛而言并无影响。曹颺继续在江宁担任织造，1714 年冬天，他北上北京，大概是为了护送运输献给皇上丝织品的船队。曹家完全没有预料到会遭遇接下来的一大打击：二十一岁的曹颺在北京突然病逝。^⑦他是曹寅在世的唯一儿子，^⑧现在，曹寅的寡妇真是绝望

了，曹家这一支面临断绝的威胁。

康熙个人的干预再次拯救了这个曹家。1715年2月，康熙下诏曹寅的侄子曹頔过继为曹寅之子，并且继承他嗣父的职位。^④这样，曹頔成为曹家第四位出任江宁织造的成员；曹家有了新的希望。

李煦的谢恩折既表达了因曹颺早逝而带来的悲伤，也写到了在他的监护下曹寅的新嗣子曹頔的情况：

奴才谨拟曹頔于本月那择日将曹颺灵柩出城，暂厝祖茔之侧；事毕即奏请赴江宁任所。盖頔母（案：即曹寅之寡妇）年近六旬，独自在南奉守夫灵，今又闻子夭亡，恐其过于哀伤。且舟车往返，费用难支。莫若令曹頔前去，朝夕劝慰。俟秋冬之际，再同伊母将曹寅灵柩扶归安葬。^⑤

在曹寅最后安葬之前，他已失去了自己唯一的儿子，而又由皇上的恩典有了一位嗣子。

曹寅的嗣子曹頔

1715年3月14日，曹頔与李煦一起南下，离开北京，前往江宁。他们还在路上时，曹寅的寡妇听说了皇上对曹家再次的恩典，于是坚持要长途旅行上京面谢皇上。听到老妇人的行动，曹頔和李煦急忙中途阻止她，他们在安徽滁州会合，而后一起回江宁。他们告知老妇人皇上明旨她不必上京，才劝阻住她。4月2日，全家汇聚在江宁曹府；三天后，李煦正式向他们宣读了诏书，诏命曹頔自此后成为曹寅的嗣子，并且继承其父的“织造”之职，他们得等到天气合适的时候护送曹寅的灵柩葬到北方祖上的坟

莖。诏书宣读之后(曹家当然在此前数周已经知道了诏书的内容),曹寅的寡妇率领全家向皇上行礼谢恩;他们特意摆上了香案,全部面向北京皇上所在的方向俯伏在地,曹寅之妇啼泣叩首。^⑤四天后,曹颀接受官印,开始承担织造的职守。

曹家再次稳定下来,有了一位担任官职的成员——虽然他还不到二十岁^⑥——撑门立户。虽然,曹寅死时负债累累,但由于皇上慷慨准许李煦连任一届两淮巡盐御史,得以聚集钱财,账目平衡了;并且给了曹家一笔慷慨的津贴,以应付他们的私家债务。曹寅应该可以闭上眼安息了;他的子嗣们可以愉快地继续他们的职位,不再有经济之忧。

如果曹寅的债务是准确计算了的,一切应该就是这样的了。然而,以后的调查表明,事情并不像看起来那么简单。曹寅大笔债务显露出来,因为他被迫用盐税来偿付织造事务以及皇上的其他差事。这些耗费是巨大而持续的,而盐税则不规律,而且每两年才有一年他正式担任巡盐御史,税收由他直接支配。这显然不是一个能令人满意的体制,皇上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至少他没有为这类亏空而责难过曹寅和李煦。说到底,只要皇上严密控制了盐商,这些债务的存在对他就不是一个大问题。因为实际上,正是这些盐商支付着皇上的华丽服饰以及其他娱乐事项,曹寅和他的同僚们的职责不过是监督盐商们持续不断地付出银子而已。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当李煦在奏折中承认江宁织造衙门还有未报的严重亏空时,康熙便命令新的巡盐御史李陈常从1715年的结余中清还;^⑦而这时距离他诏命将两淮盐务的年度余额全部用来弥补曹家亏欠仅仅一年。李煦将皇上的新恩典传达给感恩戴德的曹家,但是不过一年后,李煦就收到了户部的行文,使他匆忙向皇帝上谢罪折子,祈求进一步的恩典。

从李煦这件写于1716年2月25日的奏折中,可以看出,户部官员已经彻底清查了两淮盐政的种种账目——慢得不可思议。这些账目都是真实的,但也足以使得一些违规行径曝光。他们发现:李煦故意隐瞒了一笔十一万两的亏欠款,这笔款项曹寅应该用以偿付盐商的欠款。李煦代理曹寅的巡盐御史职位时,却没有将这笔款子解入库中,而是将它去偿付了江宁织造衙门没有申报的欠款。不奇怪,要揭出如此复杂的财务把戏,户部确实要花许多时间。他们认为曹家要付出这额外的款项,因为理论上说,曹寅得为此负责。曹寅已死的事实,看来并未困扰他们;况且不用说李煦在账目上作了手脚。曹家被命令还出十一万两银子,他们当然无法做到。因而,李煦采取了障眼手段,写道:他冒死请求皇上向曹家再赐仁慈。^④

在同一件奏折中,李煦还说,尽管以前他写道曹寅盐务欠款是二十六万三千两,这个数字现在应该增加到三十七万三千两。这个最后得出的盐务亏空额,使曹寅欠款额可以整个计算出来。1712年报告的江宁织造亏空九万二千两,此外还有挪用盐款以填补的十一万两亏空。还有康熙了解到并退还给曹颀以偿还私家欠款三万两银子。因而,曹寅死时的债务估计达六十万两。

康熙让将以后数年盐税余款用来偿还全部亏空。这些债务最后在1717年8月,也就是曹寅死后五年才全部偿清,李煦这时已经担当了八任巡盐御史。^⑤虽然,康熙看来对公家的亏空问题不那么在意,他却显示出对曹家真实经济状况的特别关注,在一件曹颀简单报告粮价和气候的奏折上,他有如下朱批:“你家中大小事为何不奏闻?”^⑥曹颀显然将这朱批视为命他报告家中财产状况,因而有如下回复:

奴才到任以来，亦曾细为查检。所有遗存产业，惟京中住房二所，外城鲜鱼口空房一所。通州典地六百亩。张家湾当铺一，本银七千两。江南含山县田二百余亩，芜湖县田一百余亩。扬州旧房一所。此外并无买卖积蓄。

奴才问母亲及家下管事人等，皆云奴才父亲在日费用很多，不能顾家。此田产数目，奴才哥哥曹颀曾在主子跟前奏过的，幸蒙万岁天恩，赏了曹颀三万银子，才将私债还完了等语。

奴才到任后，理宜即为奏闻，因事属猥褻，不敢轻率。^⑤

依据曹家后来的统计，这个报告是大大低估了。比如，它就完全没有提及曹家在江宁的房产及其中价值连城的物品。这应该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康熙南巡曾四次到过江宁曹家。但即使是低估，这一报告还是描出了曹家生意和田产的地域广阔——从北京东面的通州到安徽南部的芜湖、含山，乃至大运河边的扬州。曹颀清楚，对于皇上的眷顾表示感激，最明智的是得做出些行动；因而，在呈递了上述报告家中状况的奏折一月后，他献给皇上三千两银子作为购买西部军团所需骆驼的费用。康熙接受了这份礼物，将它转交部里。^⑥

作为织造，曹颀的基本职责是管理江宁的工场、将需要的丝织品送往北京。和他的兄长曹颀一样，他也定时呈送有关米价和收成情况的简短奏折——这已经成为织造的日常工作。^⑦除了这些通常的职责之外，如以前的曹寅，曹颀也要承办皇上的各种差事。记录中所见的最早的一件在1716年初，曹颀受命照看前大学士熊赐履的孩子。熊赐履就是七年前曹寅详细报告其去

世情况的那一位。曹颉奏报熊赐履有三个儿子：大儿子病得不轻；两个小儿子分别只有九岁和八岁，成日看书攻读，闭门不出。曹颉写道：“家中粗可过活。奴才先送与银二百两，为其家盘费之资。”康熙简单批道：“好。知道了。”^⑥

还有一次，曹颉与李煦一起，安排将皇上赐予的御书匾额悬挂到普济寺的殿上。他们两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通常都该呈递的谢恩折子里，都记录了接受御书匾额的过程以及人们的反应。康熙显然对他们重复不已的言辞感到厌烦，他没有批下通常的“知道了”，而是说：“此匾不该如此张扬。”^⑦

曹颉和李煦还一同承担了扬州附近天宁寺的修缮工作。皇上命他们提供工程估价，他们在奏报中详尽罗列了十五款需要的花费。对每一处建筑，他们对砖、瓦、石、木、漆、钉的花销以及木匠、泥瓦匠的工钱等都做了估计。最后的结论是，全部的费用是一万四千二百四十三两三钱六分银子；他们说，扬州的盐商会捐出全部这些钱。他们可以接受这些捐赠吗？皇上长长的朱批表明，曹颉呈递的此类奏折，皇上都读过，他从来不会拒绝捐赠，但他也清楚对慈善之事做些官方的名义上捐赠是有好处的。他的朱批道：材料工钱的奏折查阅过，数额不大。商人愿意捐献，库里也出些为好。苏州、江宁、杭州三处织造各支五百两，其余的由商人或愿捐的人出。除材料工钱外，一定不要多花一文。^⑧

除了履行作为织造的职责、完成皇上交办的种种额外差事，曹颉也开始渐渐扮演密折奏报人的角色。他的方式与李煦和曹寅所做的非常相似：^{*}先是他主动做些报告，皇上的鼓励起先还是含混的，而后是明确的，于是他开始呈递详细的密折。

曹颉呈送的第一件此类报告是在 1715 年 11 月，也就是他

* 参前第六章第一节。

任织造第一年的年末。整个奏折只有八十八个字：

江南总督臣赫寿之母，今年八十有一，于十月二十五日在署病故。阖城百姓恐其丁忧离任，俱罢市不令总督交印，环请保留。将军等慰谕再三，方始开市。所有地方情形，理合具折奏闻，伏乞圣鉴。^⑤

如同曹寅以往最好的奏折，这件奏折简明的陈述将主要的人、事都概括无遗；皇上读了这样的奏折，便能应付有关江宁发生的一切暴力骚乱的报告。

皇上这次没有在奏折上做任何批示，但下一年夏天，他给曹颀下了特别的指令，让他自己去做一调查：听说浙江大雨，生计困难；不知是实否，详查奏来。^⑥曹颀报告说他已派人到杭州调查，他们没有发现什么异样。但曹颀觉得这么一个回复还不充分，于是下一周他又呈递了一件奏折，其中他详细报告了浙江主要六个府的情况和米价。^⑦曹寅和李煦还从来没有受命奏报如此之远地方的事；皇上对浙江地方官员的诚实一定有怀疑，所以希望得到局外人的公正报告。

1716年9月，曹颀由于详尽报告浙江情形所建立的信誉却毁了。在请安折里，他报告说收成很好，盐运使李陈常死在了任上，结果收到皇上恼怒的朱批：知道了。米价仍高，如何说是收成大好？又，请安折里提病、死极无礼仪。^⑧

曹颀犯下了大错，他奏报得太草率，又冒犯了皇上。差不多有两年，他只是守着他的日常职责，没有接受任何特殊的指令。突然，1718年7月，在他奏报米价的短折上出现了这样热切的朱批：

朕安。尔虽无知小孩，但所关非细。念尔父出力年久，故特恩至此。虽不管地方之事，亦可以所闻大小

事，照尔父密密奏闻，是与非朕自有洞鉴。就是笑话也罢，叫老主子笑笑也好。^⑧

皇上的意思大概是，即使曹颉以为极为琐碎的事也该奏报，就算因为他的年少无知而犯了错也会得到原谅的。非常奇怪的是，曹颉回应康熙这些指令的奏折实在只是引发皇上一笑而已。在奏折中，曹颉描述了两位骗人钱财者的诡计。一位名叫华子文的医生，治愈了另一位患重病的何灿公。华医生透露说他正在计划一次海外的冒险生意。他假造了印信和文件，并且许诺何灿公如果他现在拿出二两，那么事后可以得到五十两。何灿公拿出了一两半银子和两卷衣物；他将这些交给医生之后，后者即刻跑掉了。何灿公没有埋头苦思他的损失，他反复想过这一骗局后，觉得它实在是一个好主意。于是，他也印了许多伪造的文件，以每份二两卖给那些容易受骗上当的乡下人。这一案件省里的官员正在调查。曹颉最后说，显然只有那些穷困无知的人才会被卷入骗局，没有什么可忧虑的。^⑨

或许在这一案件的背后有某种重要的意味存在，或者夸大此事的谣言已经传到了皇上那儿，但它看来就是一件小事而已。曹颉奏报的另一件事是，一位负债累累的县官乱讼安徽按察使年希尧；这一案子牵涉较多的大人物，但也还是一件小事而已。^⑩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曹颉没有利用皇上赋予的权力来奏报地方上的事情，作为一个密折奏报人，他不能说有什么出色的表现。

康熙让曹颉做的最有趣的工作就是在江南引入新的稻种。这项工作需要一定的农业知识，而曹颉显然是不具备的。但仅仅在不走运的头一年后，曹颉就挽回了他的声誉。1715年春，康熙给李煦送来一石新稻种，它长得很快，一年可以两种两收。

如果这一稻种获得成功,那对稻子的收获会有深远影响,因为以往的早熟或者晚熟稻种种得非常广,这些地方的自然条件不太适宜通常水稻的种植,或者它们该与比如麦子等其他农作物轮种的。^②现在,在已经非常繁富的水稻产地或许有机会使其产量再翻一倍。李煦遵命将新的稻种分发给下级官员、曹颉以及苏州的三位乡绅。曹颉分到了一斗;他和李煦都在4月下种,7月收获。曹颉所种的种子与稻米收获之比为一比七十,每亩收获四石二斗;李煦播种在高地,播种与收获之比为一比六十,每亩收获三石。^③他们两人都报告说乡绅和农民们欢欣鼓舞,嚷着要求给他们种子。

这一试验,开始非常好,但第一年的结果却是失败的。曹颉“不胜惶恐”地报告皇上他的第二季收获未能“成实”;李煦的情形更特别,苗抽得很高,但以后就长得很糟,每亩收成一石都不到,种子与稻米收获的比率只有一比二十。^④皇上安慰了他们两人,指出他们只是播种得太晚了。李煦那时正好从南方带着一批龙袍到北京,于是被命去请教稻米专家李英贵。^⑤

李煦并没有从李英贵的指导中得益。1716年春天,他在一件给皇上的奏折中困惑地写道,苏州当地的稻种抽芽了,而皇上赐予的稻种则以不同的速度在生长,后者得在前者之前许久移植——“其种原有不同也”。皇上的朱批是轻蔑的:“不谙节气闰月,乱言春寒者,未必明白,如瞽摸道。”^⑥但在这不走运的开始之后,节候都不错。李煦报告在第一季收获中每亩得三石七斗,而在第二季收获中每亩得一石五斗。后一次之所以收得少,是因为初秋的大风毁了许多作物的缘故。即使如此,新稻种的收成还是比当地的稻种高出许多,当地稻种需要一百四十到一百五十天才能成熟,而收成是每亩三石九斗。曹颉的报告说,他的收成是第一季每亩三石七斗,第二季每亩二石二斗到二石八斗。

皇上对这些报告非常高兴，他让他们两人可能广泛地分发新稻种：曹颉负责江南；李煦则发往浙江和江西。皇上还诏令要尽可能将新稻作为种子保存起来，而不要浪费地吃掉。^⑤

1717年，曹颉和李煦都遵循了皇上的诏令。曹颉呈报了一系列新稻种的产量、播种新稻种的田地的详细数量，报告从江宁到芜湖沿长江五十五里地带间接受了所分发的新稻种的人们的收获情况。^⑥李煦向浙江、江西和安徽的所有要求新稻种的乡绅、农民和盐商们散发了种子。在其后的一系列奏折中，李煦报告新稻种神奇的成功：他在苏州附近播种的八亩地第一季每亩收了四石一斗，第二季收成是每亩二石五斗。这样，对新稻种的需求日趋增长就不奇怪了。^⑦这些数字或许为取悦皇上而有夸大，但李煦在其后的四年中定期报告的有关各种稻种——包括新稻种——的收成情况，显示出新稻种平均每亩第一季可收四石，而第二季可收二石。^{*}曹颉最初开始时摇摇摆摆，而后在长江流域这次小小的农业革命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恰当地说，用曹颉自己1716年11月的说法：现今一年可多一次收获，民众将大得益。^⑧

这是曹颉一生最为成功的一幕了，而就他整个的一生而言，那是平凡无奇的。作为一个密折奏报人，他过于小心；而作为处理财务金融的人，他又是鲁莽的。1719年夏天，他呈送了一件复杂的奏折给皇上，其中请求给予他购铜的专断权。曹颉的计划说，在运输方面他可以省下三万两银子——如果下一年开始就允许他管理此事，十年共可以省下三十万两银子。曹颉接着说，现在，购铜的事务掌握在八个总督和巡抚手中；每年有四十艘外国船运来四万石赤铜，而那些官员们相互

* 参后附录三。

竞价使得价格抬高了。曹頔打算利用部里最近的一项决定：百分之三十铜的缺额可以用旧铜器来填补；这样便只需要三万一千石铜，曹頔于是可以用他的专断权来应对外国进口商。商人们会如以往那样带来四万石铜，而曹頔只要三万一千石，于是价格就会跌下来，官家就可以省下大笔的钱。曹頔说，或许总督们可以继续提供那百分之三十的旧铜器；而他用省里银库的钱来负责其余的一切。如果钱提早一年给他，那就更好了。曹頔没有忘记提及他父亲曹寅曾负责购铜事宜八年，没有任何的亏欠和拖延。

皇上的朱批非常明确：此事无疑应进行。以前你父亲没有亏空是因有两淮盐税的钱，此事怎可交给你？日后你将深悔之。^⑧

皇上 1720 年的最后朱批之一，在另一事情上也是令他感到沮丧的。曹頔为皇上办差，其中有将瓷器送京，及烧珐琅。瓷器不见了，曹頔接到如下这一朱批：

今不知骗了多少瓷器，朕总不知。已后非上传旨意，尔即当密折内声名奏闻。倘瞒着不奏，后来事发，恐尔当不起。一体得罪，悔之莫及矣。即有别样差使，亦是如此。^⑨

毫无疑问，在康熙统治的最后日子里，他对曹家越发不能忍耐了。

曹家的没落

康熙死于 1722 年 12 月，李煦几乎即刻就被撤去了“苏州织造”一职。^⑩这对曹家而言，是在新朝的不吉利的开端。无可否

认,李煦现在已经七十多岁了,*也没有辉煌的业绩,但他曾是康熙宠爱的人,他的去职确实意味着旧的秩序已经变了。

雍正的一些对人对事的态度,对曹家大大不利。作为一个法家式的人物,他对于家奴严格控制,常常对包衣表现出公开的轻蔑,他视包衣为卑下、不诚实、不听话的。^⑧他看轻织造职位的重要性,以为不过是听得些流言再做传报而已”,^⑨他觉得一个巡盐御史“但清楚钱粮”。^⑩他激烈反对朋党,对无能和诚实的惩罚非常迅捷。^⑪在他即位的头一年,便撤换了四十五位各部大臣和御史中的三十七位。^⑫他对地方上的财政状况非常关切,尤其是江苏,它的经济潜力巨大,然而却一再亏空。^⑬他整顿经济及官吏行为的尝试从两方面下手:制度上,有1723年至1725年间的会考府;^⑭而涉及个人的方面,他授予许多下级官员密折奏报其同僚的权力。^⑮他大大扩大了康熙开始的密折制度,并且他会申斥那些没有运用奏报地方事务权力的官员们。^⑯

雍正初年三位织造的灾难是很好的例子,体现出这位新皇帝如何审查并摧毁那些他认为无能的人。李煦的后任、苏州织造胡凤翥,是头一个轮上的。胡凤翥曾任县令、内务府郎中,他之所以获得这个位置,是因为他的妻子与雍正皇帝最喜欢的妃子之一是姐妹。^⑰他由于皇上的眷顾而担任织造,就像他的前任李煦一模一样。他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调查李煦的各种账目,他做得非常好,甚至揭出远至1693年的一笔亏空。^⑱他的第二份奏报也很好,雍正让他与江苏巡抚一同办事。^⑲但当他开始转而密折报告他的同僚时,结果是灾难性的。在他的第一件对别的官员作出负面评议的奏折下面,雍正写到:“少不机密一点,仔细头。”而当他说见到犯错的官员阿尔法并给予教训后,他收到了

* 参前第五章注⑬的推算,他生于1650年。

令人发寒的朱批：“教导阿尔法在次，教导胡凤翥要紧。”^⑧

事情变得更糟了。以后的奏折进一步指责他呈送意味含混的奏折：粗枝大叶，不恭顺。^⑨同时，地方官员也一直监视着他，皇上从而一再加以训诫。^⑩最后，在1726年3月15日，江苏巡抚和来自内务府的官员高斌来到他的衙门，告知他已被撤职。3月底，胡凤翥和他的妻子年氏以及妾卢氏一起自杀了。^⑪

胡凤翥及其全家的死，部分是因为他作为织造不够诚实，但主要是因为他卷入了丑恶的政治斗争：雍正与那些他认为与他为敌的兄弟们正争斗不已。胤禔和胤禵，是康熙的第八个儿子与第九个儿子，他们被降级、逮捕之后1726年死在狱中，雍正认为他们继续在反对他即皇帝位。^⑫胡凤翥的妻子年氏是敦肃皇贵妃的姐妹，她的兄弟是有势力的官员年羹尧。但1725年末，年妃得了重病，很快就死了；而年羹尧被控与雍正的弟弟胤禵交通，被剥夺一切品级，控状达九十二款，被判刑，准其自杀。^⑬曹家一定惊恐地关注着整个事件的发展；不仅因为曹颀作为一名织造也不是那么成功，而且，在曹家家庙立着两只镀金的狮子，高过五尺——这两只狮子正是雍正所痛恨的弟弟胤禵送给曹家的礼物。^⑭

曹家撑得长久些。其间，李煦再次成为牺牲品。虽然1723年他已被撤职，但肯定在监管之下，3月底，他被捕了，罪名是向“阿其那”的侍婢馈赠礼物。^⑮“阿其那”在满语里意为“杂种”，是雍正强加给他弟弟胤禵的侮辱性的名字。显然，李煦卷入与他人结党中，但指控他的罪名究竟是什么并不清楚。

同时，另外两位织造并非无事。曹寅的老朋友孙文成，从1706年开始就是杭州织造，在雍正的头一年就受到怀疑。雍正认为他强行勒索以支付修缮庙宇的费用，且还有其他的不法行径。雍正命令浙江巡抚调查孙文成的行为并且密折奏报。但没

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他有罪,因而孙文成留任下来。^⑩接着的几年,孙文成在位置上没有受到什么责难,但1726年他又开始受到皇帝新的批评,尤其是他没有准确报告日常用品的价格,并且试图以虚假报告取悦皇帝。1727年5月,他受到来自雍正的警告,它读起来就如判决:

凡百少不援实,你领罪不起。朕不比皇考自动做皇帝的,不可忘记四十年的雍亲王。^⑪

孙文成的奏折没有更多地保留下来,雍正也没有进一步的批语。但八个月之后,1728年1月,孙文成由于不明的罪名受到指控而被解职。^⑫他后来的命运不清楚。

曹颀在雍正朝初年成功地避免了触犯雍正皇帝。1723年12月曾有过麻烦的时刻,当时户部决定取消两淮巡盐御史支付江宁织造衙门费用的制度。而当时的巡盐御史接到这一指令的时候,已经将若干款项支付给了曹颀。他于是数次通告曹颀,请他回返这些款项,但没有得到曹颀的回应。最后,他上奏报告说,必须命令曹颀将此款项交还给户部。雍正下旨了,但是曹颀没有因其推拒而受罚。^⑬他依然按常规押运丝织品进京,得到皇帝的接见;这时他会向皇帝上达其他织造的请安。确实,他与其他织造一起因为所准备的宫中物品太过奢侈而受到责难,但这些通常并不严厉。^⑭

曹颀垮台的直接原因,几乎肯定是一件呈给雍正的奏折中报告了他的行为,这惹得雍正大大不悦。以往,在呈给康熙的奏折中,曹家往往有这样的报告;而现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回转来针对曹家了。通常情况下,雍正只是看过这些报告之后便留着以备日后参考;不幸的是,这次奏报曹颀的官员正逐渐得到雍正的高度宠爱。这位就是噶尔泰,1724年被任命为两淮巡盐

御史，他担任此职直到1729年。^⑩他是一位严肃认真而尽责的官员，他奏折上的朱批是曹颉和他的朋友们永远不会知道的：你的优点不可胜记，勉之，勉之。或者是：“凡人始而易，久而难，莫移此志而改初行。勉之。”^⑪

1727年2月8日，噶尔泰呈递了一件奏折，报告各类地方官员的能力——所涉及的范围，从盐商的儿子们到江宁和扬州的知府们，直到省级布政使和按察使。曹颉排列在第三，噶尔泰这么写道：

访得曹颉年少无才，遇事畏缩。织造事务交与管家丁汉臣料理。臣在京见过数次，人亦平常。

在这段边上，雍正正在行间作了两段朱批，在曹颉的名字旁是：“原不成器。”“人亦平常”一句边上是：“岂止平常而已？”^⑫如果呈递的是这样的一件奏折，而皇帝仔细读过后且同意奏报人的判断，那么所言及的为官者的仕途，无疑便很危险了。

这件奏折呈递之时，曹颉正在北京。他在3月19日回南方，并且在仪真巡盐御史衙门拜访了噶尔泰，向他传达了雍正一再重复的不得奢侈的旨意。^⑬想到这一情形，挺奇怪的：这两人以正式的仪式传达着皇帝的谕旨，而其中一人明白他刚刚密折责难过另一位，而这另一位或许也觊觎着这个他父亲、叔叔曾担任如此之久的巡盐御史职位。

曹颉于1728年1月被撤职，同时杭州织造孙文成亦去职。撤职的正式理由是曹颉的欠款亏空。^⑭这些亏空究竟是曹寅遗留下来的，还是曹颉自己没有及时将钱款解递户部，或者是曹颉向宫中供应丝织品欠下的，没有明确指明。在这些指控之外，还得加上雍正所认可的噶尔泰对他无能的攻击。雍正仍在进行的对所有与胤禩和胤禪有关人员的清洗，也可能是一个因素。奉

旨查抄江宁曹家的官员隋赫德，上奏报告他发现了曹家与胤禊——对这个兄弟，雍正强加了一个“塞思赫”即猪的名号——之间联系的证据：

江宁织造衙门左侧万寿庵内藏贮镀金狮子一对，本身连座共高五尺六寸。奴才细查原因，系塞思赫于康熙五十五年遣护卫常德到江宁铸就。后因铸的不好，交与曹颀，寄顿庙中。今奴才查出，不知原铸何意，并不敢隐匿。谨具折奏闻，或送京呈览，或就地毁销，均乞圣裁，以便遵行。^⑭

这件奏折显示出，隋赫德对他所发现的一切感到震惊。在曹家与胤禊之间应该没有什么密切的联系，而曹家有这两只镀金狮子在隋赫德查抄之前似乎也是少人知晓。但很可能，曹家与李煦一样，在雍正看来，他们与胤祺和胤禊集团的人有足够多的关联，因而得受到清除。

曹家覆没的更多详情不为人知。进一步的线索或许来自小说《红楼梦》，然而也没有家庭覆没的直接描写，因为曹雪芹在完成小说的结尾部分之前就去世了。小说中仅仅暗示家族成员犯了死罪，一方面官司失败，另一方面与地方上的几大权贵家族一起垮台了。^⑮

这些家族当然是富有的，隋赫德查抄曹家之后，报告了有关情况：

房屋及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

这些只是曹家财产的基本部分，在抄家之前，他们一定已经将许多他们肯定拥有的值钱物件转移了；隋赫德在后面列举时

没有提及他们的丝绸、书籍和艺术品，没有提及他们的西洋古董和皇上赐赠的礼品等。1727年间，它们一定被转移到安全的地方了。隋赫德罗列的只是“桌、椅、床、机、旧衣零星等物件及当票百余张外，并无别项”。家人证实，曹頔在地方上还有别人欠他的约三万二千两银子，隋赫德照看着所有这一切。

按照雍正的诏令，曹頔的所有地产、房屋以及奴婢都归接任的江宁织造，也就是隋赫德所有。依据皇帝特意的安排，曹家在北京得以拥有部分房屋和奴婢。^⑩

经由这场变故，曹頔在历史上就此消失。但到乾隆初年，曹家显然得到了宽宥，曹寅，这位曹寅最小的弟弟还活着，并且担任护军参领兼佐领，他的先人也得到追赠的荣誉。1735年的一份诏令追封曹家兴盛的奠基人、曹寅的祖父曹振彦二品资政大夫；曹振彦的两位妻子受封二品夫人。^⑪或许也就在这时，曹頔被授予内务府员外郎的小官职。^⑫然而，曹家没有能获得长久的复兴，没有承担更高的职位了。曹家的运气继续下坠，1745年，曹寅的孙子曹雪芹困居北京西郊，^⑬开始写小说。

《红楼梦》第十三章，曹雪芹借一位嫁入贾家而临死的妇人说道：

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年，一日倘或乐极悲生，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猻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⑭

就在这段中的俗语下面，那位批点曹雪芹手稿的叔叔写了如下的文字：

“树倒猢猻散”之语，余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伤哉，伤哉！宁不恻杀？^⑮

此一批语大约作于1762年，所以批者一定是在1727年左

右听到此俗语的，或许就是闻自曹颀之口；他们始终为他而感到伤心悲哀，因为他们紧紧联结着家庭覆没之前的快乐时光。

并不是曹颀自己发现这一俗语的，他的父亲便熟知它了，并乐意在众人间提及。曹寅的一位朋友施璠在一首诗后注语中写道：

曹棟亭公时拈佛语对坐客云：“树倒猢猻散。”今忆斯言，车轮腹转；以璠受公知最深也。^⑨

这个令人生悲的俗语回响在整个家族历史中，而曹寅的援引是双重的讽刺。因为，它最初出典于一个广为人知的故事：曹咏收到了寄来的以此俗语“树倒猢猻散”为题的一篇赋——在曹咏所依恃而发达起来的大人物死后，他便被流放了。^⑩曹寅显然对这个与他名字如此接近的曹咏深有所感。

曹家倚靠它繁荣鼎盛了差不多七十年的这棵大树，枝叶环盖，非常之大；它混合着许多方面，诸如官位、财富、才干、机敏，以及暧昧的包衣身份：它既属仆役又有特权，是满汉两族间的融合。但这棵大树的根向来不深不固，它的挺立只是由皇上的意志决定的。没有皇上的支持，大树必然倒伏，猢猻也就四散了。

这个隐喻并无贬义，毕竟，曹寅自己曾援引过它，他的后人在他之后也一再重复它。树倒了，猢猻就散了，如此而已。但对曹寅的孙子而言，写一部中国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红楼梦》，是对整个家族历史做最奇异的编织。这部小说改变了原来历史的悲剧性，因为它给家族处境的必然性添加了际遇的因素。因而，将这个隐喻推向它的逻辑结论便是合理的，用中国小说中一个最富魅力的形象的话来告别曹家的历史：

既允了……须与他了这愿心才是哩，为人为彻，一定等那大王来吃了，才是个全始全终，不然……反为

不美。^⑤

注释:

- ① 参见康熙皇帝在李煦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奏折上的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33b 页。
- ② 《耶稣会传教士爱琴海诸岛、印度、中国和美洲各处之游记》(*The Travels of Certain Learned Missioner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into Divers Parts of the Archipelago, India, China, and America*, 伦敦, 1714 年版), 216 页, 1711 年 4 月 12 日北京的信。同上书, 169 页, 殷弘绪(d'Entrecolles)的信, 言及罗历山(Rhodes)神甫给皇上卡纳瑞葡萄酒(Canary wine), 使他变得更有精力; 这种酒是传教士们从马尼拉运来的。这可以解释前面第三章第六节中提及的葡萄酒的可观运送情况。
- ③ 关于中国的草药之类, 参 E. Bretschneider 的《中国植物》(*Botanicon Sinicum*) 第三部分; 《古代中国药物的植物学考察》(“*Botan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ateria Medica of the Ancient China*”), 载《皇家亚洲学会北中国分会学刊》(*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新刊 29 卷(1894—1899), 1623 页。人参的描述, 见同上书, 23—24 页。
- ④ 据曹寅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 载《文献丛编》, 21b 页), 他是在 1709 年 12 月离开扬州去觐见皇帝的。
- ⑤ 参 Bernard E. Read《1596 年〈本草纲目〉中的中国草药》(*Chinese Medicinal Plants from the Pen Ts'ao Kang Mu, A. D. 1596*), 载《北京自然历史纪要》(*Peking Natural History Bulletin*) 1936 年, 107 条。(有关 Read 此文及其他著作的书目情况参李约瑟 Joseph Needham《中国科学与文明史》*Chinese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1 卷, 289—290 页。)Fr. Hubotter 的《中药》(*Die Chinesische Mediziu zu Beginn des*

XX Jahrhunderts unter ihr Historischer Entwicklungsgang, Leipzig: 1929 年, 286 页), 将地黄界定为“*Rehmannia Lutea Maxim*”。这一植物在 Bretschneider 著《中国植物》183—185 页和《本草纲目》(16/1) 中有进一步的讨论。

- ⑥ 曹寅康熙四十九年四月四日奏折和朱批, 曹寅奏折原件 2801 号。
- ⑦ 同上, 2802 号,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二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⑧ 曹寅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二日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 载《文献丛编》, 22 页) 说, 这是在他从扬州回到江宁的第二个月后。
- ⑨ 曹寅奏折原件, 2803 号,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一日的奏折。
- ⑩ Hubotter 书, 292 页; Bretschneider《中国植物》320—323 页, 称为“中国根”(“Chinese Root”)。Read 的《中国草药》680 条称为“*Heterostmilax Japonica, Kth*”。《本草纲目》(18/14)。
- ⑪ 曹寅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的奏折及朱批, 《清康熙朱批谕旨》, 载《文献丛编》, 25 页。
- ⑫ 曹寅《楝亭诗集》, 8 卷 2b—3b 页, 到北京去; 3b—5b 页, 回程。满族将军来自浙江、黑龙江、西安、奉天。
- ⑬ 曹寅奏折原件, 2825 号,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二日; 这其实应该是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日。曹寅提到他离开北京是在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还提到他将呈报一月和二月的气候; 所以这应该是在三月。曹寅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的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 载《文献丛编》, 4 页) 证实他抵达扬州的日子是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⑭ 参前第六章; 又《清康熙朱批谕旨》, 载《文献丛编》, 4—7 页。
- ⑮ 同上书, 25b 页,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三日奏折。
- ⑯ 曹寅奏折原件, 2827 号,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⑰ 曹寅康熙五十一年六月三日奏折及朱批, 《清康熙朱批谕旨》, 载《文献丛编》, 26 页。
- ⑱ 曹寅《楝亭诗集》, 8 卷, 14 页。
- ⑲ 同上书, 14b 页。
- ⑳ 李煦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奏折及朱批,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 载

《文献丛编》，33、33b 页。

- ②① 《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17 卷，306—310 页。
- ②② 李煦康熙三十二年六月请安折上的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1 页。
- ②③ 《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17 卷，311 页。《中国芳济各会》(*Sinica Franciscana*)，5 卷，283 页。
- ②④ 《圣祖五辛江南全录》，16 页，康熙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奎宁在中国的进一步情况，参方豪《中西交通史》(5 卷，台北 1959 年版)，4 卷，136—137 页。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上海 1954 年版)237 页也列出了奎宁，他说中国人还将奎宁用来醒酒。
- ②⑤ 李煦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奏折及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33b—34 页。
- ②⑥ 同上书，36 页，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奏折。
- ②⑦ 引自《红楼梦新证》388—389 页。
- ②⑧ 同上书，391 页。
- ②⑨ 曹寅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四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5 页。又《红楼梦新证》，350 页。
- ②⑩ 曹寅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八日奏折提到将儿子送到北京(《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9b—20 页)；曹颀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四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27 页)提到皇上的恩典允许他回到父亲身边。《红楼梦新证》(305 页)推拟曹颀的生年是 1695 年，所以 1705 年康熙南巡时他与皇上说话只有十岁(参前第四章第三节)，而被送到内务府任事时只有十四岁。我推断他的生年是 1693 年，他或许在 1713 年结婚，那大约是在他父亲去世前一年。
- ③① 李煦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33b—34 页。
- ③② 总督噶礼那时正因为贪污而受审，参前第六章。《清代名人传》有郎廷极传(441—442 页)。关于他代理总督事，参曹寅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

十七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25b页),及《清史》2884页。

③ 曹寅《楝亭文钞》,17页。

④ 郎廷极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2辑,42b页。这一奏折上的朱批只有简单的:“知道了。”

⑤ 曹颀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四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27页。

⑥ 同上书,27b-28页,康熙五十二年一月三日奏折,到达江宁的日期印错为二月二日,应该是一月二日(公历1月27日)。郎廷极在他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奏折中用的名字是曹颀,而曹颀在他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四日的奏折中用的名字是曹连生。这表示,尽管他学名广为人知,但他自己没有得到特别许可还不敢用。

⑦ 《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33b—34页,参前文叙述。

⑧ 同上书,48b—49页,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奏折。

⑨ 曹颀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28—29页。这些数字显示,曹寅这时的债务总共有三十二万二千两银子。余下的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两银子用在织造府日常的花销上。因而曹寅的债务不是《清代名人传》(742页)里提到的五十四万九千六百二十两,尽管最后曹寅的债务总数大概超过了这一数目。

⑩ 曹颀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折及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29页。

⑪ 曹寅康熙五十年三月九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23页。当然,很可能如曹寅所说,在执行皇上的任务时,这些债务大大缩小了。

⑫ 曹颀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28b—29页。

⑬ 曹颀奏折原件,2835号,康熙五十三年七月二日奏折。

⑭ 同上,2837号,康熙五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奏折;2836号,康熙五十三年八月二日奏折。

- ④⑤ 曹颀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29页。
- ④⑥ 《东华录》,康熙,94卷,2页,康熙五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其中名字是同音错字,《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的名字是正确的,260卷,3页。
- ④⑦ 曹颀大约在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至康熙五十四年一月之间死于北京,证据见李煦康熙五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0页;及曹颀康熙五十四年三月七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30页。《红楼梦新证》(404页)认为更可能是在康熙五十四年一月。
- ④⑧ 周汝昌认为曹寅老年时或许有一儿子,而年幼时就夭折了(《红楼梦新证》,50页)。
- ④⑨ 李煦康熙五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0页。这一诏令不可能如《红楼梦新证》(403页)所说是康熙五十四年二月(公历1715年3月)发布的,因为李煦在他康熙五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历1715年2月21日)的奏折中已经提及了。
- ⑤⑩ 李煦康熙五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0页),朱批为“是”。
- ⑤⑪ 这些情况见李煦康熙五十四年三月七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29b、30页;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十日奏折,同上书,61页。在奏折中李煦还提及曹颀的寡妻马氏已有七个月的身孕,因而曹颀或许有望有一个遗腹子,而曹寅也就可以有直系的后嗣了。后来没有提到过这个孩子的出生,或许这是一个女儿,也可能是幼年夭折的男孩子。也有可能这孩子生下来,并且活了下来,自然也就成为曹颀的嗣子,他就是曹雪芹,《红楼梦》的作者。这就与吴世昌推断曹雪芹生于1715年春天的观点(《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 118页)契合了。对这一争论甚多的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书后附录四。
- ⑤⑫ 曹颀的确切年龄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相信曹颀的出生不会早于1698年,因此,他担任织造时是十七八岁。这比周汝昌所设想的还要年轻,当然比吴世昌所认为的年轻得更多(《红楼梦探源》,99页)。吴

世昌得将曹頔设想为年龄较大,因为他以为曹雪芹出生在1715年,而其父亲就是曹頔。周汝昌可以让曹頔生得晚些,因为他以为曹雪芹生于1724年。我认为曹雪芹生于1715年,而曹頔当时则很年轻,所以他不可能是曹雪芹的父亲。1715年曹頔担任织造时非常年轻,这证据是很充分的。如果说他自己在谢恩折子里的话(“黄口无知”)是套语陈辞,1718年康熙称他为“小孩”便是事实了(参曹頔奏折原件,2859号,康熙五十七年六月三日奏折的朱批;《红楼梦新证》410页也引了这一段朱批)。这样的称呼肯定不会用来形容一个年过二十的男人。更重要的是,1727年巡盐御史噶尔泰的奏折中说曹頔“年少”,见《雍正朱批谕旨》,39册,92b页,雍正五年一月十八日奏折。这样的称呼不像会被用来形容一个年过三十的男人。

- ③ 李煦康熙五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0页。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405页中指出,不可能分清这大抵是曹寅的旧账还是曹頔新的亏空。
- ④ 李煦康熙五十五年二月三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8页。又参康熙五十六年九月九日奏折,87页。
- ⑤ 同上书,85b页,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奏折。二十六万三千两显示原先二十三万两的估计太低了,这也表现出李煦对数字很随意。
- ⑥ 曹頔奏折原件,2857号,康熙五十四年六月三日。
- ⑦ 曹頔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31页。
- ⑧ 同上书,30b页,康熙五十四年九月一日奏折。
- ⑨ 他在任职的头一年,即1715年的4、6、7、9、10、11月,都奏报了米价;参曹頔奏折原件,2873、2857、2846、2847、2856、2848号。
- ⑩ 曹頔康熙五十五年二月五日奏折和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32b页。1721年,康熙下令资助熊赐履家,他有一千多门生(都是经由他考取功名的),而熊家生计穷困。王鸿绪等人捐出三千两银子,交给了曹頔,他受命用这笔钱的利息支付熊家的开支。见《清稗类钞》,49部,82-83页;另见《红楼梦新证》,411页。

- ⑥① 曹頌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32页;李煦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奏折及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72页。
- ⑥② 曹頌奏折原件,2852号,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十日与李煦同上的奏折及朱批,该件有封套。曹頌受命办的其他事务有时是由李煦所给余银支付的,如1717年给了五千两(李煦康熙五十六年九月九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87页),1716年他和李煦一起花了一万六千两(同上书,78页,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⑥③ 曹頌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奏折上有朱批“知道了”(《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书11辑,30b-31页)。
- ⑥④ 曹頌奏折原件,2853号,康熙五十五年七月五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⑥⑤ 同上,2854号,康熙五十五年七月一日奏折,有封套。
- ⑥⑥ 同上,2858号,康熙五十五年八月一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⑥⑦ 同上,2859号,康熙五十七年六月三日。《红楼梦新证》410页也引了这段朱批。朱批最后的语言是非常之口语化的。
- ⑥⑧ 曹頌奏折原件,2849号,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一日。
- ⑥⑨ 同上,2851号,在奏折原件档案中被误置,但可能是康熙五十九年二月的奏折。关于年希尧,著名的年羹尧的哥哥,参见《清代名人传》,588、590页。
- ⑦①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169-176页,讨论了晚熟和早熟稻种的传布。康熙派发的稻种显然是早晚两熟的;它不同于其他早熟的稻种,它们与晚熟的稻种相间轮种。参见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二卷本,东京,东洋文库,1952-1953年),2卷,英文提要20-21页。
- ⑦② 李煦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3页;同上书,63b页,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六日;同上书,65b页,康熙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曹頌奏折原件,2869号,康熙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曹頌种了六升稻种,收获四石二斗;李煦种了三斗,收获十八石

二斗五升。

- ⑦② 曹頔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31b—32页。李煦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6b页。按一比二十的种收比例,假设他像春天那样种了六亩,那就是三斗种子收获六石稻子。
- ⑦③ 曹頔奏折原件,2869号上的朱批,康熙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李煦康熙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65b页;同上书,66b页,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奏折;同上书,67页,康熙五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奏折。李英贵那时大概是内务府的官员,是正白旗的包衣,赐户部侍郎,旗鼓佐领。参《八旗通志》,5卷,40页;《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4卷,2b页。
- ⑦④ 李煦康熙五十五年闰三月十二日奏折及朱批,《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70b页。
- ⑦⑤ 曹頔奏折原件,2875号,康熙五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同上,2870号,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一日奏折上的朱批提及稻种要在江南散布而不要浪费地吃掉了。李煦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72b页),及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日奏折(同上书,75b—76页)上的朱批指示在浙江和江西传布稻种。
- ⑦⑥ 曹頔奏折原件,2871号,康熙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奏折,有封套。
- ⑦⑦ 李煦康熙五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载《文献丛编》,81b页;同上书,84b页,康熙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奏折;同上书,87b页,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奏折。
- ⑦⑧ 曹頔奏折原件,2870号,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一日。
- ⑦⑨ 同上,2850号,康熙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奏折及朱批。
- ⑧⑩ 曹頔康熙五十九年二月二日奏折上的朱批,《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11辑,32b页。
- ⑧⑪ 《江南通志》(105卷,10页)称李煦直到康熙六十一年都任“织造”一职,他的后任胡凤翥在雍正元年继任。由于此类任命通常是很迅速的,而《江南通志》确实也列有同一年间职位替换的情况,所以或许可以假设

李煦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去职(1722年12月末或1723年1月)。李煦被解职的证据见《永宪录》(412页),他 是被“削职”的。

- ⑧ 《雍正朱批谕旨》,8册,14、16页,论“家人”;13册46页、47册37b页,论包衣。
- ⑨ 同上书,50册69页,高斌雍正六年六月二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⑩ 同上书,39册96页,噶尔泰雍正六年五月十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⑪ 例见《永宪录》341—354页、301—302页,或《清代名人传》中这一时期的传记。
- ⑫ 《清史》,2609页(及2608页上康熙六十一年最后一个月中的两人)。
- ⑬ 例见《永宪录》,103页;《雍正朱批谕旨》,25册,1—8页;60册,2页;38册,102—103页。
- ⑭ 《文献丛编》,43辑(1937/7)。后来当然是通过内阁。
- ⑮ 《雍正朱批谕旨》,48册,51页;47册,2页;2册,78b页。
- ⑯ 同上书,47册,40页。
- ⑰ 《永宪录》,265页。
- ⑱ 《雍正朱批谕旨》,48册,101页,雍正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奏折。
- ⑲ 同上书,101b—102页,雍正元年四月五日奏折。
- ⑳ 同上书,102页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奏折行间朱批。阿尔法是镶蓝旗包衣,佐领,后为参领。《八旗通志》,10卷,31b页;《八旗满洲氏族通谱》,75卷,6b页。
- ㉑ 《雍正朱批谕旨》,48册,102b—103页,雍正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奏折上的朱批;103b页,雍正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折;104页,雍正三年十月三日奏折。
- ㉒ 同上书,12册,46页;8册,1b页。
- ㉓ 同上书,50册,61页,据高斌雍正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奏折,他们在二月十二日见了胡凤翥。(高斌是一位包衣,雍正一位妃子的父亲,后成为一位大官,参《清代名人传》,412—413页。)《永宪录》265—266页记载,胡氏自杀于雍正四年二月,而高斌上奏的二月二十一日时还活着,他一定是在那之后不久自杀的。

- ⑨ 房兆楹在《清代名人传》雍正兄弟的三个传记中灵巧地处理了这一问题,见该书 915—919、926—927、927—928 页。
- ⑩ 《永宪录》,265—266 页。《清史》,3497 页,敦肃贵妃年氏的小传。《清代名人传》,587—590 页,年羹尧传。
- ⑪ 隋赫德雍正六年七月三日奏折,《红楼梦新证》420 页引;吴世昌在他的《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284 页有节译。
- ⑫ 《永宪录》,352 页。《红楼梦新证》418 页引。
- ⑬ 《雍正朱批谕旨》,47 册,99 页,雍正皇帝在孙文成雍正元年十一月一日奏折上的朱批中警告了他。雍正命浙江巡抚调查事,见同上书 13 册 46 页。回复的奏折在《雍正朱批谕旨》中没有见到,但可以设想,孙文成的事得到了澄清。他的案子在 1724 年浙江的混乱局势中或许被忽略了,那年浙江先后有五人担任巡抚一职(《清史》,3053 页)。
- ⑭ 《雍正朱批谕旨》,47 册,99b—101b 页,对其雍正四年六月一日奏折、雍正五年一月一日奏折、雍正五年三月一日奏折的朱批。所引朱批见 102b 页,在雍正五年四月一日奏折上。雍正皇帝多少有些虚构夸张,他在 1709 年被封为雍亲王,至此只有十八年。
- ⑮ 《永宪录》,390 页。
- ⑯ 《雍正朱批谕旨》,13 册,33 页。谢赐履雍正元年十二月一日的奏折。
- ⑰ 同上书,50 册,63b 页,高斌雍正四年十月九日的奏折,及 64 页上对其雍正四年十二月九日奏折的朱批。康熙和雍正都常常警戒铺张奢侈,但曹家与康熙一同发达起来,从他的南巡中了解他的脾气:他喜欢奢华。而雍正则言行如一,曹頔应该好好留意他的警告的。
- ⑱ 《江南通志》,105 卷,8b 页。他以前是两浙巡盐御史。1726 年,噶尔泰得到了一件特别的礼物:顺治皇帝手书的唐代诗人魏征的《十思疏》(参《红楼梦新证》165 页引仪真盐务奏折的段落)。1728 年,噶尔泰任安徽布政使。
- ⑲ 《雍正朱批谕旨》,39 册,91、91b 页,雍正三年九月十一日奏折及雍正三年十一月八日奏折上的朱批。
- ⑳ 《雍正朱批谕旨》,39 册,92b 页,雍正五年一月十八日奏折及行间朱批。

雍正所用的“平常”一词可能是表明雍正认为曹頫低于平常水准,也可能是因为噶尔泰在前面用这个词形容过别的官员。康熙也曾同样表示过他同意如此的秘密裁决,如“朕早知此人名声不好”(《王鸿绪密缮小折》,《文献丛编》,10页)。

⑩ 《雍正朱批谕旨》,39册,93页,雍正五年三月十日奏折称曹頫在二月二十七日回来。

⑪ 对此,唯一的史料见《永宪录》390页,虽然,曹頫于1728年去职的事得到地方史家的确证;参《江南通志》,105卷,9b页。

⑫ 隋赫德雍正六年七月三日奏折,《红楼梦新证》420页引。其中的“护卫”(《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45条)大概就是《八旗氏族通谱》75卷16b页所列的镶蓝旗汉人包衣常德,他后来升任“骁骑校”(《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727条)。

⑬ 吴世昌书中(192页、163页、166页)曾有讨论。没有直接的证据来支持吴世昌的新说,即曹頫解职是因为织造衙门的一场大火(《红楼梦探源》,168页注①)。这样的一场火灾,隋赫德或巡抚几乎肯定会在他们的奏折中提到的。

⑭ 隋赫德1728年的奏折。《红楼梦新证》419页引了这一重要史料,没有给出具体时间和来源,但大概是来自于故宫博物院的档案。由抄家而起的一些问题,吴世昌(《红楼梦探源》,115—116页)和周汝昌(《红楼梦新证》,135—136页)都曾讨论过。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142—143页更进而以为,隋赫德或许将他自己在北京的房产给了曹家,以补偿他在江宁得到的曹家的巨大财产。这是一个高尚的举动,但没有任何证据。更可能的是,曹家带着他们江宁可以搬动的家财,退居到他们原来在北京的房子。

⑮ 《红楼梦新证》,41—43、422—423页。这一赐予的头衔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945条。曹宜后来的品级见《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49、734条。

- ⑩ “员外郎”，《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76条。《八旗氏族通谱》74卷9页将他列为任此——职位者。然而，同一页上，曹颀名列“郎中”之中，而从曹颀的奏折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他任职高过“主事”。因而，他和曹颀的头衔或许都只是赐予的荣衔，或者便是误记了。
- ⑪ 《红楼梦新证》，425页。
- ⑫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126页。
- ⑬ 《脂砚斋红楼梦辑评》，161页；此译文据吴世昌《红楼梦探源》109页。脂砚是曹雪芹的叔叔，参吴世昌《红楼梦探源》，97—101页。
- ⑭ 《红楼梦新证》，393页。
- ⑮ 《辞海》(1947年版，一卷本)，720页，“树倒猢猻散”条。
- ⑯ 吴承恩《西游记》，此为韦莱(Arthur Waley)英译本《猴子》(*Monkey*，纽约：1943年版)，259页节引，中间省略了猪八戒的话。

附录

附录一 原丝的价格：1712—1726 年

1712 年至 1726 年，李煦在奏折中每年五月或六月都会报告丝的价格。他报告的丝线价格分三种质地：线经丝、单经丝和纬丝。

所有价格都以每两若干分计算。

日 期	线经丝	单经丝	纬丝	李煦奏折
1712 年(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8.4	—	7.5	29b
1713 年(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二十三日)	8.9	8.2	7.8	44
1714 年(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九日)	8.5	8.1	7.7	54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六日)	8.0	7.0	6.6	63b
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8.3	7.2	6.9	71
1717 年(康熙五十六年六月三日)	8.1	7.0	6.7	83b
1718 年(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8.2	7.6	7.2	93b
1719 年(康熙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8.0	7.4	7.0	103b
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7.9	7.0	6.5	106b
1721 年(康熙六十年六月六日)	7.2	6.2	5.8	111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六月七日)	7.9	6.7	6.3	114

(译按:“李煦奏折”栏中数字为《文献丛编》29—45 辑载《苏州织造李煦奏折》之页码)

此外,曹颖报告了如下的价格情况:(1)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三日奏折),头等丝,每两七分八厘;次等丝,每两七分二厘。(2)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奏折),头等丝,每两七分九厘;次等丝,每两七分三厘。参曹颖奏折档案原件,2846、2874 号。

1726 年,杭州织造孙文成向雍正报告了如下价格情况:

年份	头等丝	次等丝
1723 年	7.8	7.2
1724 年	7.2, 7.3	6.7, 6.8
1725 年	7.0	6.5, 6.6
1726 年	7.0	6.5, 6.6

(资料来源:《雍正朱批谕旨》,47 册,100 页,雍正四年九月一日奏折)

十八世纪中期的比较价格,参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4期,110页。

附录二 江苏米价:1706—1722年

在早期奏折中,曹寅和李煦常常报告米价;到1713年,这样的奏报成为李煦和曹寅的儿子们的日常事务。由于此类报告的规律性,而它们又分布于许多奏折之中,看来应当将所有相关价格汇聚在一起,我们从而可以看出甚至在这个米价相当平稳的时期,它也是有波动的。

本附录可以补充全汉升和王业键《清雍正年间的米价》一文(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0本,1959年,157—185页)。本附录填补了康熙年间米价的情况,同时也可以修正这两位作者在《清中叶以前江浙米价的变动趋势》(《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增刊第四号,1960年,351—357页)中所勾勒的米价稳定、缓慢攀升的图景。康熙朝的数字显示,除了1706年和1707年因干旱及随后的洪涝灾害,米价高于往常,在任何一年中,米价每月都有相当的波动。在米价稳定而每月米价都留存下来的情形下,可以得出一些确定的结论。比如,米价缓慢攀升的说法就与如下事实不符:1715年至1717年间的平均米价比1719年至1721年间的平均价要高二三钱。

本附录中米价数值的来源如下:《清康熙朱批谕旨》中的曹寅奏折、曹寅奏折档案原件、《苏州织造李煦奏折》、曹颀奏折档案原件、《清康熙朱批谕旨》中的曹颀奏折以及曹颀奏折档案原件。在早期的奏折中,曹寅写明他奏报的是稻谷的价格,李煦则奏报了白米和稻谷的价格。后来的奏折中,没有特意指出稻子的类别。当一个月里有两种价格时,可以设想它们分别指高低

两种质量的稻子,因为通常如此。如果两个奏报者报告的是同一个月的米价,低者即录于高者后面的括号中。遇到年中闰月的情况,则在该月米价数值之前显示。此处的所有米价都是江苏省苏州、江宁和扬州地区的。数值单位为每石(约一百三十三磅)若干钱(十分之一两)。

1706 年之前,李煦和曹寅曾列出一些米价数值;1693 年 7 月,九钱、七钱;1693 年 10 月,十钱;1697 年 10 月,八钱、七钱;1698 年 11 月,十钱、八钱。

月份	1706 年	1707 年	1708 年	1709 年	1710 年	1711 年
一	—	—	—	—	—	—
二	—	—	—	13	—	—
				12		
三	14.3	—	13	14	12	—
	13.5		9	12	11	
四		—	8	—	12	—
五	—	—	—	—	—	—
六	—	—	—	—	—	—
闰	—	—	[3]10	—	—	—
七	13	—	—	12	—	—
	8			11		
八	—	14.7	—	8.4	—	—
		12				
九	—	—	13	8	7	—
			10			
十	—	12	—	—	—	—
		11				
十一	—	—	—	—	—	—
十二	—	17	—	—	—	—
		16				

月份	1712 年	1713 年	1714 年	1715 年	1716 年	1717 年
一		9(8)	10	11	7.4	11
		8(7)	9	10	6	10
二	—	—	—	—	10	11
					9	10
三	—	—	10	—	11	11.7(11)
			9		10	10.7(9)
四	—	—	10	13	11	11.6(11)
			9	12	10	10.4(10)
五	—	9	10	11.8	11(8.5)	11(10.4)
		8	9	10.5	10(7.8)	10(9.4)
六	—	11(9)	11(10)	11.7(11)	11(8.6)	11(10.4)
		10(8)	10(9)	10.6(10)	9(7.8)	10(9.4)
闰	—	[5]10	—	—	[3]11	—
		9			10	
七		10	11.5(10)	12(11)	11(9.8)	9.4
		9	10.5(9)	11(10)	9(8)	8.2
八	8	10(9)	10.6(11)	12	11(12)	11
	7	9(8)	9	11(7)	10	9.5(7.5)
九	—	9	11	12(7.4)	11(11)	10(8.4)
		8	10	11(6.8)	10(9.5)	9(7)
十	8	10(9)	10.5	7.4	11.5(11)	9
	7	9(8)	9.2	6	10	8
十一		10(9)	—	7.4	11	9.5
		9(8)		6	10	8
十二	8	10	—	7.4	11	9.5
	7	9		6	10	8

月份	1718 年	1719 年	1720 年	1721 年	1722 年
一	—		8.2	—	—
			7		
二		—	8.2(7.5)	—	10.5
			7(6.4)		9
三	—	—	8.6	—	10.5
			7.4		9
四	10	9	8.4	9.7	12
	9	7.5	7.2	8.3	9.7
五	10.5(9)	9	9	—	11.8
	9.5(8)	7.5	7.6		9.6
六	10(9)	9	9.5	9.7	11.8
	9(8)	7.3	7.8	8.4	9.6
闰	[8]9.5(8)		—	[6]9.7	—
	7(6.4)			8.4	
七	9	8.7	9.5	9.8	12.5
	8	7.3	8	8.5	10.3
八	10(8)	8.7	9.6	11	12
	9(7)	7.3	8.2	9.6	9.8
九	—	8.7	9.2	—	11.4
		7.3	8		9.5
十	8.5	8	9.4	—	11
	6.5	7	7.8		9.2
十一	8.5	8	9	—	—
	6.5	7	8		
十二	—	8	—	—	—
		7			

附录三 李煦奏报新稻种产量:1715—1722年

苏州播 种亩数	一季下种日期	一季收获日期	每亩产 量(石)	二季下种日期	二季收获日期	每亩产 量(石)	每亩年 产量(石)
6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十日	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3.06	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约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	1以下	—
50	康熙五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四日	3.7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1.5(大风)	5.2
80	康熙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康熙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4.1	康熙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二日	2.5	6.6
80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三日	4.15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康熙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2.6	6.75
100	康熙五十八年三月一日	康熙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4.25	康熙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三日	2.2	6.45
100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4	康熙五十九年七月四日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2	6
100	—	康熙六十年闰六月六日	4	康熙六十年闰六月十六日	—	—	—
100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五日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3(大风)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资料来源:《苏州织造李煦奏折》,65b—114页。康熙五十九年十月三日的奏折(109页)中,李煦比较了新旧稻种的情况(五月十二日种,九月二十五日收)。李煦详细列出了1718年商人和乡绅们所报告的一季、二季的收获:比他的都要低(94-95、99—100页)。要么李煦是一个好农夫,或者他就是在吹牛。

附录四 关于《红楼梦》的推测

我在这里不打算处理复杂的《红楼梦》诠释学，只涉及在准备本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其中最棘手的（也是以往和将来都深刻吸引着《红楼梦》研究者的问题）是：首先，曹雪芹的生年如何及其父亲是谁；其次，小说中如此显赫出现的大观园的位置何在。在比照了有关的历史和文字记载之后，我得到一些结论：首先，曹雪芹生于1715年，他是曹颀的儿子，不过出生在父亲去世之后，因而他是曹寅的直系孙子（也即他不是曹寅嗣子曹頔的儿子）；其次，大观园是文学性的重构，其原型是曹寅的江宁织造衙门中的花园和曹家在江宁山上的家庭花园——它后来被袁枚购得，并命名为“随园”（这一命名采用了它以前的主人隋赫德的姓的同音字）。

说这些是“结论”或许有些过分；我更愿意称之为我的工作假设，因为它们似乎为这部小说其他令人困惑的方面提供了比较可信的解释。为了能审慎地为现在浩如大海的《红楼梦》研究提供一点贡献，以下给出我这么假设的理由。

我同意吴世昌的观点（《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 117—118页），曹雪芹最可信的生日应该是在1715年春天。这意味着，当曹頔去职、曹家离开江宁到北京去时，曹雪芹十三岁；这样，曹雪芹才有足够的时间获得曹家在江宁时奢华生活的经验。

而这并不是说曹雪芹必然就是曹頔的儿子。1718年皇帝的朱批中提及他是一个“孩子”（曹頔奏折档案原件，2859号）；1727年，一位官员称曹頔“年少”（《雍正朱批谕旨》39册，92b页），这些说明，曹頔不可能出生在1698年之前很久。因而，看

来他不会 1715 年出生的曹雪芹的父亲，曹家没有这么早就有孩子的先例。

曹颀，曹寅唯一的儿子，1714 年突然去世。他死时，妻子马氏正怀孕（见曹颀康熙五十四年三月七日奏折，《文献丛编》，29b—30 页）。这个出生在 1715 年春或者初夏的孩子，或许正是小说家曹雪芹。曹雪芹是曹颀遗腹子的论点并非原创，俞平伯在《红楼梦八十回校本》前言（9 页，注⑥）中已经讨论过。吴世昌则认为这一说法完全错误（《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 115 页，注④）。但是，吴世昌否定这一观点的理由让人感到奇怪。他说曹雪芹有一个弟弟，即使他母亲后来再嫁并有了孩子，照中国的社会习俗，这个孩子不会被称为他的弟弟。但我们在曹家恰恰有这样的一个先例！曹颀过继给曹寅成为其嗣子后，他总是称曹颀为他的兄长。那么在曹雪芹成为曹颀的儿子之后，他为什么不能称曹颀的儿子为弟弟呢？

小说本身还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对一般的读者而言，主人公宝玉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他受到贾家的女性大家长即祖母的特殊溺爱；第二，他与父亲贾政的关系特别疏远，几乎有点敌对；第三，他和所有的兄弟关系都不密切，而老是和家中的女孩子及外边的朋友们在一起消磨时光。这部小说的几乎所有评论家，都同意小说中有明显的自传成分，曹雪芹的自我形象即宝玉。如果我们从曹雪芹是曹颀的遗腹子的假设出发，利用从对曹家的历史性研究得到的知识，那么，所有这三点都可以得到合宜地解释：首先，曹寅的寡妇李氏在他死后活了很久；而她唯一的儿子曹颀却悲剧性地早逝了；作为江宁曹家的家长，她自然会溺爱曹雪芹这个曹寅血脉留下的唯一孩子、她唯一的真正的亲孙子，她对曹雪芹的喜爱一定超乎所有别的孩子。其次，曹颀不是曹雪芹的亲生父亲，而是嗣父；因而，他对曹雪芹没有特殊的

感情,并且会怨恨李氏(他是她的嗣子)对曹雪芹的喜爱胜过了他自己的亲生儿子。最后,曹雪芹是孤儿,他倚靠着祖母的保护,从来没有与曹颖的儿子们真正好好相处过,他们都比他年少并且多少视他为外人。

所有这些论说都不是最后定论,争论依然持续着。不过,最近一种《红楼梦》论文集中有一篇文章,开始就说:曹雪芹可能是曹颀的儿子(参吴恩裕《曹雪芹生平为人新探》,载吴世昌编《散论红楼梦》,香港1963年,90页)。这一观点或许会成为正统的意见,曹寅重新被确认为曹雪芹亲生的祖父;在最近的研究显示曹颖只是他的嗣子之前,人们都是这么认为的。而更多的新研究确认,曹颖是曹寅的嗣子,而曹雪芹则是曹颖的嗣子。

(现在有关《红楼梦》的著作在中国数量增长很快,几乎无法试着给出相关书目;有关这一题目文献的最好导引是吴世昌的《红楼梦探源》, *On the Red Chamber Dream*, 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版。一粟的《红楼梦卷》两册,北京1963年版,是有用的新著,它汇集了目前发现的自乾隆到1919年五四运动之间有关曹雪芹和《红楼梦》的文字材料。与之相配合,还有一粟的《红楼梦书录》,上海1958年版,这是有关《红楼梦》及其研究著作的书目研究,它是进一步深入当代评论文献的很好的基础。)

曹雪芹的小说与历史事实之间相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小说故事展开的地点。元春省亲的地点在大观园,它是贾府内特意安排的一个花园。诗人袁枚称他自己的著名园林江宁的随园,就是小说中的大观园。这一申言被评论家们视为自夸而受到摒弃。但进一步的研究显示,袁枚的说法曹雪芹一位朋友的评说,所谓大观园即今随园之旧址(吴世昌《红楼梦探源》, *On the Red Chamber Dream*, 111页)。

《红楼梦》研究最重要的学者周汝昌相信,曹雪芹懂事后的

生活完全是在北京度过的,大观园旧址因而必然在北京,可能就在他所确定的城西北某处(《红楼梦新证》134、144页)。而吴世昌仔细考察了周汝昌的证据材料,最后否定了他所定的曹雪芹的生年和小说展开的地点等结论,认为大观园肯定就在南京,在江宁织造衙门之内,后来转手归于袁枚(吴世昌书,142—144页。周汝昌和吴世昌在他们著作的其他地方对他们各自的论点做了论证;不过,他们的基本观点是清楚的)。

然而,对曹寅生平的研究,使得这两种解说都发生了疑问,提出一种新的解说应是合理的。研究了康熙南巡的记载以及曹寅在其中担当的角色,看来几乎可以肯定,曹雪芹写元春回贾家省亲,其灵感来自于他的家族对皇上驾临江宁织造衙门的荣耀的记忆。而在清初,出于对皇帝的崇敬,实在难以想像在仅仅四十年之后皇帝的行宫便会废毁,并被出售给一个地方上的诗人。这并不是要否认中国城市和建筑上所谓的“有意的无常”(planned ephemerality,参芮沃寿《象征与功能:长安及其他都城的反思》,“Symbolism and Function, Reflections on Changan and Other Great Cities”,《亚洲研究》,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卷,1965年,667—679页);这只是考虑到,在十七、十八世纪清皇室所持态度的背景之下,这一切令人难以想像。对一个皇帝的记忆而言,这些临时行宫是圣地,是不能让别人享用的。

在现在给出的例子里,这一点可以得到清楚明白的证实。康熙在南京的行宫及其周边的花园都在江宁织造衙门的院墙之内。为了装饰这个花园,1711年康熙赐予曹寅十棵珍稀树种(见曹寅奏折档案原件,2713号,康熙五十年三月一日。皇上一共赐予了二十棵树苗,命曹寅分发余下的十棵,曹寅分给扬州的五座大寺院各两棵)。十六年后,雍正回想起他父亲的这次赏

赐,在朱批里写到,衙门中的这些树“乃圣祖所遗之物,当竭力用心培养”。(《雍正朱批谕旨》,47册,100页,雍正五年一月一日孙文成奏折上的朱批。他所指的树是杭州织造行宫中与江宁行宫中的树类似的一批,但可以认为江宁衙门的那些树与此具有同样的重要性。)最终在1751年,江宁衙门成为乾隆皇帝的永久宫殿,织造只得移往他处(参第四章注⑥)。

在江宁织造衙门里有一座美丽的花园,曹寅称之为“西堂”,是为了纪念北京的同名花园的。曹寅的一个号就是“西堂扫花行者”,而朋友也称他“西堂公”(吴世昌书,135、79页;《红楼梦新证》,161页)。曹雪芹在小说中写到房子后面有一个花园,评者脂砚写道:作者为何以“后”代“西”,是恐怕让人落泪呵(吴世昌书,79—80页)。这大概就是为了康熙而重修装缮的花园。这是小说中大观园所模拟的对象之一部分,在《红楼梦》十八回中,元春出入这个花园,走向贾府的各处建筑。

而袁枚说他的随园就是大观园或许也没有全错。正如小说所描绘的,大观园很大,较之位于江宁城中、正靠着总督衙门的织造衙门所具有的空间大许多(《红楼梦新证》159、162页)。袁枚在《随园诗话》(587页)写到,他从江宁织造隋赫德手里买下随园时,它已经毁废了。《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二中,袁枚进一步描绘了花园的位置,它距离南京城北门二里,在小仓山上。在小仓山顶可以很好地看到全城,东北是鸡鸣寺,东南是莫愁湖。这些都与织造衙门的位置不合。袁枚继续他的描写:

康熙时,织造隋公当山之北巅,构堂皇,缭垣牖,树之获千章,桂千畦,都人游者,翕然盛一时。号曰隋园,因其姓也。后三十年,余宰江宁,园倾且颓弛……余惻然而悲,问其值,曰三百金,购以月俸,茨墙翦阖。

显然,这不是以往皇帝在城中的居所。

这大概是曹家在他们鼎盛时期买下的一处私家花园。很自然,他们拥有这样的一处山上的私家花园,便能在退职时避暑、欣赏风景。袁枚提及的康熙朝的织造隋赫德,其实直到1728年即雍正十六年才受命担任此职。1692年至1728年,所有任江宁织造的人都是曹家的成员。很可能就是在1728年曹家被废黜,他们的家产被隋赫德接收、登记造册时,后者占有了他们的山上花园,它当然是织造的家业了(周汝昌《红楼梦新证》419页及吴世昌《红楼梦探源》143页,都谈到了这一可能,但都不是从随园已知的位置出发讨论的)。如果以上的分析是对的,那么曹雪芹便非常熟悉这个花园,作为一个富有创造力的作家,他就会将它的式样、模式结合到西堂那边,从而合成出一个大观园。

值得考虑的最后一点,曹雪芹小说的原题是《石头记》,指的是小说奇幻的引子部分中提到的写录了此一小说的那块石头。后来,采用了另一个题目《红楼梦》,早先的那个名字就被抛弃了。而从清代及之前朝代所印的南京地图上看,袁枚花园所在的南京地区很久以来被称为“石头”。而他的朋友纳兰性德和杜芥送别曹寅的诗中,也以“石头”作为该地的名称。两人都在指江宁地区,并且在他们的描写中添加了“高”的意思:纳兰性德写到了“石头城下水”,而杜芥则写到从水面“仰观石头垒”(《红楼梦新证》233、238页引录了两人的诗)。如果说他们是在写曹寅高于江宁城的山上花园,就很好理解了。对十八世纪的中国读者而言,《石头记》一定既意味着“石头上的记录”,也意味着“江宁山上的记录”。

对于《红楼梦》的读者而言,当徘徊在大观园繁复的小径上,他们完全可以设想,曹寅一定也曾经在这些类似的花园中漫步,而至少康熙也曾其中徜徉。

参考书目

这

一书目仅包含了在撰写本书过程中具有普遍重要性的著作。只是为证明一些细节而引用的著作，在相关的注释中已完整引出；此类在行文或引文中提及的中文著作，在本书目后面另列一类。

书目按引用时的字母序列排列（译按：译本按首字拼音依英文字母序列重排）。出于简明和准确的原因，没有采用分类法（手稿、原始文献、二手著作）和语言分类对本书目做惯常的进一步分列，这看来是恰当的。要在中国文献中区别原始和第二手往往是不可能的。最主要的“原始文献”如《实录》、《清史》，甚至《会典事例》，都经过了仔细编纂，是具有选择性的；主要的文献

汇编如《雍正朱批谕旨》及更近的《文献丛编》和《明清史料》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如《永宪录》、《扬州画舫录》和《清稗类钞》等“二手著作”则包含着从未见于政府文献中的无价资料。周汝昌《红楼梦新证》这样的书中引录了非常之多的稀见的清初史料,它可以视为一部文献性的书。小说《红楼梦》技术上说是一部小说,但它也是有关曹家资料的原始文献。只有将各类文献——官方文件、奏折和私家著作——结合起来,中国史家才能抵达真实;在这过程中,任何一类文献都不具备超乎其他类别的重要性。

《八旗艺文编目》,宝熙编,无出版时间与地点。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十卷,1745年。

《八旗通志》,1739年。

《八旗通志》,同上,三百四十二卷本,没有时间,但列有1795年时的官员。

《碑传集》,一百六十卷,1893年。

H. S. Brunnert 和 V. V. Hagelstrom:《今日中国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A. Beltchenko 和 E. E. Moran 英译本,上海:1912年。

曹颉:奏折,同曹寅奏折,29b—32b页,载《文献丛编》11辑(1931年)。

曹颉:奏折原件,同曹寅奏折原件,奏折编号2845—2890。

曹寅:敕谕,未编号的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日的文件,在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六卷康熙敕谕(包括一百二十五项)之中。这些文件1966年被列为“内阁大库残余档案”。

曹寅:《荔轩词》,载《百名家词钞》初集。

曹寅:《楦亭诗钞》,八卷,载《楦亭集》15卷中,1712年。

曹寅:《棟亭词钞》,一卷,载《棟亭集》15卷中,1712年。

曹寅:《棟亭文钞》,一卷,载《棟亭集》15卷中,1712年。

曹寅: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1—26页,载《文献丛编》9—10辑(1931年)。

曹寅:奏折原件,藏台湾故宫博物院(1963年),76箱,98包,奏折编号2709—2827。

曹颀:奏折,同曹寅奏折,27—29b页,载《文献丛编》11辑(1931年)。

曹颀:奏折原件,同曹寅奏折原件,奏折编号2828—2844。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三百卷,东京:1937年。

《东华录》,一百六十册,1884年本。

杜赫德(Du Halde, Jean Baptiste):《中华帝国之地理、历史、年代、政治及物产之描述》(*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四卷,巴黎:1735年;R. Brooks英译本《中国通史》(*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四卷,伦敦:1741年。

费正清(John. K. Fairbank)、邓嗣禹:《清代行政三论》(*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哈佛燕京学社系列之十九(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eries 19),康桥(Cambridge):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年。

Gaillard, Louis:《南京古今历史与地理概述》(*nankin d'alors et d'aujourd'hui, aperçu historique et géographique*), *Varietes Sinologiques*, 23, 上海:1903年。

Gale, Esson M. 与 Ch'en Sung Ch'iao:《中国盐政:本土资料摘要》(*China's Salt Administration, Excerpt from Native Sources*),《亚洲研究》(*Journal of Asian Studies*),高丽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卷1期(1958年),137—217页;1卷2期(1958

年),193—216页;2卷1期(1959年),273—316页。

《国朝宫史》,三十六卷,1759年;天津:1925年重印本。

Hall, John W.:《清初与日本的铜交易》(*Notes on the Early Ch'ing Copper Trade with Japan*),《哈佛亚洲研究》(*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12卷(1949年),444—461页。

何炳棣:《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主义研究》(*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哈佛亚洲研究》17卷(1954年),130—168页。

何炳棣:《中华帝国之成功阶梯:社会变动诸面相,1368—1911年》(*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

恒慕义(Arthur W. Hummel)编:《清代名人传》(*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二卷,华盛顿:1943—1944年。

《户部则例》,一百卷,1874年。

《红楼梦》,H. Bencraft Joly 英译本(*Hung Lou Meng, or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 Chinese Novel*),二卷,香港:1892年;澳门:1893年。(这是一部紧扣《红楼梦》前五十六回文字的译本。)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俞平伯编,四卷,北京:1958年。

胡适:《红楼梦考证》,载《胡适文存》4卷,台北:1953年重印本,1卷575—620页。

《皇朝文献通考》,三百卷,台北:1963年重印本,页码连续排列。

《江南通志》,二百卷,1736年。

金德纯:《旗军志》,1715年,载《学海类编》40册,上海:1920年。

《康熙南巡秘记》,蟬伏老人,上海:1920年。

郎廷极:奏折,《清康熙朱批谕旨》,40—43页,载《文献丛编》12辑(1931年)。

《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edificantes et curieuses, ecrites des missions etrangeres*),巴黎:1781年新版。

李斗:《扬州画舫录》,北京:1960年本。

李煦:奏折,《苏州织造李煦奏折》,1—116页,载《文献丛编》29—45辑(1935—1942年)。(各期中奏折的页码是连续排列的,但1935年的29—32辑除外,同一个页码重复很容易搞混淆。1937年故宫的重印本修正了页码;这一重印本包括了78页已见于《文献丛编》的李煦奏折。我在引用时使用的是这个重印本直到26页为止的页码,而后采用《文献丛编》的页码。台北1964年的《文献丛编》重印本不幸重复了早先的混乱页码,而不是1937年的修订页码。1964年的重印本还略去了李煦奏折的最后11页。)

李玄伯:《曹雪芹家世新考》,《故宫周刊》84—85期(1931年)。

《两淮盐法志》,四十卷,1748年。

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北:1964年。

Marsh, Robert M.:《满人》(*The Manchurian*),《中国精英的流通:1600—1900》(*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1961年。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卷(1936年),343—412页。此文重印于孟森《清代史》,吴相湘编,台北:1960年。

《明清史料》，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上海与台湾：1930 年以来。

莫东寅：《满族史论丛》，北京：1958 年。

《南巡盛典》，一百二十卷，1771 年；上海：1882 年。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82 期（1963 年 4 期），91—116 页。

费赖之（Louis Pfister）：《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二卷，（*Varietes Sinologiques*）59 卷，上海：1932 年；60 卷，上海：1934 年。

《钦定大清会典》，一百卷，上海：1899 年；台湾：1963 年重印一册，页码连续排列。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上海：1899 年；台湾：1963 年重印十九册，页码连续排列。

《清史》，八册，台北：1961 年。

《清史稿》，赵尔巽编，五百三十六卷，北京：1928 年。

《清史列传》，八十卷，台北：1962 年重印。

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Dynasty*），哈佛亚洲研究 9 卷（*Harvard Asian Studies* 9），康桥（Cambridge）：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 年。

《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Index to Thirty-Three Collections of Ch'ing Biographies*），杜联喆、房兆楹编，哈佛燕京学社汉学索引系列之九 日本东亚研究会重印本，东京：1960 年。

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1958 年。

少文：《记棟亭图咏卷》，《文物》1963 年 6 期，23—25 页。

《圣祖五幸江南全录》，载汪康年编《振绮堂丛书》初集。

《史料旬刊》，四十册，北平：故宫博物院，1930—1931；台北1963年重印一册，页码连续排列。

《中国芳济各会》(*Sinica Franciscana*)，5卷，《康和之纪述书信集》(*Relationes et epistolas illmi D. Fr. Bernardini della Chiesa*)，PP. 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与 Georgius Mensaert 编，罗马：1954年。

Siren, Osvald:《中国画：大师与法则》(*Chinese Painting, Leading Masters and Principles*)，七卷，纽约：罗那德出版社(Ronald Press)，1956—1958年。

宋莘：奏折原件，藏台湾故宫博物院(1963年)，76箱，87包，奏折编号2400—2443。

《苏州府志》，一百五十卷，1883年。

孙任以都：《清代行政术语》(*Ch'ing Administrative Terms*)，哈佛东亚研究(Harvard East Asian Studies)之七，康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1年。

《唐土名胜图会》，6册之第1集，1806年。

韦莱(Arthur Waley)：《十八世纪中国诗人袁枚》(*Yuan Mei, Eighteen Century Chinese Poet*)，伦敦：1956年。

王鸿绪：《王鸿绪密缮小折》，1—36页，载《文献丛编》2—3辑(1930年)。

《文献丛编》，故宫博物院，北平：1930年以下；台北：1964年重印两卷本。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牛津：长字出版社(Clarendon Press)，1961年。

萧爽：《永宪录》，上海：1959年本。

徐珂编：《清稗类钞》，上海：1918年。

《盐法通志》，一百卷，1918年。

《雍正朱批谕旨》，六十册，上海：1887年本。

《雍正会典》，1732年。

尤侗：《艮斋倦稿文集》，载《西堂余集》4—10卷，1691年。

俞平伯编：《脂砚斋红楼梦辑评》，上海：1960年。

袁枚：《随园诗话》，二卷，北京：1960年本。

张伯行：奏折原件，藏台湾故宫博物院（1963年），76箱，81包，奏折编号2168—2198。

张英：《南巡扈从纪略》，见《昭代丛书》5集。

张仲礼：《中国绅士：对其在十九世纪中国作用的研究》（*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Century China*），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年。

赵弘燮：奏折，见《康熙朱批谕旨》33—40页，载《文献丛编》12辑（1931年）。

《浙江通志》，二百八十卷，1899年。

郑天挺：《清史探微》，1946年。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海：1953年。

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东京大学东亚研究系列之二，1962年。

书中及注释提及的其他中文与日文著作：

安部健夫《八旗满洲牛录研究》

《长芦盐法志》

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

陈捷先《满洲丛考》

晨风阁丛书，《潜采堂书目》

《吉州全志》

《钦定中枢政考（八旗）》

《钦定大清会典图》

《清画家诗史》

《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

全汉升、王业键《清雍正年间的米价》、《清中叶以前江浙米价的变动趋势》

《全唐诗》

房兆楹、杜联喆《增校清朝进士题名碑录》

方豪《中西交通史》

《福建盐法志》

羽田亨《满和辞典》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

《河东盐法志》

萧一山《清代通史》

《小桃园杂咏》

《小仓山房文集》

《续纂江宁府志》

徐世昌《晚晴[竹移]诗汇》

《皇清开国方略》

黄培《雍正时代的密奏制度》

一粟《红楼梦卷》、《红楼梦书录》

《稻叶博士还历纪念满鲜史论丛》

稻叶岩吉《清朝全史》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

《广东通志》

《国朝画识》

《国朝书画家笔录》

《历代职官表》，丛书集成

《两浙盐法志》

《棟亭十二种》、《棟亭五种》

林语堂《平心论高鹗》

刘钧仁《中国地名大辞典》

满文老档

《纳兰词》

聂崇岐《满官汉释》

《八旗文经》

《佩文韵府》

《本草纲目》

《六部成语注解》

《上江两县志》

《上谕八旗》

《石头记》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苏州府志》

《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

《辞海》

和田清《东亚史研究·满洲篇》，《东亚史论丛》

王昶《国朝词综》，四部备要

魏征《十思疏》

吴承恩《西游记》

吴恩裕《曹雪芹生平为人新探》，载吴世昌编《散论红楼梦》

《扬州十日记》

本书第一章和第四章由赵颖之翻译，第二章和第三章由郭茜翻译，第五章由丁昊翻译，陈引驰翻译其余部分并校阅全稿。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